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古代文化史

（1）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前　言

“文化”一词有多种用法、多种含义。就“文化史”、“文化学”等学科所采取的文化含义说，一般的理解约有四种：第一义，指每个民族为了生存和发展，积年累代，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通过体力和脑力劳动所取得的各种成果和成就的总体而言。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第二义，专指精神文化而言，即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典章制度、政治和社会组织、风俗习惯、学术思想、宗教信仰、文学艺术等。第三义，指社会生活中和政治、经济两类并列的文化类而言。这三类——政治、经济、文化的内容，彼此有关联，有交叉，有时难以划分。第四义，主要指一个民族的思想基础即哲学而言。这样，对文化的内容、范围及研究目标的理解，便因人而有分歧了，但人们一说到文化，对它们的不同含义还是可以互相领会的。

从考古资料和社会调查资料考察，我国古代文化的起源是多元的。由于各民族、各地区的具体条件不同，文化的起源或早或迟，文化的发展或快或慢，各有所长，又各有所缺。各民族的文化是适应本民族的社会生活而形成的，有相对的统一性、完整性，但又是可以分解、可以补充的，都在不断地进行新陈代谢，向前发展。所以不同的文化一经接触，自然发生交流的现象。在我国很早就先实现了地区性的部分民族的联合，继而逐渐实现了以汉族为主体的所有民族的联合。因此，各族人民很早也就从民族间文化交流的阶段，陆续进入不仅各自创造本民族的文化，并不断地互相交流，而且共同创造祖国文化的阶段。我们的文化源远流长，有它的重大贡献，也有它的历史局限性和缺陷。中国古代文化史就是探讨评论中国古代文化的一门学科。

我们有些同志认为，泛称文化，应指第一义，但作为大学文科课程之一的文化史，文化则主要指第二义；在这第二义范围里，文化史也有和其他专门学科的分工问题，应当避免与中国通史、中国哲学史、中国文学史等课程的内容重复，但包括这些课程所不能容纳，或语焉不详，或不作为重点讲授，而为探讨中国古代文化所必须研究的问题。讲授文化史的目的在增加学生各方面的历史知识，加深对古代社会的认识，辨别古代文化的精华和糟粕，探索古代文化发展的规律，使具有综合性特点的文化史所提供的知识，能联接多种学科，左右逢源，构成知识网络，以便在纵向和横向联系中开拓比较研究的思路，为当前的文化建设服务。

本书的内容暂时侧重以下各方面：（一）在中国古代的民族方面，介绍了各主要民族的形成过程、分布地区、社会生活、历史贡献以及迁徙流动等情况。以此为例证，来说明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祖国历史的伟大功绩。（二）在古代人的日常生活方面，介绍了农业生产、纺织工艺、建筑艺术和交通工具等。（三）在古代典籍和思想方面，介绍了汉字的起源和演变、书籍制度和历史上有广泛影响的儒学。（四）在古代制度方面，介绍了婚姻制度、家族制度、丧葬制度、官制、选举及科举制度、礼仪制度、货币制度等。（五）在古代器物方面，介绍了礼器、兵器和日用器物等。（六）在古代礼俗方面，介绍了礼仪制度、宗教、民间神道、民间禁忌、民间节日等。（七）在古代地理学方面，介绍了地理学的发展状况，历代行政区划沿革。（八）在古代艺术方面，介绍了陶瓷、髹漆、绘画、书法、音乐、建筑等。（九）在古代科学技术方面，介绍了科学技术的重要成就、天文历法及度量衡制度等。

古代文化的发展主要是由社会生产力和民族主体意识所推动的，而本国

和外国的文化交流也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我国历代人民继承文化遗产或吸收外来文化都是有条件、有选择的，取舍的标准即是否符合当时的社会需要和自己的文化传统。他们继承的有具备积极意义的部分，有经过改造的部分，当然也有陈陈相因的消极部分。他们吸收的外来文化也往往是经过改造而接受下来的，期望能补充本国文化的空缺或薄弱环节，丰富本国文化的内容，发展本国文化的传统。当时人们未必有这样的认识，但他们实践的结果却是这样的，这也许是文化本身自我调节的结果。就文化的总体说，我们优良的文化传统即最近学者们所指出的中华民族的民族主体意识，也就是民族历来所表现的独立性、主动性和自觉性。目前对这种民族主体意识应当继续发扬，而对传统文化的消极方面则应当不断地进行批判反思。反思是为了激发人们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而不致引起相反的效果。这种主体意识所产生的凝聚力，在历史上发挥了巨大作用。[1]直至今日，出去多年的台港及海外炎黄子孙仍然辗转奔波，回大陆重温乡情，得到深厚的慰藉，这就是文化凝聚力的一种表现。

关于历史上中外文化交流问题，已详见周一良教授主编的《中外文化交流史》，此处从略。

本书是由三十多位专家学者——其中大部分是中青年学者，分工撰写的。担任撰写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于希贤、王世襄、田继周、吕艺、向仍旦、许青松、许树信、许树安、刘育才、孙机、孙关龙、阴法鲁、杨泓、杨曾文、杨新、邱光明、陈美东、陈玉龙、陈连开、陈宏天、李知宴、张正涛、金秋鹏、范楚玉、罗哲文、罗扬、胡平生、赵建伟、赵承泽、盛冬铃、裘锡圭、韩振宇等同志。他们得到了所在单位的支持，在百忙中写出这批论文，努力反映当前最新的研究成果。本书在编辑过程中，由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刘方同志担任责任编辑，她参与学术讨论，核对资料，设计版面，做了大量工作。本书篇幅较长，分三册出版，仅供教师选择采用。至于所列课题，还不能说明我国古代文化发展的全貌，而对宏观理论的阐述也不充分，都有待异日补充提高。希望读者多多指教。

又本书各篇作者所参考的当代论著以及所根据的资料来源，因篇幅有限，未能一一注明。特在此向当代有关著作者致谢。

编者

1989 年 5 月

---

[1] 参看《光明日报》1988 年 11 月 20 日报导。

中国古代文化史

第一章 中华文化的起源与中华民族的形成

第一节 中华民族与中华文化的含义及中华民族所处的地理环境

一、中华民族与中华文化的含义

关于中国、华夏、“夷狄”等词的出现及其含义的演变，是与中国形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进程紧密联系的。我们得另在关于中华民族的形成一节中加以叙述。本节叙述的重点是中华民族与中华文明在当代确立的含义，同时也追溯其发展演变过程。

中华一词，大约在魏晋时即已出现，南北朝已普遍使用。《晋书·刘乔传》记载刘弘上表给晋惠帝，表文中有：“今边陲无备豫之储，中华有杼轴之困。”《晋书·陈■传》记载陈■于东晋初上书给王导，说：“中华所以倾弊，四海所以土崩者，正以取才失所……”，这里以“中华”对“边陲”，是指郡县地区与全国而言。至南北朝，裴松之在《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注中评论说：“若使（亮）游步中华，骋其龙光”，必不出曹操诸谋士之下。这里是以中华称中原地区。《魏书·韩显宗传》记载显宗上书魏孝文帝说：“自南伪相承，窃有淮北，欲擅中华之称”，说明取得了统治地位的“戎狄”，自居中华正统而斥江南朝廷为“南伪”了。总之，中华一词，是由中国与华夏二名复合而成，其含义在古代与中国一词相当，在许多场合是同义语，论地域主要是指中原，扩而大之，及于王朝直接管辖的郡县地区；论民族，一般指汉人；中华又是文化概念，一般是指古人所称“礼乐冠第”的中原文化。

把“中华”一词用于政治领域，在古代大概功效最明显的要推朱元璋。他在吴元年（1367）十月命徐达等北伐后发布告谕中原各地人民的檄文中，提出了“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的口号，并且说：“归我者永安于中华，背我者自窜于塞外。”(1)以“中华”对“胡虏”自然是族称，以之对塞外，则是地域。洪武元年（1368）二月又“诏复衣冠如唐制”，(2)当然又属于文化与礼俗等内容了。但一般著作都只征引檄文中上述内容，而忽视了朱元璋在檄文中还说到“自宋祚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国，四海内外，罔不臣服，此岂人力，实乃天授”。承认元统治中国是符合天命，因而也就承认它是合法的了。此外，他特别强调蒙古、色目虽然不是“华夏族类”，但“能知礼义愿为臣民者，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当徐达攻克汴梁（今开封）以后，朱元璋也随即到达。当他南归时，徐达等到陈桥送行，朱元璋诫谕诸将说：“昔元起沙漠，其祖宗有德，天命入主中国，将及百年。今子孙台荒，罔恤民艰，天厌弃之。君则有罪，民复何辜？”因而命诸将，所到之处“必使市不易肆，民安其居，凡元之宗戚，皆善待之”。(3)甚至在元大都（今北京）已平，顺帝北走之后，朱元璋在宣布各项善后事宜的诏书中，头一条即指出：“元主父子，远遁沙漠，其乃颜、蒯突等类，素相仇敌，必不能相容，果能审识天命，衔璧来降，待以殊礼，作宾吾家。”(4)这些都说明朱元璋推翻元朝，在他看来和以往朝代革替一样，都是天命归弃的表现。他用“驱逐胡虏，恢复中华”动员了当时苦于元朝压迫的汉人及各族人民，但并没有渲染民族仇恨；相反，对蒙古、色目以至元朝宗戚、顺帝父子都采取宽容政策。这一方面说

明了朱元璋的政治远见，同时也是中国已经有了多民族共处的长久历史传统所致。

使“中华”再次成为政治口号，当以清末孙中山先生为代表。他在同盟会纲领的“民族主义”中，借用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口号。但是，20 世纪初的中国，主要矛盾是中华民族与帝国主义的矛盾，国内的主要任务乃是推翻专制帝制，实现民主共和。孙先生在革命实践中认识到，必须把中国各民族结成一体，为推翻专制帝制，创立中华共和国而奋斗，其中包括满族在内。在建立同盟会时，有人主张用“对满同盟会”的名称，孙先生认为：“不必也。满洲腐败，我辈所以革命；即令满人同情于我，亦可许入党。”(5)他又指出：“革命宗旨，不专在排满，当与废除专制、创造共和并行不悖。”(6)孙先生这种主张，与单纯以反满排满为目标标榜“种族革命”的政治派别划清了界限，因而得到了中国各族人民的支持。

民族，在古代汉语里，用人、种人、族类、部落、种落等词表示。以民族一词用来表示稳定的民族共同体，则是上世纪与本世纪之交，从日语中引进的，当时用法较为复杂，很多场合下与“种族”混用。直到目前，各家在使用这个词的时候，含义也不完全相同，一般则是指从古到今所有处在各种不同社会发展水平上拥有较稳定族称的民族共同体。(7)在民族一词引进之后，不久也就复合出中华民族一词，最初一般是指中国的主体民族，即汉族。辛亥革命前后，著名的革命家章太炎在《中华民国解》中解释说：“中国云者，以中外别地域之远近也。中华云者，以华夷别文化之高下也。”(8)这种解释仍未脱离古代传说观念的范畴。然而当帝国主义阴谋瓜分中国的边疆时，边疆各民族挺身而出，保卫祖国的主权，其中著名的如晚清云南保界运动中的云南各民族，以明清两朝行使管辖的实证与英帝侵略者抗争，保卫了祖国的西南边疆；西藏 1904 年对英帝入侵者的抗战也充分体现了藏族人民为维护中华民族主权，同仇敌忾，不惜牺牲的精神。又如辛亥革命以后，帝俄策动当时外蒙古宗教首领哲布尊丹巴等宣告“独立”，而 1912 年 10 月和 1913 年 10 月，哲里木盟 10 旗王公在长春两次举行东蒙古王公会议，讨论赞助王族共和，拥护民国，反对外蒙古“独立”。(9)1913 年初，在归绥（今呼和浩特）又召开了西蒙古王公会议，内蒙古西部 22 部 34 旗王公一致决议，“联合东蒙反对库伦”，并通电声明“数百年来，汉蒙久成一家”，“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维持民国”。(10)这可以说是中国少数民族向世界宣告自己是属于中华民族一部分的政治宣言。随着中国各民族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日益自觉地结成整体，中华民族实际上包括中国各民族的客观内在联系，越来越被揭示出来。孙中山先生在 1924 年 1 月 23 日提交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讨论《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重新解释“民族主义”说：“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11)在这个文件中还提出了“少数民族”的概念。在中国古代，曾经有数以百计族称的人们活动于中国历史舞台上，他们之间以共同劳动、和平交往为主流，但也有战争；有时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共处，有时在分裂割据状态中由纷争而接近乃至融合，主流是越来越紧密地结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到清朝乾隆时期，已将中国所有地方都置于中央政权直接管辖之下，标志着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确立和古代民族联合过程的完成。这些曾经在中国历史舞台上活动过的民族，无论他们与当代 56 个民族有无直接的渊源关系，无论他们是越来越兴旺发达，还是经过一段发展之后，其名称已经消

亡而人民与文化均融入其他民族当中，更无论他们是在世居之地继续发展，还是移居它区，以新的面貌发展，尽管情况千差万别，但都对开拓中国疆域、创造中国文化以及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作过自己的贡献。他们的历史，是古代中国历史的有机组成部分，他们自然是中华民族形成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成员。

中华各民族的整体性，中华各民族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如上所述，实际上是在统一的多民族中国的形成与发展的千百年历史中早已存在和发展着，但在没有外部对立物的古代，这种一致性与不可分割性，不能成为各民族的自觉认识，由于国内民族压迫制度是封建专制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民族间的隔阂掩盖着相互间根本利益的一致。在近代，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帝国主义侵略的直接对立物，中华民族与帝国主义的矛盾，成为中国近代突出的社会矛盾，于是各民族由自发走向自觉联合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在中华各民族共同创造中华民族历史与文化的漫长过程中,华夏/汉民族起了主导的作用，因而成为中华民族的主体，或者说是中国的主体民族。这是在中华民族历史发展中自然形成的。我们要强调的是不能因为汉族起了主导作用，便忽视以致抹煞其他兄弟民族及其祖先对中华民族历史发展所作的贡献。中华大地上发展起来的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始终是以华夏/汉文化为主体，起着主导作用，同时边疆各民族的贡献增添了多姿多彩的内容，使中华文化既具有统一性，又具有多元区域性发展的特点，并且不断在多元文化汇集交融中使中原文化得到新的勃兴、转化，因而又具有更强大的辐射力。

二、中华民族所处的地理环境

中华大地处于亚洲东部，太平洋西岸。这得天独厚、特点鲜明的地理环境，是中华民族创造独具特点的历史与文化所依托的自然条件。

亚洲以帕米尔高原为中轴，向四方伸延出许多著名的大山脉，将东亚、南亚、西亚分开，而中亚也以帕米尔为限分为东西两大部分，其东部即我国新疆及河西走廊地区。这就构成中华大地第一个地理特点，即四周都有天然限隔，内部构成体系完整的地理单元。其西北为帕米尔高原，山路崎岖，虽有一线可通，汉代已形成丝绸之路，然而这巨大而高寒干旱之区，在整个古代仍是一个难以逾越的西北地理极限。西南有世界上最高的山脉——喜马拉雅山，成为中国与南亚诸国的天然分界，而横断山脉江河阻隔及热带丛林瘴疠之区，越往古代越是中国与东南亚之间交往的障碍。北方地势起伏不大，为广漠无垠的草原与沙漠，然而中国古代的民族历史舞台，常以萨彦岭、贝加尔湖、外兴安岭一线为限，此线以北各族人民虽与此线以南人民族类相近，终因极北严寒苔原、人烟极稀，很少与中原人直接往来。东面自黑龙江东部沿海直到东南沿海，有 2 万多公里的海岸。唐代以来，海上交通日见发达，在明代还有过郑和下西洋的壮举，然而此举并未导致中华民族向海洋发展。纵观整个中国古代，人们都相信先秦已产生的下面这一地理概念，即认为中国四面环海，内部由诸夏和四夷共同构成“天下”。虽然中西交通在陆路与海路都有一定规模的发展，人们对中华大地四限以外自秦汉以来已有所了解，但是中华民族基本上仍表现为，在传统的四海范围多民族内向凝聚。

中华大地的地理环境特点之二，是自西向东构成了落差显著的阶梯，西部青藏高原，平均海拔 4000 米以上，是第一阶梯。其以北以东及东南，有蒙古高原、黄土高原、云贵高原及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四川盆地等浩瀚高原与巨大盆地相间分布，海拔降到 2000—1000 米以下，是第二阶梯。第三阶梯为北起大兴安岭，中经太行山，南至巫山一线以东及云贵高原东缘以东的中国东部地区,其平均海拔低于 500 米。其中仅少数山峰高达 2000 米左右，相当一大部分地区为丘陵，而东北平原、华北平原、江淮平原等，是第三阶梯中最低平的地带，在滨海地带更低于海拔 50 米。如此落差显著的三大阶梯，像一把巨大无比的躺椅，西北背靠亚欧大陆，东南面向太平洋。因此，季节风气候显著，加上地域辽阔，地形复杂，形成多种多样的气候。以雨量而言，东部低阶梯湿润多雨；中部第二阶梯，除云贵高原外，一般为干旱和半干旱气候；尤其西北内陆，距海数千里之遥，加上山岭阻隔，东方从太平洋、南方自印度洋吹来的湿暖夏季风鞭长莫及，是中国最干旱的地区。从世界范围看，大沙漠集中分布在南北回归线上，中国这一纬度因受海洋季风影响成为雨量充沛的亚热带地区，而沙漠却分布在中纬度的西北内陆地区。至于青藏高原，则以高寒为特点，自成气候大区。

如果说中华大地东西跨 60 个经度以上,内陆以距海远近而形成自东南向西北湿润与半干旱、干旱明显递交，则南北跨 30 多个纬度，以一些名山或大川为天然分界，呈现出热带、亚热带、暖温带、中温带、寒温带从南向北递变。当代南北气候带的基本情况，与有人类活动的以百万年计的洪荒时代相比，无疑有很大的不同，比如当今干旱的西北内陆在地质史上曾经是温暖湿润之区。(12)但总体上从南向北平均气温递减的规律，并没有根本的改变。

由于这种南北气温递减，东西雨量递减的气候特点，于是以北起大兴安岭、中经陇山、南至邛莱山南下为分界，即北起黑龙江黑河（今爱辉），南到云南腾冲一线，把中国划分为东西两大部。东部为农业区，人口集中，地域面积占总面积的 40%以下，人口却在有数字可统计的近 2000 年中，一直占绝对大多数，近千年来大约一直保持在 90%以上。西部面积占总面积 60%以上，主要是草原游牧区，穿插分布小块河谷与绿洲农业区，人口通常以稀疏为特点，近千年来大概均在总人口 10%以下。然而，河西走廊和天山以南的中亚东部，是连接中华大地与中亚西部及南亚与西亚的咽喉和枢纽。中国西部并不因其地广人稀，减少其在中华民族历史与文化发展史上的重要性。相反，在这一地带，至今仍保存着许多汇聚中国各民族文化及南亚、中亚、西亚文化的遗迹，表明了中国西部在中国文化史上有着特殊的重要性。

受上述两大特点制约，中华大地地理环境的第三大特点，是农业区与游牧区及农牧民族发展常分野清楚而又天然地互相依赖，互相补充。这和欧洲农牧结合的特点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另一方面，在中华大地南北农牧民族发展带，自古就是不平衡发展，甚至同一民族不同地区，也有发展程度明显的差异，大致是：秦岭淮河以南，是以稻作农业为代表的水田农业和南方以种植水稻为代表的农业民族分布之区；秦岭淮河以北至秦长城以东以南为以粟、黍为代表的旱地农业区，也就是华夏/汉民族首先发展的地区；秦长城以西以北是草原游牧区和渔猎狩猎区，是北方游牧民族和狩猎民族分布与发展的区域。这三大区域三个民族分布带的交替作用，农牧两大类型经济和文化的相互渗透与结合，便是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内部联系之所在。(13)所以中华大地四限之内，自成体系，有多种地形，多样气候，而又资源丰富，互

通有无，为多类型经济和众多民族的发展，提供了极雄厚的物质条件。

第二节 中华文化与中华民族的起源

关于中华文化与中华民族的起源，自春秋战国时起，传统的观点认为均起源于黄河中下游，尧舜时投“四罪”于四裔，于是有了蛮夷戎狄。(14)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中提到，由于共工、 兜、三苗、鲧有罪，“于是舜归而言于帝，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 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古代这种歧视边疆民族而又认为与华夏同出一源的正统观影响是很深的。

另一方面，自 17 世纪西欧开始对中国有所了解时起，即有人认为中国人与中国文化来自埃及，以后又相继有人认为来自西亚、中亚、南亚或东南亚。于是有所谓“西来说”、“南来说”，还有认为来自西伯利亚、蒙古的“北来说”。如此等等，一言以蔽之，皆可归入“外来说”。除了“外来说”以外，当然也有外国学者认为中华文化是起源于中华大地的土著文化。(15)

对于探讨中华文化与中华民族的起源，中华民族自身有非常丰富的典籍。古代汉文历史文献宝库，居世界之冠，而藏、满、彝、傣、维吾尔、蒙古等民族的历史文献，也是丰富多采的。这些均为我们考察中华文化与中华民族的起源、形成与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文献资料。尽管如此，探讨中华文化与中华文明的起源，诚如已故的夏鼐教授所指出的：“我以为中国文明的起源问题，像别的古老文明的起源问题一样，也应该由考古学来解决。”(16)值得庆幸的是，新中国考古学的飞跃发展，为我们提供了相当充足的科学依据。虽非所有问题都已弄清楚，有些重大问题还缺少关键性的环节，但根据我国旧、新石器考古学和人类学的发现与研究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从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起源的角度进行总结，彻底推翻了形形色色的“外来说”，肯定了中华文化与中华民族起源于中华大地，虽然在其发展中吸收了不少外来成分，但就起源而论是土生土长的。另外，也使传统的认为中华民族与文化起源于黄河中下游然后向四周扩散的单源中心说得到了修正，证明了中华文化既是多元区域性发展，又呈现向中原内向汇聚及中原文化向四周辐射的不平衡发展。这种特点，在近年来由老一辈考古学家所倡导的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的研究中，已显示其轮廓。

一、中华远古人类及其文化证明了中华民族与文化起源于中华大地

中国的旧石器时代考古学与古人类学研究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证明了在我国人类进化自直立人（猿人）——早期智人（古人）——晚期智人（新人）的各个阶段没有缺环，可以建立较完整的进化序列。(17)已发现的古人类遗骸地点，比较集中于黄河中游黄土高原和长江中游，然而到晚期智人阶段，分布范围大为扩大。目前所知，东南至台湾台南，西南至云南丽江，东北至黑龙江哈尔滨，北方至内蒙古乌审旗都已发现了晚期智人化石。而旧石器地点的发现，也比较集中于黄河、长江两大河流中游。属晚期智人阶段的文化，在考古学上称为旧石器晚期文化，目前已发现最北的地点达到黑龙江边呼玛十八站。在青藏高原 4000 米以上的地方也发现了旧石器，这么高的地方发现旧石器遗物，创造了考古学史上的新记录。据《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的记述，中国大地上埋藏有十分丰富的人类化石和旧石器时代遗物。至今已发现的早、中、晚各个时期的地点约 300 处，它们的分布面包括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所有这些都说明晚期智人阶段，中华大地上已普遍有了人类在那里创造着历史与文化。

关于人类的历史，目前一般的说法是 300 万年左右。众所周知，1956 年在云南省元谋县那蚌村发现的“元谋人”，距今 170 万年，已得到确认；此外在云南禄丰县，还发现了丰富的腊玛古猿化石。上述发现表明中国的西南很可能是人类起源的中心之一。

为了对我国远古人类各进化阶段有个轮廓的了解，今择要叙列如下：

直立人　　又称猿人，是人类进化的最早阶段，大约从人类起源一直到距今 10 万年以前。目前已得到普遍确认的有元谋人、蓝田人（陕西蓝田县公王岭）、北京人（北京周口店）、郧县人（湖北郧县）、郧西人（湖北郧西县）、和县人（安徽和县）。

早期智人　　又称古人。从我国的材料看，这一阶段人类生活在距今 10 万年至 4 万年以前。其中重要的发现有大荔人（陕西大荔县）、丁村人（山西襄汾县丁村）、许家窑人（山西阳高县许家窑）、金牛山人（辽宁营口市金牛山）、长阳人（湖北长阳县）、巢县人（安徽巢县）、马坝人（广东曲江县马坝）。

晚期智人　　又称新人。这是生活在距今约 4 万至 1 万年以前的人类。举其要者有：山顶洞人（北京周口店山顶洞）、峙峪人（山西朔县峙峪）、河套人（内蒙古乌审旗）、安图人（吉林延吉安图县）、哈尔滨人（黑龙江哈尔滨市阎家岗）、柳江人（广西柳江县）、兴义人（贵州兴义县）、丽江人（云南丽江县）、左镇人（台湾台南县左镇）。

上述直立人、早期智人、晚期智人的体质，显示了与蒙古人种的联系，表现了在蒙古人种起源与形成过程中各个环节上的形态与特征。而他们创造的中国旧石器早、中、晚各时期的文化，也具有鲜明的特点。《中国古人类画集·前言》指出：“我国境内已知各阶段人类化石和旧石器有许多共同点，有鲜明的继承性，各不同时期的人类化石都有铲形门齿，石器以单面反向修理居多，工具组合以刮削器为主，兼有尖状器和砍砸器等。这些无可辩驳的事实是对形形色色的‘中国文化西来说’的有力批判。”(18)铲形门齿为蒙古人种最明显的特征之一。元谋人的两枚上内侧门齿，即已呈铲形构造，(19)可以说已呈现蒙古人种体质特征的初步端倪。至晚期智人阶段，体质特征更有许多与现代蒙古人种接近或相同之处，并已出现南北异形的现象。中华大地丰富的古人类化石及其体质特征表明，这里应是蒙古人种（黄种）的故乡。他们当中可能有些在长达数百万年的发展中已移徙中华大地之外，但他们是中华大地上最早的居民，中华民族的最早祖先应是来自这些远古洪荒时代繁衍生息于中华大地的人类。在中华民族中，虽然有像回族那样的从中华大地以外移居于中国，并在中国经过长期发展，融合了其他民族的许多成分而成为中华民族一员的民族，但是，就绝大多数中华民族的成员而论，均起源于中华大地，并在中华大地上形成与发展，共同创造着中国的历史和统一的多民族的祖国。中华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虽然吸收消化了许多外来成分，但它是起源于中华大地的土生土长的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着传统的延续性和继承性。

二、中华新石器文化的多元区域性发展及其汇聚与扩散

新石器时代的基本标志，是农业和畜牧业的产生和磨制石器、陶器与纺织术的出现，人类已由完全依赖自然赐予的采集经济过渡到改造自然的生产经济。社会发展也经历了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制的繁荣，在新石器晚期已呈现出氏族公社走向崩溃、私有财产与阶级分化萌芽发展的趋势。到目前为止，我国各省、市、自治区均已发现新石器遗址，据不完全统计总共有 7000 余处，年代大约起于公元前 6000 余年，一般延续至公元前 2000 年左右。边疆地区结束得要晚些。依据各地所发现的新石器文化的年代、文化面貌、以及它们之间的继承性与相互关系，可以归纳为既是多元区域性发展，又具有内在联系与统一性的特点。随着新石器文化的区、系类型研究的进展，这个特点必然会越来越明确地为人们所认清。

强调中华新石器文化的多元区域性发展，并不抹煞它们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性。毫无疑问，黄河中下游存在着的两个区域的新石器文化，是中华新石器文化中内涵最丰富、影响最大的新石器文化。其发展序列，也较其它区域清楚得多，是目前发现遗址最多、研究得最充分的两个区域。

黄河中游文化区，以关中、晋南、豫西地区为中心，西至渭水上游陕甘接壤地带，北涉长城一线，南至汝颍中上游。其序列以河洛地区为代表的是：前仰韶文化（前 6000—前 5400 年）(20)——仰韶文化（前 5000—前 3000 年）——庙底沟二期文化及河南龙山文化（前 2900—前 2000 年）。(21)继承河南龙山文化的，可能是夏文化了。黄河下游文化区，以泰山为中心的山东地区为主，南延淮河以北，东沿海东北达于旅大地区。其序列为：青莲岗文化（前 5400—前 4400 年）(22)——大汶口文化（前 4300—前 2500 年）——山东龙山文化，亦称典型龙山文化（前 2500—前 2000 年）——岳石文化（前 1900—前 1500 年）。岳石文化填补了山东龙山文化与商文化之间的空隙。

必须强调的是，两个区域的新石器文化从早期开始就存在互相渗透的现象，但又是各成系统的两种文化。过去一般认为与仰韶文化相对的是龙山文化，实际上在黄河下游与黄河中游仰韶文化东西相对、平行发展的是大汶口文化。关于两个文化区的相互关系及与其它文化区的总趋势，考古学家苏秉琦教授明确指出：“其前期是以关中晋南豫西地带为其核心的仰韶文化向周围扩大其影响为主，其后期则是以东南诸原始文化集中影响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为主。”(23)值得深入研究的是，大约在公元前 3000 年前后，即距今 5000 年左右，仰韶文化在黄河中游突然衰落，黄河下游的新石器文化不断向黄河中游呈现统一的趋势，以至在黄河中游继仰韶文化发展的是河南、陕西、山西各具特点的龙山文化。其影响继续播及长江流域、珠江流域、黄河上游和长城内外。虽各地龙山文化与山东（典型）龙山文化仍可区分为平行发展而又互相渗透的地区性文化，但总趋势是都具有龙山文化的基本特征。这种相当典型的汇聚与交融现象，反映着创造这些文化的诸氏族部落集团的交往、斗争和融合。

长江流域是中华新石器文化另一个最重要的起源区域，也存在东西相对的两个文化区。虽然目前还不能像黄河中下游那样准确地归纳其序列，但其大致轮廓仍然是清楚的。

长江下游，以太湖平原为中心，南迄杭州湾地区，北以南京为中心，包括苏皖接壤地区。其序列大体是河姆渡（早期）文化（前 5000—前 4000 年）——马家浜·松泽文化（前 4300—前 3300 年）(24)——良渚文化（前 3300

—前 2200 年）。良渚文化与山东龙山文化年代相当，而文化面貌也有若干共同处，过去曾被认为是龙山文化向南传播的一种变体。另一方面良渚文化许多内容又是商文化的一个来源。

长江中游以江汉平原为中心，南包洞庭湖平原，西尽三峡川东，北达豫南。其序列目前尚多争议，暂归纳为：皂市（下层）文化（碳 14 测定 6920±200，约当公元前 5000 年）——大溪文化（前 4000—前 3300 年）——屈家岭文化（前 3000—前 2600 年）(25)——湖北龙山文化（约当公元前 2400 年以后）。其中屈家岭文化对大溪文化的继承关系比较明确，且又明显受仰韶文化影响，在豫南鄂北颇与仰韶文化交错分布。

还有一点颇饶兴趣的是：长江流域东西相对的两个文化区，分别受黄河中下游东西相对的两个文化区的影响。但淮河以南是以稻为代表的水田农业文化，以北是以粟为代表的旱地农业文化，虽互相有渗透，但区域划分是比较明确的。这两种不同的农业文化各自存在东西相对的两个区域，同是中华文化与中华民族最重要的起源之区。

其它对以燕山为中心的长城南北燕辽文化区，黄河上游甘青文化区，以鄱阳湖—珠江三角洲为中心轴的华南文化区及北方狩猎与渔猎文化区，目前正在进行较深入的研究与归纳。其中燕辽文化区，由于红山文化的祭坛和“女神庙”的发现；黄河上游则由于彩陶在黄河中游衰落之后，在黄河上游反而得到发展；华南由于陶器出现于明显存在农业之前，且年代约略距今 9500—10000 年左右，明显早于中原新石器文化等因素，均引起了考古学界与史学界相当深切的关注与研究兴趣。北方、西南与西北以及青藏高原的新石器文化也随着实物发现的增加，研究工作日益引起了广泛的注意。数十年以前，“新西来说”者，主要依据彩陶等文化因素断定中国新石器文化是从两河流域与中亚等地传入，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专家安志敏教授在详细分析了中国西部的新石器文化各方面内容之后总结说：“目前的考古资料表明，它们是这里的土著，同中国东部的新石器文化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特别是与黄河流域的早期文化更是息息相关。这就注定了‘中国文化西来说’的彻底破产。”(26)

中华新石器文化的诸多文化区域与系统，都是以土著文化为基础，在与邻区文化互相渗透中形成的。其中黄河中下游两大区域的新石器文化，是中华新石器文化的主干，并且在距今 5000 年至 4000 年这一千年间，形成了文化面貌渐趋一致的发展趋势。

中华新石器文化还表明，中华大地是世界农业起源的重要中心之一。另一方面又表明了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如前一节已叙述的农牧业分布三个发展带，在新石器时代，其基本格局已经萌芽发展。即以秦岭—淮河为界，北方是以粟黍为代表的旱地农业区，家畜有猪、狗、鸡、黄牛、山羊、绵羊、马；南方是以水稻为代表的水田农业区，家畜有猪、狗、鸡、水牛。到新石器晚期，猪、狗、鸡、牛、羊、马六畜已基本具备。当然，这个界限不是截然不可逾越的，互相渗透的现象同时存在。

粟在磁山、裴李岗遗址中已有遗存，距今 8000 年左右；稻在河姆渡遗址中也已发现，距今 7000 年左右。这些都是目前所知世界上经过种植的作物品种的最早标本。在秦长城以西以北新石器时代主要是狩猎与渔猎区，后来大多数狩猎部落均发展为游牧民族；渔猎部落则经过长期发展，成为渔猎或农业民族。中华民族这种在起源阶段已萌芽的南北农牧三带经济区域与民族发

展，对中华民族全部发展与形成都发生了深刻的影响。

中华民族最早的国家为夏、商，都在黄河中下游。但是甘肃秦安大地湾仰韶文化的殿堂式建筑群、(27)辽西红山文化的祭坛和“女神庙”(28)所包含的殿堂建筑模式与祭天、陵寝等内容均与商周及以后中国古代制度有渊源关系。而红山文化的玉器群与商代玉器群题材相同，风格有渊源关系；良渚文化的玉器群与红山文化玉器群显系两个系统，但良渚文化的玉器同样在商周得到继承和发展。商周甲骨文字和青铜文化均是以黄河中下游两个文化区的新石器文化为主要源头，同时也是其它多种新石器文化内向汇聚熔铸的结晶，表明中华新石器文化的多元区域性发展如星火点点，又源源汇聚于中原，聚成熊熊篝火，使古代的中华文化放射出夺目的光辉，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古国之一。这便是中华新石器文化所揭示的客观真实。

三、远古传说中的各氏族部落集团及其互相斗争与融合

新石器文化的多元区域性发展，表明了中华大地的远古时代实际上存在过许许多多创造这些文化的氏族和若干部落集团。当时没有文字，遗留下来一些神话和传说也过于简单，且经过记录者整理和改造，其本来面目已难复原。目前，在国内外都有一些专家搜集整理中国远古神话，特别是已有一些专家开始搜集整理中国少数民族至今还在口头流传的有关宇宙、人类、祖先、事物起源等神话，与文献记录的远古神话进行对照研究，已获得不少发覆识微的成绩。同时学者们在古代史、民族史、考古学等各领域，也都在探寻以考古、文献、民族学多方面材料置于一炉共治的方法，希望对考古学文化的族属及各民族起源等问题的研究有所突破。

从目前所知最早的文字甲骨文开始，即有关于帝（天帝）与祖先崇拜的记录。春秋战国诸子，竞相征引远古神话作为其学说的历史根据或例证。他们互相驳难，对神话的取舍各有异同，因而即使同一神话，各家理解难免互相矛盾。我们只有将他们征引的神话与他们的学说加以区分——把前者当作春秋战国时人保存的神话史料，后者当作春秋战国时诸子思想史料分别加以研究——才能从诸子书中找出比较可靠的远古神话资料来。流传至今的先秦文献，大约以《楚辞·天问》与《山海经》为神话渊府。

按照《国语》、《世本》、《大戴礼记》中的《帝系》、《五帝德》的记载，中华民族最早的祖先为炎帝与黄帝。夏、商、周、秦、楚等都出于黄帝一系。徐中舒与唐嘉弘两教授据以列出其世系简表如下：（横线表示父子关系）

表1：

少典—{炎帝(姜姓)
黄帝(姬姓)—{昌意—高阳(颛顼)
玄嚣(青阳)

表2：

高阳—{穷蝉—敬康—句望(句芒)—桥牛—鼓叟—舜
鲧—禹
偁—老童(卷章,为楚国一族先祖)

诚如徐、唐两先生

表3：

青阳—■极—帝喾(高辛)—{放勋(帝尧)
挚
契(商人先祖)
■(周人先祖)

所指出："从上述世系简表分析，炎、黄本出一父，夏、商、周、楚均出一源。如果完全相信这些世系，从而作为编撰中国古代史的依据，无疑是不科学的，和历史实际有所牴牾。"(29)

春秋战国时，人们还知道在"太古"时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无衣服履带宫室畜积之便，无器械舟车城廓险阻之备"，(30)这是一幅原始群居和母系氏族社会的图景。关于燧人氏、有巢氏的传说，大概是远古洪荒时代先民发现火的功用并钻木取火与巢居的反映。旧石器时代，已经获得了这些成就。至于神农氏的传说，表明了农业已经出现，这是新石器时代最重要的成就。而关于太昊、少昊、黄帝、炎帝、伏羲、女娲等传说，反映着远古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东西南北各部落集团原本奉祀不同的天神与祖先神的情形。按照徐旭生教授《中国古史传说时代》划分，中国远古部落大体是三大集团，即西北的华夏集团，东方的东夷集团，南方的苗蛮集团。

华夏集团包括黄帝、炎帝、颛顼（高阳）、舜（有虞氏）、祝融等族。黄帝族发祥于陕西黄土高原，因姬水而得姬姓；炎帝族则肇端于渭水上游，陕甘接壤地区，因姜水而得姜姓。此后，两族各有一部分东移。炎帝族顺渭水、黄河一直发展到今豫南及豫、冀、鲁三省交界地区，黄帝族顺着北洛水、渭水及黄河北岸，沿中条山、太行山脉，直到今北京附近。

太昊（皞）、少昊（皞）、蚩尤均属东夷集团。其分布：北自山东北部，最盛时达到山东全境，西至豫东，南至淮河南北，东至海。

三苗、伏羲、女娲、　兜属苗蛮集团。分布以湘、鄂、赣为中心，北达豫南熊耳、外方、伏牛诸山脉间。

以上三大部落集团经过长期交往、斗争，终至融合成为华夏，就是汉族的前身。徐先生此书作于 30 年代，50 年代进行了较大的增订。现在考古发现与古史研究证明其中有些划分不尽合理，但他断言华夏是由许多不同的氏族部落融合而成。原属于不同集团的天神祖先神同出一源，反映了华夏本是由不同氏族部落集团融合而成的族体。

按先秦文献记载：在距今约 5000 年左右，黄帝、炎帝联合起来与九黎大

战于涿鹿（今河北涿鹿县东南），打败九黎，杀其首领蚩尤，取得了对九黎的决定性胜利。随后，炎黄又大战于阪泉（一说与涿鹿同地，一说在今山西运城县盐池），三战而黄帝打败炎帝，成为黄河中下游大部落联盟的首领。黄帝、炎帝、蚩尤的战争与融合，反映着黄河中下游东西两大氏族部落集团长期交往、互相影响，最终通过兼并与征服结成稳定的部落联盟的历史过程。他们进行战争的时期，正好是黄河下游新石器文化承继发展仰韶文化，在河南、陕西、山西等省都产生了有地区特点的龙山文化的时期。这种吻合，也许是中国历史上取得胜利的征服者，在文化上反被发展程度比它高的被征服者所同化的第一个例证。

在黄帝以后，尧、舜、禹相继以禅让方式成为大首领，实际上是以推举方式确立大部落联盟的最高首领。在这个后世发展为强大王朝的部落联盟中，姜、姬各部落居于优势，东夷各部落也拥有很大的势力，几乎每次禅让都经历了东西两大部落集团的剧烈斗争，最初的几个夏王，也都是经过夏夷两大势力的反复较量才得以确立的。孟子说：“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31)《史记·六国年表序》说：“禹兴于西羌”，《集解》引皇甫谧曰：“孟子称禹生石纽，西夷人也。”孟子征引这些远古传说，不失为黄河流域东西两大部落集团结成大部落联盟过程中的斗争与融合的生动证明。

其它远离中原的氏族部落，因山河阻隔，在先秦时其名少闻于中原，其事鲜见于载籍。不过新石器时代遗存下来的文化证明，那些地区确有不少氏族部落在创造着历史和文化，后世在这些地区曾兴起过许多民族，不断在中国历史舞台上创造令人瞩目的业绩。他们的祖先传说，或则不断充实于史籍，或则至今在兄弟民族中流传，是中华民族起源传说中最富特色的一部分。

第三节　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

一、中华民族的孕育及中华民族史上第一次大融合

从中华民族的形成史来看，一部先秦史，可以说是华夷对举的发展史。华是指华夏，是汉族的前身；夷是泛指四周各民族。经过夏商周三代的融合，华夏族体的雏型已经形成。复经春秋战国，华夷对举与夷蛮戎狄配合东南西北的格局的形成，为以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即华夷统一帝国的出现，奠定了历史的基础。可以这样断言：先秦是中华民族的孕育时代，也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第一次民族大迁徙大融合的时代。

夏商西周三代来源各不相同，但都是在黄河中下游东西两大氏族部落集团经过长期交往、斗争以至融合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王朝。1934 年，古史专家傅斯年教授撰《夷夏东西说》，指出：“现在以考察古地理为研究古史的这一道路，似足以证明三代及近于三代之前期，大体上有东西不同的两个体系。这两个体系，因对峙而生争斗，因争斗而起混合，因混合而文化进展。夷与商属于东系，夏与周属于西系。”(32)

夏的来源，第二节引述孟子的见解是来自“西夷”，实则夏兴起于以嵩山为中心的颍水上游及伊洛平原，发展达于晋南汾水、涑水平原。目前考古学界往往以分布在豫西的二里头类型和分布在晋南的东下冯类型为探讨夏文化的重要对象，这是一种上与河南龙山文化相承，年代相当于公元前 21 世纪到前 17 世纪的早期青铜文化。按夏的区域与商、周两族兴起地区而言，夏居于周与商的中间，所称“西夷”，是对商而言。

商的来源，据《诗经·商颂·玄鸟》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商颂·长发》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这种以鸟为祖先来源的颂诗，已为甲骨文献所证实，(33)说明商属于以鸟为图腾的东夷部落集团中的一支。商的第一位父系祖先名契，商族起源，一般认为在鲁西豫东北，在其发展中活动到今河北易县一带。上引傅先生论文及其所撰《东北史纲》主张商起源于河北东北部之说，依据红山文化中的一系列重要发现，于志耿、李殿福与笔者合撰《商先起源于幽燕说》及《商起源于幽燕说再考察》，(34)又对此说加以引伸，论证商起源于幽燕地区，至上甲微以后南下发展于河济泰山之间，即今冀、鲁、豫接壤地区及泰山一带。在南下以后先商发展时期，也许对夏朝有某种封贡关系，但商人往往以“西邑夏”称夏朝。夏、商是东西对峙的两大势力。商灭夏，两族文化上进一步融合，使商代文化有了更高的发展。

《国语·周语上》记载：“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弃稷弗务；我先王不■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据此，周是从山西南部西迁的一支夏人，兴起于戎狄之间。但按照《诗经·大雅》中《绵》、《大明》、《思齐》、《皇矣》、《文王有声》、《生民》及《周颂·天作》等篇记述，周族始祖母叫姜嫄，“姜”通“羌”已成定论，周人的祖先大概是从羌人中分化出来的一支。其第一位父系祖先名弃，称为后稷，活动于泾、渭上游。他的后世在与戎狄斗争中经过多次迁徙，才定居于渭水中下游岐山周原一带，(35)商末成为商的诸侯，文王甚至称为西伯，是西方诸侯之长，作丰邑，为灭商做了政治准备。到武王时，联合西土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等族及其它众诸侯，一举灭商，建立西周王朝，于是黄河中、下

游的东西两系统一于周。

现在有的学者主张夏、商、周三族为三个民族。从严格意义上讲，三族祖先来源不同，分属东西两大部落集团，最先发展的地区各异，但三代文化、制度，差异性小而共同性大，至西周已融为一体，华夏族体已粗具规模。说华夏雏型由夏商周三支不同的主要来源复合而成，比较确切，说是三个民族融合成一个民族则有失严格的科学性。其理由：第一，夏兴起与发展的豫西、晋南，周兴起与发展的渭水流域关中一带，是由仰韶文化东西两大类型发展为河南、陕西龙山文化的区域，而先商活动的河济泰山一带，更是典型龙山文化发展的区域。由此可见，夏商周兴起与发展的地区，都是在龙山文化兴起与发展的地区，其文化都是在龙山文化统一黄河中下游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夏商周先世发展时期，这些地区的早期青铜文化共同性已大于地区差异性，以至目前很难区分夏文化与商文化。第二，按照远古传说，夏、商、周三族始祖与祖先崇拜传统各异，却都是在黄帝建立的大部落联盟中发展起来，他们已初步把不同来源的祖先汇聚成以黄帝为始祖的系统。《国语·鲁语上》记载鲁国闻人展禽（即柳下惠）关于祀典的一段名言，最后他归纳说："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尧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鲧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礼记·祭法》有与此基本相同的记载。禘、郊、祖、宗都是祀典的名称。炎帝姜姓，黄帝姬姓，他们同出一源，可能与周有更密切的渊源关系，而与商族显然并非同一来源。但是商人却承认自己是黄帝后裔。可见在华夏雏型形成时并非都是黄帝子孙，之所以不同来源的各支系均奉黄帝为共同祖先，无非是以第一位大部落联盟的缔造者为象征，这表明商已有与夏认同的民族意识。直到今日，中华民族特别是海外华侨与华裔都以自己是炎黄子孙而自豪，也是以炎黄作为中华民族始兴与统一的象征，并且以之作为联系中华民族共同感情的纽带，这并不抹煞中华民族有不同祖先来源的事实。第三，夏的语言即周所尊崇的"雅"言。虽然迄今尚未发现可以确定为夏代的文字，商、周甲骨文字则属同一体系。第四，《礼记·乐记》称："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帝尧之后于祝、帝舜之后于陈"，下车以后才封夏、商之后。这种区分，无非强调周封黄帝、尧、舜后裔的迫切与对他们的尊崇心情。历史事实却说明，西周分封是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才完成的，其基本格局至少经历了武、成、康三王。按《史记·陈■世家》记载："周武王克殷纣，乃复求舜后，得妫满，封之于陈，以奉帝舜祀"，"求禹之后，得东楼公，封之于■，以奉夏后氏祀"。此外，周武王还封纣子武庚以奉商祀，周公东征灭武庚，复封微子于宋以奉商祀。(36)可见，西周所封诸侯，大多为周宗室姬姓诸侯，一部分为申、吕、齐、许等姜姓舅氏诸侯，还有一小部分为黄帝、尧、舜、夏、商之后。其封域以镐京（今陕西西安县北丰镐村附近）、雒邑（今河南洛阳市东北）为中心，西至陇山以东，泾渭上游，北至燕蓟，东至齐鲁，南至江汉，同称为夏，并且把洛阳以东，大部分属商人的中心区称之为东夏。(37)这里，"夏"是族称。第五，孔子指出："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38)三代的基本制度相同而有所因革损益，已为近世考古与古史研究所证实。

综观以上所述，夏、商、周三支不同来源，在西周已复合而成同一民族的雏型，并以中国最早的王朝夏作为族称。中国这个名称，在周武王、成王时，已经出现。

据于省吾教授考订：“商代甲骨文没有或、国二字。”至周初金文才出现“或”字与“国”同用，是指城邑。(39)在商代已有了中商、大邑商居于中，称中土，而四方诸侯称东南西北土的制度与地理概念。对周边各族称“方”。

至周成王时可以确定地说，已出现了中国的名称。《尚书·梓材》有对周成王的追述：“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的记载，是指皇天将中国的土地与人民交给周武王治理。“中国”显然是指以洛阳为中心的中原地区。《汉书·地理志》谓：“昔周公营雒邑，以为在于土中，诸侯蕃屏四方，故立京师”。这里“土中”即“中土”。若以周居于夏之西，商居于夏之东而论，处于伊洛平原的夏区称为“中国”或“中土”是最恰当不过了。《诗经·大雅·民劳》：“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又说：“惠此京师，以绥四国”。以“中国”与“京师”，“四方”与“四国”互称。郑笺：“中国，京师也”。在这里，国是都邑的同义辞，中国即天子所居的城，以与四方诸侯对举。这与“中商”对“四方”意义相同。《大雅·荡》又有：“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炰烋于中国，敛怨以为德”；又说：“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毛传：“奰，怒也。……鬼方，远方也”。郑笺：“此言时人■于恶，虽有不醉尤怒也。”这是西周末，诗人引述周文王以殷商失德于中国，使中国怨怒，以至远方各族也怨怒的告诫，来警刺周厉王。《大雅·桑柔》：“天降丧乱，灭我立王。降此蟊贼，稼穑卒痒。哀恫中国，具赘卒荒。”郑笺：“恫、痛也，哀痛中国之人也。”也是以诗警刺周厉王无道，天降丧乱，使周室丧失了立国之基。这些诗句又是以商周封域与远方对举了。不过西周夷夏之辩尚不甚严，比如周人时而贬商为“戎殷”，(40)时而又尊之为“大邑商”。西周时，与周边各族的交往较之商代已有所扩大。相传成王时曾有过各族共朝天子的“王会”。另一方面，也与淮夷、徐夷、荆蛮、犬戎、ǎ狁等多次发生战争。

在西周初期出现的中国有三种含义：（一）天子所居之城，即京师，与四方诸侯相对举；（二）商周封域，与远方相对；（三）专指以洛阳为中心的地区，这是最初的夏区，后来引申，周在克殷以前已称其中心地带为“区夏”，也就是夏区。由于周所封诸侯，称为诸夏，因而也都是中国了。但周的疆域概念并不限于封域，《左传》记鲁昭公九年（前 533）晋国梁丙率阴戎侵犯属于周王所有的颍，周景王使詹桓伯责备晋国，说：“我自有夏以后稷，魏、骀、芮、岐、华，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是包括周边各族在内的。

到了西周晚期，周边各族，尤其是西北与北方各族大举内徙，以至两周之际与春秋时期在中原造成了各族交侵杂处的局面。在这种历史条件下，齐桓、管仲首倡“尊王攘夷”，以成霸业；其后，晋、楚相继，维持争霸政治一个多世纪。在《左传》、《国语》等书中，记述春秋时人，不仅称西周所封诸侯为“诸夏”，也称“诸华”，或“华夏”连称。华夏与中国同义，夷蛮戎狄合称四夷或四裔。《左传》记载鲁闵公元年（前 661），“狄人伐邢”，管仲对齐桓公说：“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慝，不可弃也。”鲁定公十年（前 550），齐与鲁和，两君会于夹谷。齐谋以东夷莱人劫鲁侯，孔子责齐说：“两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乱之……裔不谋夏，夷不乱华”，使齐侯自认失礼。孔颖达疏解说：“中国有礼义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

故谓之华。”实则，夏训大，“广居也”，是以住土木结构的大房子为特征，未必有傲视他族而自为尊大的意思。“华”则自居礼义文采，视他族为不知礼义的“野人”，甚至是“禽兽”，华夷贵贱尊卑的观念已很明显。所以春秋时“华夏”既是族称，又是地理与文化的概念。在当时族类与文化的区别，都被重视，仍以文化为最根本的区别原则，华夷彼此之间亦可互换位置。罗泌在《路史·国名纪》中综览先秦国名的变化，概括说：“《春秋》用夏变（于）夷者夷之，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以楚为例，楚出身于祝融八姓，西周初封之于荆蛮地区。在西周晚年，熊渠即宣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竟藐视周天子，率先自称王号。虽又自动撤消，然中原已视同荆蛮了。楚武王仍不讳言“我蛮夷也”(41)，然而孔子在《春秋》鲁宣公十二年（楚庄王十七年，前 597）记楚晋邲之战，晋师败绩的事，以楚为礼而贬晋。另一强大诸侯秦，源出东夷，其远祖西迁陇山地区，在戎狄中成长。平王东迁，以镐京地区封秦为诸侯，渐发展为大国，兼并诸戎，其势足与晋楚抗衡。然而终春秋之世，中原诸侯视秦为西戎，“不与中国之会盟”。这些例证说明，春秋时区分华夷礼义文化的标准看得比族类的差别还高。

如果说春秋时，诸侯还能聚集在“尊王攘夷”的旗号下举行“会盟”，到战国时，“尊王”的旗号已被兼并所代替，天下一统已成为不可抗拒的趋势。“攘夷”的任务也已经大体完成。原来被视为戎蛮的秦楚两国，与三晋、燕、齐并列七雄，同称中国与华夏，而春秋时在黄河、淮河、长江流域与诸夏交往杂处的各族，此时不少已经华化。夏、周出于羌，商出于夷，是一个文化汇聚与融合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形成的中原三晋，东方齐鲁，南方楚，西方秦，北方燕几个大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同样无不是以当地华夏为核心，各自融化了夷、蛮、戎、狄一部分及其许多经济、文化因素而形成。可以这样说：秦灭六国，统一中国，是在华夏已形成稳定民族共同体的基础上必经的历史结局；华夏民族共同体则是以黄河中下游东西两大集团交融汇聚形成的核心，由四方各族分化出一部分在河、淮、江、汉地区融合而成。中华民族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南北旱地农业文化与水田农业文化地区的统一与融合，同时也有许多来自西北与北方游牧各部的人们来到中原，融入华夏之中，对华夏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不仅起了催化作用，也加入了许多新的有活力的因素。所以，华夏是由多源汇聚复合而成的民族共同体，从其来源看，与四方各族都有共同的渊源关系，从区别看，则是文化汇聚与分化的结果。张正明教授曾论证说：“华夏是蛮夷戎狄异化又同化的先进产物。……无论从血统上来说，华夏都是蛮夷戎狄共同创造的。中国是蛮夷戎狄共同缔造的。”(42)这个论断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前面已经说过，西周时“夷”、“蛮”、“戎”、“狄”还没有与“中国”配成东、南、西、北、中五方，那时是京师与四方诸侯对举。春秋时已有四夷的名称，盖指四方之夷。到战国，随着统一的条件成熟，从意识形态到地理划分，都已打破诸侯疆界，形成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全国大一统的观念。《禹贡》打破诸夏封疆，统一划为九州，又根据各地民族远近及其社会特点，分为五服，从而创立根据各地土壤高下与物产不同来确定赋税等级、根据民族特点来确定不同管辖政策，形成“声教讫于四海”这样一种统一的地理观念与政治理想。《禹贡》托言于夏禹，实则为战国时作品，经各家考订，已成定论。《周礼》虽然依据的是商周以来相传的官名及其职掌等历史资料，然而作为后世中国封建王朝所宗仰的统一政治学说，完成于战国。其

《职方氏》条说：“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也是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统一的政治模式，所谓四、八、七、九、五、六都言其多，不是夷有四种、蛮有八部之类。《礼记·王制》谓“中国夷狄、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于是五方整齐，称为“天下”与“四海”的格局形成了。这个华夷五方相配而又都统一于“天子”的政治模式，是从春秋开始到战国才发展完成的。(43)与中原形成统一的趋势同时，北方游牧民族在战国晚年也出现了东胡、匈奴、月氏三大势力互相兼并角逐的局面。西南夷以百数，而滇与夜郎号为强大。百越分散，与诸夏文化相近。中华民族历史上第一次大融合，不仅为诸夏统一创造了历史前提，也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在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帝国形成过程中中华民族统一性的内在联系的发展

中国自秦汉以后，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由发端到确立的历史，中华民族的统一性与不可分割性，是在中国形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过程中，客观地发展着、巩固着。这个长达 2100 余年的发展过程，可以分为三个主要阶段：秦汉魏晋南北朝为发端阶段，此阶段中华民族史上出现第二次大融合；隋唐辽宋金夏为发展阶段，此阶段中华民族史上出现第三次大融合；元明清为形成与确立阶段，也是当代中国各民族均已形成的阶段。

首先，中国的疆域基础是秦汉奠定的，以后虽经多次由统一到分裂，再统一再分裂，经隋唐发展至元明清，终于使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完全得到确立与巩固。历代王朝，不管是汉族还是其他少数民族为统治民族，中国始终是多民族国家，并且每次分裂之后，都归结为更高度的统一。

战国七雄，各自统一一方，都是多民族的诸侯国。所以秦统一已具有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性质，南北农业各民族，基本上已统一于中央集权的秦王朝。对北方游牧民族，秦修筑万里长城以限南北，对游牧民族采取防御政策。秦汉之际，匈奴首领冒顿建立单于国家，并东胡，走月氏，经过几十年，到汉文帝时，使东起大兴安岭山脉，西至今新疆以至中亚一些地方，北至贝加尔湖，“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北州以定”，(44)成为统一的多民族游牧军事国家。在中国第一次出现北部游牧区统一与南北农业区统一，由两个强大政权对峙的局面。汉文帝曾写信给匈奴单于说：“长城以北引弓之国受令于单于，长城以内冠带之室朕亦制之。”(45)但南北农牧两类民族在经济上的互相依赖与匈奴贵族的贪欲，决非一道长城所能隔断。汉初匈奴军事上占很大优势，汉朝仅在境内采取“予民休息”、发展生产的政策，对匈奴则采取以“和亲”为主，向匈奴贵族提供“子女玉帛”以满足其经济上的贪欲，同时在军事上积极防御，以遏制匈奴背约掠夺边郡的政策。到汉武帝时转为对匈奴的战略反攻，经过几十年战和的交替，匈奴终于被汉朝及匈奴统治下的乌桓、丁零、乌孙所挫败。汉宣帝甘露三年（前 51），呼韩邪单于降汉，标志着匈奴已成为汉朝藩属。汉朝对匈奴单于礼遇甚隆，其位居“诸侯王上”。在汉与匈奴斗争过程中，汉通西域，结果设立西域都护；又争取乌桓归汉，

结果设立护乌桓校尉；进而争取诸羌，湟中成为郡县。在南方，平南越，开发西南夷，闽、粤、黔、滇，均立郡县。汉与匈奴的战争，是当时的民族战争，但从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过程看，与秦楚兼并一样，是中国形成统一国家的兼并战争。匈奴归汉“合为一家”，长城依然限南北，疆域则已归统一。

过去写历史着重强调匈奴对农业区的破坏，虽不无夸张，也是历史事实。但匈奴统一中国北部草原游牧区的历史功勋是不可磨灭的：从大兴安岭到大漠南北，西到阿尔泰山与额尔齐斯河，东西万里，南北数千里，有为数众多的游牧部落和许多族称的游牧古族，终于统一为中国的一个大区域。正如秦楚等各自统一了一个大区域为中国大统一准备了条件一样，匈奴统一北方游牧民族地区，也建立了这样的功勋。像秦汉那样大统一的功勋固然伟大，局部统一之功也应该肯定。

与此相仿，隋唐之际吐蕃松赞干布统一西藏，不仅为藏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而且同唐朝的和亲与甥舅结盟形成了“虽曰两国，有同一家”(46)的关系。唐在安史之乱后陷入分裂，与此大致同时或稍晚，吐蕃王朝也陷入分裂，并且与唐朝大体同时灭亡。以后，吐蕃各地区分别与宋辽金王朝发生了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元朝统一了西藏，将它置于中央所设宣政院管辖之下，成为当时中国一个行政大区。所以，吐蕃王朝统一西藏，实际上也是为发展中国的更大统一准备了条件。

其他民族分别统一各区为中国大统一所作的贡献，就不一一叙述了。总之，中国的大一统，是在各区统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各民族共同开拓和缔造了中国的疆域。在秦汉已奠定了中国疆域的基础，唐代与吐蕃关系的发展，为西藏成为中国的版图奠定了基础，至元代正式成为中国版图。中国古代多次的分裂和统一都是在这个疆域范围内展开的。直到清代完成了中国古代统一国家发展过程，康熙皇帝有一次在沈阳祭祖，仍以“卜世周垂历，开基汉启疆”(47)的诗句来歌颂由他的祖宗所创建的清朝，其疆域是继承了汉朝以来开拓的中国疆域。

其次，秦汉所确立的国家制度，虽经不断发展，但基本制度与文化传统延续一贯，从未被割断，中国统一是各民族共同的心愿。

秦汉皇帝与天子的称谓，对统一多民族国家来说，意义有所区别，仍需加以说明。

前已叙述，早在春秋战国，已有了“四海”与“天下”统一的学说，孔门弟子还曾讨论过只要推行仁义礼乐，不管什么民族，“四海之内皆兄弟也”。(48)《尔雅·释地》解释“四海”说：“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礼记·曲礼》说：“君天下曰天子。”郑玄注：“天下谓外及四海也。今汉于蛮夷称天子，于王侯称皇帝。”也就是对直辖区的诸侯称皇帝，对边疆藩属则称天子。这是中原统治者加之于各民族的礼制。十六国时期，边疆五个少数民族登上了“中国皇帝”宝座，对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实行“胡汉分治”。最初由皇帝称天子，又称大单于，后来皇帝只兼称天子，大单于的称号一般由太子兼领。到唐朝，各民族共拥戴唐太宗为“天可汗”，所以唐太宗以下的唐朝皇帝，除拥有皇帝、天子的称号外，又有天可汗的称号。这是南北朝以来民族融合与唐朝推行“华夷一家”政策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从“五胡”政权开始，匈奴、鲜卑、羯、氐、羌、沙陀、契丹、女真、蒙古、满洲等民族先后建立过或统一北方以与南方汉人王朝对峙、或统一全中国的王朝。此外，还有一些南北农牧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建立过边疆王朝

和游牧民族的汗国。所有这些王朝、汗国的建立者，不论什么民族，他们在建立王朝以前，都有过相当长久的在中国统一王朝中发展的历史，是中国的边疆民族，真正从传统中国疆域以外侵入而巩固地在中原或边疆建立王朝与汗国的，可以说在中国历史上并不存在。

不管什么民族建立的中原王朝，其礼乐文化和行政制度，虽然渗入了许多本民族的文化，但中原传统的基本制度与文化从未被割断，始终在原有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比如辽代是由契丹人建立的中国北部封建王朝，它第一次实行农牧两类民族分别由南北面官管辖，但同样都置于朝廷直接管辖的二元体制。这种制度实际上被金、元、清等由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封建王朝所继承和发展，完成了中国古代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过程。但辽的基本制度仍是以中国传统文化与制度为基础。当辽太祖阿保机称帝之后，就文化传统问题征求大臣们的意见，“时太祖问侍臣曰：‘受命之君，当事天敬神，有大功德者，朕欲祀之，何先？’皆对以佛。太祖曰：‘佛非中国教！’（耶律）倍曰：‘孔子大圣，万世所尊，宜先。’太祖大悦，即建孔子庙，诏皇太子春秋释奠”。(49)耶律楚材《怀古·百韵》称：“辽家遵汉制，孔教祖宣尼。”其它如金、元、清等不复一一赘举了。至于南诏、渤海、西夏、大理等，虽为边疆民族在中国边疆建立王朝，其基本制度与文化有很多民族特点，但仍然推行中原王朝的基本制度，或者说是中原制度与文化的边疆化与民族化。至于游牧民族建立的汗国，其制度与法律是区别于中原文化的，但也采用了中原制度与文化，以使游牧民族自身得到不断发展。

其三，王朝对民族地区的管辖制度越来越完备，对边疆民族的政策越来越完善，边疆民族在全国性政治事务中发挥的作用以及中华民族在政治上的统一也越来越得到加强和巩固。

秦皇统一，在长城以南，无分内地与边疆，凡势力所至之处，一律推行郡县制度。汉承秦制。据记载，两汉时“凡县主蛮夷曰道”，但两汉的道，有些秦已有之，也许在民族地区的县称为“道”的制度，并非汉朝创新。我们看不出秦对民族地区的管辖有何特殊的政策。所以，王莽时严尤评论秦汉民族政策称秦为“无策”，是有道理的。两汉则有了很大发展，其民族政策对后世有很大影响，可以说已初步形成了对南北农牧两类民族有所区别的政策体系。对游牧民族，在政治上一方面于边郡设重镇“护”守，同时在不改变其原有社会政治制度与文化习俗的前提下，而对上层分别给予王、侯等不同等级爵号，使之成为汉朝藩属。“和亲”最初是对匈奴单于一种屈辱性结和的手段，后来成为对已归附的匈奴、乌孙等强大游牧民族首领的特殊荣宠，以汉家公主与之结成婚姻，以加强政治上的结合。前已叙述，汉朝最高统治者，对内地王侯称皇帝，对边疆藩属称天子，直接管辖与羁縻之道有很大区别，天下一统则是一致的。在经济上，边郡开互市，互通有无。因而一批沿边重镇，既是军事城镇，又是主要由官方控制的物资交换中心。同时又积极沟通西域，发展“丝绸之路”的中西经济文化交流。对“内属”各部，汉武帝时已设属国都尉，“主蛮夷降者”，到东汉，其职能又加上“治民比郡”，(50)是在内迁民族与汉人杂居区建立的比于郡一级的地方行政建制。在南方百越和西南夷地区，一方面如秦朝一样设立郡县，同时又封给民族上层贵族王、侯等爵位，受制于当地刺史、郡守；在经济方面，郡县地区非汉人的各民族享有免赋役的待遇，仅以土贡表示臣属的关系。这是后世土司制度的萌芽。两汉的这些政策，已初步形成了对南北农牧民族地区管辖制度与政策体

系，不仅是统一多民族封建帝国开始形成的重要标志，也对各民族地区与各民族社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两汉所形成的一整套对南北民族的政治经济政策，都是以中原经济、文化发展成就为基础才得以实现的。从两汉至清代 2100 多年中，多次分裂与统一的反复，都是按照中原定则边疆宁，中原分裂则边疆纷起的公式演化的。另一方面，边疆经济文化的发展，又促进中原文化汇聚并酝酿着中华民族一个更高的繁荣兴旺与统一局面的出现。

自西汉以来，边疆民族内迁，一方面加速了这些民族的发展；另一方面，汉人地主阶级对他们实行歧视与掠夺，也加深了民族间的隔阂。西晋末年，北方与西北地区民族大杂居，出现了关中人口百万、“戎狄居半”的情况。在“八王之乱”晋朝统治集团内部大分裂的历史条件下，匈奴等“五胡”首领走上了争夺中国最高统治地位的历史舞台，终至形成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北方由边疆民族建立王朝统治、南方由汉人王朝统治的南北朝。通过长期的分裂对峙，隋唐完成了更高度的统一。唐代在空前的统一与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影响下，不仅汉族地区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一般也都有很明显的发展。比如，有许多民族在此时期创造了文字，或直接使用汉文。这时期，中华文明形成为有特殊色彩的东方文明，对周围各国产生巨大的影响，而且与西方文明并驾齐驱，甚至居于领先地位。唐朝对边疆的管辖制度除了设立都护以行使由朝廷控制权力之外，还在各民族地区“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51)就是说，在民族地区与内地一样设置府、州、县，所不同的是边疆羁縻府、州都督、刺史等，都可世袭，不变旧俗，因俗而治。

唐朝这些从中央到地方的制度，标志着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发展，中华民族的整体性与内在联系也得到了很大的加强和巩固。长城南北行政上的区分，已初步打破，整个唐代没有为民族问题修葺长城的记录。

辽代对农牧民族用不同的法律与行政体制进行管辖。在游牧区，设立部族，吸收唐晚期藩镇的官制，部族有节度使，并加太师、太尉等朝廷荣誉官衔。牧区由朝廷按中原官制统一建立地方行政制度，是从辽代开始的。尽管和农业区的州县还有很大不同，由朝廷直辖的牧区部族，已具有牧区地方行政建制的基本特征，较唐代羁縻府州又有很大发展。金代相继，直接管辖的地方行政建制一直推行到全黑龙江流域和外兴安岭地区。

元朝建立以后，在元世祖时已确立以行中书省为地方最高行政机构的制度。到元成宗大德年间（1297—1307）全中国分为中书省（腹里，即朝廷直辖区）及辽阳、岭北、陕西等十个行中书省，简称行省。此外，吐蕃属宣政院，西域为察合台后王封地，是两个特殊的大行政区。尽管成吉思汗及其子孙，曾发动过震撼世界的西征，铁蹄达于中亚、西亚、南亚与东欧等处，但是元朝作为中国王朝，它的疆域正如《元史·地理志序》所说的：“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它仅限于中国传统疆域范围以内，而这个疆域范围已由中央统一划分为十三个行政大区，标志着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已经由开端阶段发展到确立的阶段。复经明朝，至清乾隆年间，重新归入大一统。明清两朝也仍然保持着这种大一统的局面。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修成《大清一统志》，全中国内地分十八行省，边疆则按不同民族

与历史特点，分别由朝廷直接任免的将军与办事大臣行使管辖。在西藏则推行政教合一等制度。西南地区自元朝以来，土司土官制度定型发展，至清朝大多实行改土归流，有些地方则保留土司，甚至新设一部分土司。各民族地区的法律也有所不同。总之，清朝在全国各地都已实现由朝廷直接任命官员实行管辖，形成了根据不同民族的文化、历史背景与经济特点而确定的地方行政与法律制度。这样既保障了各民族固有的社会与文化基本特征，又达到了全国前所未有的统一，从而标志着统一的多民族中国的完全确立和古代民族联合过程的完成。在 19 世纪 40 年代西方列强侵入中国以前，中国已确立了巩固的疆域和明确的边界。中国各民族在政治上的统一及经济、文化各方面联系的不可分割性，已深深扎根在中华民族悠久历史与文化传统之中。

其四，中国的含义，由专指中原发展为包括所有郡县，进而发展为包括所有边疆；由专指华夏/汉民族，发展为包括中国各民族；由中华大地的通称，发展为作为主权国家的专称。与上述含义的发展相适应，华夏与夷狄的对举，也发展为蕃汉对举。到了近代，又进一步发展为中国人等于中国各民族，以与外国人相对称。

在上节我们已叙述，“中国”一词在西周出现时有如下三种含义，即：京师、中原、诸夏。这些原生的含义，在清朝以前，往往还沿用，直到清朝，也还有以朝廷为中，各省为外的用法。但在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中，中国的含义已多次发生深刻的变化。

秦汉郡县制度确立，郡县范围较战国诸夏已大为扩大，均得称为中国。汉民族在秦汉统一的条件下，也在原有诸夏的基础上形成了统一的民族，仍沿用华夏与中国的称呼。无论作地域名称或族称，“中国”仍与先秦传统用法一样是与四夷对举。到“五胡”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匈奴、羯、氐、羌、鲜卑等族，先后建立过政权，而石勒、苻坚都曾统一中国北部，据有“两京”（长安、洛阳），自居“中国皇帝”，反指东晋为“司马家儿”与“吴人”。北魏在中国北部建立稳定的封建王朝，以“中国”自称，指南朝为“岛夷”。东晋与南朝，更以“中华正统”自居，斥北方王朝为“戎狄”与“索虏”。经过长期割据并进而形成南北王朝对峙，其文化的共同性却反而日益得到发展。处于统治地位的各民族，无不自居为中国，于是原被称为“中国人”的主体民族，或称为晋人，或以当时朝代的编户齐民称之。如石赵，称编户为“赵人”，称羯人为“国人”，对其他民族称为“夷狄”。以后逐渐地便形成了“汉人”的族称。

先秦以夏朝名称称诸夏，是自称。两汉时西北与北方民族称汉朝人为秦人，其语源恐怕不仅由于秦朝的关系。早在春秋战国时，印度已称中国为“秦”。现在新疆考古材料又进一步证明，通过今新疆地区的中西交通，至少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从这些情况来推断，大概西北和北方民族称中原人民为“秦人”的族称，和春秋战国以来秦国及秦统一中国均有关系。另外，汉魏以来，边疆民族又称中原人民为汉人，在很多情况下是指汉朝人，也已初步具有族称的含义。过去往往以为汉人作为族称出现于北魏末年，其实只是北魏末鲜卑化的汉人高氏统治集团，为了抬高其已跻于鲜卑统治集团的地位，而恣意侮辱汉人，辱骂他们是“一钱汉”、“汉狗”，当时即受到汉人强烈反抗。历史文献对于此种荒谬言行，着重予以记述，不等于汉人的族称起源于北魏末年。《南齐书·王融传》谓：“世祖时……融上疏‘…虏前后奉使，不专汉人，必介以匈奴，备诸觇获’。”《南齐书·魏虏传》说北魏

“…诸曹府有仓库，悉置比官，皆使通虏汉语，以为传驿”。王融出身望族，又是有名的文学家。南齐武帝末年，意欲北伐，王融上书当在此时，正是北魏孝文帝推行汉化改革，并迁都洛阳之际。王融以“汉人”与“匈奴”对举，自然是族称了。与王融大致同时的北魏地理学家郦道元在其《水经·河水注》中注释河水“……又南过土军县西”一句时说：“吐京郡治故城，即土军县之故城也。胡汉译言，音为讹变矣。”可见至少在南北朝中期，“汉人”、“汉语”已被人们所接受，并为南北两朝所通用。可以断言：自汉代以来，边疆民族称中原人为汉人，已有了作为族称的萌芽，到东晋南北朝时，当政的少数民族与中原共享中国称号，于是“汉人”从“中国”原有作为族称的含义中分离出来。因为汉朝国祚长达400余年，汉族的基本特征与文化传统都在两汉形成，边疆民族以“汉人”称中原人既符合历史实际，也表明了汉族文化传统与特征，自然会被汉人所接受。统治民族的贵族对汉人的歧视，是民族压迫的表现，在北魏末年和北齐高氏集团中，表现得尤其明显，汉人表示反抗也是自然的。

总之，在东晋南北朝，中国的含义已初步有了包括中国各民族的含义。更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中国含义的变化发展，从原来中国与夷狄对举的关系中，派生出“蕃汉”对举的新关系来。尽管传统的观念一直沿用，但蕃汉对举从南北朝开始出现，隋唐时已广泛通行。这种族称与族际关系的称谓的变化，显然是统一的多民族中国已有进一步发展的反映。

唐太宗总结自己的成功超迈前古的原因“止由五事”，其中之一：“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所以朝廷内外有“蕃汉官”，军队有“蕃汉兵”。于是蕃汉对称而又都是唐朝官兵的称谓，成为当时习以为常的用法，即使与唐朝处于对等地位的吐蕃，也与其他民族一样称唐朝为“汉地”，称唐朝人为“汉人”。其自称“大蕃”，则是与唐分庭抗礼。

用法律确定“汉人”族称，从辽朝开始。《辽史·百官志序》说：“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因俗而治，得其宜矣。”以汉人的传统制度管理汉人，以契丹固有的制度治理契丹人。实际上辽代中后期，颇多学习北宋制度，而对契丹等游牧民族的治理，也往往吸取唐宋制度。辽代在法律上所称的汉人，还包括渤海人等其他农业民族，金代则又以契丹人包括在汉人当中了。辽、宋、金、夏境内，都是汉人居多数，此外还有其他各民族，当时人的著作，都是以“蕃”概称各少数民族，以与“汉”对举。至于汉语，已成为通用语言。许亢宗奉使金朝，所撰《行程录》记载他在金朝兴起的东北地区看到各民族互相间使用汉语进行交际。辽金虽然都有文字，但通用的官方文字，实际上还是以汉文为主。

元朝第一次实现了全中国所有地方的大统一，统一的多民族中国在内地与边疆的地方行政制度也已发展到定型阶段。元朝民族压迫则较以往任何朝代都明显而残酷，汉人和其他被统治民族反抗压迫的情绪十分高涨，所以朱元璋领导的农民起义，以“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相号召。不过这并不影响明代著作中常以“蕃汉”对举来概称汉族与其他民族。清代满汉对称，与其他民族仍以“蕃汉”对举概称。

随着统一的多民族中国的历史进程日益发展，中国是各民族共同祖国的观念也逐步得到加深。汉代扬雄说：“裔，彝狄之总名。”晋郭璞注：“边地为裔，亦四裔通以为号也。”(52)这是在统一国家中，郡县地区为主干，民族地区为边疆的总体地理概念。《说文》谓：“夏，中国之人也。”是据

西周以夏为族称与中国同义的理解立说。清人段玉裁注：“以别于北方狄，东北方貉，南方蛮闽，西方羌，西南焦侥，东方夷也。”又是依据春秋战国以来以中国与四夷对举的传统用法作注。另一清人王绍兰指出上述《说文》段注未能反映中国含义的发展，在他所撰《说文段注订补》中，纠正段的偏误：“案，京师为首，诸侯为手，四裔为足，所以为中国之人也。”汉晋间许慎、扬雄、郭璞等释“夏”与“裔”，反映了当时中原与边疆相对而言的含义；清代学者认为中原与边疆各民族一体，中国不止是包括华夏/汉人，应包括中国各民族，这是中国古代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概念在人们观念上的反映与规范化。

中国古代对“正统”问题十分重视，不仅对古代史学是一大原则问题，即令在王朝替代时确定道统、法统等问题上，也是一个重大原则问题。但所有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在古代史学中都承认其为中国历史的一部分。以“正史”为例，宋代所称“十七史”，明代所称“廿一史”，以及清中晚叶所称“二十四史”，都包括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史在内。即使少数民族在边疆地区建号称王，也并不自外于中国，常以作为中国一部分为荣。如金末元初，女真人蒲鲜万奴据今牡丹江西岸东至日本海等地称王，其国号初名“大真”，是“大女真”的意思，后改名“东夏”，即东部之夏，自视为中国东部的王。又如公元十世纪时，在以突厥人居统治地位的喀什噶尔（今新疆西部）建立了喀刺汗王朝，他们认为自己是中国的西部，其汗往往加“桃花石汗”的称号，即“中国之君”的意思。

中华民族具有长达数千年的成长历史，自然经历过许多民族间的斗争，这些都是中国形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民族矛盾与斗争。但当外敌入侵之时，各民族仍能同仇敌忾，奋起反抗。比如明代抗倭斗争中，湖广的土家族与苗族官兵便曾建立过“东南战功第一”(53)的军功，广西壮瑶等族官兵，也积极参加了抗倭斗争，其勇敢与战功都为参加抗倭斗争的军兵所称赞。郑成功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的斗争，得到了台湾各族人民的热烈响应与支持。明清之际与清初，沙俄殖民者侵入黑龙江流域，当地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等民族坚持长期的斗争，并在雅克萨自卫反击战中配合满汉官兵，取得了反击战的胜利。正因为有如此深厚的历史根基，所以在 1840 年以后的百年中，虽然西方列强用尽了各种卑劣手段，但仍未能达到瓜分中国的目的，中华民族仍能在最艰苦的历史条件下，保卫了祖国的统一与领土的基本完整。

中国古代所有朝代都不以中国为国名，又都以中国为通称。至晚明、清初西方传教士东来，他们均称明清两朝为“中华帝国”，简称即是“中国”。康熙二十八年（1689）订立的中俄《尼布楚条约》，是中国与外国划定边界的第一个近代主权国家间的条约。签订这个条约的中国政府是清朝廷，但使用的国名是中国。比如中国首席代表索额图的全衔是：“中国大圣皇帝钦差分界大臣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就是说，他是中国皇帝钦差，行使中国主权。《尼布楚条约》对疆界划分与两国人民归属的称谓，使用的是“中国”与“中国人”来称呼。这是以国际条约的形式第一次将“中国”作为主权国家的专称。辛亥革命后，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一家一姓的朝代国号也随之废除，于是定国名为“中华民国”，这是第一次在国家名称中使用中国两字。1949 年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更体现了中华民族已获得彻底的独立与解放，并且豪迈地跨入了社会主义新时代。

（陈连开）

注释

(1)《明太祖实录》卷 26，吴元年冬十月丙子条。
(2)《明太祖实录》卷 30，洪武元年二月壬子条。
(3)《明太祖实录》卷 32，洪武元年七月辛卯条。
(4)《明太祖实录》卷 35，洪武元年九月戊寅条。
(5)田桐《同盟会成立记》，载《太平杂志》第 1 卷第 1 期。
(6)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中卷，第 2 页。
(7)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民族条释文。
(8)收入《章太炎文录初编·别录》卷 1。
(9)《东方杂志》第 9 卷第 6 号，1912 年 12 月。
(10)西盟王公会议招待所编：《西盟会议始末记》 41—45 页。
(11)《孙中山选集》，591 页，人民出版社，1981 年。
(12)龚高法等《历史时期我国气候带的变迁及生物分布界限的推移》，载《历史地理》第 5 辑。
(13)关于南北三带民族发展带的观点，是笔者多年讲课中阐明的观点，并在 1983 年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的《我国少数民族对祖国历史的贡献》这本小册子中，也讲了这个问题。
(14)见《左传·文公十八年》、《尚书·尧典》。
(15)参看林惠祥《中国民族史》第三章第二节，商务书局，1936 年。另苏联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学者πC.瓦西里耶夫《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载苏联《历史问题》1974 年 12 期，认为中国古代文化受来自南西伯利亚卡拉苏克文化的影响，与 50 年代苏联考古学家的分析恰好相反。
(16)《中国文明的起源》，81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17)有关旧、新石器时代的年代数据，凡未加注明的，一般均依据《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有关条目中放射性碳素断代经校正的数据。
(18)《中国古人类画集》，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中国古人类画集》编写组编，中国科学出版社，1980 年。
(19)胡永志《云南元谋发现的猿人牙齿化石》，载《地质学报》1973 年第 1 期。
(20)包括裴李岗文化（河南）、磁山文化（河北）、大地湾文化（渭水上游陕甘接壤地带）。这是 70 年代得到公认的早期新石器文化，因它们的文化面貌与文化层叠压均表现了是仰韶文化前驱的特征，被称为前仰韶文化。
(21)在陕西、晋南同样发生了相似序列的替变，陕西龙山文化、山西龙山文化或又与河南龙山文化合称中原龙山文化。
(22)考古学界或将北辛（下层）文化与青莲岗文化区分为两种早期新石器文化，一般是合称青莲岗文化，为大汶口文化的前驱。
(23)《关于仰韶文化若干问题》，载《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
(24)对河姆渡文化的早期和中期发展程序及其去向，考古学界意见不一。一般认为继河姆渡文化早期发展的是马家浜松泽文化。对马家浜文化和松泽遗址的新石器遗存，考古界也有两种意见：有的认为

是马家浜文化的早、晚期，有的认为是继马家浜文化发展的另一种考古学文化，今以马家浜·松泽文化表述。

(25)何介钧：《洞庭湖区新石器时代文化》，载《考古学报》1986 年 4 期。

(26)《中国西部的新石器时代》，载《考古学报》1987 年 2 期。

(27)参见《光明日报》1986 年 8 月 6 日头版，《人民日报》1986 年 8 月 7 日头版报导。

(28)参见《光明日报》1986 年 7 月 25 日头版报导。

(29)《山海经新探》，9 页。

(30)《吕氏春秋·恃君览》。另参见《庄子·盗跖》、《韩非子·五蠹》等篇。

(31)《孟子·离娄下》。

(32)此文最初载于《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35 年，引文见该论文集 1093 页。

(33)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载《历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64 年；《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载《文物》1977 年 2 期。

(34)前者载《历史研究》1985 年 3 期，后者载《民族研究》1987 年 1 期。此外，近年来金景芳、张博泉两教授力主商起源于北方说，不及评述。

(35)谭介甫：《先周族与周族的迁徙及其社会发展》，载《文史》第 6 辑。

(36)《史记·宋微子世家》。

(37)《尚书·微子之命》，成王命宋微子“庸建尔于上公，尹兹东夏”。

(38)《论语·为政》。

(39)参见于省吾《释中国》，载中华书局七十周年纪念《中华学术论文集》第 5 页。

(40)《尚书·康诰》：“殪戎殷”，伪古文《尚书·武成》作“一戎衣”，“衣”与“殷”同音相通，亦与“夷”通假，是周人贱称商为“戎夷”。

(41)均见《史记·楚世家》。

(42)《先秦民族结构、民族关系和民族思想》，载《民族研究》1983 年 5 期。

(43)清人崔述已辨《戎狄与蛮夷之不同》，收入《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当代学者童书业撰《夷蛮戎狄与东南西北》辨五方格局形成，其说甚详，收入其《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中华书局，1962 年版。

(44)(45)《汉书·匈奴传上》。

(46)白居易《代忠亮答吐蕃东道节度使论结都离等书》，收入《白氏长庆集》卷 40。

(47)《康熙御制文集》一集卷 36。

(48)《论语·颜渊》。

(49)《辽史·耶律倍传》，耶律倍，契丹名突欲，辽太祖时立为太子，太祖死后，其母立其弟德光为皇帝，倍奔中原后唐，赐姓李，名赞

华，是五代时享盛名的画家，但辽代君主，多为倍的子孙。

(50)《后汉书·百官志五》。

(51)《新唐书·地理志七下》。

(52)《方言笺疏》卷 12。

(53)《明史·湖广土司传》。

第二章 历史上一些少数民族的形成和对中国文化的贡献

中国经历了长期发展的历史过程，最后形成具有 96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和 56 个民族的国家。在这 56 个民族中间，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93.3%，其他 55 个民族人口占 6.7%。因此一般认为，汉族是中国的主体民族，其他民族为中国的少数民族。这种情况不是近代才出现的。在古代，在中国产生和形成的过程中，夏族（又称华夏族）或汉族，就是当时人数最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最高的民族，也就是在中国领域内起主体作用的民族了。因此当时的其他民族，无论它是独立建国，还是在中原王朝的统治之下，亦可称为少数民族。

第一节 历史上一些少数民族的形成和发展

一、我国原始时代的居民

中国是早期人类活动的一个重要地区，经历了从猿人到古人、到新人的整个发展过程。截止到目前，在中国境内发现的猿人、古人、新人化石和相当于人类发展这三个阶段的旧石器时代早期、中期、晚期的文化遗址，约七、八百处，遍布 26 个省区。

在中国旧石器时代人类和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距今 8 千年至 4 千多年的我国新石器时代的居民和文化遗址，更是遍布全国。现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各个发展阶段的文化遗址，已达 7 千多处，并呈现出几个较大的系统和中心。在黄河流域，有分布于河南、陕西、山西、河北地区的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老官台文化、仰韶文化和在仰韶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龙山文化；有分布于山东、江苏北部的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和在大汶口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山东龙山文化；有分布于甘肃东部及其毗邻的宁夏、青海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在长江流域，有分布于浙江、苏南、皖南地区的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以及从此发展起来、分布更为广泛的印纹陶文化；有分布在江汉平原和川鄂湘毗邻地区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在后修的长城以北和东北地区，有分布于辽河流域的新乐下层文化；有分布于北起内蒙古昭乌达盟、南至河北北部、东至辽宁锦州地区的红山文化、富河文化。在内蒙古与黑龙江、宁夏交界的呼伦贝尔草原、松嫩平原、浑善达克沙漠、巴丹吉林沙漠、河套地区以及新疆、青海、西藏部分地区，还广泛存在以细石器居多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在福建、岭南、台湾和西南地区，也广泛存在着新石器时代的文化。

关于民族形成的历史时代问题，至今仍有不同意见。一般认为它是随着氏族部落血缘关系的解体和人们地缘关系的建立而形成的，即形成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发展过渡的阶段。国家的产生可以作为它形成的标志。但在此之前，在血缘的氏族部落之上，已经存在了具有某种程度的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文化的人们集团。这种人们集团，在某种意义上亦可称为民族，即具有广义性质的民族。根据广义的民族概念，我国上述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又反映一种什么样的民族状态呢？换句话说，上述文化属于什么民族的文化呢？从这些文化的分布、特征和后来发展为具有民族名称的族体，一般认为仰韶文化和在它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龙山文化是夏族或华夏族的文化，马家窑系统的文化和其邻近的原始文化是西戎民族集团的文化，大汶口文化和在它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山东龙山文化是东夷民族集团的文化，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是南蛮民族集团中的古越族的文化，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是南蛮民族集团中荆蛮、百濮等系统的文化，新乐下层文化、富河文化和红山文化是东胡民族集团系统的文化，以细石器居多的新石器文化是北狄民族集团的文化。这样看来，我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民族分布状态，在新石器时代就大体形成了，并成为以后发展的基础。

二、夏商周时期我国五大民族集团

夏国和夏朝是我国领域内从河南等地龙山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奴隶

制的国家。它标志着我国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从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夏朝是由夏族建立的。因此夏朝的建立，也标志着具有科学意义的或狭义的夏族或华夏族的形成。经过夏朝约四百年的存在和发展，夏族这个人们共同体便更加稳定了。商代夏而立和周代商而建，不是一个民族代替另一个民族，而是同一民族即夏族的改朝换代。但经过商周一千多年，夏族不仅在政治经济文化上有很大发展，从初期奴隶社会发展为较发达的奴隶社会，再发展演变为封建社会，而且它的人数和地区也有很大的增加和扩大。到周时，夏族不仅是我国领域内经济文化发展最高的民族，也是人数最多和居住区最广的民族。因此，它在我国领域内实际上已起主要作用，或可称为主体民族了。我国其他民族与它相比，都可称为少数民族。

在夏商周时期，随着夏族的形成和发展，在民族交往中，便逐步形成和出现了“四夷”（即四方夷人）的观念，逐步形成和出现了东夷、北狄、西戎、南蛮的观念。这种观念在夏时就产生了，发展到商周便比较稳定了。例如，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有了夷（尸）、狄、戎、蛮等字，是对四方民族的称谓。有关周朝的记载，《礼记·王制》云：“中国夷狄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五方之民语言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1)这里的“中国”指夏族或华夏族的居住区，与夏族具有同等的意义。“寄”、“象”、“狄鞮”、“译”，都是指语言翻译。这条记载表明，当时我国存在的五方之民，即夏、夷、蛮、戎、狄，基本上是按民族特点划分的，是不同的五大民族集团。夏族居于“中国”，即当时夏族认为的中原地区，夷蛮戎狄居于夏族的东南西北四方。

夏族虽然当时分为天子直接统治的“王畿”和许多诸侯国，但从民族特征看来，基本上是一个人们共同体。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四个民族集团，内部民族成分就复杂了，都不是单一民族。

东夷民族集团，夏时有堣夷、莱夷、淮夷、风夷、黄夷、于夷、白夷、赤夷、玄夷、阳夷、方夷，商时有蓝夷、尸方、儿方、人方、班方、林方、盂方，周时有淮夷以及郯、介、根牟、牟、莱、莒、舒庸、舒鸠、舒廖等国。他们主要分布在今山东东部和苏北地区。由于东夷与夏族的关系极为密切，经过夏商周，到战国时期，他们逐步融合于华夏了。秦汉以后的东夷，就不再是上述夷民而是指我国东北地区的某些居民和朝鲜、日本等地的民族了。

北狄民族集团，夏时有皮服岛夷，商时有薰育、严允、鬼方、犬戎和土方、■方、邛方、御方等，周时有薰育、严允、犬戎、肃慎、戎、北戎、山戎、赤狄、白狄、长狄、东胡、林胡、楼烦和胡、匈奴等。在这些族称之中，大致可分为两大系统，一是肃慎、山戎和东胡，居地偏东；一是土方、■方、鬼方、薰育、严允、犬戎、北戎、赤狄、白狄、长狄、林胡、匈奴，居地偏西。北方民族是以畜牧狩猎经济为主的游牧民族。他们有些部分或支属，到了春秋战国之时，已初步进入阶级社会。战国时的匈奴，征服和统一了北方部分民族，建立了较强大的奴隶制国家。

西戎民族集团，夏时有昆仑、析支、渠搜，商时有昆夷、氐羌，周时有众戎和氐羌。西戎主要居于今甘青及其以西以南地区，也有许多戎支居今陕西渭水流域和河南伊洛地区。当时西戎的主要部分，是以畜牧狩猎为主的游牧民族。西戎与华夏的关系也很密切。到春秋战国之时，他们居于渭河流域，

和深入伊、洛地区的许多戎支一起，大部分被“诸夏”征灭和融合。秦统一诸夏，修建长城，西戎各部便基本上处于长城之西，也就是后来的众氐羌了。

南蛮民族集团，夏时有卉服岛夷、有苗（三苗）、和夷、裸国，商时有荆蛮、庸、濮、蜀、髳、微、越等，周时有荆蛮、越、闽、庸、濮（百濮）、巴、蜀、僬侥等。这些族体和族称可归为三个系统，一是巴蜀，一是有苗、荆蛮、庸、濮，一是岛夷、裸国、闽、越。最近在四川广汉出土的青铜器，反映了蜀文化的发展高度。战国后期，蜀被秦所灭改置郡县。巴，传说起源于今湖北西部与四川、湖南交界处，为廪君后裔。春秋时建有巴国，战国后期被秦所灭，建巴郡，称巴蛮。秦汉时又称巴郡、南郡蛮。有苗、荆蛮和百濮，居于江汉平原和湖南地区。经过商周，他们的一部分与夏族融合了，一部分发展演变为秦汉时的武陵蛮，又称五水蛮，与后来的苗瑶系统有族源关系。岛夷、裸国、闽、越，属古越族系统。古越族分布于今江西、皖南、苏南、浙江、福建、两广及云南的部分地区。它们中间的先进部分于春秋战国时建有吴、越等国。战国初年越灭吴、战国后期楚灭越之后，越族的一部分便融合于楚人和夏族了，大部分作为百越或扬越继续存在和发展。秦汉时期，在百越系统中又出现了几个较大的政治中心和国家。

三、秦汉至南北朝时期我国民族的发展

秦汉至南北朝时期，我国各民族在先秦五大民族集团的基础上，都有发展和演变。

先秦时期所称的夏或华夏族，这时逐渐改称汉族。这一改称当然是由于汉朝的建立和两汉四百多年的存在引起和造成的，但也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改变过程。汉人之称始于西汉建立，但在西汉，除了具有族称之意，还具有国家名称的成份。到了东汉，汉人之称仍具有国家名称的成份，但更多的具有族称之意了。经过魏晋南北朝，到了隋唐，汉这个族称才固定下来。从夏或华夏改称汉族，不是这一人们共同体的本质变化，更不是新民族的形成，只是族称的改变。因为，根据民族的特征，夏族和汉族并没有质的区别。夏族改称汉族虽然不是质的变化，却显示了它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说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这种发展，不仅表现在居住区域的扩大、人口的增加、社会制度和经济文化的发展，还表现在它内在联系的加强和各种民族特征更加稳固和明显化。在先秦时期，同一个夏族分裂为不同的国家，故称“诸夏”。由于处于不同国家，便处于某种割裂状态，并因国家的名称而有不同的人称。秦汉政治的统一，结束了夏族的分裂状态，使其内部各方面的联系加强了，从而也加强了经济文化和语言、习俗的一致性。秦始皇“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和汉承秦制，反映了这一族体地方差异性的缩小，民族共同性的加强。

秦汉至南北朝时期，我国少数民族也在先秦“四方”或“四夷”民族集团的基础上有很大发展。这种发展，既表现在它们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也表现在出现了比较单一的和强大的民族。在我国北方相继出现和存在着匈奴、丁零、敕勒、高车、柔然；东北方相继出现和存在着东胡、乌桓、鲜卑、夫余、高丽、挹娄、勿吉；西域出现和存在着 36 国，以后又发展为 50 余国，其中较大和重要的有居于天山北路的乌孙和居于天山南路的鄯善、车师、焉耆、龟兹、疏勒、于阗、且末等等；西方存在着支系众多的氐羌民

族集团；南方存在着所谓“百越”，其中较大的有东瓯、闽越（东越）、南越、西瓯骆越，还存在着传说源于廪君和盘瓠的众蛮；西南黔川滇地区，又有所谓西南夷。在这些民族和民族集团中，对我国历史发展起的作用和影响较大的有匈奴、百越、鲜卑和氐羌等。

匈奴这个族称始见于战国。它最初起于我国阴山地区，即今内蒙古阴山和漠南一带。秦汉之时，匈奴东破东胡，西击走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又“北服浑庾、屈射、丁零、鬲昆、薪犁之国”，西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2)在我国北方建立了空前强大的奴隶制的帝国。它几乎统一了我国北方所有“引弓之民”，也臣服了西域从事农业的城邦。匈奴帝国的建立，不仅说明我国北方民族的政治统一，也表明它们经济文化的发展。匈奴帝国若从它东破东胡、西击月氏算起，至被东汉击破，存在了三百多年。在它存在的过程中，虽然因内部和外部关系时兴时衰，却一直是我国北方的强大势力。在秦时，匈奴日益强大，与秦不断发生矛盾。秦始皇统一“诸夏”之后，便用兵匈奴，取其河南之地。秦汉之交，因“诸侯反秦”和楚汉之争，匈奴发展为强大帝国，复取河南之地。汉朝建立至武帝之前，匈奴为最盛时期。这时，汉也不得不对它采取“和亲政策”，即嫁女给匈奴单于为阏氏和岁给匈奴大量钱物，以求北边安定。武帝时，因汉经过近七十年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国力强盛，便不满具有屈辱性的“和亲政策”，于是发生了与匈奴较长时的战争。武帝与匈奴之战，汉朝虽然取得了一些胜利，削弱了匈奴，却没能达到“臣服”匈奴的目的。宣帝时，因战争而衰弱的匈奴，发生了内部权力之争，同时出现了 5 个单于分裂争夺的局面，因此更加衰弱了。5 个单于中的呼韩邪单于，因内争失利降服于汉，又在汉朝支持和帮助下，统一了匈奴各部。于是呼韩邪向汉称臣，匈奴成为汉之藩邦了。匈奴作为汉之藩邦，从宣帝到西汉末，约 60 年。这时匈奴社会比较安定，国力又渐强盛。王莽当政后，由于加重了民族压迫和政治的变化，匈奴又成为独立的国家。东汉建武二十四年（公元 48 年），匈奴因内部矛盾加深，诸部叛离，分裂为南北。南匈奴依附于汉，居汉北边诸郡，成为汉朝统治下的少数民族。北匈奴虽然仍为独立的国家，其势已远不如昔了。又经过 40 多年，北匈奴于东汉和帝永元元年（89 年）至三年（91 年）被汉击破。“北单于逃走，不知所在。”(3)此后，北匈奴有的远居西北方，还不时与汉争夺西域；有的投归南匈奴成为汉之少数民族；有的成为鲜卑的一部分。

北匈奴破灭之后，我国的匈奴便主要指南匈奴了。南匈奴存在于东汉至魏晋南北朝，是中原王朝统治的少数民族。这时的匈奴虽是少数民族，却仍起着重要作用，并在晋和十六国时期相继建立了汉、前赵、北凉、夏等政权和由它的支属羯建立的后赵。这些政权失败之后，匈奴便逐步汉化了。南北朝时从匈奴演变而来的稽胡，到了唐朝也融合于汉族之中了。

鲜卑属于东胡。秦汉之交，东胡被匈奴击破，散保鲜卑山者便以鲜卑为名。西汉时，鲜卑远居大兴安岭至辽河以北地区，只在一定程度上臣属于匈奴。东汉时，随着匈奴势力的衰落，鲜卑逐渐发展起来，并日益南迁，与东汉发生了愈来愈密切的关系。当汉和帝大破北匈奴、迫其远遁之后，“鲜卑因此转徙据其地。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渐盛”。(4)到东汉桓帝、灵帝时，鲜卑虽然仍是分散的和各自为部，却也形成了几个较强大的政治中心，建立了相对统一的军事联盟。时鲜卑大人檀石槐兵马甚盛，称兵十万，立庭于弹汗山歠仇水上（今内蒙呼和浩特地区），东西部大

人皆归焉。他南抄汉边，北拒丁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据有匈奴故地，东西万四千里。(5)鲜卑随着政治的发展和与汉朝发生了较长期的密切关系，逐渐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了。到了晋和北朝时，鲜卑出现了几个大的部分，其中主要有慕容部、宇文部、拓跋部和秃发乌孤部。它们在东晋和南北朝时，都曾建立了国家政权。慕容氏相继建有前燕、后燕、南燕、西燕，秃发氏建有南凉，拓跋氏建有代，后改称魏，史称北魏。北魏不仅统一了鲜卑各部，也统一了我国北方，初都代（今大同），后都洛阳，存在了 150 多年。宇文氏初附于拓跋氏，后代魏而建北周，都长安，进而灭北齐、江陵梁和征陈而统一了长江以北的广大地区，为隋的统一奠定了基础。从东汉到南北朝，鲜卑居地不断南迁，并入主了中原。他们在汉族文化的强烈影响下，从原始社会发展为封建社会，从畜牧业为主的经济发展为农业经济，并逐渐与汉族发生了融合关系。到隋唐，鲜卑族就不再见于记载，他们大部分融合于汉族了。

氐羌历史悠久，先秦时是“西戎”的重要构成部分。秦汉时，氐羌分支很多，东汉时达到“百五十种”。“其九种在赐支河首（今青海扎陵湖、鄂陵湖一段河流）以西及在蜀、汉徼北，前史不载口数。唯参狼在武都，胜兵数千人。其五十二种衰少，不能自立，分散为附落，或绝灭无后，或引而远去。其八十九种，唯钟最强，胜兵十余万。其余大者万余人，小者数千人，……顺帝时胜兵合可二十万人。发羌、唐旄等绝远，未尝往来。牦牛、白马羌在蜀、汉，其种别名号，皆不可纪知也。”(6)这表明，北自秦陇，南自蜀汉以西，包括了今之甘肃、青海、四川西部、西藏和新疆昆仑山区，都是它的居住区。在这广阔的地区和众多的羌支中，比较强大或与汉朝关系密切的有研、牦牛、白马、参狼、先零、卑湳、封养、牢姐、K 开、煎巩、烧当、烧何、勒姐、吾良、当煎等等。

众多支系的氐羌，不仅政治上“不立君长，无相统一”，经济和社会也较复杂和发展不平衡。他们有的以畜牧经济为主，有的半农半牧，有的以农业为主；有的处于原始社会，有的已发展为阶级社会。氐和羌也逐渐区分开来。氐由于与汉区接近，受汉族影响较大，经济文化比羌先进。至魏晋和南北朝时，在原来分散的基础上，氐羌也形成了一些较大的政治中心。氐以武都为中心相继建立了几个政权。内徙的氐族苻健并于十六国时期建立了前秦。前秦存在了四十多年，都于长安，曾一度统一了黄河流域，对当时我国北方起了重要作用。由氐族吕光建立的后凉，都姑臧（今武威），也存在了 20 多年，对河西走廊和西域发生了重大影响。羌族除了于十六国时建立了后秦（都长安），南北朝时还于嘉陵江上游白龙江流域及其以西南地区建立了两个小政权，即岩昌和邓至。内迁“三辅”地区（今陕西渭水流域）的氐羌，因与汉族杂居，关系密切，便逐步融合于汉族了。

秦和西汉初期，南方诸族中有所谓“百越”。百越的含义是指包括众多的越族系统的国家和部落，为越族系统各部的总称。它内部极为复杂，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但其中也发展形成了几个较大的政治中心和政权。如居于今浙江永嘉县一带的东瓯，居于今福建闽江流域的闽越（后改称东越），居于今两广地区的南越，以及分布于广西西南部和越南北部的西瓯骆越。百越曾被秦朝征服建郡。秦末之乱和汉朝初年，又都独立建国或成为汉朝的外诸侯。汉武帝时，这几个越族的国家和政治中心，有的被迁徙，有的被征灭，都改建郡县。武帝于越地建立郡县之后，越族各部便成为汉朝统治下的少数民族

了。属于越族系统的族称，东汉至魏晋时有分布于江浙一带的山越，有分布于两广地区的乌浒、俚人和泛称的溪峒蛮和僚。

四、隋唐和宋辽金时期我国民族的构成

我国经过魏晋南北朝约 360 多年的分裂混战，隋唐时又出现了统一局面。隋唐的统一维持了近三百年。唐末，随着社会矛盾的加剧，统一局面又发生分裂，出现了五代十国和各民族政权，进而演变为宋辽金西夏等王朝的对峙。最后，都统一于元朝。从隋到元，约 7 个世纪的时间，我国各族都有很大发展。汉族由于自身的发展和融合了许多其他民族，更壮大了，封建的经济文化也发展到繁荣期并向它的后期转化。我国其他民族变化也很大。在这一时期，我国相继存在的少数民族，北方和西北方有铁勒、突厥、回纥、鞑靼、蒙古和西域城邦；东北方有契丹、奚、靺鞨、室韦、高丽、渤海、女真；西方和西南方有吐谷浑、党项羌、吐蕃、乌蛮、白蛮、濮、望、金齿、银齿等；南方有溪峒蛮、僚、瑶、苗、僮、黎、仡佬等。其中势力较强和对我国影响较大的有突厥、回纥、吐蕃、乌蛮、白蛮、渤海、契丹、党项羌、女真等族。

突厥为铁勒一部，居于阿尔泰山，北魏时曾役属柔然。后随着柔然势衰，突厥于西魏时开始强盛起来。它击灭柔然，征服敕勒、高车以及北方和西北方的其他民族，于北周北齐时建立了“东自辽海以西，至西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的大帝国。(7)隋时突厥在内部关系和与隋的关系演变中，分裂为东西两部。两部以阿尔泰山为界，其东称东突厥，以漠北鄂尔浑河为中心，当地铁勒各部和东方的奚、契丹隶属之；其西称西突厥，居于伊犁河流域和楚河一带。东突厥于唐贞观四年（630 年）被唐征灭，后又在唐朝扶持下和各种矛盾之中复盛于漠北，直到唐天宝三年（744 年）才被回纥击破衰落。西突厥也于贞观年间被唐征服，成为唐统治下的少数民族。天宝以后，随着唐朝势衰，吐蕃势强，西突厥便在这个矛盾中有时依附于唐，有时臣于吐蕃，有时又发展为独立的力量。突厥作为强大的势力在我国北方和西北方存在了两个多世纪（六世纪中叶至八世纪中叶），对我国北部历史发展有着阶段性的作用，也是隋唐两朝与周围民族关系中的重要内容。

回纥，唐德宗贞元四年（788 年）改称回鹘，也是铁勒一部。铁勒于南北朝时称敕勒、高车。隋和唐初，铁勒分为若干部，其中有薛延陀、回纥、骨利干等等，主要分布在贝加尔湖以南和大漠以北。诸部皆役属东突厥。贞观四年唐击灭东突厥后，薛延陀曾强盛一时，诸部皆服焉。贞观中，薛延陀衰败，回纥等部附属于唐。唐于回纥等部置六府七州。东突厥在唐支持下，又兴起之后，回纥等部又属突厥。以后随着突厥势衰，回纥于唐开元年间才逐渐强盛起来。天宝元年（742 年）和三年（744 年），回纥君长骨力裴罗乘突厥内部大乱，击败突厥可汗，自立为可汗，建牙于乌德鞬山和昆河之间（蒙古哈尔和林之北），臣服铁勒各部，并征服突厥拔悉密、葛罗禄等部，“东极室韦，西金山（阿尔泰山），南控大漠”，尽有东突厥之地，(8)成为漠北继突厥之后的强大汗国。回纥雄据北方之后，与南方日益衰落的唐朝的关系，虽也发生矛盾和战争，总的看来是比较友好的，相互支持的。回纥汗国存在约一个世纪（八世纪四十年代至九世纪四十年代），后因内争，于唐开成五年（840 年）被起于西北的黠戛斯所击破。回鹘被击破后，各部分散他迁，

一部分迁至西域（今新疆），与当地民族融合，建立国家，并逐渐改称畏吾儿（维吾尔）；一部分迁居甘肃河西走廊，称甘州回鹘或河西回鹘，后改称撒里畏吾儿，成为今裕固族的主要部分。

吐蕃是古羌人的一支，与汉时居于雅鲁藏布江流域的发羌、唐旄有渊源关系。经过长期的发展，到隋唐之际，在我国青藏高原存在着许多由羌人发展起来的政体和部落体。其中较大的有居青藏高原北部的苏毗，西和西北部的大羊同、小羊同，西南部的悉立，东部的白兰、党项、附国、女国和雅鲁藏布江中游地区的悉补野等部。这些部，开始互相独立，隋至唐初悉补野部逐步征服各部，建立了强大的吐蕃奴隶制的国家。吐蕃建立后，青藏高原各部，便统以吐蕃名之，并成为统一的族称了。贞观年间，唐与吐蕃建立了比较友好的关系。唐嫁文成公主给吐蕃赞普（国王之意），是友好关系的重要标志。高宗之后，由于吐蕃向外扩张，便与唐发生了矛盾和战争。这种矛盾和战争，主要表现在吐蕃击灭唐之属邦吐谷浑，争夺唐之西域，争夺唐藩邦南诏，夺取唐河陇之地和剑南西部众羌，并于代宗广德元年（763 年）一度攻占唐都长安。吐蕃的黩武扩张，虽占领了一些土地，却使内部阶级和民族矛盾日益加剧，在统治集团内出现了一系列的权力之争。当吐蕃和唐在斗争中都感到疲惫和势均力敌之时，双方也曾发生过多次谈判和会盟。直到唐长庆元年和二年（821—822 年）会盟之后，唐和吐蕃才真正步入比较和平相处的时期。但这时双方的国势都已趋于没落了。唐宣宗大中元年（847 年），由于吐蕃统治集团内部分裂混战，给人民带来极大灾难，便爆发了嗢末起义。“嗢末者，吐蕃之奴号也”，(9)即奴隶的起义。接着被吐蕃占领和奴役的河陇地区的汉人，也在沙州张义潮的领导下赶走吐蕃官吏，攻取沙、瓜、伊、西、甘、肃、兰、鄯、河、岷、廓等州，归属于唐。从此，吐蕃分裂瓦解了。五代和宋时，在今西藏地区，有居于后藏阿里的阿里王系，有居于后藏的亚泽王系，有居于前藏的拉萨王系，有居于山南的亚陇王系。在今青海和四川西部，其众更为分散，其中较大和与宋关系密切者有居于凉州地区的六谷部和居于洮河、湟水流域的唃斯啰部。

党项羌，隋和唐初分布于西至青海扎陵湖、鄂陵湖、东至甘肃、北至青海段黄河、南至四川的广大地区。它内部不统一，有相当部分附于吐谷浑。当吐蕃强大和征灭吐谷浑后，党项各部有的北迁甘肃、宁夏和内蒙河套地区，留原地者则成为吐蕃的臣民并逐渐融合于吐蕃了。北迁的党项羌属于唐统治下的少数民族，至唐末逐渐发展壮大。其首领拓拔思恭，于唐懿宗年间占据宥州，自称刺史。僖宗时，唐授拓拔思恭为夏绥节度使，赐姓李氏，封夏国公。后又命为定难军节度使，辖夏、绥、银、宥、灵五州之地，相当今宁夏北部、内蒙黄河以南地区。从此，党项李氏世领其地，并逐渐称之为夏。五代之时，李氏虽然也向中原皇朝表示臣服，接受封号，却是相对独立的。北宋前期，夏在北宋和辽两大势力之间，保持着与宋辽既臣服又独立，既有矛盾战争又有和好的关系。北宋和辽分别封夏王为西夏主和西夏王。到了北宋仁宗年间，西夏王李元昊积极向外发展，占有了北至大漠，东至黄河中游北段，西至玉门等地，南以今陕西佳县至甘肃兰州一线与宋为界。李元昊定都银州兴庆府（今宁夏银川市），称皇帝，与宋辽处于完全独立的地位。此后又经过约 170 年的发展，最后于公元 1226 年被蒙古征灭。西夏是以党项羌为主建立的国家，存在了三个多世纪，对我国内蒙河套地区、宁夏和河西走廊起了一定的作用。

乌蛮白蛮，汉时属于西南夷，南北朝时与叟、僰人有关，隋唐时居于云南和四川西南部、贵州西部。乌蛮白蛮于隋和唐初还都分散为很多部分，但也逐渐形成了一些比较强的政治组织。隋唐于其地置州县，命当地首领为刺史、县令，羁縻之。到了唐中期，在洱海地区的乌蛮白蛮各部中形成了六诏。诏，汉意为王。六诏即六个称王的奴隶制政权，亦可称国。在滇东地区，有所谓两爨，即东爨和西爨。爨是当地统治者的姓氏，其统治下的民族，东爨主要是乌蛮，西爨主要是白蛮，故称“东爨乌蛮”、“西爨白蛮”。(10)唐开元初，唐封蒙舍诏（南诏）皮逻阁为台登郡王，知沙壶州刺史，赐名归义。南诏在唐的支持下，势力日盛，吞并和统一了六诏，建都太和城（今大理县城）。开元二十六年（738 年），唐授归义为云南王。(11)南诏统一洱海地区之后，便积极向两爨地区发展。这就与唐发生了矛盾。天宝七年（748 年），皮逻阁死，子阁罗凤立，唐命袭云南王。由于唐对南诏政策的错误，也由于南诏欲摆脱唐的控制而独立发展，阁罗凤举兵反唐。在当时的形势下，南诏为了反唐，又不得不向吐蕃表示臣服。“吐蕃令阁罗凤为赞普钟，号曰东帝。”(12)阁罗凤用兵东方，征服两爨。南诏的最大辖区，不仅统一了今云南，还包括四川和缅甸的部分地区。唐代宗大历十四年（779 年），阁罗凤死，异牟寻立。异牟寻不久又在与吐蕃和唐的关系中，采取了反吐蕃和臣服于唐的政策。此后，随着唐和吐蕃势衰，南诏采取了向外扩张的方针，与唐时战时和，直到唐亡。南诏也由于扩张黩武，内部矛盾加深，演变为一系列统治集团的内部斗争。唐天复二年（902 年），南诏权臣郑买嗣夺取了南诏政权，改建大长和国。后唐天成二年（927 年），大长和国东川节度使杨干贞又扶持清平官赵善政为主，称大天兴国。不久，杨干贞又废赵善政自立为王，改国号曰大义宁国。后晋天福二年（937 年），通海节度使段思平又灭大义宁自立，国号大理。随着这一政治的发展演变，社会制度也从南诏时的奴隶制发展为大理时的封建制。大理国存在了三百多年，至元朝宪宗三年被蒙古人所灭。南诏和大理的存在，对我国云南等地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不仅统一了云南各族，也使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的高度。

中南和岭南地区的民族，在这一时期也有很大进步。这不仅表现在社会和经济文化的发展，也表现在从原来僚、俚、溪峒等民族泛称发展和出现了苗、瑶、僮、仡佬、畲、黎等专一的民族族称。瑶始见于唐初姚思廉《梁书·张缵传》，称“莫徭蛮”。五代和宋时，瑶之称便比较固定和被广泛采用了。苗称始见于南宋朱熹的著作。他在《记三苗》中，把五溪蛮区分为僚、仡、伶和苗四种，并说苗是“最轻捷者”。(13)苗瑶都传说为盘瓠之后，再根据他们的分布，说明他们是从汉时武陵蛮或五溪蛮发展来的。僮之称始于南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记有“庆远、南丹溪洞之民呼为僮”。朱辅《溪蛮丛笑》把溪峒之民区分为苗、瑶、僮、仡佬等。僮称产生之后，便日益成为广西地区原为百越支系的民族族称了。黎作为专一族称始见于唐末刘恂《岭表录异》，宋人的著作便普遍称海南黎母山区的居民为黎族了。范成大云：“黎，海南四郡坞土蛮也。……坞之中有黎母山，诸蛮环四旁，号黎人。”(14)宋乐史《太平寰宇记》谓儋州“俗称山岭为黎，人居其间号曰生黎”。(15)《宋史》云：“其服属州县者为熟黎，其居山洞无征徭者为生黎。”(16)畲作为专一族称始见于南宋刘克庄《漳州渝畲记》，称“畲民”、“畲民”，(17)畲、畲与畲音同，后便用畲称这一族体了。

渤海为国名，其主要民族为靺鞨，也包括部分辽东高丽人和其他民族。

隋唐时的靺鞨为南北朝时的勿吉，汉时的挹娄。唐时靺鞨分为若干部，其中黑水靺鞨（黑水即今黑龙江）和粟末靺鞨（粟末水即今松花江）两部最强。渤海主要由粟末靺鞨建立的。隋和唐初曾征辽东高丽。唐在征高丽过程中，由于部分靺鞨服于高丽，便俘获一些靺鞨人和高丽人内迁。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7 年），被徙居营州（今辽宁朝阳市）的靺鞨和高丽人在乞四比羽、乞乞仲象领导下反唐。唐采取招抚政策，封乞四比羽为许国公、乞乞仲象为震国公。但招抚未能奏效，唐便遣兵镇压，杀乞四比羽。乞乞仲象继续反唐，死后，其子大祚荣继之。大祚荣“骁勇善用兵”，击败唐之镇压军，于圣历元年（698 年）率众至太白山（今长白山）东北奥娄河（今牡丹江上游），在东牟山下（今吉林敦化附近）筑城以居，自立为震国王（以父被唐封震国公名之），建立了“地方二千里，编户十余万，胜兵数万人”的国家。(18) 大祚荣建国后，采取与唐通好的政策，唐也于开元元年（713 年）遣使册封大祚荣为“左骁卫员外大将军、渤海郡王”，并以其地为忽汗州，命大祚荣为都督。大祚荣接受册封，改国号曰“渤海”。渤海虽然接受唐的册封，对唐有一定的臣属关系，但实际上是独立的。渤海国存在了两个多世纪（7 世纪末至 10 世纪初），于辽太祖天显元年（926 年）被辽所灭。渤海国的存在，对我国辽东地区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它在唐朝汉文化的影响下，形成了一种相当发达的民族文化，被誉为“海东文化”。

契丹源于鲜卑，是鲜卑宇文部的一支。奚与契丹同类。契丹和奚始见于南北朝，当时奚称库莫奚。隋唐之时，契丹居于今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奚居契丹西南今滦河东北内蒙古喀喇沁旗一带。当时契丹分为八部，奚分为五部。部有酋长，各部之上又有联盟性质的首领。契丹、奚都是唐统治下的少数民族，又经常受突厥、回鹘的奴役。唐于契丹置松漠都督府，并在其下置九州，于奚置饶乐都督府，并在其下置 6 州，封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由于唐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契丹、奚经常联合反唐。其中较大的反唐活动，一在武则天之时，一在玄宗天宝年间。唐进入晚期之后，随着唐朝国势衰落、藩镇割据，以及突厥、回鹘势衰和西迁，契丹逐步强盛起来。唐末，阿保机掌握了契丹权力之后，他北征室韦，东征女真，南服奚部，大量掠夺幽并汉族财物人口，使契丹得到迅速发展。他进而改变了契丹各部酋长轮流执政的传统，成为世袭的首领，并于后梁开平元年（907 年）即皇帝位，正式建立契丹国，并改称辽国。契丹建国后，积极扩大领土，向北征服室韦、乌古等族部，向西征服部分党项羌和阻卜（鞑靼）、突厥遗部，向东征服女真，东南征灭渤海，南得后晋燕云十六州，形成了北至贝加尔湖、南至燕云、东至日本海、西及阿尔泰山的大帝国。契丹的社会和经济，也在汉族的强烈影响下，从畜牧业为主的经济发展为以农业为主的经济，从原始社会进化为奴隶制，又发展为封建制。辽从阿保机称帝到被女真所灭，存在了两个世纪（10 世纪初至 12 世纪初），对我国北方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辽国灭亡之后，一部分契丹人跑到西域建立了西辽，大部分契丹人成为女真金国统治下的民族。后来，经过金、元时期，契丹有的融合于汉族，有的融合于其他民族。

女真为隋唐时的黑水靺鞨。女真作为专一族称，始见于五代。契丹兴起后，女真成为辽统治下的少数民族，居于黑龙江流域至长白山一带，从事畜牧、狩猎，也经营农业。在辽时，女真分为若干部，因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和与辽的关系密切程度不同，又分为生女真和熟女真。生女真还处于部落联盟阶段。辽道宗时，生女真完颜部首领乌古迺被辽封为节度使，并在辽的

支持下日渐强盛。辽天祚帝天庆三年（1113 年），阿骨打继为女真完颜部首领之后，便利用女真反抗辽朝压迫的情绪，聚兵反辽。当时辽已政治腐败，经济危机，国力不振。阿骨打于辽天庆四年（1114 年）起兵反辽，取得节节胜利。天庆五年（1115 年）建国大金（史称金），自称皇帝。金建国之后，向辽发动了大规模的进军。经过十一年的时间，于金天会三年（1125 年）灭辽而尽有其地。金灭辽后，紧接着便发动了灭宋的战争。天会三年金兵两路围攻宋都汴京，四年再攻汴京。宋钦宗、徽宗降金，北宋亡。北宋亡后，赵构称帝江南，是为南宋。金又多次向南宋发动进攻，因南宋军民顽强抵抗，使金灭南宋的战略目标未能得逞。双方于南宋绍兴九年（1139 年）议和。和议规定南宋向金称臣，年贡银 20 万两、绢 25 万匹，并以淮河为界。金继辽成为我国北方的大国。它的东界、北界和西界，继承了辽的版图，南界则从河北的易水推到淮河至秦岭一线。金朝从阿骨打收国元年（1115 年）建国至哀宗天兴三年（1234 年）为蒙古征灭，存在了一百多年，对我国北部历史和各方面的发展都起了重大作用。金灭之后，有相当部分处于中原的女真族融合于汉族了，留居黑水、白山地区的女真经过元明，然后发展为满族。

五、元明清时期我国民族的发展

元明清三朝从 13 世纪 20 年代至 20 世纪初，共经历了 640 多年。这时汉族已进入封建社会的后期，各少数民族则呈现出复杂的多样的社会形态。有的与汉族一样是封建地主经济，有的是封建领主制或农奴制，有的是奴隶制经济，有的还停留在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

在这一时期，我国少数民族又有很大的发展。这种发展，一方面表现在社会的进步和经济文化的提高，另一方面则表现在很多民族的形成和确立，他们大多有了专一的和与现在相同的民族族称；有些民族虽然族称还有变化，但作为人们共同体也比较固定了。在这一时期形成和对我国历史发展起了重要作用的有蒙古、回和满族。

蒙古族源于隋唐时的室韦，居漠北草原东北部。当时曾相继役属于突厥、回鹘。随着突厥、回鹘失败他迁，室韦有些部落便逐渐向西发展，迁入漠北大草原，并与当地突厥、回鹘遗民发生了融合关系。漠北室韦各部中，唐时有“蒙兀室韦”，辽时有“萌古”，这就是蒙古族的最早族称了。当时，它还处于部落和部落联盟的社会发展阶段，是漠北众多部落和部落联盟的一部。随着部落间的兼并和社会发展，金朝统治时期，漠北已出现了一些大部。这些部，既有部落和部落联盟的性质，又具有了国家的某些特征。它们相互斗争，争雄漠北，正向着更大范围的高一级的国家组织发展。在各部的争战中，出于蒙古乞颜部的铁木真逐渐强大起来。他摆脱了金朝的统治，征服漠北诸部，建立了大蒙古帝国，被拥立为成吉思汗。由于漠北各部被蒙古乞颜部所统一，并建大蒙古国，便自然地以“蒙古”命名，也就形成了强大的蒙古族。蒙古族不仅统一了漠北，又进而降服西域畏吾儿和哈剌鲁，灭西夏、灭金，灭大理，灭南宋，招服吐蕃，建立元朝，统一了全中国，成为中国的统治民族。元朝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中失败，蒙古族退回北方之后，仍占据和统治着我国长城以北地区，与明朝相对抗或和平共处。蒙古族统一漠北、统一中国，不仅对蒙古族本身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也对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回族又称回回，是元朝时期在我国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民族。有人把回族的族源追溯到唐代经过丝绸之路来中国经商和留居中国的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但这些人并不能认为已形成民族，他们只是零散地侨居中国，仍属原来的国家和民族。当蒙古成吉思汗及其后人远征葱岭以西中亚地区之后，大批信仰伊斯兰教的波斯人、阿拉伯人和当地其他民族，或被迁居中国，或为经商或为做官来到中国。他们被称为“色目人”，又称为回回。这就是我国回族最初的存在。经过元朝到了明朝，我国回族便以阿拉伯人、波斯人等为主干，融合汉族和其他民族的部分成员，形成为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并日益发展壮大。由于历史的原因和条件，回族虽然没有民族语言，而是通用汉语，但他们的民族意识很强烈，伊斯兰教成为维系该民族的重要纽带。回族在我国民族中，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是比较高的，因而对我国各方面的发展都起到一定的作用。

满族源于女真。明代，女真分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野人女真三个系统，每个系统又分若干部，各自为政，是明朝统治下的少数民族。明于女真地区建立奴儿干都司和卫所以统治女真和当地其他民族。建州女真即为建州卫军民指挥使司统治下的女真，居于整个女真的南部，今长白山和松花江上游地区。海西女真居于建州女真以北，西自松花江流域、东至乌苏里江、北及黑龙江的地区。“野人”女真，又称水达达，居于海西、建州女真以北、以东地区，东至海及库页岛。明朝后期，女真各部虽然社会发展不平衡，但都有很大的发展。作为建州女真一部的努尔哈赤，自其五世祖董山之时，便被明朝任命为建州左卫都督，其后世袭。努尔哈赤又被明任命为建州都指挥使。他以都指挥使的名号，首先征服和统一了建州各部，进而征服海西女真，又征服和俘掠部分野人女真。随着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和势力的迅速发展，便逐步摆脱了明朝的统治，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正式建国，史称后金。随着女真各部的统一和后金的建立，分散的女真便成为统一的民族了。皇太极天聪九年（1635 年），改定族名为“满洲”，这是满族名称的来源，又于天聪十年（1636 年）改国号为清。随着清朝统一全国和国势的发展，满族融合了部分蒙古族、汉族，迅速壮大起来，成为我国清朝的统治民族。满族建立清朝和统一全国，对我国今日的版图和各族的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节　少数民族对我国文化发展的贡献

在我国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虽然人数众多、经济文化发展较高的汉族起了较大的作用，我国其他民族也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而且在某些方面还是相当突出的。下面从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两个方面来阐述我国少数民族对祖国文化的贡献。

一、少数民族对我国物质文化发展的贡献

历史发展证明，任何一个民族的存在和发展，都是依靠自身的力量，依靠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这是一个根本点。民族之间的关系，虽然可以互相学习，互相促进，也可互相制约，但不是民族生存的根据，不能代替上面谈的根本点。无论历史上还是现代，找不到一个民族是靠其他民族养活自己和维持生存的。从这一事实和认识出发，在谈我国少数民族对物质文化贡献时，就不应单从民族关系和互相促进中找依据，他们居住地区的建设和发展就是最重要的贡献。因为我国这个领域广阔、民族众多的国家，不是由某一个或几个民族建设的，而是由我国所有民族（包括历史上的和现在的民族）建设的。每一个民族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都在开发和建设自己的居住区，都在建设和发展自己的社会和经济文化。他们各自居住区的建设和发展，就构成了我国广阔领域的建设和发展；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就构成我国整个社会和经济文化的发展。

我国是人类早期活动的一个重要地区。在我国早期人类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了很多人群，表现于分布广泛的旧石器时代的文化。在我国旧石器时代文化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各种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反映着我国多民族体的出现和存在，也表明这些文化是由我国很多民族创造的。

我国青铜器时代的文化，分布也相当广泛。从它们存在的时间先后不同和特点的异同看，既反映了各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又说明了它们是由我国不同民族分别创造的。商周时期，当夏族青铜器文化大放光彩的时候，作为“戎狄之长”的我国“蜀国”的青铜器文化也发展到相当高度。例如，1986年在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一个长方形祭坑中，出土了四百多件相当于商末周初的青铜、陶、石、玉、金、象牙等器物。其中一百多件青铜器具有很高的冶铸水平。特别是十三个青铜人头像，面目造型准确生动，高鼻阔目，耳大面丰，表情威严神圣，有很高的艺术价值。这样一批完整的青铜头像，在我国还是首次发现，表明蜀地民族的冶炼技术和青铜器文化发展的高度。(19)与华夏和蜀地民族出现高度发展的青铜器文化的同时或稍后，我国其他民族地区也相继进入青铜器时代。居于我国南方的古越族在商代就出现和使用了青铜器。当时分布于今江苏南部的湖熟文化和江西地区的吴城文化，都属于古越族的青铜器文化。在广东、福建、浙江古越族的分布区，也发现了相当于商代晚期的青铜器。到了春秋之时，越人的青铜冶炼技术有了很大的发展。作为越族先进部分的越国，不仅用青铜铸造剑、刀、戈、矛等武器，也用以铸造斧、锯、凿等手工业工具和镰、镈等农业工具。越国的青铜剑当时是有名的。湖北出土的越王勾践剑，显示了它的青铜冶铸技术的高度。《考工记》云：“粤之无镈也，非无镈也，夫人而镈能为镈也。”(20）镈是农业工具，是青铜铸造的，说明青铜用于农业生产的普遍性。到战国时期，越族分布区

的青铜器文化就更为普遍了。如广东肇庆北岭松山战国墓出土的 139 件随葬品中，就有 108 件为青铜器。广东四会县战国墓出土 63 件随葬品中，有 59 件为青铜器。广西平乐银山岭战国墓出土 377 件青铜器，也居各类随葬品的首位。(21)截至 1986 年，两广出土的先秦时期的青铜器 800 多件，遍布 40 多个县市，其中商和两周时期的较大的青铜器有 18 件，器物有卣、盉、罍、钟、戈等。两广地区的青铜器，虽然受了中原青铜器的影响，却具有鲜明的民族和地方色彩。(22)在云南地区也普遍出土了青铜器。从 1955 年到 1986 年，云南出土青铜器 90 余种，一万余件，有兵器剑、矛、戈、斧等，也有农具。这些青铜器的时代，早自西周，晚至秦汉。(23)在我国南方民族地区，还广泛存在着一种用青铜铸造的铜鼓，有人称为铜鼓文化。目前，我国已发现的铜鼓有一千多面。目前已知中国早期的铜鼓产生于春秋初年，直到秦汉，分布在云南中部，北及四川南部，东和东南至贵州和广西。这显然是南方民族创造的一种青铜器文化。商至战国时期，我国北方民族也陆续进入青铜器时代。辽西地区相当于商时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是从红山文化发展来的一种青铜器文化，相当于西周时期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曲刃短剑是其特征。在我国北方草原发现的鄂尔多斯青铜器文化，产生于商，发展于西周，繁荣于春秋战国。这种青铜器文化，是我国北方游牧民族的文化。在准格尔旗西沟畔、凉城县毛庆沟战国匈奴墓出土的金银器和青铜器，制作精致，有相当高的水平，而且还从中发现了铁剑，表明当时已开始使用了铁器。上述我国青铜器文化的分布和丰富多彩，表明了它们的主人不是一个民族，它们是由许多民族创造的。这些民族各自的创造，就构成了我国青铜器时代的文化。

秦汉以后，有关我国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有了较多的文字记载。根据历代文字记载，我国各族在发展过程中，虽然有所变化、有所迁徙和互相促进，但一般说来，仍然各有比较固定的居住区，仍然是各自建设和发展本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我国东北地区，是由居于该地的乌桓、鲜卑、挹娄、夫余、朝鲜、高丽、勿吉、契丹、奚、室韦、靺鞨、女真等族相继建设的。我国北方和天山北路，是由匈奴、丁零、乌孙、鲜卑、高车、柔然、铁勒、突厥、回纥、黠戛斯、室韦、蒙古、哈萨克等族相继建设的。天山南路是由氐羌系统和阿拉伯系统的各城邦和游牧民族以及畏吾儿、蒙古等族相继建设的。青藏高原是由各羌支、吐谷浑、吐蕃（藏）等族相继建设的。四川南部湖南西部和贵州、云南，是由西南夷、牢哀夷、武陵蛮（五溪蛮）、僚、瑶、苗、仡佬、乌蛮、白蛮、金齿、黑僰、望蛮、朴子蛮、蒲人、百夷、罗罗、和泥、摩些、怒子、阿昌、哈瓦等建设的。岭南少数民族地区，是由僚、俚、溪峒蛮、僮、瑶、黎等族建设的。台湾地区的建设，我国高山族和他们的先民起了重要作用。

历史上各少数民族对我国各地区的开发建设，至今还保存着许多建筑物或它们的遗址和遗迹。国务院批准定为有重大价值的 62 座历史文化名城中，至少有 12 座是由或最初由我国少数民族建设的。它们是承德、遵义、昆明、大理、拉萨、呼和浩特、镇远、丽江、日喀则、武威、银川、喀什。还有些名城是由汉族和少数民族共同建设的，如北京、广州、桂林、成都、西安、重庆、福州、榆林、敦煌等。(24)作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秦汉以来的 37 处古遗址中，至少有 13 处是属于少数民族的。如楼兰故城遗址（新疆若羌县）、古格王国遗址（西藏普兰县）、金上京会宁府遗址（黑龙江阿城县）、元上都遗址（内蒙古正蓝旗）等。作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216 处古建

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中，至少有 53 处是我国少数民族在掌握政权时由这些民族修建的。如沈阳故宫（辽宁沈阳市）、国子监（北京东城区）、雍和宫（北京东城区）、普宁寺（河北承德市）、普乐寺（承德市）、普陀宗承之庙（承德市）、须弥福寺之庙（承德县）、颐和园（北京海淀区）、避暑山庄（河北承德市）、恭王府及花园（北京市）等。另外，由汉族和少数民族掌握政权时共同修建的还有唐辽金时的房山云居寺及石经（北京房山区），明清时的北京故宫、北海及团城、太庙、社稷坛等。作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30 处石窟寺，其中由少数民族修建的和由少数民族与汉族共同修建的有 16 处。作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秦汉以来的石刻及其他 28 处，其中有 9 处在少数民族地区和由少数民族所刻。作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墓葬 55 处，其中属于少数民族的 17 处。如清时的清东陵（河北遵化县）、清西陵（河北易县）、清昭陵（辽宁沈阳市）、永陵（辽宁新宾县）、福陵（辽宁沈阳市）、阿巴和加麻扎（墓）（新疆喀什市）等。(25)以上的历史建筑物和遗址遗迹，不仅反映了各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的某些方面，也是我国历史文化的重要构成部分和光辉的表现。

我国各族有史以来就分为两大经济类型，一是以农业为主兼养家畜，一是以畜牧业为主兼营农业。以畜牧业为主的游牧民族与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民族，自古以来就建立了密切的交换关系。农业民族需要游牧民族的畜产品，游牧民族需要农业民族的农产品。他们除了通过“互市”、“榷场”、“茶马市”等进行交换，还通过相互间的进贡和回赐的方式以满足双方的经济需要。他们这种经济交换关系，不仅数量大，而且达到相互依赖的程度。例如中原地区的汉族需要的马匹和其他畜产品，有相当部分是向游牧民族交换来的。游牧民族则需要和离不开汉区农业民族的粮食、丝绸、布匹和茶叶等。由于交换关系的密切和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历史上不同民族建立的国家之间，便往往以断绝经济交换作为压制对方的手段，也往往采用政治的和战争的手段打破这种“断绝”，以恢复正常的经济交往。

我国游牧民族对我国畜牧业的发展和牲畜良种的养殖，起了重要作用。这种作用，不仅表现在他们自己的需要和发展上，也对汉族等农业民族产生了促进和积极的影响。北方游牧民族驯养的马、驼、羊，自古有名，西域和匈奴驯养的驴骡称为“奇畜”。这些游牧民族除了通过交换，将大量牲畜输入汉族等农区，还将其优良畜种和驯养技术传入农业民族。例如，汉族养殖驴骡，就是汉朝时从匈奴等族学来的。至今，驴骡不仅在游牧民族而且在全国，都是我国主要的牲畜品种了。我国农业民族中间，少数民族也各有独特的创造。在粮食作物中，黍、稷、菽可以说最早源于黄河流域，是由夏族较早种植的。大麦则源于青藏高原的民族。小麦在我国是天山南路的民族最先种植的。水稻源于我国南方民族，早在河姆渡文化之时，他们就栽培种植了。高粱是我国蜀地民族最先种植的。后来经过各民族的频繁交往和互相学习，这些重要的粮食作物便在我国普遍种植了，它们已经成为我国各族的共同财富了。解决人们穿衣问题的毛皮、丝绸、麻、棉等等，也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麻在黄河流域夏族地区很早就发现了，并记于甲骨文。毛皮是每个民族最初御寒的衣料，但我国北方游牧民族和狩猎民族则对此有重大的历史贡献。在有关先秦的史书中，就记载着北方和西方游牧民族“被发衣皮”、“衣羽毛”和“鞨巾而裘”。皮、毛、裘，都是以牲畜的毛皮制做的衣服。由于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毛皮制做工艺，已是这些游牧民族的特长了。丝绸

从它所需要的自然条件和现今出土的丝织品地区看，应是我国南方民族发现的和最早生产的。最重要和最普遍的棉花，也由我国少数民族从两个方面传入中原。一是非洲棉，东汉时传入我国新疆民族地区，再由新疆民族传入中土；一是亚洲棉，原产印度，先传入我国南方黎族和壮族，然后再传入中土。各族人民所需要的茶，是由我国南方民族发现、培植和发展起来的。为了农业生产，我国少数民族在水利上也有很多创造。例如，战国时秦蜀郡太守李冰主持修筑的都江堰，所用技术很多学自羌族。由我国新疆南部民族创造的“坎儿井”，又称井渠法，即通过许多眼井从地下走的水渠。该法传播到关中地区，于西汉时修了龙首渠，使五、六十万亩的盐碱地变为良田。我国少数民族根据农业和畜牧业的经验，总结和撰写了不少农书。其中元时维吾尔族鲁明善的《农桑衣食撮要》与汉族修的《农书》、《农桑辑要》并称为元朝三部著名的农学著作。

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我国手工业，也是由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例如，游牧民族擅长毛革和骑具手工业；农业民族擅长制造农具和纺织等手工业。各民族都有历史悠久并独具特色的手工业。其中比较有名的，如新疆和阗的玉雕、维族的地毯；柯尔克孜的刺绣擀毡；彝族、白族的漆器；阿昌族的刀具；壮、黎、苗、傣、侗等族的锦、挑花和纺织；苗、瑶、布依等族的蜡染；土家族的“西朗卡铺”等等。维族的地毯，图案优美，色泽鲜艳，作工精致，经久耐用，至今畅销国内外。阿昌族的刀具，简称“阿昌刀”，历史悠久，为滇西和缅甸东北各族所喜爱。苗、瑶等族的蜡染，是民间传统印染手工艺，已有千多年的历史，图案多样优美，反映着浓郁朴实的民族格调。壮族的纺织工艺品，织工精巧，图案雅致，远自唐宋就有记载，至今闻名国内外。土家的“西朗卡铺”是一种铺盖，织工精细，色彩绚丽，有一百多种图案，是历史悠久的传统工艺。黎族的纺织技术，自古有名。宋末元初，我国杰出的女纺织家松江（今上海地区）的黄道婆，曾到海南黎族地区，向黎族妇女学习纺织技术。她回故里后，在黎族传统纺织技术的基础上，改进和创造出一套比较先进的棉纺织工具和技术，对我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二、少数民族对我国精神文化发展的贡献

我国的科学文化，也是多民族的，丰富多彩的。每一个民族都对我国科学文化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他们在这方面各自的创造和表现形式，都是我国科学文化的一部分。对此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

每个民族，除个别情况，都有自己的民族语言。随着社会和科学文化的发展，很多民族在语言的基础上创造和使用了文字。文字不仅是表达语言和书写科学文化的工具，也是科学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我国是多民族的，因此文字也是多种多样的。我国少数民族历史上曾使用过、现已不再使用的文字有佉卢文、焉耆龟兹文、于阗文、突厥文、回鹘文、西夏文、契丹文、女真文、察哈台文、八思巴文、满文、东巴文、哥巴文等等。佉卢文又称佉卢虱吒，2 世纪至 4 世纪流行于我国西域于阗（今和阗）、鄯善（今罗布泊附近）等地。用这种文字书写在木牍、木简、皮革、绢帛、纸张、桦树皮和钱币上的文书、佛经尚遗存数千件。焉耆龟兹文，7 世纪至 8 世纪流行于焉耆（今新疆焉耆）、龟兹（今新疆库车）等地。于阗文是 5 世纪至 11

世纪我国于阗地区塞克族使用的拼音文字，也称于阗塞克文。现存的于阗文文献，多为佛教文献，也有用以记事的。突厥文是 7 世纪至 10 世纪突厥、回鹘、黠戛斯等族使用的拼音文字。因用这种文字书写的碑铭发现于蒙古高原鄂尔浑河和西伯利亚叶尼塞河流域，又称鄂尔浑-叶尼塞文。这种文字现主要遗存于突厥汗国所建的《阙特勤碑》、《苾伽可汗碑》、《暾欲谷碑》、回鹘汗国所建的《九姓回鹘可汗碑》、《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苏吉碑》和黠戛斯的墓铭上。回鹘文是 8 世纪至 15 世纪我国回鹘、畏吾儿使用的一种音素文字。用它书写了大量的佛教、摩尼教、景教的文献和文学作品、医学著作、行政公文、契约、碑文等。西夏文是 11 世纪我国党项羌建立的西夏国的文字。它仿照汉文楷书，书写本民族语言。13 世纪西夏灭亡后，还流行了一段时间，15 世纪末才不再使用。西夏人用它记述了大量的社会历史情况，并著有有关西夏文的音韵和幼学等书。契丹文是契丹族借用汉文笔划创造的拼音文字，又分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流行于 10 世纪至 13 世纪的辽国和西辽。有关契丹文，除了史书的记载，还留在一些碑铭上，如辽宁锦西县西孤山出土的辽静江军节度使肖孝忠墓碑《大辽大横帐兰陵郡夫人建静安寺碑》、《北大王墓志》、《肖令公墓志》、《许王墓志》、《故耶律氏铭石》、《肖仲恭墓志》等。女真文是女真族参照契丹文和汉文创造的一种文字，也有大字和小字之分，流行于女真建立的金朝。金灭后，继续使用，直到明中叶以后才被废止。有关女真文的著作有明永乐年间编的《女真译语》，另见一些石、金铭文。察哈台文是用阿拉伯字母拼写的音素文字，使用于以成吉思汗次子命名的察哈台汗国（今新疆至阿姆河一带）及其后裔都哇汗时期，约当 13 世纪和 14 世纪。八思巴文是元初乌斯藏萨斯迦（今西藏萨迦县）人八思巴为蒙古族创造的一种拼音文字。初称蒙古新字，又改称蒙古字。忽必烈曾于至元六年（1269 年）下诏推行，1368 年元朝亡后遂被废弃。八思巴文作为元朝的国书，给后人留下许多译写蒙古语和汉语的历史资料，其中包括元朝官方文件、图书和石刻等。满文是清太祖努尔哈赤命人在蒙古文字母基础上创造的文字，以后又有所改进。在清朝，满文称为“清文”和“国书”，用以记述清朝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事迹，并翻译了大量的汉文著作。随着满族与汉族的接近和使用汉语汉文，满语满文到了清朝后期便逐渐减少使用了。现在除黑龙江某些偏僻乡村少数满族老人之外，满族一般都不再使用满语满文而用汉语汉文了。如今满文只是为了翻译满文档案等，还作为一种学术的文字而存在和使用着。东巴文是纳西族的一种象形文字，用于宗教活动，为诵读宗教经文的经师所掌握，一般群众很少知晓。它创于 11 世纪，流行至今。哥巴文是纳西族的一种音节文字。因它创于东巴文之后，又有不少字是东巴文的简化形式，故取名“哥巴”，以东巴文为师之意。这种文字使用较广，流行于云南丽江纳西族。(26)以上文字虽然是历史上存在的和多已死亡的文字，但它们记载的文书、碑刻等等，却是研究这些民族的重要资料。

由我国少数民族创造和现在还使用的文字，有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傣文、锡伯文、彝文、朝鲜文等等。这些文字都有悠久的历史。蒙古文创于 13 世纪初，是用回鹘文字母拼写蒙古语，以后又经过改进发展成为今日的蒙古文。藏文创于 7 世纪，又经过几次修改发展为今日的藏文。维吾尔文是 10 世纪在阿拉伯字母基础上创造的。哈萨克文始创于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是拼音文字，初用阿拉伯字母，后用拉丁字母，1940 年又改用斯拉夫字母。朝鲜文是 15 世纪由李朝世宗主持创造的拼音文字。傣文始创于

13 世纪，是基于巴利文字母的一种拼音文字。锡伯文是 1947 年在满文基础上略加改动造成的。彝文创于明代（可能更早），是表意文字，接近和深受汉文的影响。另外，还有些民族在汉字的基础上创造过文字，如壮族的“土俗字”、水族的“水书”；也有些民族用汉字字音记述本民族的语言，如瑶族的“过山榜”等。

由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各民族的天文和自然知识不断丰富，于是每一个民族都创造了适用于本民族的历法。后来，虽然由于民族的接近和经济文化关系密切，有些民族采用了其他民族较先进的历法，却仍存在着某些民族的特点。其中汉历，即农历，不单汉族使用，也普遍用于我国南方农业民族。他们在使用汉历时，也根据本民族的情况和特点，做某些变化。云南傣族的傣历，起源可追溯到周秦之际。现行的傣历始于明代之前，是一种阴阳合历，并吸收了汉历干支记时方法。藏族行使的藏历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了，也是一种阴阳合历，以麦熟为岁首月。新疆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使用回回历，即伊斯兰教历法，为阴历。它以伊斯兰教创造人穆罕默德于公元 622 年 9 月由麦加迁至麦地那事件为纪元，并以该年阿拉伯太阳年的岁首 7 月 16 日为元年元旦。其他民族，包括比较后进的民族，也都有自己的历法。如佤族的历法，每年有 12 个月，岁首月以某种自然现象为标志。每月 30 天或 29 天，以新月升为月首日，过几年用闰月调整。我国每个民族都根据自己使用的历法，安排生产和日常活动，并形成了本民族的节庆之日。壮、布依、侗、仡佬、瑶、苗、畲、土家、朝鲜、京族等，与汉族同过春节、清明节、端午节和中秋节。彝、白、哈尼、傈僳、纳西、普米、拉祜等于农历六月举行火把节。景颇族有目脑节。傣族于傣历六、七月间（公历 4 月）举行泼水节，另有开门节、关门节。藏族于藏历正月举行传召节，还有庆丰收的旺果节。信仰伊斯兰教的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东乡、撒拉、乌兹别克、塔吉克、塔塔尔、保安等族于教历十月过开斋节、十二月过古尔邦节。蒙古族于秋夏举行一次节日大会，名曰那达慕。

在与自然和疾病的斗争中，每个民族都积累了一定的医药知识和经验，进而发展为比较系统的医药学。蒙古族的医学历史悠久，在发展过程中又吸收了藏医和汉医的经验。蒙古医药学家的著作有 14 世纪成书的《饮膳正要》、17 世纪成书的《方海》、19 世纪成书的《蒙古正典》、《蒙医药选编》、《普济杂方》等。唐时吐蕃王室的御医宇妥·云丹贡布曾数入汉区学习汉医药学。他著有《四部医典》（又译为《医方四续》），对人体病理、病症分类、治疗方法、药物制作，作了全面的论述。他被藏族誉为医圣。藏族医学在《四部医典》和医疗实践的基础上，又著有传世专著、图谱数十种。维吾尔族的医学也有较完整的体系。唐时颁行的药物文献《新修本草》，记载了今新疆出产的药物 100 多种，反映了当地民族的医药经验。五代和宋时，西州（今吐鲁番地区）回鹘族也有医学著作。在喀喇汗王朝时期，畏吾儿医师伊麻木丁·喀什噶里精通外科手术，著有《医疗法规律释》。在元代，维族翻译家安藏还将汉文《难经》等医书译为维文。汉族也吸收了维族医学的成就。我国其他少数民族也各有自己的治疗疾病的知识和经验。如贵州苗族医师总结了“两纲、五经、三十六症、七十二疾”的辨病学说。“两纲”即冷病热病，“五经”即冷经、热经、半边经、哑经、快经。侗族医师总结了“三出三转”、“四入虎口”的脉诊规律。明时，白族李星炜撰有医学专著《奇验方书》。各族的医学著作和医药经验，都是我国医学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少数民族都对自己的历史极为重视。很多民族用民族文字或用其他民族的文字，撰写了不少史学著作。其中如蒙古族 13 世纪中叶成书的《蒙古秘史》（又译为《元朝秘史》）、明时成书的罗布藏丹津的《大黄金史》、无名氏的《蒙古黄金史纲》、清代成书的萨冈车臣洪台吉的《蒙古源流》、卓特氏富俊的《蒙文旨要》、博尔济吉特氏希哲的《西斋偶得》、彭楚客的《大元盛朝史》等，都是价值较高并闻名于世的史学著作。《蒙古秘史》、《蒙古黄金史纲》、《蒙古源流》并称为三大历史著作。藏族于明时成书的史学名著有索南坚赞的《西藏王统记》（又译为《藏王世系明鉴》）、桂洛·宣奴贝的《青史》、班钦索南查巴的《王统幻化之钥新红史》（又称《王统幻化之钥》，简称《新红史》）、巴卧·祖拉陈哇的《阐明诸转法轮者之事智者喜宴》（简称《智者喜宴》或《贤者喜宴》，又称《洛扎佛教史》）等，于清初成书并用汉文撰写的有《卫藏通志》。白族于南诏成书的有《张氏国史》、《巍山起因、铁柱庙、西洱河等记》，大理国成书的有《白史》、《国史》，元时成书的有《白古通》、《玄峰年运志》（已失传，为《滇载记》、《南诏野史》等书的蓝本），明时成书的有杨士云的《郡大记》、李元阳的《大理府志》，清时成书的有王崧的《云南备征志》等书。此外，还有傣族的《泐史》、彝族的《西南彝志》、满族的《满文老档》、《满洲实录》等历史文献。我国《宋史》、《辽史》、《金史》三部正史，也是在蒙古族统治者主持下、由多民族的学者参加编修的。以上少数民族的历史著作，是我国史学发展的重要部分，也是研究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的宝贵资料。

我国少数民族的文学艺术更是丰富多彩的。它们不仅有着悠久的历史，创造了许多优秀作品，也具有鲜明的民族色彩和风格。每个民族都具有独特的文化传统，又都是中华民族文学艺术的一部分。少数民族都有用文字书写的或口头传诵的优秀文学作品。例如，藏族的《文成公主》、《格萨尔王传》，蒙古族的《江格尔传》、《云游僧的故事》、《嘎达梅林》，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色梅捷》、《猎人佐克拉申》，维吾尔族的《乌古斯传》、《福乐智慧》、《阿凡提的故事》，彝族的《勒俄特依》、《阿诗玛》、《阿细的先基》、《梅葛》，白族的《创世纪》、《望夫云》、《蛇骨塔》，哈萨克族的《萨里哈海与萨曼》、《考孜库尔帕与巴彦苏鲁》，傣族的《召树屯》、《俄并与桑洛》、《葫芦信》，壮族的《布伯》，苗族的《仰阿萨》、《爬山涉水》、《古歌》，纳西族的《创世纪》、《游悲》，土家族的《张古老制天地》、《洪水登天》、《塔铁侬》、《布索侬》，侗族的《起源歌》、《祖公上河》，黎族的《甘工鸟》，傈僳族的《逃婚调》，赫哲族的《依马坎》，仡佬族的《开荒辟草》，瑶族的《盘古》、《盘瓠传说》、《密洛陀》，佤族的《司岗里》，景颇族的《穆瑙斋瓦》，独龙族的《创世纪》，拉祜族的《牡伯密帕》，布朗族的《顾来亚》，满族纳兰性德的《侧帽集》、《饮水集》、曹雪芹的《红楼梦》，达斡尔族的《蝴蝶花的荷包》，东乡族的《梅拉朵黑》、《白羽飞衣》，土族的《拉仁布与且门索》，保安族的《保安花儿》，裕固族的《黄黛成》、《萨娜玛可》，锡伯族的《离乡曲》，羌族的《开天辟地》、《羌戈大战》等等。在上述优秀的文学作品当中，《红楼梦》已成为我国乃至享誉世界的名著。《格萨尔王传》、《江格尔传》、《玛纳斯》也名扬世界，被称为中国三大史诗。《格萨尔王传》是迄今世界上最长的一部史诗，不仅是优秀的文学作品，也有很高的艺术和史学价值。它通过对英雄人物事迹的描述，反映了藏族人民的古代社会生活和习俗。(27)《江

格尔传》被称为蒙古族古典文学的三大顶峰之一，是在卫特拉蒙古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在歌颂英雄人物的同时，也描写了蒙古族人民的古代社会各个方面，表现了他们保卫故乡反抗敌人的战斗性格。(28)《玛纳斯》长达 20 万行，是世界上最长的史诗之一。它产生于 19 世纪，反映了柯尔克孜人民反抗统治者的压迫、争取民族独立的精神。(29)《福乐智慧》是 11 世纪维族诗人尤素甫创作的长篇叙事诗，共 82 章，12000 多行，是维族划时代的巨著。它的内容包括宗教信仰、修身处世、治国安民等各个方面，是一种劝喻性质的史诗。(30)《阿诗玛》是彝族劳动人民正直勇敢的象征。《召树屯》描述了召树屯与南婼娜曲折的爱情故事，并且成功地塑造了英雄人物的形象。

我国少数民族的绘画艺术也是形式多样，内容十分丰富。我国很多民族的先民，给我们留下了原始时代的宝贵岩画。我国已发现的这类岩画，分布于 15 个省区，70 多个县市，有数百个遗址。(31)其中比较有名的和重要的，有内蒙古阴山岩画、白岔河岩画、新疆岩画、四川珙县岩画、广西左江流域的岩画、云南沧源岩画等。阴山岩画是古代猎人和牧民的艺术创造，属于我国北方游牧民族的杰作。白岔河岩画也是游牧民族的创作，与山戎、东胡有关。新疆北部阿尔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尔塔拉地区的岩画，内容有动物、行猎、放牧、舞蹈等图象，为我国西北地区游牧民族所绘。(32)广西左江流域的岩画，其规模之大、画面之雄伟，在国内外都是少见的。它是壮族先民的创造，内容反映了人们的生产生活以及宗教和图腾崇拜。(33)云南沧源岩画年代古老，形态粗犷质朴，内容有剽牛祭祀、狩猎、放牧、出征、丧葬、舞蹈、居处等等。由于它处于云南佤族地区，并且有些画面又与佤族的生活习俗接近，因此一般人认为它为佤族先民所绘。(34)

进入文明时代以后，我国少数民族的绘画艺术有了很大发展。闻名遐迩的敦煌石窟，共有洞窟 570 多个，有壁画达 6 万平方米。(35)它历时千年，自东晋至宋元，是我国氐、羌、匈奴、鲜卑、汉、吐蕃、回鹘等族共同创造的。新疆库车地区和吐鲁番地区的千佛洞，成于南北朝至隋唐时期，其中许多高水平的壁画是由当地民族绘制的。(36)东晋和南北朝时，还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少数民族的墓壁画。如河西走廊酒泉、嘉峪关十六国墓壁画、北燕冯素弗夫妇墓壁画、北魏司马金龙墓木板彩画、吉林集安高句丽墓壁画、北齐高润墓壁画、尧峻墓壁画、库狄回洛墓壁画、娄睿墓壁画等，都有许多优秀的画面展现在我们面前。唐时于阗人尉迟乙僧以民族风情绘画，驰名长安画坛。他的《本国王及诸亲族图》歌颂了于阗与汉族的友好关系。辽代画家在我国绘画史上也占有一定的位置。阿保机长子东丹王耶律倍就很擅长画本国人物，如射骑、猎雪骑、千角鹿图等，都被宋统治者所秘藏。现存的《射骑图》（载《中国历代名画集》卷 2），人马神态生动，比例结构准确，有较高的艺术水平。辽无名氏的《番骑猎归图》、《平原射猎图》、《平沙卓歇图》（前载《宋人画册》，后两幅载《中国历代名画集》卷 2），都如实地反映了契丹人的游牧生活。“山后契丹人”胡瑰，也是当时著名画家。他善于描绘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的生活，特别善于画水草放牧、驰逐狩猎、荒漠和冰天雪地的大自然景色。成书于北宋时的《五代名画补遗》评价他的作品“能曲尽塞外不毛景趣”，是“当时之神巧，绝代之精致”。他的作品很多。现在被定为他的作品的还有《回猎图》、《还猎图》、《蕃马图》、《卓歇图》。(37)在辽代契丹人的墓壁上，也有优美的绘画作品，如庆陵墓壁的《秋》。内蒙古有达乌克旗墓壁的《契丹放牧图》、《契丹族营盘图》，敖汉旗白塔

墓壁的《出行备车图》等等。这些优秀的作品，从题材、形式和技巧都表现了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的特征。(38)西夏墓木板画《引马图》、《备行图》、《侍奉图》，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金代女真族也出现了一些书画家，如海陵王完颜亮、世宗完颜雍、章宗完颜璟和完颜 é 等。他们的作品深受宋的影响，但仍可看到草原画派的遗风。我国南方乌蛮白蛮也有著名的画家。唐昭宗光化二年（899 年）南诏王奉宗画的《南诏中兴国史画卷》和南宋孝宗乾道八年（1172 年）大理国张胜温画的《大理画卷》最为有名。《南诏中兴国史画卷》把南诏建立的神话传说，用连续的短画精妙地描绘出来，画功精致，艺术高超。《大理画卷》，全长约 10 丈，以大理国密宗《护国仁王经》为主题，画出 628 个不同的人像，笔法生动，施色精细，被誉为“ 南天瑰宝 ”。(39)藏族的绘画艺术水平也很高，这表现在他们所建较大寺院的壁画上，也表现在五屯绘画、雕塑艺术上。所谓五屯，是青海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吴屯、年都乎、郭玛日、朵赛日、脱加 5 个藏族自然村。在这里，从 15 世纪末，随着喇嘛教的传播，就发展和兴起一种为宗教服务的绘画和雕塑，并出现了很多画师。(40)藏族的绘画，虽多以宗教为题材，却表现出较高的艺术水平。清时由乾隆帝命人绘制的《土尔扈特部归顺图》，是一幅名作。它以“ 蜿蜒起伏的丘陵、郁郁苍苍的林木、星罗棋布的帐篷、跃马射猎的木兰围场 ”，反映了土尔扈特回归祖国的情景，歌颂了多民族国家的团结和统一。(41)

我国少数民族能歌善舞。在他们中间流传着大量的歌曲和舞蹈。民间歌曲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东汉氐羌系统的《白狼歌》、北齐斛律金的《敕勒歌》，至今被视为名著。它们的歌词，前者歌颂了氐羌之国与中原皇朝的友好关系，后者道出了北方草原的风光。隋时的龟兹乐、疏勒乐、高丽乐，唐时的疏勒乐、龟兹乐、高昌乐、高丽乐、北狄乐、南诏奉圣乐，都是我国少数民族的乐舞。我国少数民族的音乐、民歌是多姿多彩的。如蒙古族的“ 长调 ”、鄂温克的“ 扎恩达勒格 ”、鄂伦春的“ 赞达仁 ”、哈萨克和柯尔克孜的牧歌，它们都是曲调缓慢而悠长，辽阔而深沉，具有浓郁的草原气息，反映了游牧民族的风格。在满、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赫哲等族，还广泛流行着具有宗教性质的萨满歌。维族的“ 十二木卡姆 ”，是他们音乐财富的代表，包括歌曲、舞曲、组歌等 340 多首。藏族仓央嘉措所收集的“ 诗歌集 ”，收录了藏族歌谣 60 多首。山歌在我国南方民族中甚为流行。在劳动、谈情说爱以及其他社交活动中，都可听到他们曲调高亢明快、奔放自由的歌声。有的民族还定期举行传统的大规模集体歌唱活动，如苗族的“ 游方 ”、仫佬族的“ 走坡 ”、布依族的“ 赶表 ”、壮族的“ 歌圩 ”、瑶族的“ 会阆 ”、侗族的“ 歌堂 ”、“ 行歌坐月 ”等等。云南哈尼族的“ 阿茨 ”、彝族的“ 阿哩 ”、纳西族的“ 丽江古乐 ”、“ 白沙细乐 ”、傈僳族的“ 摆时摆 ”、景颇族的“ 勒来 ”、阿昌族的“ 胡芦丝调 ”、白族的“ 月琴曲 ”、台湾高山族的“ 杵歌 ”，都是精彩的民歌和说唱文艺。少数民族用歌唱和乐器伴奏的舞蹈，来反映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其中比较有名的，如维族的木卡姆、赛乃姆、顶碗舞、大鼓舞，藏族的囊玛、堆谢、锅庄，蒙古族的安代舞，朝鲜族的长鼓舞、农乐舞，羌族的跳沙朗、跳盔甲，彝族的跳脚舞、跳乐（又称阿细跳月），哈尼族的得彼措，纳西族的东巴舞、勒巴舞、笛子舞，傣族的孔雀舞、象脚鼓舞，佤族的圆圈舞、舂碓舞，拉祜族的芦笙舞，土家族的摆手舞，壮族的横鼓舞、扁担舞，瑶族的铜鼓舞、长鼓舞，京族的跳哈，苗族的芦笙舞、禾花舞，畲族的婚礼舞，黎族的跳姑，高山族的口弦舞等等。各少数民族的乐器，也是

多种多样的。他们根据居住地区的物产和生活经验，创制了各种打击、管弦乐器。我国少数民族的音乐舞蹈，不仅极大地丰富了我国音乐舞蹈艺术宝库，而且对其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至今还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国某些少数民族的戏剧，如壮剧、白剧、傣剧、布依戏、侗戏、藏戏和维族的歌剧，也是我国戏剧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田继周）

注释

(1)《礼记正义》卷 12，《十三经注疏》上册 1338 页。
(2)《史记·匈奴传》。
(3)《后汉书·窦宪传》。
(4)(5)《后汉书·鲜卑传》。
(6)《后汉书·西羌传》。
(7)《北史·突厥传》。
(8)《新唐书·回鹘传》。
(9)《资治通鉴》卷 249。
(10)樊绰《蛮书》卷 4 名类，向达《蛮书校注》82 页。
(11)《旧唐书·南诏传》，《册府元龟》卷 964。
(12)《旧唐书·南诏传》。
(13)《朱文公集》卷 71。
(14)《桂海虞衡志》。
(15)《太平寰宇记》卷 169。
(16)《宋史·蛮夷传》。
(17)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 93。
(18)《旧唐书·渤海靺鞨传》。
(19)参见《四川日报》1986 年 8 月 31 日的有关报道。
(20)《周礼·冬官考工记》。
(21)林蔚文《古代东南越人的铜铁冶铸业》，《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6 年 2 期。
(22)黄展岳《论两广出土的先秦青铜器》，《考古学报》1986 年 4 期。
(23)尹绍亭《云南青铜文化地理初论》，《云南社会科学》1986 年 6 期。
(24)见 1982 年 2 月 16 日《人民日报》和 1986 年 12 月 20 日《光明日报》。
(25)以上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墓葬等，皆据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见《文物》1961 年 4、5 期，1982 年 5 期，1988 年 5 期。
(26)上述各种文字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有关条目。
(27)见泽夫《格萨尔研究的成果》，《新疆日报》1987 年 12 月 5 日。
(28)见珠格德尔著，赵正新译《试论江格尔传的民族特征》，《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 年 3 期。
(29)见夏中汤《论柯尔克孜族民歌》，《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5 年 3 期。
(30)见魏萃一《维吾尔古典文学名著福乐智慧浅析》，《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2 年 4 期。
(31)见李福顺《中国岩画功能概说》，《广西民族研究》1986 年 2 期。

(32)见成振国、张玉忠《新疆天山以北岩画述略》，《文物》1984 年 2 期；王明哲《新疆发现的阿尔泰岩刻画考述》，《新疆社会科学》1986 年 5 期。

(33)见《北京著名专家学者在左江流域崖壁画介绍会上的发言》，《广西民族研究》1986 年 1 期；岭雒《左江流域崖壁画考察及学术讨论会纪要》，《广西民族研究》1986 年 1 期；龙化彬《花山壁画研究札记》，《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86 年 3 期。

(34)见段世琳《云南沧源崖画是佤族先民创造的文化遗迹》，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6 年 4 期。

(35)见吴坚《敦煌文物保护和研究的新阶段》，《敦煌研究》1986 年 4 期。

(36)见吐鲁番地区文物管理所《柏孜克里克千佛洞遗址的清理简记》，《文物》1985 年 8 期。

(37)见陈兆复《契丹画家胡瑰和他的卓歇图》，《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9 年 4 期。

(38)见鄂·苏日召《中国美术史研究中的民族美术问题》，《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5 年 1 期。

(39)《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 31 页。

(40)见索文清《青海五屯藏族宗教绘画、雕塑艺术概述》，《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6 年 3 期。

(41)见杨永尧《歌颂祖国团结统一的画卷——土尔扈特部归顺图介绍》，《北方文物》1986 年 2 期。

第三章　中国古代的宗法制度和家族制度

第一节　宗法制度的产生及其早期发展

家族由若干具有亲近的血缘关系的家庭组成。自进入文明时代以来，我国古代的家族一直是以父系的血缘联结的，而若干出自同一男性祖先的家族又组成宗族。《尔雅·释亲》即把由同一高祖父传下的四代子孙称为宗族，实际上有些宗族还可包括更多的世代。家族和宗族密不可分，有时甚至合二为一。所以，我国古代的家族制度与宗法制度有着密切的关联，要了解古代的家族制度，必须首先对宗法制度有所认识。

所谓宗法，是指一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标榜尊崇共同祖先，维系亲情，而在宗族内部区分尊卑长幼，并规定继承秩序以及不同地位的宗族成员各自不同的权力和义务的法则。它的具体内容在有关西周、春秋社会情况的文献记载中有比较详细的说明，其起源则可追溯到更远的世代。

宗法制度是由父系氏族社会的家长制演变而来的。在父系氏族社会，世系以父系计算，父家长支配着家族成员，甚至对他们有生杀予夺之权。在父系氏族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加，私有财产也产生了。父家长死后，他的权力和财产需要有人继承，于是习惯上就会规定一定的继承程序，而一代代父家长生前的权威在其死后仍然使人敬畏，子孙们幻想得到他们亡灵的庇护，于是又产生了对男性祖先的崇拜以及随之而来的种种祭祀祖先的仪式。凡此种种，都为宗法制度的萌芽准备了适宜的土壤。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法制度逐渐形成，它主要实行于统治阶级内部，成为调节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维护贵族世袭统治，奴役劳动人民的工具。

父系氏族后期，部落联盟的领袖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具有后世国王的权力，但这一职位是由各部落首长协商推选的，这就是“禅让”。夏禹死后，其子启继位，把禅让的官天下变成传子的家天下，开创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从此，如《礼记·礼运》所说，“大人世及以为礼”（以子继父为世，以弟继兄为及），王位世袭成为制度。夏王朝的世系可以明白地追述，据《史记·夏本纪》记载，夏王朝先后有十四世、十七王，其中两次是弟继兄位，一次是弟之子死后王位复归于兄之子，其余都是子继父位。《礼运》所说的“大人”，不仅指王，也包括大小奴隶主贵族在内。自夏王以下，各级奴隶主贵族都是“世及以为礼”，这种世袭统治权的确立可以说与宗法制度的形成互为因果。

在确定政治、经济等方面特权地位继承秩序的同时，又规定这种特权地位的继承人应该依照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把部分权力和财产分配给宗族中的其他成员。古史记载，夏王中康失国，其子相曾奔依同姓诸侯斟灌氏、斟寻氏。斟灌氏、斟寻氏当即夏王宗族，他们被封为诸侯，既分享到部分统治权，又承担为夏王效力的义务。其他奴隶主贵族在其宗族内部，也当有类似的区别尊卑等级并明确各自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办法。

确定继统秩序和在宗族内部依血缘关系区分尊卑亲疏、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二者相辅相成，是宗法制度的基本内容。与此相适应，为了加强宗族内部的凝聚力，祖先崇拜被推进到新的高度。从文字学上看，宗族、宗法的“宗”，是个会意字。《说文·宀部》：“宗，尊祖庙也。”在甲骨文中，

宗字作■，■象宫室屋宇之形，T 则表示祖先的神主牌位。宗的本义就是祭祀祖先的场所，亦即祖庙、宗庙。《周礼·考工记·匠人》：“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广四修一。”郑玄注：“世室者，宗庙也。”不管夏王的宗庙是否真的称为世室，夏王之有宗庙，已被考古发掘所证明。在河南偃师二里头夏代都城遗址中，发现了一处大型宫殿建筑群基址，规模宏大，结构复杂，总面积达一万平方米，四周为廊庑式建筑，中为庭院和殿堂，其平面布局与后世的宗庙十分相似。经专家研究论定，这一宫殿基址是夏代宗庙建筑遗存。(1)宗庙祭祀是头等重要的大事，由宗族中地位最高的成员主持。同一宗族的人具有共同的祖先，共同的宗庙，共同的姓氏，共同的墓地，同受宗法制度的约束。

到了商代，宗法制度更趋严密。近代学者王国维认为“殷（商）以前无嫡庶之制”，“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立子立嫡之制“实自周公定之”，由于区分嫡庶，从而产生宗法制度。他的结论是商代以前无宗法，宗法制度以及随之而来的“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诸侯之制”等，都是在西周之初制定的。(2)这种看法曾经颇有影响，但并不符合历史事实，现多数学者已不再信从。夏代文献不足征，在资料缺乏的情况下，对初期的宗法制度，我们只能作大致的勾勒。商代则不同，殷墟卜辞的发现为研究商史提供了一大批第一手的资料。利用卜辞和其他考古发掘所得资料，联系文献记载，我们对宗法制度在商代的存在和发展，可以作出比较明确的描述。

商代存在着宗族组织应无疑义。卜辞屡见“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等名称。多子族与王族有血缘关系，实际上就是王族的分支。商代作战，把族作为用兵的单位，卜辞中提到动员军队，即常见“三族”、“五族”等用语。在作为贵族专有物的商代铜器上往往铸有表示器主所有权的图形文字，这种图形文字具有族徽性质，许多研究者称之为族铭文字。一个族铭文字代表一个奴隶主贵族家族或宗族。据统计，商代铜器上的族铭文字有六七百之多，有些族铭文字是复合的，可能表示是某一较大的宗族的支派。众多繁复的族铭文字，向我们展示了商代奴隶主贵族阶级中宗族林立的情景。清代末年，在直隶（今河北）保定南乡出土三件商代有铭铜戈，三戈的铭文分别是器主同一宗族祖辈八人、父辈六人、兄辈七人的日名。(3)祖辈排列在最前面的一位称“大祖”，父辈排列在最前面的两位称“大父”，兄辈排列在最前面的一位称“大兄”。称谓上加“大”的，显然分别是祖辈、父辈、兄辈之长。我们也可以从中窥见商代宗族组织的一个侧面。值得注意的是《左传·定公四年》中关于周初分封诸侯的一段记载，其中提到成王分周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又提到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职官五正”。显然，所谓“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在商代早已存在。而“宗氏”、“分族”、“类丑”的区别则说明宗族内部又有不同的层次。“宗氏”当即宗族长本支的子弟等，“分族”当指族中旁支。相对而言，“宗氏”是大宗，“分族”是小宗，“类丑”则是附属于该宗族的奴隶或平民。

王族的宗族长就是商王，多子族的宗族长称“子”。从卜辞、铜器铭文和文献资料来看，商代称宗族长为“子”是普遍现象，后世把宗族长称为“宗子”，正与此一脉相承。商王和多子族宗族长的关系，也如后世的大宗之与

小宗。商王作为天下大宗固不用说，“子”对其族人来讲，也是君临一切。许多铜器铭文表明，宗族成员在接受“子”的命令时诚惶诚恐，在得到“子”的赏赐时欢欣鼓舞。宗族长在宗族内部具有至高无上的特权地位。无论是商王还是“子”，他们的权位都是世袭的。王国维看到“自成汤至于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因而断定商以前无立子之制，商代的继统法主要是兄终弟及，父死子继则属例外。但如透过表面现象，仔细研究包括成汤以前许多世代在内的商代王室世系，不难发现其继统法一开始就是以子继为主。以弟继兄，或者因为兄本无子，或者因为兄子年幼而国赖长君，所以由弟摄代，或者因为王室内乱，都是在不正常的情况下发生的。当然，商代前期王位兄终弟及的现象较多，氏族社会遗留的习惯也可能起着一定的作用。而即便是以弟继兄，也依照长幼次序，有兄在，弟不得立，这本身也符合宗法制度的精神。至于继位之弟，后或传己子，或传兄子，这两种情况又从不同的侧面反映出传子的观念深入人心。以父子相承的继统法为重，这在商王对其祖先所作的名目繁多的祭祀中也有所反映。商王对父、祖、曾祖等直系先王的祀典与对伯叔父、伯叔祖等旁系先王的祀典相比，次数更为频繁，祭品更为丰隆。有一种按照严格规律进行的经常性的祀典，即按一定的祭法周而复始地依次祭祀祖先，研究者们称之为周祭。在周祭中，凡所自出之祖，其妣必见于祀典；非所自出之祖，其妣则不见。也就是说，直系先王及其法定配偶都是受祭者，而旁系先王虽然本身受祭，他们的法定配偶却不被列入祭谱。此外，卜辞所见的“大宗”、“大示”、“小宗”、“小示”，很可能也是按直系、旁系区分的。对直系和旁系的不同待遇，正说明在商人的观念中以子继父是正统所系。

所谓嫡庶之制，就是在多妻的情况下，区分作为法定配偶的正妻和众妾身份上的尊卑，并从而规定正妻所生的嫡长子的优先继承权。区分嫡庶是宗法制度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并不是宗法制度产生的前提。如上所述，商王祭祖重直系而轻旁系，这证明立长立嫡之法在商代已有它的根蒂。不仅如此，有的研究者指出，与“嫡”、“庶”二字意义相近的词语在商代已经出现，卜辞中商王每称死去的父王为“帝”，而从不称旁系先王为“帝”。据《说文》，“嫡”字从女啻声，“啻”字又正是从帝得声。《尚书·召诰》提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可见商王本被认为是上帝的嫡系后代。所以卜辞用以称父王的“帝”，应该就是“嫡”字的前身。卜辞中又屡见介子、介兄、介父、介母、介祖等亲属称谓，“介”有“副”的意思，古书习见。《礼记·曾子问》即称庶子为“介子”，《内则》又称嫡长子以外的众子之妻为“介妇”，卜辞亲属称谓中所见“介”字应与此同例，与“嫡庶”的“庶”意义十分相近。(4)商王多妻，但每一代商王往往只有一个配偶死后能享受王室的特祭，研究者们称之为法定配偶，这种法定配偶应该具有正妻的身份。有的享年较高的商王或有不止一个法定配偶，如武丁有妣辛、妣戊、妣癸三个法定配偶，这可能是前后继娶，三人相继都是武丁的正妻。而武丁的其他配偶名见卜辞的就有六十多人，她们与法定的配偶尊卑有别，其间显然存在着嫡庶之分。《史记·殷本纪》记载：“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吕氏春秋·当务》则说微子启与纣（即辛）同母，只是其母生微子启时尚为妾，生纣时已正位为妻。帝乙想立微子启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二书说法有些不同，但强调商代末年立嗣已经优先

考虑嫡子这一点则是一致的。以后周代立嫡立长之制，实际上是承袭商制而更为严格。商代嫡子继承王位，庶子则被分封。微子启即被封于微。《史记·殷本纪》说商代王子受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等。周代封建子弟，君天子臣诸侯，也是承袭商制而更加扩大。

既然在商代存在宗族组织，宗族内部的继统法以传子为主，并且由此产生了直系、旁系之分，嫡庶之分，大宗小宗之分，我们可以断言，所谓商代无宗法的说法是靠不住的。商代不仅有宗法制度，而且商代的宗法制度与在夏代的初期形态相比，已大大发展了。孔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他讲的"礼"，也应包括宗法制度在内。

第二节　西周春秋时期典型的宗法制度

周人与商人相比，是个后进部族，但也很早就产生了宗法制度。《诗·大雅·公刘》提到公刘率领周人迁居豳地，周人“宗之君之”。虽然那时周族还处于氏族社会末期，但氏族首长的职位已父子相传，而且出现了宗统和君统合为一体的趋势。周人传子，特别注重嫡长。一些先秦古籍和《史记·周本纪》记载，文王的祖父古公亶父想把才能卓异的少子季历立为继承人，但因为季历上有太伯、仲雍二兄而感到为难，太伯、仲雍于是亡奔荆蛮，季历这才得立。季历得立，并非正常现象，而是太伯让位的结果。这一事件反过来正说明，在正常的情况下，立长子为嗣是理所当然的事。武王伐纣灭商，建立了西周王朝，同时又承袭了包括宗法制度在内的商人文化。为了维护统治秩序，西周统治集团结合本民族原有的习惯，在新的条件下对商代原有的宗法制度又作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发展，使之更加系统。可以说在西周以及紧接其后的春秋时期，宗法制度已臻于完善，这一阶段的宗法制度最为典型，最为严密。

西周春秋时期的宗法制度的主要特点是在严格区分嫡庶、确立嫡长子的优先继承权的前提下，在宗族内部区分大宗、小宗，无论大宗、小宗都以正嫡为宗子，宗子具有特殊的权力，宗族成员必须尊奉宗子。

历来论宗法者，都十分重视《礼记·大传》中的一段话：

> 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nǐ）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义也。

《丧服小记》所记略同：

> 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五世而迁之宗，其继高祖者也。是故，祖迁于上，宗易于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祢也。

这里所说的是诸侯宗族旁系的情况。所谓别子，是与嫡长子相对而言的。诸侯和天子一样，世代由嫡长子继位为君，只有嗣位之君才能世守祖庙。其他儿子地位卑于嫡长子，因而“自卑别于尊”（《仪礼·丧服》），称为别子。别子不敢祖诸侯，只能分出另立一系。这种别子往往受封为卿大夫，领有封邑采地，他的后世即奉之为始祖。这就是“别子为祖”，郑玄注为：“别子谓公子若始来在此国者，后世以为祖也。”这个分出去的别子又会有嫡子、庶子，同样也是世世代代以嫡长子为继承人，这一支就是直系大宗。“继别为宗”，这个“宗”就指大宗，郑玄注为：“别子之世適（適通嫡）也，族人尊之，谓之大宗，是宗子也。”《白虎通·宗族》也说：“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为宗人之所尊。”别子的其余诸子，不能继别，应尊奉继别者为宗，相对而言，就是小宗。他们也是以嫡长子为嗣，这个嫡长子无权继别，但可继祢，称继称小宗。祢，是已故父亲在宗庙中的神主。继祢者有权祭祀父亲，是父亲的合法继承人。庶子除了宗奉直系大宗外，还得宗奉这个继祢小宗。郑玄注为：“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谓之小宗。”再往下，由于继祢小宗又是世代以嫡长子为嗣，于是又会有继祖小宗、继曾祖小宗，继高祖小宗。继祢小宗受亲弟的宗奉，继祖小宗受同祖昆弟的宗奉，继曾祖小宗受同曾祖昆弟的宗奉，继高祖小宗受同高祖昆弟的宗奉。而所有小宗又一起宗奉大宗，“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白虎通·宗族》）。但是，族中子孙不断增多，许多代以后互相之间血缘和感情上的联系会越来越疏远，

一个人不可能宗奉许许多多小宗，于是根据五世亲尽的原则，规定连同本身，只向上推到第五世高祖，也就是一个人只要宗奉继祢、继祖、继曾祖、继高祖四个小宗，高祖以上可以不管。所以说：“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有五世而迁之宗，其继高祖者也。”也正因为每一代人有不同的父、祖、曾祖、高祖，所以“祖迁于上，宗易于下”。然而只讲五世而迁，一个宗族又会分裂为无数小的宗族或家族而漫无统系，因此又要强调“宗其继别子者，百世不迁”，也就是大宗要永远受到宗奉。小宗可以绝，大宗不可以绝，万一大宗没有后嗣，族人应该以支子为大宗后，继续维持大宗的统系。因为“大宗，尊之统也”（《仪礼·丧服》），作为宗族的核心和象征，必须垂之永久。我们可把这种宗法关系用图表说明（见下页）。

如图表所示，如以“别子”之子为第一世，六世庶子戊应该宗奉他父亲庶子丁的正嫡继祢小宗 A，他祖父庶子丙的正嫡继祖小宗 B，他曾祖父庶子乙的正嫡继曾祖小宗 C，他高祖父庶子甲的正嫡继高祖小宗 D，连同百世不迁的大宗，“小宗四，与大宗凡五”。庶子己为第七世，他需宗奉他父亲庶子戊的正嫡 A'为继祢小宗，而以其祖父庶子丁的正嫡 B'为继祖小宗，以其曾祖父庶子丙的正嫡 C'为继曾祖小宗，以他高祖父庶子乙的正嫡 D'为继高祖小宗。而他父亲庶子戊的继高祖小宗 D 及其正嫡 E 对他来讲已经五世亲尽，不必宗奉了，这就是小宗五世则迁。但己同戊一样，仍需宗奉“继别为宗”的这一支直系大宗。那么作为庶子甲下传第五世正嫡的 E，是否就无人宗之了呢？不是的。甲本人所传的旁系与 E 亲尽，但甲嫡子、嫡孙、嫡曾孙、嫡玄孙所传的旁系仍奉他为小宗，其分世的继统与庶子乙以下相同，只是因辈分不同而继祢、继祖、继曾祖、继高祖的情况有所差异。E 及其正嫡子孙总是各自能统率同高祖兄弟。余可类推。

虽然古礼家在理论上限定“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的“别子”必须是诸侯庶子，也就是诸侯之子才能自立一系，然后区分大小宗。但实际上宗族中人口蕃衍，同出一祖的子子孙孙不可能永久聚居一处，过若干代必然有迁居他处的。那么，始迁他处的即使并不具备诸侯之子的身份，只是某一支小宗，由于脱离了原先正嫡大宗的统率，往往也能自成一系，后世奉之为祖，于是重又在本系之中开始大宗、小宗的区分。当然，这一系在名义上与故国旧家的正嫡大宗仍会保持一定的联系。所以，所谓大宗、小宗有时又是相对的。对原先的正嫡大宗而言，它是小宗，但分出自立一系之后，对本系的旁支来讲，他又是“继别为宗”的大宗了。不过，这个始迁他处被后世尊为始祖的“别子”，必须拥有相当数量的土地，卿大夫有封邑采地，士有禄田，从这个意义上讲“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庙”（《荀子·礼论》），为宗庙主的必然是卿大夫或士。因此西周春秋时严密的宗法制度主要实行于统治阶级内部。但其子继父、嫡统庶，兄先弟，尊临卑的原则无疑渗透于整个社会生活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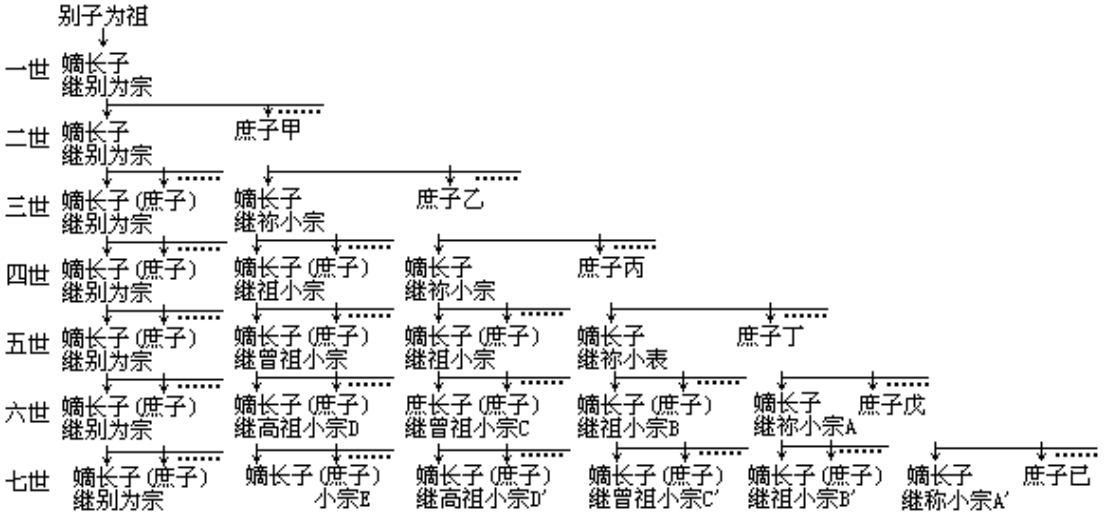

宗子作为本宗始祖的嫡系继承人，是全体宗族成员宗奉的对象，在铜器铭文中有时被尊称为“宗君”。《礼记·大传》说：“尊祖故敬宗。”《白虎通·宗族》也说：“宗，尊也，为先祖主也，宗人之所尊也。”这里所称的“宗”，就是指宗子而言。宗子享有许多特权。首先，宗子有权主持祭祀。祭祀祖先是一种神圣的仪式，在宗法系统中并不是所有的子孙都有主祭权的，只有身为长適的宗子才能主祭，继别者祭别，继祢者祭祢，继祖者祭祖，继曾祖者祭曾祖，继高祖者祭高祖，这些大宗、小宗的宗子各有所继，各有所祭，其余诸子非所当继者皆不得祭。如《礼记·丧服小记》所言，“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礼记·曲礼下》则称“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这些没有权力主祭的大小宗宗子之弟，在祭祀中只能敬侍各自宗子的左右，同父的兄弟敬侍继祢小宗的宗子祭父，同祖的堂兄弟敬侍继祖小宗的宗子祭祖，同曾祖的再从兄弟敬侍继曾祖小宗的宗子祭曾祖，同一始祖的所有子孙则敬侍大宗宗子祭始祖，这也就是《白虎通·宗族》讲的“宗人将有事，族人皆侍”。主祭权象征着一种身份，在宗法社会中备受重视。由大小宗宗子主持的不同范围的祭祀起着按血缘的亲疏团结族人的作用。第二，宗子有权掌管本宗的财产。宗法制度要求在本家之内财产相通，同宗兄弟“异居而同财，有余则归之宗，不足则资之宗”（《仪礼·丧服》）。《管子·小匡》提到“公修公族，家修家族，使相连以事，相及以禄，则民相亲矣”，相及以禄，就是同财的意思。《白虎通·宗族》说：“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其有无，所以纪理族人者也。”显然，负责收其有余，资其不足，以通有无的，正是大小宗的宗子。事实上，在宗族内部不可能实行完全的财产共有，平均分配，难免会有富贵贫穷的差别。《礼记·内则》说：支子“虽贵富，不敢以贵富入宗子之家。虽众车徒，舍于外，以寡约入。子弟犹归器，衣服、裘衾、车马则必献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献，则不敢以入于宗子之门，不敢以贵富加于父兄宗族。”可见宗族成员中有的人可能实际上比宗子更为富贵，但他们仍必须尊重宗子，并且要把一部分财产献给宗子。而一些较为贫穷的宗族成员，遇到天灾人祸，生活上发生了困难，宗子也有义务予以“收恤”，这叫做“收族”。第三，宗子还有权力掌管宗族成员的婚丧等事务。宗族成员每有大事，必须禀告宗子，如受到周王、王朝执政重臣或诸侯的赏赐，往往还要铸造铜器献给“宗室”（大宗之庙），用作祭祀祖先的礼器，并为宗子和自己祈福。《贺氏丧服谱》说：“奉宗加于常礼，

平居即每事咨告，凡告宗之例，宗内祭祀、嫁女、娶妻、死亡、子生、行来、改易名字皆告。”族人的婚丧之事，要由宗子主持，生子要由宗子书于宗籍，出门远行或远行归来也要向宗子报告。另一方面，宗子也有责任帮助族人料理婚丧等事，“若宗内吉凶之事，宗子亦普率其党以赴役之”。第四，宗子对宗族成员有教导权和惩罚权。《礼记·昏义》记载女子许嫁之后要在祖庙或宗子之家接受宗子、宗妇（宗子之妻）关于为妇之道的教导。毫无疑问，宗子平时有权处理宗族内的纠纷，在祭祀、宴■等宗族成员聚会的场合提出要求、进行教导，并随时申饬处罚违背礼仪规范、损害宗族利益的宗族成员。宗子甚至对宗族成员有生杀之权。《左传·成公三年》记载在邲之战中被楚军俘虏的晋国贵族知　，被释归国前对楚共王说自己回国后如被晋君处死，死了也光荣，如得到晋君的赦免，而由自己的父亲荀首“以戮于宗”，死了也很光荣。这说明宗子有权处死宗族成员。

在不断依支系区分大宗、小宗的同时，又不断依世次辈分区分昭穆。分昭穆就是把始祖以下的同一宗族的许多世代的男子，依一昭一穆的次序轮流排列。周王室奉太王（古公亶父）为宗庙之祖，大王之子太伯、虞仲、王季等就是昭辈，再下一代王季的儿子文王、虢仲、虢叔等就是穆辈，再下一代文王的儿子武王、周公、康叔封等又是昭辈，再下一代武王的儿子成王、唐叔虞、周公的儿子伯禽等又是穆辈。在宗庙中，始祖的牌位居中，始祖以下祖先的牌位依左昭右穆的次序排列，族墓中穴位也分昭穆，井然有序。区分昭穆便于记住宗族成员的辈次，这在重视行辈尊卑、血缘亲疏的宗法社会是十分必要的。

与宗法制度有关的还有丧服制度。丧服指居丧期间的衣服制度，共分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等，称为五服。丧服不同，居丧期限也不同。丧服的等级是根据与死者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决定的，血缘越近，丧服越重，居丧时间越长，而且嫡庶有别，男女有别。凡此，也都是宗法思想的体现。(5)

在宗法制度下，同一宗族的成员具有共同的祖先，共同的姓氏，在一定意义上又有共同的财产，参加共同的祭祀，死后葬于共同的墓地，族中所有人员都要按亲属关系的亲疏不同为之服丧，这样合族在大小宗宗子的统率下，紧密地团结起来，形成一个依靠对在封邑、采地、禄田上劳动的农奴的剥削而存在的统治集团。这种宗法制度与等级分封、世卿世禄制度互为表里，又有其政治上的功能。周王称天子，是所谓上帝的长子，被尊为天下大宗。王位由嫡长子继承，代代都是天下大宗的宗子，为所有诸侯国政治上的共主。正因为周天子是天下大宗，他所居的都城也被称为“宗周”。周王的其他儿子被分封为诸侯，作为王室屏藩，他们的国君地位也由嫡长子代代相承。对周王而言，同姓诸侯自是小宗，但在其国内，则又成为大宗宗子。这就是《逸周书·祭公》所说的“维我后嗣，旁建宗子，丕继周之始并（通屏）”。诸侯的其他儿子被封为卿大夫，他们对诸侯来说是小宗，而在自己一系的子孙中，由嫡长子相承的统系又成为大宗，而其他儿子及其后代，不论为大夫、为士，又是本系的小宗。譬如春秋时鲁桓公的三个庶子，传为孟孙氏、叔孙氏、季孙氏三个分支宗族，称为“三桓”，后来掌握了鲁国的大权。三桓对鲁国的公室而言，自是小宗，但在各自的统系之内，又有本支、旁支、大宗、小宗之分。而鲁国的公室又尊周天子为大宗，自居小宗。一个诸侯国内的贵族成员，往往有两层宗主，一是本宗宗子，一是作为国内大宗宗子的诸侯。

如算上作为天下大宗的周天子，则有三层宗主。春秋晚期晋国铜器 （biāo）羌钟铭文说器主 羌“赏于韩宗，令于晋公，邵于天子”， 羌当系韩氏支庶，他立了战功以后得到韩氏宗子的赏赐，受到晋国诸侯的册命，功劳更上达于周天子。由近及远，清楚地显示了对三层宗主的隶属关系。同姓诸侯之间存在着宗法关系，又与异姓诸侯互为婚姻。所以周王称同姓的诸侯之长为伯父，称异姓的诸侯之长为伯舅，称同姓的诸侯为叔父，称异姓的诸侯为叔舅。不同姓的诸侯之间，诸侯国内不同姓的贵族之间也往往结为姻亲。由于实行世卿世禄制度，各级大小宗宗子往往可以继承爵位和官职，除了统率族人之外，又有君民临民的权力。国家的各级政权机构，在一定意义上讲，正是扩大了的宗族组织。这样，“天子建国（谓分封诸侯），诸侯立家（谓分采邑与卿大夫），卿置侧室（谓为支庶另立一系），大夫有贰宗（谓为支庶另立小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觊觎”（《左传·桓公二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左传·昭公七年》），“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左传·襄公十四年》），宗法和政权又合而为一，从上到下组成了一张张严密的统治网。

第三节　封建社会中家族制度的演变

一、封建社会前期的强宗大族和门阀制度

受生产力发展和激烈的社会变革的影响，西周春秋时期的那种典型的宗法制度到战国以后已难以维持其先前的形态了。事实上，平王东迁以后，作为天下大宗的周天子只是徒拥虚名，在春秋后期，各诸侯国内大夫专国政、陪臣执国命的情况更是屡见不鲜，原来的宗法等级已经开始动摇。到了战国时期，各国为了图强争霸，纷纷进行变法。扩张君权，加强封建国家的中央集权，是变法的重要内容。林立于国内并与各级政权紧密结合的贵族宗族集团，是推行中央集权政策的障碍，所以各国变法在不同程度上都企图限制、削弱贵族宗族势力，最终都趋向于废除分封制度，用新的官僚制度来代替旧的世卿世禄制度。由于官无世禄，独重长適的宗子制也就被多子均分的继承制所代替了。变法最彻底的秦国还用法律形式禁止父子兄弟同家共财，并编定户籍，使一户户的小家庭直接隶属于国家。所以后人说："自世爵世禄之制废，而宗法始坏矣。"（清江琬《汪氏族谱序》）"封建废，而宗法格不行。"（清许三礼《补定大宗议》）"及秦用商君之法，富民有子则分居，贫民有子则出赘，由是其流及上，虽王公大人亦莫知敬宗之道。"（清顾炎武《日知录·分居》）另一方面，宗族内部许多不同家庭间的利益冲突和同居生活中必然产生的种种矛盾，也逐渐涣散了基于血缘关系的凝聚力，一些本来居于支庶地位的成员由于服官、军功、力田、经商等原因，而上升为显贵或富豪，他们不再愿意受宗族同居共财的约束，也不再愿继续尊奉并受制于名义上的宗子。在国家政权的限制、压迫和内部离心力的双重冲击之下，特别强调嫡长子的承传系统，区分大宗、小宗，以维系大宗百世不迁的宗族制度逐渐瓦解，而宗族和各级政权的分离也不可避免地完成了。

秦汉以后，就社会上一般情况而言，大宗、小宗之分实际上已经不受重视，宗子之尊成了历史陈迹，封建大一统帝国的官僚行政系统也不容宗族组织插足各级政权，从这一意义上说，严整的宗法体系已不复存在。所谓"宗法始坏矣"，"宗法格不行"，就是根据这种情况断言的。但是，如果从广泛的意义上来理解，把宗法制度看作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在各个家族内部体现尊卑有序，维护尊长特权，约束族人思想行为，以巩固统治秩序的规范和办法，那么可以说，它在整个封建社会中始终顽强地表现着自己，久盛不衰。封建社会的家族制度仍然深深地打有宗法的烙印。

在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条件下，聚族而居是一种普遍现象。秦汉时期一些宗族由于政治地位、经济力量以及人丁兴旺等方面的优势而成为强宗大族。强宗大族在地方上盘根错节，不仅武断乡曲，甚至阻梗政令的实施。例如汉景帝时，"济南■氏宗人三百余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史记·酷吏列传》）。汉武帝时，灌夫"家累数千万，食客日数十百人，陂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于颍川。颍川儿乃歌之曰：'颍水清，灌氏宁；颍水浊，灌氏族'"（《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为了压制强宗大族，秦始皇和汉高祖在统一中国后都强迫六国强宗、天下豪富迁离本土，汉武帝也曾下令"徙强宗大姓，不得族居"（《后汉书·郑弘传》李贤注引谢承《后汉书》）。汉代州刺史监察"六条"，第一条就是"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续汉书·百官志》刘昭注引蔡质《汉仪》）。朝廷有时甚至

有意任用酷吏，罗织株连，予以翦除。这些措施曾经取得了一些效果。但从西汉后期开始，特别是在东汉时期，由于大地主庄园经济的发展和中央政权控制力的削弱，强宗大族的势力又迅速发展起来。它们筑堡坞，置部曲，把持地方，操纵官吏，在战乱之时更建立宗党武装，形成割据势力，最后终于使统一的帝国解体。汉末的大量史料都说明了强宗大族势力的活跃，如《后汉书·荀彧传》提到韩融有“宗亲千余家”，《三国志·魏书·李典传》说李典的“部曲宗族”多达一万三千余口，他们都有举兵自保的实力。当时的东南地区，也是“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势，足以建命”(《三国志·魏书·邓艾传》）。这种强宗大族的势力进一步发展，就形成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门阀制度。

正如一些研究者所指出的那样，“所谓门阀制度乃是以家族为基础的地方性的组织。这种制度不仅标志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区别，而且标志着统治阶级中部分家族与其他家族的区别；换一句话说就是封建社会中等级制在家族中的深刻表现及其制度化”。(6)门阀是门第阀阅的意思，指世代显贵的家族。门第的观念东汉时已经出现，大官僚和名士的家族宗党往往官宦不绝，如弘农华阴杨氏四世四人官至三公，汝南汝阳袁氏四世五人官至三公，汝南平舆许氏三世三人位至三公，皆为世所羡，成为高门望族。高门望族的子孙即便迁徙外地，习惯上仍举原籍的郡名作为标识，后世称之为郡望。一姓常常不止一望，举郡望成为区别宗支的一种方法。高门望族与强宗大族是二位一体的，门第高，族望隆正是强宗大族的标志。它们在社会上的势力和声望累代延续，各以门阀自诩，而且互相标榜，组合为一种具有特殊身份、享有特殊权利的集团，在魏晋南北朝时被称为“大姓”、“著姓”、“右姓”、“高门”、“冠族”、“士族”、“世族”、“势族”等等，与此相对，门第较低，家世不显的家族则被称为“单家”、“寒家”、“寒门”、“庶族”，它们即使也拥有一定的土地和财产，其成员也有入仕的机会，但总的说来，在政治生活中受到压抑，社会地位无法同门阀士族相比。当时用以铨选官吏的九品中正制正是随着门阀制度而产生的。这种选举制度形式上是由各地中正官采纳乡里舆论，根据家世才德，把人才分为九个等级，进行推选，也就是以九品官人。但是，以家族为基础而盘踞于地方的门阀士族，很快就完全垄断了选举权，结果只论家世，出身于名门望族的“衣冠子弟”，即便无德无才，总是被列为上品，优先入仕，得受清贵之职，而出身孤寒的庶族子弟，即便才德超群，也总是被列为下品，如能入仕，也只可就任士族不屑为的卑浊之职，以致“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晋书·刘毅传》），“世胄蹑高位，英俊沈下僚”（左思《咏史》），“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即当途之昆弟”（《晋书·段灼传》）。这样，九品中正制反过来又巩固并发展了门阀制度。门阀士族不仅各自在本乡本土控制权力，其联合势力又能左右朝政，皇室不得不与它们“共天下”。国家法令明文规定士族有荫族、免役等特权。士庶之间有严格的区别，“士庶之间，实自天隔”，“士庶之别，国之章也”。士族自视甚高，不与庶族通婚姻。如果士族中人与庶族结为姻亲，或者就任一般由庶族中人出仕的卑浊之职，当时称为“婚宦失类”，是十分耻辱的事，会因此而受到排挤。

在士族集团中，不同的宗族也高下不一。唐代柳芳的《姓系论》讲到在南北朝时，“过江则为‘侨姓’，王、谢、袁、萧为大；东南则为‘吴姓’，朱、张、顾、陆为大；山东则为‘郡姓’，王、崔、卢、李、郑为大；关中

亦号‘郡姓’，韦、裴、柳、薛、杨、杜首之；代北则为‘虏姓’，元、长孙、宇文、于、陆、源、窦首之”。“侨姓”、“吴姓”、“郡姓”、“虏姓”，合称“四姓”，“举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选”。所谓“郡姓”，完全是“以中国士人差第阀阅为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曰‘华腴’，尚书、领、护而上者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大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员郎为‘丁姓’”。别贵姓，分士庶，习俗既久，被视为理所当然，“不可易也”。

门阀制度不仅在不同的宗族之间区别高低贵贱，在各个高门士族内部，同样也有尊卑上下之分。门阀士族族大宗强，往往拥有众多的宗族成员，分别属于许多支派和家庭。族内官职最高，财富最多的显贵人物成为首领，他们凭借财富和权势控制宗族，对于宗族成员来说，处于父家长的地位。此外，门阀士族的首领又通过招诱、逼迫等手段收纳门生，庇护逃亡者，并把许多农民当作自己的“荫户”、“附户”、“宾客”、“部曲”，对他们具有号令不二的权力，平时榨取他们的劳动力，战乱时又把他们同宗族子弟一起编为家兵，体现了十分严重的人身控制和人身依附关系。宗族中不同支派，不同家庭之间，也因本身财富的多寡，代表人物官职的高低而地位不同，“一姓之中，高下悬隔”。《晋书·阮咸传》说阮籍、阮咸叔侄“居道南，诸阮居道北，北阮富而南阮贫”。南朝王氏是第一等的高门大姓，但“王氏以分枝居乌衣者，位官微减”，声望不如其他分枝（《南齐书·王僧虔传》）。博陵崔氏是著名的山东士族，而其中被称为“东崔”的一系却“地望寒劣”（《魏书·高阳王雍传》）。

与讲究门第、族望的门阀制度相联系，魏晋南北朝时谱牒之学十分流行，出现了大量姓氏书和家传、家谱。晋贾弼所撰《姓氏簿状》，“十八州，百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篇，甄析士庶无所遗”（《新唐书·儒学传·柳冲》），其孙希镜又撰《姓氏要状》、曾孙执又撰《姓氏英贤》，以为家学。刘宋的王弘、刘湛、王俭、王僧孺等也都是姓氏族谱的专家。刘孝标注《世说新语》，所引家谱、家传多达数十种。郑樵《通志·氏族略·氏族序》说：“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历代并有图谱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谱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状者则上之，官为考定详实，藏于秘阁副在左户。若私书有滥，则纠正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则稽之以私书。此近古之制，以绳天下，使贵有常尊，贱有等威者也。”可见谱牒用以明统系，明统系则宗族不淆，“系之地望而不惑，质之姓氏而无疑，缀之婚姻而有别”（柳芳《姓系论》），谱学的兴盛正是适应了门阀制度的需要。

由强宗大族发展而来的门阀制度，与西周春秋时期典型的宗法制度相比，其宗族内部的层次系统不是因大宗小宗血缘的远近而作明晰的区分，而更偏重于各个支系、各个家庭的政治权势和财富，宗族中官位最高，财富最多的成员成为实际上的首领，他们取代了宗子的地位，而对宗族的控制则具有更为粗暴的形态。但其重视血统和家世，以血统家世决定社会地位，并在宗族内部实行家长制控制，区别尊卑贵贱，强调等级服从，二者完全是一致的。

南北朝时期的世家大族在隋末农民战争中受到沉重的打击，隋唐以科举取士，废除了九品中正制，使许多庶族出身的士子有了更多的仕宦机会，门阀制度渐次没落，但崇尚门第的风气在唐代社会仍在延续。唐代一些旧的士

族世家虽然已经衰落，长期无人成为显宦，但社会声望很高，受人仰慕。他们之间互为婚姻，以礼法家教自鸣清高。唐高宗时宰相李义府为子向山东士族求婚不遂，怂恿朝廷下诏禁止最著名的士族陇西李氏、太原王氏、荥阳郑氏、范阳卢氏、清河崔氏、博陵崔氏、赵郡李氏等七姓十族不得自为婚姻。此前唐太宗为了抬高当朝达官贵人，而深恶“山东士人好自矜夸，以婚姻相尚”，对官修《氏族志》以清河崔民干为第一等大为不满，下令重修，把崔民干抑为等三等，指出：“山东崔、卢、李、郑四姓，虽累叶陵迟，犹恃其旧地，好自矜大，称为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广索聘财，以多为贵，论数定约，同于市買。甚损风俗，有紊礼经，既轻重失宜，理应改革。”并一再表示：“至今犹以崔、卢、王、谢为重……见居三品以上，欲共衰代旧门为亲，纵多输钱帛，犹被偃仰”，“问名姓在于窃赀，结禂必归于富室，乃有新官之辈，丰财之家，慕其祖宗，竟结婚媾，多纳货贿有如贩鬻”，“我不解人间何为重之”。（见《贞观政要》、《旧唐书·高士廉传》等）但经此压抑，山东士族旧家自称“禁婚家”，反而声价更高。后来唐文宗为之大发感慨：“民间修婚姻，不计官品而上阀阅，我家二百年天子，顾不及崔、卢耶！”（《新唐书·杜兼传》）唐代姓氏书和谱牒之学也很流行，《新唐书》专门设置《宰相世系表》，详列曾经出过宰相的名族的先世后裔、世次房属、仕宦情况，正是反映了唐代社会仍然重视家世郡望的风气，这可以说是门阀制度的余波回响。本来一姓常常不仅只有一个郡望，如唐代张氏有四十三望，王氏有三十二望，由于旧家著望才得到社会上的尊重，于是假托祖先、攀附大族、冒认名宗，任意通谱、合谱的现象也就随之而起，于是王姓惟号太原，张氏只称清河，以致同姓即认同宗，谱系逐渐混乱，在政治上、经济上早已衰落的旧家世族难以继续用血统来自别于他族，维持自己的特殊身份，由于历史因循力量而一时得以保留的社会地位也就慢慢丧失了。随着庶族地主的进一步兴起，又经过唐末五代战乱的荡涤，与重族望为特征的门阀制度密切结合的中古宗族制度同士族地主一起退出了历史舞台。

二、封建社会后期的宗谱、宗祠、族田、族规、族长和族权

宋代以后，我国的封建社会进入了后期，租佃契约制的地主经济迅猛发展。与荫户门客对门阀地主不同，在租佃契约制下，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相对来说较弱，同时由于商品经济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土地买卖盛行，土地所有权的转移也颇为迅速。地主阶级内部分化剧烈，“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阀阅”（《通志·氏族略序》），累世高官的具有特殊身份的旧士族失去了社会影响，而地主阶级中的寒士也能依靠科第入仕取得富贵，成为新的官僚地主。但多子平均继承制又使他们聚敛而来的土地、财富在一、二代后就迅速分散。北宋理学家张载就曾指出：“且如公卿一日崛起于贫贱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传。……今骤得富贵者，止能为三四十年之计，造宅一区，及其所有，既死则众子分裂，未几荡尽，则家遂不存。如此则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国家？”（《经学理窟·宗法》）另一方面，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阶级矛盾也进一步尖锐，农民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北宋初年王小波、李顺领导的起义农民响亮地提出了“等富贵，均贫贱”的口号。为了维护本家族、本阶级政治上、经济上的优势，用血缘关系来掩饰同农民的对立，一些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把上古时期的宗法制度

理想化，认为门阀制度下的宗族组织已失去圣人立宗法的本意，主张重建古代的宗族组织，以稳定封建统治秩序。张载说：“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系世族与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则人不知统系来处。”（《经学理窟·宗法》）并把宗法的概念扩大到国家政权：“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西铭》）由于历史条件久已改变，要原封不动地恢复西周春秋时那种典型的宗法制度是不可能的，但上古宗法尊祖、敬宗、收族的原则在经过一定的调整之后，得到了实际的贯彻，从而形成了以修宗谱、建宗祠、置族田、立族长、订族规为特征的体现封建族权的宗族制度，这种宗族制度完全适应封建统治的需要，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在封建社会后期近千年的历史时期中同封建政权、封建礼教纠合在一起，起着长期而深刻的影响。

1.宗谱

宗族是以血缘为纽带组成的，谱牒用以明统系，统系既明，宗族就不至于混淆。如前所述，谱牒之学在魏晋南北朝曾十分流行，出现过许许多多姓氏书和家传、家谱，但重族望、讲门第的风气又造成了夸饰攀附、真伪不辨等弊端，如清代学者章学诚所言：“其不肖者流，或谬托贤哲，或私鬻宗谱，以伪乱真悠谬恍惚，不可胜言。其清门华胄，则门阀相矜，私立名字。……以至李必陇西，刘必沛国，但求资望，不问从来。则有谱之弊，不如无谱。”（《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唐以前的谱牒在唐末五代的战乱中绝大多数散失不存，旧的谱学由衰而绝。宋代以后，经欧阳修作欧氏谱，苏洵、苏轼父子作苏氏谱为之倡导，家谱重新受到地主阶级的重视。南宋理学家朱熹在为本族族谱所作的序中说：“谱存而宗可考，是故君子重之。”与着重区分门第高下的旧谱学不同，新谱学以宗法为“谱心”，主要体现敬宗收族的精神，所谓“唐人未尝究心谱学耳，惟宋儒重宗法而谱学娴”（清陈济《张氏宗谱合编谱序》），就是指此而言。发展到明清，不但著族皆有谱，“家之有庙，族之有谱”（明方孝孺《童氏族谱序》）成了极其普遍的现象。在聚族而居的农村社会，甚至可以说没有无谱之族，除少数从事所谓“贱业”者以外，也可以说几乎没有不入谱之人。清代学者程瑶田对宗谱的作用及其与宗法的关系，有一段透辟的论述：“族谱之作也，上治祖祢，下治子孙，旁治昆弟，使散无友纪不能立宗法以统之者，而皆笔之于书。然后一披册焉，不啻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孙群居和壹于一堂之上也。夫所谓大宗收族者，盖同姓从宗合族属，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今乃序其昭穆，合而载之族谱中。吾故曰：族谱之作，与宗法相为表里者也。”（《通艺录·嘉定石氏重修族谱序》）

宋以后的宗谱又有家谱、族谱、世谱、家乘等不同名称。有些较大的宗族族内又分若干支若干房，另有支谱、房谱。清代学者钱大昕说得很明白：“五季谱牒散亡，而宗谱遂为私家撰述，于是有合族之牒、有分支之谱。”（《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序》）明清时比较完备的宗谱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序文，谱例，目录，家训族规，族墓、祠堂、族田的情况，自始迁祖以下全族已故和现存的所有成员的谱系世表。有的家谱还载有祖先的画像，诰敕、传记、墓志和著作。家谱的序文可以有许多篇，而且每次续修都增加新的序文。这些序文往往出自本族辈次名望较高的成员之手，也有请非本族的地方官长或著名学者撰写的，主要叙明修谱的意义、缘起、本族得姓占籍的由来、繁衍的情况以及修牒的经过等等。谱例相当于一书的凡例，主要说

明修谱的体例，规定入谱的资格，往往特别强调要防止异姓乱宗。家训族规或是祖先遗命、或是所谓合族公议而定，在宗谱中置于显著的地位。族墓、族田的面积和方位四至，祖先兆域的排列情形，祠堂的位置结构等，都有详明的记载，而且多有附图以言的，一目了然。家谱中最主要的部分是谱系名录。“谱者，普也，普载祖宗远近姓名讳字年号”。（明方孝孺《族谱序》）先分房支，然后以表格形式登载各房支下每一世次男性宗族人员的名、字、号，功名仕宦情况，婚姻、生育情况和享年、葬地。入谱的人，“讳某字、娶某妇、生几子、葬某处，寿若干，咸备载于后，庶几可示后昆。”（明宋濂《符氏世谱记》）女性在家谱中也有记载，但都不见名字，外族之女嫁来后就加入了丈夫的宗族，但她只能以“某氏”的名义附见于丈夫之后，有时注明原是某地某人之女；本族之女嫁出后就脱离了父亲的宗族，她只能以“第几女”的名义附见于父亲之后，并注明适某地某人。这也是实际生活中妇女附属地位的反映。能立家传的，都是本族引以为荣的名宦、名士、忠臣、孝子、烈妇、贞女等。日本学者秋贺多五郎在《宗谱的研究》一书中曾把家谱的内容和修谱的目的归纳为：(1)序得姓的根源，(2)示族数的远近，(3)明爵禄之高卑，(4)序官阶之大小，(5)标坟墓之所在，(6)迁妻妾之外氏，(7)载适女之出处，(8)彰忠孝之进士，(9)扬道德之遁逸，(10)表节义之乡闾十条。不难看出，“谱系之作，所以敦孝弟、重人伦、睦宗族、厚风俗”（清李希莲《重修李氏族谱序》），具有敬宗收族的意义。

家谱或十年一修，或二十年一修，或三十年一修，长期不续修家谱，会被认为“不孝”。修家谱是宗族中的一件大事，由族中的头面人物主持，如嘉善陈氏规定修谱之事“有爵者主之，爵同论长”（清陈龙正《家矩》）。修谱的费用或由族中财力雄厚者承担，或向族众摊派。有的宗族平时置有添丁簿，随时登录族中人口变化的情况，用备查考，为修谱预作准备。家谱每次续修完毕，都在祠堂中举行仪式向祖先秉告，然后分发各房各支，有的一直分发到各个家庭。明代休宁范氏把家谱一一编号，只印刷一定的数量，随即毁去书版，还要求族众对家谱必须“收藏贵密，保守贵久，每岁春正三日祭祖时，各带所编发字号原本到统宗祠，会看一遍。祭毕，各带回收藏。如有鼠侵油污、磨坏字迹者，罚银一两入祠，另择本房贤能子孙收管”（《休宁范氏族谱·谱祠宗规》），明王士晋《宗规》也有类似的规定。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加强家族的内聚力，进行宗法教育，另一方面也为了杜绝日后发生冒宗之事。

2.宗祠

宗祠习惯上多被称为祠堂，是供奉祖先神主，进行祭祀活动的场所，被视为宗族的象征。崇拜祖先并立庙祭祀的现象，在原始社会后期即已存在。后世天子、诸侯的祖庙为宗庙，士大夫的祖庙为家庙。夏商二代都已有了宗庙，周代以后规定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一庙、而庶人只能祭于寝。就是说一般平民只能在自己的居室中祭祀祖先，士大夫以上才能立祠庙。南宋朱熹著《家礼》，提出“君子将营宫室，先立祠堂于正寝之东，为四龛，以奉先世神主”。四龛所奉为高祖父、曾祖父、祖父、父亲四代。当时的祠堂似是以家庭而不是以宗族的名义建立的，而且与居室相连，还不是单独的建筑。到了元代，以宗族为单位建立的宗祠已经出现，宁海童氏聚族而居，就“相与作祠堂以奉其先祖”（明方孝孺《童氏族谱序》）。明初以来，“爱宗敬长之道达诸天下，其能以宗法训其家人立庙以祀者，……往往

皆有”（清顾炎武《华阴王氏宗祠记》），“庶人无庙”的规矩被打破了。明世宗采纳大学士夏言的建议，正式允许民间皆得联宗立庙，从此宗祠遍立，祠宇建筑到处可见。合族共祀者为宗祠，宗祠一般规模较大。又有所谓统宗祠，又称大宗祠，是数县范围内同一远祖所传族人合建的，如广东嘉应，“俗重宗支，凡大小姓莫不有祠。……州城则有大宗祠，则并一州数县之族而合建者”（光绪《嘉应州志》），江西新安皇呈徐氏统宗祠，下统三十八族，远族有距祠三百里者。宗祠之下又有支祠、房祠、家祠、文祠、房祠为族中各支派所建，用于供奉本支、本房的祖先，家祠则是一家或兄弟数家所建，只供奉两、三代直系祖先。清代休宁茗洲吴氏除合族宗祠外，又分五支，每支立有分祠，支下分房，又各有祠。有的宗族在祖先墓地还另设墓祠。这样，“于宗有合族之祠，于家有合户之祠，有书院之祠，有墓下之祠。前人报本之义，至矣尽矣”（清程昌《窦山公家议》）。

宗祠为追远报本而建，所以在建筑规制上要体现出礼尊而貌严。自南宋到明初，一般的祠堂都是家祠，多根据朱熹《家礼》所定之制，并参考唐宋三品以上官家庙的形制，建堂立龛，供奉高、曾、祖、考四代神主，龛下设附位，安放旁系神主，另于东侧建屋贮藏祖先衣物遗书和各种祭器。明代中期以后，宗祠大兴，一些官僚豪绅、富商巨贾所在之族，依靠其政治地位和经济力量，所建宗祠气派宏伟，富丽堂皇，以大门、享堂（厅事）、寝堂（龛堂）为中轴线，又有许多附属建筑。云阳涂氏的宗祠“上建龛堂，所以安神主而序昭穆也；中树厅事，所以齐子孙而肃跪拜也；前列回楼，所以接宾朋而讲圣旨也；左右两庑，所以进子弟而习诗书也”，是具有代表性的大型宗祠建筑。歙县棠樾鲍氏宗祠建于村口，祠前石路上高耸七座明清两代由皇帝颁赐匾额的石牌坊，又有一方亭，十分壮观。乾隆年间官僚许登瀛损资八千两白银，重建歙县城东许氏宗祠中诰敕楼和拜堂各五大间，拜堂可容千人跪拜，其规制之大，在当时也并不多见。（图 1）一些大族巨室不惜耗费巨大的财力来营建宗祠，有“衒耀乡邻，以示贵异”（清陈耀《祠堂示长子》）的作用在内。

宗祠祭祖，仪式隆重，是最为重要的宗族活动。祭祀活动名目繁多，有每年对高、曾、祖、考的春、夏、秋、冬四时祭，有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秋分祭祢以及忌日祭等特祭，每逢年节还有年节祭。平时族人经过宗祠门口，都要下车下马，毕恭毕敬。祭祀时，合族男子会集宗祠，拈香行礼，更是极其严肃。每次祭祀，都由族长或宗子主祭，并以年辈、官爵较高者为陪祭，另外安排通赞、引赞、司祝、司尊、司帛、司爵、司馔、司盥等执事人员负责赞礼和奉献各种祭品，有时还配有钟鼓和歌诗生。（图 2）其余族人则依辈次的先后和身份的尊卑，井然有序地随主祭、陪祭之后，在赞礼声中跪拜如仪。参加祭祀的人一定要衣冠端正，行礼时“尊者在前，卑者在后，务整齐严肃，如祖考临之在上，不可戏谑谈笑，参差不齐”（《京江王氏世谱·祭约》），凡“行礼不恭，离席自便，与夫跛倚、欠伸、哕噫、嚏咳、一切失容之事”，都要议罚（《浦江郑氏世范》）。祭毕会食，依次饮福、享胙。饮福为饮用祭酒，享胙为食用祭肉。祖先用过的祭品，吃了会沾有祖先的福泽，而“革胙”、“停胙”则是对犯有过失的族人的一种处分。宗祠祭祖目的在于通过追思共同祖先的“木本水源”之恩，用血缘上的联系团结族人，以免日久年长，一族之人名不相闻，面不相识，视同路人。而繁缛隆重的仪式又充分体现了封建伦理，展示了礼教规范，又是一种教化的手段。

&

除了作为祭祀场所之外，宗祠又是处理宗族事务，执行族规家法的地方。竹溪沈氏的《祠规》声称“凡有族中公务，族长传集子姓于家庙，务期公正和平商酌妥协”。族人的冠礼婚礼丧礼也有在祠堂进行的。族产多以祠堂的名义进行管理。有的宗族还有定期到祠堂看谱、读谱的规约。对族人施行族规家法，必在祠堂进行。南海霍氏即在每月朔望族众会集祠堂之时对有过子侄执行家法。竹溪沈氏《祠规》规定对犯有严重过失的族人，“族长传单通知合族，会集家庙，告于祖宗”，然后行罚。有的宗族规定族人之间或族人家庭之中发生了争执，都要到祠堂中裁决。对奴婢佃户的惩罚也经常在祠堂中决定并执行。祠堂在一定意义上又成了衙门，具有一族“公堂”的性质。

宗祠还是教育本族子弟的处所。在祠堂进行的祭祀、会食、团拜、读谱、对犯过族人进行惩罚等活动，都有其宣扬封建伦理道德的教化作用。不仅如此，许多宗族都在祠堂中设有家学，学中塾师由族中“品学兼优”的士人担任，办学经费由族产收入开支，“凡族中子弟入学，不另具修金供膳等费，外姓不得与入”（《郴阳陈氏族谱·创立义学记》），所以又称义学。

宗祠或由族长直接管理，或由族中威望较高的人轮流在族长的领导之下担任管事。也有的宗族设有宗祠总理、宗祠知事，表面上由族人公推，实际上仍被族中有势力的人把持。经管宗祠的人又往往同时经管族产。许多宗祠都起有堂名，堂名被认作是该宗族的代称。

3.族田

族产又称祠产，名义上是合族公有的财产，包括山林、土地、房屋等。除祖先所置并有遗嘱规定不许分散、归子孙共享的那一部分财产以外，族产的来源主要有三：“或独出于子孙之仕官者，或独出于子孙之殷富者，或祠下子孙伙议公出者。”（清刘鸿翱《杜盗祭款立碣记》）此外还有把犯了过失的族人财产罚入者。族产中最重要是可以年年有地租收入的族田。族田又分祭田、义田、学田等，一般都招佃耕种，祭田的地租供祭祀用，义田的地租供赒济贫困族人用，学田的地租供宗祠办学用，但三者的区别并不十分严格。最早设置族田的是北宋的范仲淹，他在平江（今江苏苏州市）购田千余亩以赡族，使族人贫乏者“日有食，岁有衣，婚娶凶葬皆有赡”（宋钱公辅《义田记》）。朱熹制订《家礼》，则规定“初立祠堂，则计见田亩，每龛取二十之一，以为祭田。宗子主之，以给祭用。如上世未置田，则合墓下子孙之田，计数而割之，皆立约闻官，不得典卖”。元明以后族田普遍设置，

明初方孝孺在《宗仪·睦族》中说：“睦族之法，祠祭之余复置田，多者数百亩，寡者百余亩。”实际上有些大族的族田有以千亩计者。由于族田可以缓解贫民的反抗斗争，有利于封建统治，所以封建朝廷把购置族田当作“义举”而大力提倡，对捐资较多的人予以旌表。有些大官富商，也表现得颇为慷慨，如清长洲陆豫斋，一次“割遗产五百亩，为赡族之资”（清钱大昕《陆氏义庄记》），歙县鲍启运，先后捐资购置族田一千二百余亩（《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歙县黄履昊也曾“捐银计一万六百两，置田八百八十余亩”，以“恤族姓之孤贫”（黄质《仁德庄义田旧闻》），庐江章氏更“捐田三千亩赡族”（清魏源《庐江章氏义庄记》）。竹溪沈氏则明文规定族人凡得秀才以上功名及出仕者都要报捐从一两到五十两不等的续置祭产之资，现任官

要捐银添置义田：“凡现任四品以上者，岁捐百五十金，七品以上者百金，佐贰减半……有力者听便”（《竹溪沈氏家乘》）。

族田是合族公产，各宗族都立约规定不得典卖，“如或有将祭田私卖者，合族控官告祖，人则不许入祠，名则不列宗谱”（《浦城高路季氏宗谱》），清政府也订有“子孙盗祭田五十亩以上者，发边远充军”等法律条文，用以保证族田的长期维持。为了避免族人侵吞族田，范仲淹在《义庄规矩》中强调“族人不得租佃义田，诈立名字者同”。后世各宗族都规定族田只能佃于外族，本族之人不但不能承佃，而且不能担任租佃的居间人，以防产生弊端。族田的收入除祭祖、办学、办理一些公益事业外，主要用于赡族。范仲淹所定《义庄规矩》有“每人每月可支米三升，冬可置绢一匹，娶妇支二十贯钱，嫁女支三十贯钱”的规约，似是族众不论贫富，人人都可得到一份。明清族田的“赡族”，则是指救济族中贫困者，“其婚嫁之失时也，则有财以助之；其寒也，则为之衣；其疾也，则为之药；其死也，则为之殓与埋”（《京兆归氏世谱·归氏义田记》），“有贫困残疾者论其家口给谷，无力婚嫁丧葬者亦量给焉。遇大荒，则又计丁发粟，可谓敦宗族矣”（同治广州府志卷十五引《新宁志》），“节妇孤儿与出嫁守志，以及贫乏无依者，生有月粮，寒有冬衣，死有棺衾，葬有义冢，嫁有赠，娶有助，莫不一均沾其惠”（《重修古歙东门许氏宗谱·许氏合族公撰观察公蘧园公事实》）。对违反封建礼教，有不规行为者，即使陷于赤贫状态，也不予赡恤，如歙县棠樾鲍氏的义田条例就载明聚赌酗酒者，妇人打街骂巷不守规法者，干犯长上、行止不端者都要“停给”，必待改过以后才重新考虑给予周济。族田的赡族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掩饰了宗族内部的阶级对立，加强了族人对宗族的依赖性，从而诱使他们依附于宗族中的权贵人物。族田和宗祠结合在一起，二者互相补充，“敬宗收族”的原则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正像有人指出的那样：“祠堂者，敬宗者也；义田者，收族者也。祖宗之神依于主，主则依于祠堂，无祠则无以妥亡者。子姓之生依于食，食则给予田，无田则无以保生者。故祠堂与义田并重而不可偏废者也”（清张永铨《先祠记》）。反过来，也可以说“凡宗族离散，皆由不设义田、宗祠之故”（清倪元祖《宗规》）。

族田一般由族长统率下的专人管理，须濡崔氏规定管族田者“必择族中殷实练达之人方可”，庐江章氏则“由族中有科名者掌之”。其实际权力，都操纵在官僚地主手中。虽然族规和法律要求他们秉公处事，但“假公济私，托收管之柄，肆侵蚀之谋”（清马晋《陈继儒传》），这类事屡见不鲜。由于管理族田有巨大经济利益，宗族内部为争夺管理权而内哄的现象也经常发生。久而久之，在有的宗族中，不得典卖族田的族规成了一纸空文，族田多被势豪侵渔兼并，而这种势豪又往往为本族的成员。这也是封建社会末世必然出现的社会现象。

4.族长

族长是管理全族事务的一族最高首领。族长和宗子是不同的概念。一个宗族宗子的身份是以其大宗世嫡的血统继承而来的，而族长并非世袭，一般由推举产生。虽然宋儒一再呼吁要“立宗子法”，明儒如许相卿等也宣扬“大宗子有君道，合宗亲疏长幼皆宜依向推崇，匡导卫翊，吉凶必咨，宴会必先”，以见“强干弱枝之义”（《许云村贻谋》），但宗子的威权久已不复存在，明清法律规定，妻、妾、婢所生子都有平等的继承权，实际上“一族之人，或父贵而子贱，或祖贱而孙贵，或嫡贱而庶贵……即一家之中，有父富而子

贫，兄贫而弟富，嫡贫而庶富”（清秦蕙田《五礼通考·嘉礼·饮食礼》），正嫡所传既然不一定能保持富贵并具有收族的能力，也就难以得到族众的宗奉。正因为如此，封建社会后期绝大多数宗族都已不知有所谓宗子，而设族长统理族务。少数宗族即使立有宗子，但同时也有族长，宗子只是本族名义上的代表，族中真正的权力仍操纵在族长手里。

族长或称族正，虽然在形式上是推举产生的，但并不是宗族成员人人都有推举或被推举的权利。能推举族长的只是族中的长老和或富或贵者，年轻人和贫穷的劳动人民都无从表示自己的意见。而被推举者更需具备一些条件。首先必须是年辈较高的，也就是“分莫逾而年莫加”（《重修古歙东门许氏宗谱·家规》），以尊长而督率卑幼，易于使族众信服。但这又不是绝对的，许多宗族的族长并非由辈份最高、年龄最大者担任，如常州张氏的《宗约》声明“族长虽序行序齿，究以德为主”，交河李氏的《谱例》规定所立族长，必须“品端心正，性情和平”，“恪遵家训，规步方行”。然而无论是“尚齿”，还是“尚德”，往往不过是门面装璜，起决定作用的还是财富和权势。云阳涂氏的《祠规》就毫无隐讳地说族长应“公推族中殷实廉能者任之”。明姚舜牧所立家训中有这样的话：“通族之人，皆祖宗之子孙也，一有贵且贤者出，祖宗有知，必以通族之人付托之矣。”（《药言》）清顾栋高说得更为明白：“夫使宗子无禄，何以收族人？不得爵于朝，何以为族人主？”所以“子孙之贤而贵者，受祖宗之遗泽，当类推以恤族，凡族人亦因而宗之”（《书適孙葬祖父母承重辨后》）。事实上，族长一职很少有不被地主豪绅把持的，清高宗弘历看到了这一点，曾经指出“此等所举族正，皆系绅衿土豪”，而且“鲜有守法之人”（《清实录·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一些较大宗族的族长还有若干助手，所立名目各不相同，有宗长、宗相、宗直、评议、董事、知事等。族下如分支、房，又设有支长、房长，在族长领导下管理本支、本房事务。这些族中执事人员或者由族长指定，或者经过名义上的推选，同样也都由地主豪绅或听命于地主豪绅的人充当。

族长高踞于族众之上，拥有相当大的权力。这包括：第一，主持祭祀典礼之权。如族中立有宗子，按照古礼，祭祀祖先的典礼应由宗子主持，族长则任陪祭。但大多数宗族未立宗子，在这种情况下，族长就是主祭人，成为祖先意旨的代表，俨然是祖先化身。这种主祭权可以派生出许多其他权力，如主持宗谱的修续、负责宗祠的管理等等，并使族长在一切事务中都能代祖先立言，代祖先行事。第二，主管族产之权。通过主管族产，可以攫取许多经济利益，而利用族产收入的一部分“收族”，又可进一步控制、约束族人，维持自己的特权地位。这种权力使族长能够拥有实现族权的物质基础。第三，对族人的教化和惩罚之权。族长可以利用祭祀、会食、团拜、续谱、读谱等仪式以及在其他任何场合向族人宣扬封建道德，族人必须听从教诲。如族人中有违反族规家法，损害族中权贵的利益，败坏伦理纲常者，族长有权“切责之，痛责之”（《新安程氏合族条规》），给予从停胙、停给赡米、罚跪、罚款、杖责直到宗谱除名，驱逐出境，送官究办、私刑处死等惩罚。第四，处理族中各种纠纷，调停争端之权。族人之间如发生了有关婚姻、土地、房产等方面的争执，或因他事失和，都要由族长评判是非曲直，作出裁决。族长“凡遇族中有不平之事，悉为之处分排解，不致经官”（《重修古歙东门许氏宗谱》）。对族长的裁决，族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此外，族人兄弟分家，立嗣承继，生子取名等事，都必须得到族长认可。族长还有权过问、干预族

人婚丧等事。族长之权同西周春秋时期的宗子之权颇有相似之处，但深深打有封建制度的烙印。

族长专擅一族，“名分属尊，行者宜恭顺退让，不可凌犯”（《云阳涂氏族谱家训》），“家之有长，犹国之有官”，族人敢有违抗者，“通族权其轻重，公同处置”（《陈氏族谱·罚恶》）。有的宗族为了防止族长滥用权力，曾制定了一些规定，如《交河李氏族谱·谱例》中有这样的条文：“不许恃族长名色，做事不端，处事不公，以致家法紊乱”，族长如“行诣有愧，触犯规条，合族齐集，公讨其罪，如稍有改悔，聊示薄惩，以警其后，不然则削去族长名字，永远不许再立”。《泾川董氏宗谱·家规》也说：“倘族长不能称职，族众可以会议改选。”但类似的规定大多只是一纸空文，或者被宗族内不同派系的“绅衿土豪”用作争权夺利的依据。担任族长的人即或有所更换，对族长这一职务所具有的威权并无影响。有不少宗族还规定重大事务须经“族议”决定，所谓族议，表面上宗族中全体成年男性成员都能参加，但往往流于形式，被族长及其亲信所操纵，所议的结果，极少能够违背族长的意旨。

5.族规

族长是根据族规行使权力的。族规又称族训、族约、宗规、宗约、家规、家训、家礼、家范、祠规等等，是宗族的法律，起着维护封建秩序的作用，对族众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张氏宗谱·家规》即指出：“王者以一人治天下，则有纪纲；君子以一身教家人，则有家训。纲纪不立，天下不平；家训不设，家人不齐矣。夫家中之有长幼内外之殊，公私亲疏之别，贤愚顽秀之不同，苟非有训以示之，而欲一其性情遵模范，绝无乖戾差忒之虞，虽圣人不能强也。”《云阳涂氏族谱·族范志序》也强调“族宜有范，犹国之不能无法制也”，声称族规“正以辅国家法制之所不及也”。

有相当一部分宗族的族规是某一祖先的遗训，累世相传，永不更改。也有的宗族在修谱或续谱时由族中头面人物议订族规，一经订立，同样具有不可动摇的权威。宗谱中无不包括族规，祠堂读谱，主要就是读宗谱中的族规。此外，族规家训也有单独汇编成册的，有些著名家族的族规、著名人物的家训，其影响超出本宗族的范围，在社会上广为流传。

不同宗族由于传统、经历、地域、势力等种种差异，所立族规反映了不同的家风，各有特色，但更多的是具有共性，它们都以三纲五常为基础，带有浓厚的封建礼教和宋明理学的色彩，所体现的思想原则完全是一致的。

大体说来，族规的主要内容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强调尊崇君权，履行对封建国家的义务。许多族规都把明清皇帝的劝民谕旨放在正文之前，并有定期会集族众在祠堂“讲圣谕”的规定，以表示对君权的拥护。明太祖朱元璋的谕旨告诫百姓“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清圣祖玄烨的谕旨告诫百姓“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警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诫匿逃以免株连，完税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都概括了封建国家对安分守己的良民的基本要求，而族规的许多条文即据此而订，这也包含着恭遵谕旨的意思。对封建国家的义务，主要是交纳赋税。族规对此往往也有明确规定，如明庞尚鹏所订《庞氏家训》就说：“每年通计

夏秋税粮若干，水夫民壮丁料若干，即于本年二月内照数完纳，或贮有见银，或临期粜谷，切勿迁延。”清常州南门张氏更声称拖欠应缴朝廷的钱粮，“必不容于天地鬼神”，“凡我宗族，夏熟秋成，及期完纳，毋累官私焉，实亦忠之一端也，而实保家之道也”（《张氏族谱·家规》）。

第二，把尊祖、敬宗、收族的宗法原则具体化，规定了祭祀祖先的种种礼仪，族长、房长等宗族首领的推举办法和他们应享的特权，宗祠、族产、宗学的管理制度以及族产收入的分配办法等等。凡此前文均已涉及，不再重复。

第三，提倡封建伦理道德，规定不同宗族成员不同的等级名分和行为准则。封建伦理的中心环节是要求卑幼者对尊长者必须绝对服从，各种族规所宣扬的敦人伦、崇孝悌，都是以此作为准绳。从“父为子纲”的原则出发，“孝为百善先”，孝道被摆到家庭、家族伦理中最重要的位置。这所谓“孝”，不仅是指子孙对父祖的一般意义上的侍奉、尊敬和生养死葬之事，而是要求盲目地唯父、祖之命是从，不许有一丝一毫的违背，完全是一种适应父权统治需要的精神枷锁。司马光所订家规《居家杂议》中提出：“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记而佩之，时省而速之……若以父母之命为非，而直行己志，虽所执皆是，犹为不顺之子。”又说：“凡子事父母，妇事舅姑……居闲无事，则侍于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执事必谨，语言应对必下声怡气，出入起居必谨扶卫之，不敢涕唾喧呼于父母、舅姑之侧，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孝亲”和“敬长”每每相提并论，许多宗族的族规规定，子孙受到尊长的诃责，即使尊长错了，也得俯首默受，不许分辨是非（见《郑氏世范》），子弟有事外出，必须先咨告家长，不得擅自行动（见《婺源清华戴氏世谱·家范》），子弟见父母，“坐必起，行必以序，不可免冠徒跣，应对毋以尔我”（《京江王氏宗谱·家范》）。为了培养这种奴隶主义的服从，有的家族要求“凡小儿甫能言，则教以尊尊长长”（《陈氏宗谱·家规》）。显而易见，由子女对父母，子孙对祖先的无条件的“孝”，可以派生出卑幼者在一切尊长者面前的驯顺，以及所有宗族成员对代表祖先的族长的听命，从而在宗族内部实行等级服从和等级控制。封建礼教限定妇女只能处于从属的地位，如《孔子家语·本命解》所言：“女子者，顺男子之教而长其礼者也。是故无专制之义，有三从之道：幼从父兄，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此外还要求妇女加强“德、言、工、貌”四方面的修养，称之为“四德”。宋明以来，理学的兴起更加收紧了对妇女的束缚，这在族规中也有所反映。有的宗族规定：“女子止主中馈女红纺织之事，不得操夫之权，独秉家政，及预闻户外事。”“女子但令识字，教之孝行礼节，不必多读书。”“女子稍长，每月朔望，命其先礼佛，次谒见祖父母及父母，善诲导之。盖女性多鸷，礼佛所以启其慈心也，雍容谒见，所以娴事舅姑也。”（《蒋氏家训》）有的宗族要求对女子从小进行有关三从四德的教育，族中妇女都要“孝事公姑，和处妯娌，顺相丈夫，女工习尚，中馈勤劬（mò），慈俭贞洁”，平时应深居简出，“不幸寡居，则丹心铁石，白首冰霜”，妇人女子如遇人伦大变而能慷慨殉节，即“登于宗谱”，大力表彰（《重修古歙东门许氏宗谱·家规》）。有的宗族还专门制订《女训》、《女诫》、《新妇谱》等，用来约束妇女，如《郑氏规范》的《女训》说：“家之和不和，皆系妇人之贤否。何谓贤？事舅姑以孝顺，奉丈夫以恭敬，待娣姒以温和，接子孙以慈爱，如此之类是已。何谓不贤？淫狎妒忌，恃强凌弱，摇鼓是非，纵意徇私，如此之

类是已。天道甚近，福善祸淫，为妇人者，不可不畏。”《庞氏家训》的《女诫》更威胁道：“长舌厉阶，画地成狱。妒悍相残，身攒百镞。”出自对妇女的偏见，许多宗族还把“不听妇人之言”当作训条。这些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压迫性的规定，极大地贬低了妇女的人格，所体现的“夫为妻纲”、男尊女卑的原则反映了家庭和宗族中另一种以性别划分的不同等级，这也正是封建宗法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避免发生败坏伦常之事，不少族规家训很注意严守内外之别、男女之防，甚至把叔嫂戏言立为严禁（《交河李氏族谱·家训》），并不许童女倚帘窥幕，邻儿穿房入闼（《温氏母训》），以防微杜渐。

第四，宣扬同族一气，不论贫富应各守本分而又互相互爱，规定了敦本睦族的一些措施。所有的族规都要求宗族成员努力维护和加强本族的团结，强调一族之人出自同一祖先，同本同源，应该相求相应，相问相亲。族众之间存在着贫富差别，许多族规又进行“人生贫富贵贱，自有定分”（《云阳涂氏族谱·家训》），“夫均一本，荣悴亦属偶然，何得生心异视”（《敕旌义门王氏族谱·宗约》）之类的说教，要求族中的贫困者不要对富有者生嫉妒之心，而应各安本分。另一方面，对族中难以自存的贫困者除用族产收入的一部分提供有限的周济外，也提倡由所有族人特别是富有者顾念一气所生，在一定范围内给予救助。并分“矜幼弱”、“恤孤寡”、“周窘急”等不同项目立有条规，或合族集资帮助，或由富者自愿捐赠，或由富者无息或低息贷给钱米等等。“富者时分惠其余，不恤其不知恩；贫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袁氏世范》），这样就不会产生忿争，而达到“睦族”的目的。但是族众中贫富的对立并不因有“睦族”的措施而被完全掩盖，地主豪绅强占族人的土地，强迫贫穷的族人充当自己的僮仆佃户，宁愿粮食在仓库中朽烂也不肯拿出来赈济枵腹待毙的族人等事屡见记载。为了在外面装出宗族亲睦的样子，有些宗族的族规中规定族人之间有了田土钱债等方面的争执，不准“擅兴词讼”，一律由族长会同族中头面人物审议裁决，这种裁决往往偏向于有钱有势的一方。至于一些族规中关于如何统御婢仆佃户的条款，更是赤裸裸地反映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完全撕下了温情脉脉的面纱。

第五，出于维系家声的考虑，规定了对族人本身、持家等方面的要求和禁约。族规大多充满着“务本业”、“禁奢靡”、“习勤劳”、“考岁用”、“崇厚德”、“端好尚”、“严约束”、“慎婚嫁”这一类的戒条，并不厌其烦地教训族中子弟力图上进，克绍家声，要求对子弟中器宇不凡、资禀聪明者要精心培养，以期他们有朝一日取得科第功名，可以光宗耀祖，同时又禁止族人从事所谓的“贱业”（衙役、戏子、吹鼓手、理发匠等），还繁文缛节地规定了许多禁约，如不准酗酒，不准赌博，不准宿娼，不准斗殴，不准穿着华丽衣服等等。这种禁约在族规中占有很大比重，并不是由于族规制订者特别重视个人的品德修养，而应该看作是着眼于保障宗族根本利益的深谋远虑。

第六，为了保证宗族血统的纯一，规定了立后承继的原则和办法。异姓乱宗是宗法社会的极大禁忌。许多族规对不准异姓冒姓入谱和继承财产都有严格的规定。《陇西李氏续修族谱·例言》即宣称“随母子，数岁来，带孕子，数月生，及义子、赘婿，皆异姓也，原非一本，例禁概不收录。”由于“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孟子·离娄上》）的观念深入人心，而封建家族制度又剥夺了女儿的继承权，一般人如无生育，或有女无子，都要过继嗣

子，称为立后。宗族法规原则上禁止以异姓之子为嗣，即使至亲如外甥、女婿、外孙，也一概不准（在家族势力较弱地区的一些贫家小户和城市流寓之家或有例外）。如《简阳彭氏宗谱》的《禁例》就有“禁异姓承祧”的专条，认为“不育无子，此生人不幸之事，故抚抱亦世之常情，但须于同父周亲昭穆相当中择爱择贤，听从其便，切勿以异姓承祧，到遭非种之锄”。寿州孙氏也在家谱立下条规：“无子立嗣，必择名分相当者，于谱内说明。如应继无人，准其立爱，惟不得抱养异姓之子，以致紊乱宗族。”为了避免因图产争嗣而在宗族内部引起争端，一些宗族对承继的次序预先作了安排，如《交河李氏族谱·谱例》就明确规定：“凡无子之家，必遵长门无子过次门之长；次门无子，过长门之次之例，不许乱争。如无应继之人，必择其近支之子多者而继之，如近支无人，必择其远支之有才者而继之。”尽管如此，宗族中争嗣争产的闹剧仍不时发生，族长在处理此类问题时有很大的发言权，并可从中渔利。

第七，规定了对违反族规家训、败坏纲常名教、损害了封建国家和封建宗族利益的族人的处罚办法。族长在祠堂对族人行施处罚权是封建族权最威严的表现形式。这种处罚权和处罚办法也明文载于族规家训。族人违反族规而需要责罚，分轻罪、重罪两种。所谓轻罪，是指对父母奉养不周，不敬长上，不听教训，口舌有过，惰怠游荡等等，一般说来，对这类过失的处罚仅止于训斥、罚跪、罚钱米、杖责而已。明霍韬所撰《霍氏家训》说：“子侄有过，俱朔望告于祠堂，鸣鼓伐罪。轻罪，初犯责十板，再犯二十，三犯三十。”新安程氏规定：“不孝不悌者，众执于祠，切责之，痛责之。”彝陵陈氏也规定：“合族中设有以卑临尊，以下犯上，甚至辱骂殴斗，恃暴横行者，须当投明族长及各房宗正，在祠堂责罚示戒。”云阳涂氏宗祠“置家法一具，用小竹片，交族正收掌，子弟有不服情理者，由族房长等会集族众，酌予扑责，以示惩戒”。交河李氏则规定：“凡族中有不论是非，不遵家训，毁骂宗族者，领受责罚外，凡合族人家，不论辈次尊卑，令其逐门叩首以警众。”所犯虽是轻罪，但屡教不改，蛮抗不服，则可革除宗籍，永远不许入祠（《陈氏宗谱·家规》）。所谓重罪，则指情节严重的违反族规和封建国家法律的行为，如殴打父母、祖父母，偷盗祖坟树木，以及交结非人，奸宄不法、邪教惑众，造反抗命等等。对犯有重罪的族人的处罚十分严厉，往往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桐城麻溪姚氏规定，对盗祖茔、殴父母、祖父母者要“鸣官押扞，并清治以死罪”。《陈氏宗谱·惩恶》则力主对严重触犯封建国家法律者，“家中亦断不可恕”，“或鸣官而置之死地，或重责而摒之远方，各随之轻重而处之，父母回护者同咎”。送官究办以外，还可由本族私刑处死。交河李氏即规定：“凡族中有不遵法律，败坏伦常，或做贼放火，任意邪行者，合族公议，立刻处死。伊家属不得阻挠。”私刑的残酷是骇人听闻的，有吊打、挖眼、活埋、沉塘等等，甚至处死后还要焚尸扬灰。尤其应该指出的是性的禁忌在父系家族团体内历来是非常严格的，禁忌的范围不仅包括同族血亲，也包括血亲的配偶在内，如果宗族中的男女在禁忌范围内犯奸，则构成乱伦，历代法律对这种行为的处分极重，而在宗族内部更被认为罪不容诛。执掌宗族大权的封建卫道士无论自己的生活多么腐朽糜烂，却总是以维系纲常名教的面目出现，对“奸非”之事特别敏感，一经发现，为免家丑外扬，多在宗族内部施以严酷的处罚，尤其是对当事的女方，往往不是逼迫其自杀，就是私刑处死。推而广之，对族中未婚女子争取婚姻自由以

及所谓的寡妇不安于室等等，也看作是宗族的耻辱而进行迫害。为此而受宗族法规的制裁而遭受摧残甚至殒身灭命的，在明清两代为数极多。封建礼教的吃人本性正是通过族权而得到了充分的显露。

族规只行于一族，如果以地域为单位，由若干家族共同制订，那就成了乡约。乡约的内容同族规基本相同，但更着重于建立严密的组织以控制农民。族规、乡约虽然只是民间规约，却具有合法的地位，在封建国家的允许之下发挥效力以补充国家法律之不足，对巩固封建统治起了不容低估的作用。

综上所述，封建社会后期的家族制度以宗谱、宗祠、族田、族长、族规为表现特征，体现了封建族权。宋明以来，由于封建皇权空前膨胀，官僚政治高度成熟，强宗大族虽然时有出现，也会在某些场合同政权发生利益冲突，但从宏观上观察，成千上万的封建宗族都一直只能在封建政权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其势力的扩展也受到限制，一般说来，都不能对封建皇朝的权力构成威胁。而封建社会后期的家族制度却能够以其血缘的面纱在一定程度上掩盖阶级矛盾，削弱农民的反抗斗争，帮助封建政权控制农民，稳定封建秩序。这种家族制度也就得到了封建政权的大力扶植。族权通过布满农村社会各个角落的众多的宗族而普遍存在，成为仅次于政权的无孔不入的权力体系。族权需要政权的庇护，反过来政权也需要族权的支持，二者密切配合，互补互用，是中国的封建社会得以长期延续的重要原因。

（盛冬铃）

注释

(1)参见《商周考古》第一章第四节，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

(2)见《观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论》，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3)古人以天干地支记日，从夏商直到西周中晚期，奴隶主贵族又通过占卜等手段选择记日的天干为名称呼已故的祖先，在祭祀等场合使用，研究者们称之为日名。

(4)见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5)有关丧服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书《中国古代丧葬制度的发展》一章。

(6)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 119 页，三联书店 1959 年版。

第四章 汉字的起源和演变

世界上目前正在使用的各种文字以汉字为最古老。汉字的历史究竟可以上溯到什么时代？汉字从古到今发生过哪些重要变化？这是关心中国文化史的人都很感兴趣的问题。下面介绍一下这方面的知识。

第一节 汉字的起源

事物的形成一般都要经历一个或长或短的过程，文字也不例外。以别的语言的文字为依傍，有时能为一种语言很快地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文字来。但是就完全或基本上独立创造的文字来说，从第一批文字的出现到能够完整地记录语言的文字体系的最后形成，总是需要经历一段很长的时间的。还不能完整记录语言的文字可以称为原始文字。汉字是一种独立创造的文字，它无疑是在经历了相当长的原始文字阶段以后，才发展成为完整的文字体系的。所以汉字起源的问题实际上包含了下述两方面的内容：汉字是怎样从最原始的文字逐步发展成为能够完整地记录汉语的文字体系的；汉字这一文字体系的形成过程开始于何时结束于何时。由于缺乏原始汉字的资料，对这两个问题目前都还无法作出确切的答复。下面先对已有的关于汉字起源的一些说法略作讨论，然后简单谈谈我们对汉字形成的过程和时间的一些初步推测。

一、关于汉字起源的旧说

1.仓颉造字的传说

这一传说最早见于战国晚期的文献：

> 奚仲作车，仓颉作书，后稷作稼，皋陶作刑，昆吾作陶，夏鲧作城，此六人者，所作当矣。（《吕氏春秋·君守》）
>
> 沮诵、仓颉作书。（《广韵》鱼韵“沮”字下引《世本》）仓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者谓之公。（《韩非子·五蠹》）

秦代李斯所编的字书《仓颉篇》也是由于首句是“仓颉作书”而得名的。古人称文字为“书”，作书就是造字。

仓颉作书的传说在战国晚期显然已经很流行。这一传说无疑在较早的时候就已经出现了。它有没有某种程度的可靠性呢？汉字当然不是个别人造出来的。不过在汉字形成的过程里，尤其在最后阶段，很可能有个别人曾起过极其重要的作用。仓颉也许就是这样的人。早在战国晚期，就有学者作过类似的解释。《荀子·解蔽》说：“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认为仓颉只是众多“好书者”中由于用心专一而最有成就的一个。

但是上引《吕氏春秋》所举的六个人，除仓颉外都是见于时代较早的典籍的古史名人，唯独仓颉在现存的早于战国晚期的古籍中从来没有提到过，在战国晚期的古籍中也没有关于仓颉的时代以及他在造字之外的事迹的任何记载。汉代人多认为仓颉是黄帝的史官（《尚书·序》孔颖达《正义》：“司马迁、班固……皆云仓颉黄帝之史官也。”），恐怕未必有确据。魏晋以后人把仓颉说成早于黄帝的远古帝王，就更荒诞无稽了（参看唐兰《中国文字学》53—54 页。以下引作“唐书”）。也许仓颉只是古人所虚拟的一个文化英雄。

在上引《世本》中跟仓颉并提的沮诵，也是名不见经传的人物。汉魏间的宋衷的《世本》注说：“黄帝之世始立史官，苍颉、沮诵居其职。”（《初学记·卷二十一·史传第二》引）恐怕也是想当然的说法。近人唐兰、高亨怀疑“沮诵”就是“祝融”（唐书 52 页、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 27—28 页。高氏认为祝融是仓颉的官名），是否可信，尚待研究。

2.文字出自八卦说

这是较晚出的一种说法。

古代学者很早就认为在文字产生之前，结绳和八卦曾经起过某些类似文字的作用。一般认为作于战国晚期的《易·系辞·下》说：

>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罔（网）罟，作佃以渔……

又说：

> 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

包羲氏就是伏羲氏。“书契”据汉末郑玄注，指写有文字的木质契券。后来这个词往往用作“文字”的同义语。东汉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叙”（通“序”）文的第一段，是根据上引《系辞》文改写的。比较重要的改动是把“结绳而治”归在晚于伏羲氏的神农氏名下，并指实“后世圣人”为“黄帝之史仓颉”。不过不管是《系辞》还是《说文》“叙”，都没有直接把八卦跟文字联系起来。

《尚书》伪孔传的“序”说：

> 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这篇序的作者大约是魏晋时人。他认为三皇时代就已出现文籍，所以把“造书契”这件事提早到了伏羲之世，与“画八卦”并列，同时不得不把为书契所取代的“结绳之政”推到了伏羲王天下之前。但是他也还没有直接把八卦跟文字联系起来。

据《易经》的《象传》和《说卦传》，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卦分别是天、地、雷、风、水、火、山、泽的象征。易纬《乾凿度》进一步认为八卦就是“天”“地”等八个字的“古文”。易纬本出汉代，但是今所传《乾凿度》一般认为是宋代伪书。上引说法究竟出于何时尚难确定。如果撇开此说不管，最先明确主张“天”“地”等字出自相应卦形的，似是一些宋代学者。下面举比较有代表性的郑樵的说法略加评论。

郑樵在《通志·六书略·第五》“因文成象图”节中说：

> 有近取：取■（天）于■（乾体）。取■（地，亦为坤字）于■（坤体）。取■（水）于■（坎体）。取■（火）于■（离体）。……有远取：取“山”于■（艮体）取“雷”于■（震体）。取“风”于■（巽体）。取“泽”于■（兑体）。

在“论便从（纵）”节中又说：

> 坎、离、坤，衡卦也。以之为字，则必从。故■必从而后能成“■”，■必从而后能成“火”，■必从而后能成“■”。

郑樵显然是先有了“天”“地”等字应该出自相应卦形的成见，然后去硬加比附的。“山”“雷”“风”“泽”诸字跟相应的卦形实在太不相像，只得立了一个“远取”的名目来搪塞。近取诸例中，“天”与乾卦，“火”与离卦，其实也都并不相似。“巛”在古书中有用为“坤”字之例（《经典释文·周易音义》说“坤”本又作巛。巛，今字也。”），但并无用为“地”字之例。汉碑“坤”字作川■等形，即“巛”字所从出。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一“巛”字条，据汉碑和《玉篇》等，指出汉人借“川”为“坤”，“巛”即“川”之变体。这是很对的。“川”字本作“■”，三笔在中部都不作尖折形，跟坤卦之形也联系不上。只有“水”字跟坎卦的确比较相似。但是八卦是由阳爻“—”和阴爻“——”组合而成的八组符号，古文字中的“水”则是个象形字，二者的相似只能认为是一种巧合。“水”字决不会是根据坎卦造出来的。古人以坎卦为水的象征，倒有可能是由于受了坎卦之形与“水”字相似

的启发。总之，“天”“地”等字出自八卦之说是完全不可信的。

清末民初的刘师培也认为“八卦为文字之鼻祖，乾坤坎离之卦形即天地水火之字形”（《中国文学教科书》“象形释例”节）。他还把结绳也扯了进来，说“字形虽起于伏羲画卦，然渐备于神农之结绳”（同上“论字形之起源”节）。这种很没有道理的说法，在当时却产生过不小的影响。

在商代和西周时代的甲骨文、金文和陶文等资料里，屡见一种用三个或六个数字组成的符号，如■（八一六）■（六一八六一一）等。近年来经过张政烺等学者的研究，证明是一种易封（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之易卦》，《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相传的周易卦形中的阳爻应是由数字“一”变来的，阴爻应是由数字“■”（六）变来的（参看楼宇烈《易卦爻象原始》，《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 1986 年 1 期）。这种爻形出现的时代，无疑是比汉字起源的时代晚得多。从这些新的研究成果来看，文字之形出自八卦的说法的荒谬性就更明显了。

二、跟汉字起源有关的考古资料及其研究情况

在已发现的各种性质既明确、内容也比较丰富的古汉字资料里，时代最早的是商代后期（约前 14—前 11 世纪）的殷墟甲骨文。它所代表的是已经能够完整地记录汉语的文字体系。现代考古学在中国兴起以后，主要是 50 年代以来，陆续发现了少量商代前期（约前 17—前 14 世纪）的汉字以及一些跟汉字的起源可能有关的考古资料。后者主要指刻划或绘写在原始社会时期遗物上的各种符号以及被有些学者认为是夏代文字的一些符号。这些资料还不足以解决汉字起源问题，但是对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起了相当大的推进作用。

根据外形上的特点，大体上可以把原始社会时期遗物上的符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象实物之形的，一类是几何形符号。有些虽非几何形但也不像是象实物之形的符号，可以附在后一类里。下文称后一类为甲类，前一类为乙类。

1.原始社会时期的甲类符号

就已发现的情况来看，甲类符号绝大部分刻划或绘写在陶器上，小部分刻在龟甲、兽骨或骨器上。这类符号分布得很广，在仰韶、马家窑、龙山、良渚等文化的遗址中都有发现（参阅拙文《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 1978 年 3 期。下文引作“探索”。我们所说的“遗址”包括墓地在内）。它们行用的时间也很长久。就上限来说，在距今七八千年的早于仰韶文化的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址和接近裴李岗文化的“贾湖”遗址里，都已发现了这类符号。大地湾一期文化的符号发现于甘肃秦安县大地湾，是用颜料绘写在陶钵形器内壁上的（《文物》 1983 年 11 期 22—25 页）。“贾湖”符号发现于河南舞阳县贾湖，是刻在龟甲等物上的（《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1 期）。就下限来说，这种符号不但直到原始社会末期还在使用，而且在进入历史时期以后，在汉字已经形成的情况下，仍然在某些领域延续使用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在商代以至春秋战国时代的陶器上，都可以看到不少这一类的符号（参看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 36 页。甚至在某些西汉陶器上都还可以看到这类符号，参看《广州汉墓》上册 89—91、210—211 页）。

在甲类符号里，仰韶文化早期的半坡类型遗址出土陶器上的符号，时代既比较早（距今约六七千年），资料也比较丰富，因此在关于汉字起源的讨论中最受人注意。我们就以它们为例来讨论一下甲类符号跟汉字的关系。

在半坡类型各遗址中，西安半坡和临潼姜寨这两个遗址发现的符号数量最多。下面是半坡遗址发现的符号的一些例子（引自《西安半坡》197 页图 141，又图版 167—171）：

临潼姜寨遗址发现的符号，有不少跟半坡的相同或相似，此外还有一些形体比较复杂的例子，如（引自《考古与文物》 1980 年 3 期 15 页）：

半坡类型符号一般是单个地刻在陶钵外口缘的黑宽带纹或黑色倒三角纹上的，例外很少。

对半坡类型符号的性质存在不同看法。有些学者认为它们是文字。有的并且把它们跟古汉字直接联系了起来，如认为■是“五”字，■是“七”字，■是“十”字，■是“示”字，■是“■”字，■是“阜”字，等等（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 年 2 期 32 页）。有些学者则认为这种符号还不是文字，而“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制造者的专门记号”（《西安半坡》198 页）。还有学者认为它们只不过是制造陶器时“为标明个人所有权或制作时的某些需要而随意刻划的”（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 年 1 期 23 页。下文引作“汪文”）。

这种符号所代表的显然不会是一种完整的文字体系。它们有没有可能是原始文字呢？恐怕也不可能。我们丝毫没有掌握它们已经被用来记录语言的证据。从同类的符号在汉字形成后还在长期使用这一点来看，它们也不像是文字（参看上引高明书 35—36 页）。把半坡类型的几何形符号跟古汉字里象实物之形的符号相比附，更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这两种符号显然是不同系统的东西。我们不能因为前一种符号跟后一种符号里形体比较简单的例子（如草的象形符号）或某些经过简化的形式（如殷墟甲骨文里的“示”和某些“阜”旁）偶然同形，就断定它们之间有传承关系。

但是已发现的半坡类型符号，绝大部分都刻在同一种陶器的同一个部位上，规律性很强。有些符号不但重复出现在很多个器物上，而且还出现在不同的遗址里。看来这种符号，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很可能已经比较固定地用来表示某些意义了。除了用作个人或集体的标记之外，这种符号也有可能用来表示其他意义。

没有文字的民族往往已经知道用符号记数。我国原始社会使用的甲类符号估计也不会没有这种用途。古汉字除了使用象实物之形的符号之外，也使用少量几何形符号。■、■、■、■（四）、■（五）、■（六）、■（七）、■（八）、■（十）等数字是最明显的例子（数字“九”很多学者认为是一个假借字）。跟这些数字同形或形近的符号，在我国原始社会使用的甲类符号里是常见的。很多学者认为这种符号就是这些数字的前身，这是有道理的。不过这并不能证明原始社会使用的记数符号是文字。因为这种符号并不跟语言里的数字严格相对应。过去云南的哈尼族由于不会使用文字，在订立买卖契约的时候，用■、■、■、·四种符号分别代表一百元、五十元、十元和一元。要表示五元就点五个点（汪文 12 页）。这是记数符号并非文字的一个实例。

此外还应该指出一点。由于构成甲类符号的要素一般比较简单，不同地区的人很容易造出相同的符号来。这种同形的符号，其意义往往并不相同。所以虽然古汉字有些数字的外形跟半坡类型符号相同，我们仍不能得出这些数字就源于半坡类型符号的结论。它们完全有可能出自其他原始文化。

商代和西周时代（主要是西周前期）的铜器上常常铸有族徽（这里所说的族徽包括族名）。大部分族徽具有象形程度明显高于一般铜器铭文的特点，而一小部分则跟原始社会的甲类符号很相似，例如：

它们也有可能源于这类符号（参看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4—5 页）。原始社会里用作个人或集体的标记的符号，是很容易变成族徽的。在商周时代，这一部分族徽符号是否已经成为文字，还是一个问题（参看汪文 39 页）。它们的性质也许就跟后代的花押差不多。

总之，我们认为我国原始社会时期普遍使用的甲类符号还不是文字。除了有少量符号（主要是记数符号）为汉字所吸收外，它们跟汉字的形成大概就没有什么直接关系了。而且即使是那些为汉字所吸收的符号，也不见得一定是来自半坡类型符号的。有些学者以半坡类型符号为据，说汉字已有六千年以上历史。这是不妥当的。

近年在西安市郊区长安县花楼子的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里，发现了一些刻在骨片和骨器上的甲类符号（《陕西长安花楼子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发掘》，《考古与文物》1988 年 5、6 合期）。有人称之为甲骨文，认为跟殷墟甲骨文有渊源关系。这恐怕也是不妥当的。

2.原始社会时期的乙类符号

在田野考古中，乙类符号主要发现于山东的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址，一般都刻在一种大口的陶尊上。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年代约为前 2800—前 2500 年。近年王树明在《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一文中，集中发表了大汶口文化乙类符号的资料（文见《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 1986 年出版。下文引作“王文”）。据此文，已发现的刻有符号的陶尊和残器片共有 16 件。其中 15 件是在莒县的陵阳河和大朱村采集或出土的，1 件是在诸城县前寨采集的。出土的大都出自墓葬。这些墓葬大部分有丰富的随葬品，墓主身分似比一般人高。

16 件陶尊及残器片上，共刻符号 18 个，可以归纳为 8 种，下面每种各举一例（各种符号以拼音字母为代号，旁注数字表示出现次数）：

B 是在 A 下加山形而成的。G 跟 H 上部的中间部分象同一种东西。这些符号绝大多数刻在陶尊外壁靠近口沿的部位（下文依王文称为颈部），少数刻在外壁近底处。通常一个陶尊只刻一个符号，只有两件陵阳河采集的陶尊刻有两个符号。一件颈部刻 G，近底处刻 E。一件在颈部两侧分刻 G 与 D。G 四见，都涂朱。H 两见。完整的一例即上图所示，下部盆形是朱绘的（未刻），其他部分涂朱。残缺的一例不涂朱。他种符号各例，除诸城前寨采集陶片上残去左上部的符号 B 涂朱外（《文物》 1974 年 1 期 75 页），全都不涂朱，就是跟涂朱的 G 共见于一器时也不涂朱。

在山东泰安、宁阳二县之间的大汶口墓地的发掘中，曾在一个大汶口文化中期的墓葬中发现过一件背壶，器身上半有如下朱绘符号（《大汶口》 73 页）：

这个符号跟晚期陶尊上的乙类符号是否属于一个系统，尚待研究。

上举 A—D 四例，在 1974 年出版的《大汶口》考古报告中就已发表。在 70 年代有好多位学者对这种符号作过研究。1986 年发表的王文和接着发表的李学勤的《论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文物》1987 年 12 期。下文引作“李文”），根据新的资料作了进一步的研究。

对这种符号的性质主要存在两种看法。有些学者认为它们是文字，并且把它们当作比较原始的汉字加以考释。例如：于省吾在《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里释 A 为“旦”（《文物》1973 年 2 期 32 页）。唐兰在《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等文中释 A 为“炅”， B 为“炅”的繁体， C 为“斤” D 为“戌”和“戉”（《文物》1975 年 7 期 72—73 页。唐氏以为“戌”“戉”古为一字）。李学勤释 B 为“炅山”合文（下文所引《起源》155 页），F 为“封”，并指出 E 也见于甲骨文和铜器铭文，在那些资料里用作人名或族氏（李文 78 页）。有些学者则认为这种符号还不是文字，例如汪宁生认为它们“属于图画记事的范畴”，是“代表个人或氏族的形象化的图形标记”（汪文 27 页）。此外，这两派学者里都有人主张某些符号与祭祀或器主的身份有关。

在良渚文化（？）或作风接近良渚文化的某些遗物上，可以看到跟上举大汶口文化乙类符号相类甚至相同的符号。

南京北阴阳营遗址二号灰坑曾出土一个大口陶尊，颈部刻有如下符号（引自李文 79 页）。这个符号跟上面举过的 H 很相似，似可看作同一符号的异体。据发掘单位的文章，北阴阳营二号灰坑遗存“大体与张陵山类型相近……可能属于张陵山类型向良渚类型过渡阶段”（《文物》1978 年 4 期 52 页）。

解放前流入美国、现藏于华盛顿的弗利尔美术馆的几件古玉器，也刻有这类符号。首先注意到这批资料并加以研究的，是日本学者林巳奈夫。后来李学勤也进行了研究，其意见发表在《考古发现与中国文字起源》（《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 2 辑， 1985 年。下文引作“起源”）以及上引李文中。下面主要根据李学勤的文章介绍一下这批玉器上的符号（有关的图皆转引自《起源》157 页）。

这批玉器包括一件“玉臂圈”（？）和三件玉璧。玉臂圈两侧各刻一个符号（见右图）。a 跟上面举过的 A 相同。三件玉璧上各刻一个复合符号（见下图）。这三个复合符号都以“作鸟立于山上之形”的符号为主体。其山形跟上面举过的 B 的山形一样，也有五个峰，“不过峰顶是平的”。《起源》把这个符号释为“岛”字（155 页）。c 的下部包含一个跟“臂圈”的 a 相同的符号，只是象太阳的圆圈形内加了文饰。d 的山形之内，上部有一个跟“臂圈”的 b 有点相似的符号，底部所添加的究竟是符号还是文饰不易断定。e 的山形之内也有一个符号。这个符号也许是一个甲类符号。刻有 C 的玉璧的边缘上还刻有如左图两个符号。李文已指出 f 跟上面举过的 F 是同一符号的异体（78 页）。

林巳奈夫和李学勤都认为上述玉器是良渚文化的遗物。良渚文化的年代约为前 3300—前 2200 年。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年代正在其范围之内。这两种文化分布的地域比较接近，并有某些同类型的器物，彼 此显然是互有影响的。

所以李学勤认为“这两种文化有共同的文字联系，实在情理之中”（《起源》156 页）。他把大汶口文化乙类符号和上述玉器上的符号都看作文字，所以用“共同的文字联系”这种说法。不同意把大汶口文化乙类符号看作文字的学者，当然也不会同意把上述玉器上的符号看作文字。

近年在国内博物馆藏品中也发现了两件刻有这类符号的玉器。两件玉器都是大型玉琮，形制相类。首都博物馆收藏的一件，上端两侧面各刻一个符号。其中一个跟上举玉璧上的几个符号相类，也是以“作鸟立于山上之形”的符号为主体的复合符号。另一个符号已磨损不可辨。李文认为这件琮属良渚文化玉琮中最晚的一式（78—79 页）。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的一件据传出于山东省，上端正中刻有跟“玉臂圈”的 a 相同的符号，底部内壁一侧刻有斜三角形。发表者认为此琮与“玉臂圈”应为大汶口文化遗物（石志廉《最大最古的■纹碧玉琮》，《中国文物报》1987 年 10 月 1 日 2 版。此文称“玉臂圈”为“矮筒形小玉琮”）。还有学者认为此琮是山东龙山文化遗物（安志敏《关于良渚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1988 年 3 期 241 页、245 页注(74)）。由于在考古发掘中尚未发现过刻有这类符号的同类玉器，上述那些玉器究竟应该归属于哪种文化，还是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我们过去曾经根据前面举出的 A—D 四个符号,断定大汶口文化乙类符号是用作族名的原始文字，并认为它们跟古汉字之间很可能“存在着一脉相承的关系”（《探索》165—166 页）。现在看来，这样说是不妥当的。正如上引汪文所指出的，“真正的文字要从表音开始，是能够记录语言的符号。陶器上这几个孤立的图形，还不能证明这一点”（28 页）。而且如果说 A—D 这几个符号确实跟古汉字很相似的话，新出的 G、H 两个符号以及玉器上的鸟立山上形符号和符号 b，跟古汉字显然就不怎么相似了。所以把这类符号看作原始文字是根据不足的，把它们直接看作古汉字的前身就更不妥当了。

估计刻在陶尊上的乙类符号可能有两种用途。有的用作性质接近后世的族氏或人名的标记，有的用作器主或其所属之族的职务或地位的标记。在同一个陶尊上出现的两个符号也许是分属这两类的。汪文说：“这些图形（引者按：指乙类符号）刻于陶器上，当是作为作器者的一种氏族标记。例如，石斧形标记可能代表善制石斧的氏族……”（28 页）。他说的这种标记接近我们所说的后一种标记。不过古代往往“以官为氏”，“以爵为氏”，“以技为氏”（参看《通志·氏族略》），后一种标记往往会转化为前一种标记，二者的界线不是绝对的。玉器上的符号的用途尚待研究。

一个象形符号如果用作了性质接近后世族氏或人名的标记，从表面上看起来似乎可以认为已经变成了文字。例如一个名“鹿”的族用象鹿之形的符号（也可以说“鹿的图形”）作为自己的标记，这跟用“鹿”的象形字来记录“鹿”这个族名岂不是一回事吗？但是实际上问题并不这样简单。早在旧石器时代，只要人们已经会画鹿，就有可能指着鹿的图形说出“鹿”这个词来。我们能不能说这时“鹿”字就产生了呢？当然不能。因为这跟有意识地用鹿的象形符号来记录成句的语言中的“鹿”这个词，完全是两回事。根据考古工作者的研究来看，在大汶口文化晚期，社会的贫富分化已经相当显著，阶级的形成已经不是遥远的事情了。在这种条件下使用的作为族或个人标记的象形符号，跟原始社会较早时期的图画当然不能等量齐观。但是在并非用来记录成句语言中的词这一点上，二者却是相同的。所以我们还不能把这种符号看作文字。

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大汶口文化乙类符号虽然不能断定为原始文字，毕竟是我国已发现的最像古代象形文字的一种符号。从有些符号在并非出于一地的遗物上不止一次地出现的情况来看，这种符号的稳定性显然也是相当强的。它们无疑可以看作原始文字的先驱。如果文字形成的过程接着开始的话，它们的大多数应该是会转化成文字的。大汶口文化分布的地域接近古代中国的中心地区。有些大汶口文化乙类符号的作风，跟古汉字确实很相似。看来这种符号虽然不见得是原始汉字的前身，但是很有可能曾对原始汉字的产生起过某种影响。

在这里附带讨论一下前面讲甲类符号时提到过的、商周铜器上象形程度比较高的那类族徽的性质。上面是这类族徽的一些例子。上引汪文认为这类族徽跟大汶口文化乙类符号一样，是一种“图画记事”，而不是真正的文字（33 页）。这类族徽的确可能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早在原始汉字产生之前就已经出现。在当时它们当然还不是文字。但是汪文也承认“图画记事”中的“大部分图形成为后来文字的前身”（40 页）。在汉字形成的过程里，那部分族徽无疑大都转化成为文字了。而且象形程度较高的族徽肯定也有一部分是在汉字形成后才被使用的。这部分族徽一般都应该是文字。所以我们认为商周铜器上象形程度较高的族徽，至多只会有很小的一部分还不是文字。它们的绝大部分是没有理由不当作文字看待的。由于族徽具有保守性，同一个字在铜器上用作族徽时的写法，往往要比一般使用时更接近图形。这种区别是文字的古体与今体之别，而不是图形与文字之别。事实上铜器上的族徽的写法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同一个族徽往往有时写得比较象形，有时则写得跟一般金文比较接近。有些图绘性比较浓厚的、现在还无法确释的族徽，在殷墟甲骨文中有作为族名或人名使用的例子。它们作为文字的性质是不容怀疑的。这一点郭沫若在《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中早就指出来了（见《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

在一般称为族徽文字的象形程度较高的金文里，有一些字是用作个人的私名的。所以有的学者把这种金文称为记名金文，而不称为族徽金文或族名金文。我们在下文中也采用这一名称。

3. 关于所谓夏代文字

一般认为夏代已经进入阶级社会时代。目前除少数学者外，大家都认为夏代应该有文字，至少应该已有原始文字。但是在考古发掘中却还没有发现确凿无疑的夏代文字。

在河南偃师县的二里头文化遗址里发现过一些刻在陶器上的符号，例如（引自《考古》1965 年 5 期 222 页）：

这些符号大多数刻在大口尊的内口沿上。它们大都发现于二里头遗址的三、四期地层，属于二里头文化后期。二里头文化后期，有人认为相当于商代早期，有人认为相当于夏代。持后一种看法的学者大都把上举这种符号看作夏代的文字。我们认为这种符号跟原始社会时期的甲类符号属于一个系统，不但不可能是成熟的文字，而且也不可能是原始文字。

陕西商县紫荆的二里头文化遗址里也发现过少量刻在陶器上的符号，个别的可能是象形符号。报导者认为可能是夏代文字（王宜涛《商县紫荆遗址发现二里头文化陶文》，《考古与文物》1983 年 4 期 1—2 页）。由于资料

太少，尚难肯定其性质。

河南登封县王城岗的龙山文化晚期遗址里也发现过一些刻在陶器上的符号。有的学者认为这个遗址是夏代的，并把所出陶器符号看作夏代文字（李先登《夏代有文字吗》，《文史知识》1985 年 7 期 51—52 页）。由于已发表的资料太少，其性质也难以肯定。

4.商代前期的文字资料

由于至今还没有发现确凿无疑的夏代以前的汉字（包括原始汉字），商代前期的汉字是已知的最古的汉字。可惜已发现的资料也很贫乏。

50 年代以来发现了不少商代前期的遗址，但是出土的文字资料却很少。在郑州二里岗和南关外的商代前期遗址里发现了一些刻在陶器上的符号(《郑州二里冈》17 页，又图 31。《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 1 期 83—84 页）。它们跟二里头文化陶器符号一样，大多数刻在大口尊的内口沿上，也是跟原始社会时期的甲类符号同类的东西，并不是文字。在二里岗还发现过两块字骨（《郑州二里冈》38 页，又图 30）。一块只刻有一个像是“■”的字（“■”字见于殷墟甲骨文），出自商代前期地层。一块是采集品，上面刻有十来个字，字形跟殷墟甲骨文相似，文例则比较特殊。

河北藁城县台西商代遗址里也发现过一些刻在陶器上的文字和符号，其中一部分的时代稍早于商代后期（季云《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的陶器文字》，《文物》1974 年 8 期）。它们一般都是单个地刻在陶器上的，确实像文字的有“止”、“目”、“刀”等（同上 50 页，见左图）。其字体古于殷墟发现的商代后期的陶文和甲骨文。

江西清江县吴城商代遗址里发现的刻在陶器上的文字和符号，也有一些是早于商代后期的（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 年 7 期。《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第四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资料丛刊》2）。它们既有单个地刻在器物上的，也有四五个以至十来个刻在一起的。可惜后一类刻文还没有读通。吴城出土的有些陶器上的文字或符号，作风比较独特，似乎不属于商文化的系统。

在已发现的商代前期铜器里，有铭文的铜器非常少，器上的铭文通常只有一两个字。有的究竟是不是应该看作文字，还有讨论余地（参看李学勤《论美澳新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 年 12 期 73 页；曹淑琴《商代中期有铭铜器初探》，《考古》1988 年 3 期 247—252 页）。

总之，已发现的商代前期的文字资料又少又零碎，显然不能充分反映汉字当时的发展水平，对我们研究汉字的起源没有重大参考价值。

三、对汉字形成过程的推测

由于确凿可信的夏代以前的汉字尚未发现，商代前期汉字的资料又很贫乏，我们只能以商代后期的汉字为主要依据，参考文字发展的一般规律和某些时代较晚的原始文字的情况，对汉字形成的过程试作一些初步的推测。下面所用的古汉字一般都引自殷墟甲骨文，少量的引自铜器铭文（如“方”“圆”的古字）。在原始文字方面则引用云南的纳西族所使用过的纳西图画文字（以下简称“纳西文”）的资料（参看傅懋　《纳西族图画文字和象形文字的区别》，《民族语文》1982 年 1 期 1 页）。

在文字产生之前，人们早已在用实物、图画或各种符号记事表意了，而且所用的各种方法跟古汉字的造字原则有很多共通之处（参看汪文 40—41 页）。所以从技术上看，文字产生的条件很早就出现了。可是文字产生的社会条件却出现得相当晚。在社会生产和社会关系发展到使人们感到必须用记录语言的办法来记事和传递信息之前，文字是不会产生的。而这种形势通常要到阶级社会形成前夕甚至阶级社会形成之后才会出现。孤立地来看似乎可以认为是跟语言中的某个词相对应的符号的出现，如上一小节所说的用作性质接近后世族氏的标记的象形符号的出现，并不意味着文字形成的过程已经开始。只有用符号记录成句语言中的词的认真尝试，才是这一过程开始的真正标志。

按照一般的想法，最先造出来的字应该是最典型的象形字，如象人形的“人”字、象鹿形的“鹿”字等。因为这一类字显然最容易造。但是实际情况恐怕并不是这样的。跟这类字相比，图画的表意能力不见得有多大逊色。唐兰在《中国文字学》里曾经引原始岩窟艺术里人射鹿的图画，跟古汉字里的“人射鹿”三个字对比（91 页，见左图）。

谁都能看出来，如果仅仅为了表示人射鹿这类意思，并没有必要撇开图画去另造文字。从后面要谈到的纳西文的情况来看，在原始文字阶段，文字和图画大概是长期混在一起使用的。对人、鹿等物和射这种具体动作的象形符号来说，文字和图画的界线是不明确的。

人们最先需要为它们配备正式的文字的词，其意义大概都是难于用一般的象形方法表示的，如数词、虚词、表示事物属性的词等等。原始文字产生之前，人们在用图画、符号等记事表意的时候，已经在使用抽象的几何图形和象征等比较曲折的表意手法了。这些方法可以用来为一部分上面提到的那些词造字。有些词的意义可以用抽象的图形表示，如古汉字最初以“□”“○”来表示“方”“圆”这两个词。古汉字里袭用原始社会时期划道道的记数方法的“■”“■”“■”“■”（四）这几个数字，其字形也可以认为是抽象图形。还有一些词的意义可以用象征等手法表示。如古汉字用成年男子的图形■表示“大”这个词，因为成年人比孩子“大”（也有人认为“大”字以张开两臂的人形表示大的意思，这也是一种曲折的表意方法）。用这些方法造出来的字虽然外形往往仍然像图画，本质上却跟图画截然有别。例如用“■”表示“大鹿”，跟画一头很大的鹿来表示这个意思，是根本不同的两种表意方法。不知道■表示“大”，就无法理解“■”说的是什么。如果把它们当图画看待，只能理解为一个人跟一头鹿在一起。鹿这类具体事物的象形符号，大概是在“大”这类跟图画有明确界线的文字产生之后，才在它们的影响之下逐渐跟图画区分开来，成为真正的文字符号的。

凡是字形本身跟所代表的词的意义有联系，跟词的语音没有联系的字，包括前面讲过的“鹿”、“射”、“■”、“大”各类字，我们都称为表意字。显然，语言里有很多词是很难或完全不可能为它们造表意字的。上面指出过的那些难以用一般的象形方法表示其意义的词，其中的大多数，即使采用象征等比较曲折的表意手法，也仍然无法为它们造出合适的文字来。

在文字产生之前，人们还曾使用过跟所表示的对象没有内在联系的硬性规定的符号，把这种符号用作所有权的标记，或是用来表示数量或其他意义（如前面举过的哈尼族用于记数的■和■）。原始社会时期使用的甲类符号，

显然有很多是属于这种性质的。我们姑且用一个现成的词——“记号”，作为这种符号的专称。那些难以为它们造表意字的词，是不是可以分别为它们规定某种记号作为文字呢？

在文字形成过程刚开始的时候，通常是会有少量流行的记号被吸收成为文字符号的。古汉字里“■”（五）“■”（六）“■”（七）“■”（八）这几个数字的前身，大概就是原始社会时期用来记数的记号（参看第二小节）。但是要新造很多记号字却是有困难的。记号字的字形跟它所代表的词没有内在联系，比较难认难记，不容易被人接受。它的局限性实际上比表意字还要大得多。

要克服表意字和记号字的局限性所造成的困难，只有一条出路：采用表音的方法。这就是借用某个字或某种事物的图形作为表音符号（以下简称音符），来记录跟这个字或这种事物的名称同音或音近的词。这样，那些难以为它们造表意字的词，就也可以用文字记录下来了。这种记录语言的方法，就是文字学上所说的假借。用这种方法为词配备的字就是假借字。假借字所用的音符严格说应该称为“借音符”，以与拼音文字的音符相区别。

从民族学资料来看，有不少还没有文字的民族，在利用实物表意的方法中就已经用上了表音原则。例如：云南的景颇族过去通行“树叶信”。他们把一些不同种类的树叶和其他东西分别用来表示某种固定的意义。在景颇族载瓦支系用来谈情说爱的树叶信中，“蒲软”树叶所表示的意思是“我要到你们那里去”，“豆门”树叶所表示的意思是“你快打扮起来吧”。因为在他们的语言里，当到达讲的那个词跟树名“薄软”同音，当打扮讲的那个词跟树名“豆门”同音（汪文 5—6 页）。看来表音原则早在文字出现之前就已经普遍为人们所熟悉了。

前面已经说过，最先需要为它们配备文字的那些词，有很多是难以用表意的造字方法来对付的。人们无疑很快就会发现可以用自己本来就熟悉的表音原则来解决面临的问题。所以，跟图画有明确界线的表意字的开始出现和假借方法的开始应用这两件事，在时间上不会有什么显著的距离，大体上应该是同时发生的。■在古汉字里有大量假借字，而且有很多是用来记录极为常用的词的。例如常用的语气词“其”，就是用音近词“箕”的象形字来记录的。在纳西文里，使用假借字的情况跟古汉字差不多。例如“有”这个常用词，就是用音近词“芜菁”的象形字来记录的。这种现象说明假借字的历史一定非常悠久。在文字形成的过程中，表意的造字方法和假借方法应该是同时发展起来的，而不是像有些人想象的那样，只是在表意字大量产生之后，假借方法才开始应用。

前面曾经指出，跟图画有明确界线的表意字的产生，有助于使那些本来跟图画分不出明确界线的象形符号，逐渐跟图画区分开来，成为真正的文字符号。假借方法也能起这样的作用。那些性质还不明确的象形符号如果经常跟假借字放在一起使用，或是被假借来记录跟它们所象的事物的名称同音或音近的词，就会较快地成为真正的文字符号。在这一小节开头我们曾说过，“用符号记录成句语言中的词的认真尝试”是文字形成过程开始的真正标志。根据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进一步说，跟图画有明确界线的表意字和假借字的出现，是文字形成过程正式开始的具体标志（参看汪文 42 页）。

假借方法的普遍应用大大提高了文字记录语言的能力。但是假借字多起来以后，又出现了新的问题。被假借的字原来有自己所代表的词，同时又被

假借来记录同音或音近的词，而且假借它的词可以有好几个。因此阅读文字的人有时难以断定某一个字在某一具体场合究竟代表哪一个词。

为了克服假借所引起的字义混淆现象，人们把有些表意字或表意符号（以下简称“意符”）用作指示字义的符号，加注在假借字上。例如：在殷墟甲骨文里，“翼”的象形字■（象鸟或虫的翼），在假借来表示当明天讲的“翌”这个词的时候，有时加注“日”字，写作■。在纳西文里，“蕨菜”的象形字■在假借来表示同音词“小官”的时候，往往加注端坐人形而写作■。这种由表音的符号和指示字义的符号一起组成的字，就是文字学上所说的形声字，表音部分称为声旁，表意部分称为形旁。

人们为了使文字跟它们所表示的词的联系更为明确，一方面在一些被假借的字上加注形旁，另一方面还在一些表意字上加注音符。例如：在殷墟甲骨文里，“凤”字本作■，象高冠（？）美羽的凤鸟，后来加注音符■（凡）而成为■（“凤”“凡”古音相近。大约在周代，凤鸟形简化为“鸟”旁，“凡”旁移到上方，就成了“凤”的繁体“鳳”）。在纳西文里，“山崖”写作■。纳西语当山崖讲和当鸡讲的那两个词同音，所以在山崖的象形符号上加画一个鸡头作为音符。过去的文字学者把在象形字上加注音符而成的字看作象形字的一种特殊类型，其实还不如看作一种特殊的形声字合理。

形声字起初都是通过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注指示字义的意符或音符而产生的。就汉字的情况来看，直到它已经成熟之后，这仍然是形声字产生的主要途径。

形声字的应用大大提高了文字表达语言的明确性，是文字体系形成过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但是这件事似乎并没有很快导致文字体系的最后形成，已经使用形声字的纳西文就是一个例证。

下面是引自丽江纳西族经典《古事记》的一段原始文字（据傅懋　《丽江么些象形文“古事记”研究》，武昌华中大学 1948 年版 29 页）：

■表示拿蛋。■本是“解开”的表意字，在纳西语里当“解开”讲和当“白”讲的那两个词同音，所以这里假借它来表示“白”。·是“黑”的表意字。■是风。■是蛋。■是湖。■表示蛋破发光。最右边是上文已经提到过的“山崖”的形声字。据纳西族经师的解释，这段原始文字的全部意思是：把这蛋抛在湖里头，左边吹白风，右边吹黑风，风荡漾着湖水，湖水荡漾着蛋，蛋撞在山崖上，便生出一个光华灿烂的东西来。在这段原始文字里，虽然已经使用了假借字和形声字，但是很多意思仍然是用图画手法表示出来的。

汉字一定也经历过跟纳西文相类的、把文字跟图画混合在一起使用的原始阶段。不过二者的具体情况肯定会有较大的不同。纳西文主要是用来帮助经师记忆经典的，所以图画的成分很多。原始汉字当然不会长期停滞在这种阶段。

在殷墟甲骨文里可以看到接近图画的表意手法的一些残余痕迹。其中比较突出的一点，就是某些表意字往往随语言环境而改变字形。例如：甲骨卜辞里时常提到商王对祖先举行进献食品的“■”祭（“■”在典籍里多作“登”。《周礼·夏官·羊人》“祭祀割羊牲，登其首”，郑玄注“登，升也”）。甲骨文“■”字作■，象两手捧着一种叫做豆的盛食器皿。如果卜辞提到的■祭所用的食品是鬯（一种香酒），“■”字往往改写为“■”，两手所捧

的“豆”换成“鬯”。卜辞里既有“■鬯”之文，又有“■鬯”之文，看来“■”仅仅是“■”字有特定用途的一个异体。但是在汉字发展的较早阶段（这里所说的“汉字”包括原始汉字），情况恐怕并不如此简单。纳西文在这方面可以给我们一些启发。在纳西文里，字形随语言环境而变化的现象很常见。例如“吼”字通常写作■，象牛嘴出声气，如果说到“马吼”，通常就把这个字里的牛头换作马头，并不需要另加一个“马”字。在汉字发展的较早阶段，“■”也应该是用来表示“■鬯”的。到商代后期，这种比较原始的用字习惯基本上已经被抛弃，“■”字则作为“■”的特殊异体而保存了下来。类似的例子在甲骨文里还可以找到一些。此外，文字排列方式跟语言中的词序不完全相应的现象，在甲骨文里偶尔也能看到。这些都可以看作古汉字曾经经历过把文字跟图画混在一起使用的原始文字阶段的证据（参看《探索》168—169 页）。

在形声字出现之后，原始汉字大概还经过了多方面的改进，才最后发展成为能够完整地记录汉语的文字体系。估计在不断增加新字的同时，至少还需要进行这样一些改进：逐渐摒弃图画式表意手法，简化字形并使之趋于比较固定，使文字的排列逐渐变得与语序完全一致。

对汉字的形成过程目前只能作以上这些很初步的推测。

附带说一下，在古埃及的圣书字和古代两河流域的楔形文字等古文字体系里，也可以看到表意字、假借字和形声字这几种性质的文字。由于汉字跟这些古文字体系都具有兼用意符和音符的特点，有的学者称它们为意符音符文字，简称意音文字。

四、对汉字形成时间的推测

由于缺乏资料，对汉字形成过程从何时开始的问题，目前还无法进行认真的讨论。我们在第二小节里曾推测大汶口文化晚期（约前 2800—前 2500 年）的乙类符号有可能曾对原始汉字的产生起过某种影响。按照这种推测，汉字形成过程开始的时间可能在公元前第三千年的中期。

下面我们来讨论汉字大约在什么时候脱离原始文字阶段而形成完整的文字体系。由于前面屡次讲到的研究资料的局限性，我们只能主要根据商代后期汉字的发展水平来推测汉字形成完整体系的时间。

商代后期的汉字不但已经能够完整地记录语言，而且在有些方面还显得相当成熟。前面已经说过，商代的记名金文情况特殊，象形的程度比较高。一般的金文和甲骨文跟这种金文相比，写法要简单得多（参看第二节的第二小节里讲商代字体变化的部分），不少字已经变得不大象形了。有些字还由于文字直行排列的需要，改变了字形原来应有的方向，例如■（犬）、■（豕）等字都已变得足部腾空，■（疒，即疾字初文）所包含的人形和床形也已经竖了起来。当时，在上层统治阶级的政治和社会生活里，文字已经使用得相当广泛，为他们服务的史官一类人的书写技巧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从这些方面看，商代后期距离汉字脱离原始文字阶段而形成完整文字体系的时代，应该已经有一段不太短的时间了（参看董作宾《中国文字》、《中国文字在商代》、《从么些文字看甲骨文》等文，皆已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 4 册）。

但是另一方面，在商代后期文字里仍然可以找到一些比较原始的迹象，

例如前一小节提到过的，某些表意字随语言环境而改变字形，以及文字排列偶尔跟语序不相应等现象。这些现象在西周以后的汉字里基本上已经绝迹。从这方面看，商代后期距离汉字形成完整文字体系的时代似乎也不会很远。

《尚书·多士》记载西周初年周公对商朝遗民的训话说："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周公特别强调殷的先人有典册记载"殷革夏命"之事，也许我国就是从夏商之际才开始有比较完备的记事典册的。汉字形成完整的文字体系，很可能也就在夏商之际。前面说过，原始汉字可能开始出现于公元前第三千年的中期。大约到这一千年的末期，夏王朝建立了起来，我国进入了阶级社会时期。统治阶级为了有效地进行统治，必然迫切需要比较完善的文字。因此原始汉字改进的速度一定会大大加快。夏王朝有完整的世系流传下来这件事，就是原始汉字有了巨大改进的反映。汉字大概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在夏商之际（约在前 17 世纪）形成完整的文字体系的。有的学者主张汉字形成于夏初（孟维智《汉字起源问题浅议》，《语文研究》1980 年 1 期 106—108 页）。由于大家都缺乏确凿的根据，究竟谁是谁非，只有留待发现有关的新资料以后再去判断了。还有学者认为"中国象形文字出于商代后期（盘庚、武丁以后）的卜人集团"（徐中舒、唐嘉弘《关于夏代文字的问题》，中国先秦史学会编《夏史论丛》127、140 页）。这未免把汉字形成的时间估计得过晚了。

在汉字由原始文字发展成为完整的文字体系的过程里，起主要作用的应该是为部落首领或国家统治者服务的巫、史一类人。汉代人说仓颉是黄帝的史官，未必有可靠的根据，但是把史官当作造字的人还是有点道理的。

第二节 汉字形体的演变

即使只从商代后期算起，汉字也已经有三千三百多年的历史了。在这段很长的时间里，汉字的意音文字的本质没有改变，但是无论在形体上还是在结构上，都发生了很重要的变化。我们将在这一节和下一节里分别说明这两方面的变化。在这一节里，先简单说明汉字形体的主要变化，然后再对各种主要字体分别作些介绍。

一、汉字形体的主要变化

从形体上看，汉字主要经历了由繁到简的变化。这种变化表现在字体和字形两方面。字形的变化指一个个字的外形的变化。字体的变化则指文字在字形特点和书写风格上的总的变化，而且通常是指较明显较巨大的变化而言的。这两方面的变化往往交织在一起而难以截然划分。

1.字体的主要变化

汉字字体演变的过程可以分成两个大阶段，即古文字阶段和隶、楷阶段。前一阶段起自商代终于秦代（公元前三世纪晚期），后一阶段起自汉代一直延续到现代。

由象形变为不象形，是字体演变过程中最容易觉察到的变化。在整个古文字阶段里，汉字的象形程度在不断降低。古文字所使用的字符（“字符”是我们为文字所使用的符号，也就是构成文字的符号所起的专名），本来大都很象图形。古人为了书写的方便，把它们逐渐改变成用比较平直的线条构成的、象形程度较低的符号。这可以称为“线条化”。在从古文字演变为隶书的过程里，字符的写法发生了更大的变化。它们绝大多数变成了完全丧失象形意味的、用点画撇捺等笔画组成的符号。这可以称为“笔画化”。下面所举的是“马”“鱼”二字字体演变的简单情况。

隶书书写起来要比古文字方便得多。由古文字变为隶书，应该看作汉字形体上最重要的一次简化。从表面上看，楷书对隶书的改变似乎不大。但是楷书的笔画书写起来比隶书更加方便，所以由隶变楷也是一次重要的简化。

2.字形的简化和繁化

字体的变化跟字形的简化往往是相伴的，这从上面所举的“马”“鱼”二字就可以看出来。在第二小节里讲古文字阶段的字体演变和隶书改变古文字字形的方法的时候，还会举到可以说明这一点的例子。

在字体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字形的简化也在不断进行。早在殷墟甲骨文里就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如：

汉字演变为楷书之后，字形仍在不断简化。本世纪 50 年代以来，还在政府的领导下有组织地进行了大规模的汉字简化工作。前面举过的楷书的“馬”和“魚”，就在 50 年代简化成了我们现在所用的“马”和“鱼”。

另一方面，在汉字发展的过程里也存在着字形繁化的现象。字形繁化可以分成两类。一类纯粹是外形上的繁化，一类是文字结构上的变化所造成的繁化。

前一类繁化有时是为了明确字形以避免混淆而进行的。例如“上”“下”

二字在古文字里本来多写作“■”“■”，为了避免相互混淆，并避免与“二”字相混，后来各加一竖而写作“上”“下”。但是在多数情况下，这类繁化似乎只是书写习惯上的一种变化，并没有什么有意义的目的。例如■变为■（辛），■变为■（角）等。总的来看，纯粹外形上的繁化只涉及全部汉字的一个很小的部分，繁化的程度也很轻微，通常只不过增添一两笔而已。

文字结构上的变化所造成的繁化，最常见的是增加偏旁，如第一节里举过的“凤”的象形字加注音符“凡”的例子，又如“韭”字俗写加草头作“韮”等。汉字里有大量加旁字，但是大部分加旁字跟未加偏旁的原字都分化成了两个字。例如“狮”这个词本来用假借字“师”表示（《汉书》《后汉书》都把“狮子”写作“师子”），后来加“犬”旁分化出了“狮”字来专门表示这个词。像上举“凤”“韮”那样，用法跟原字毫无区别的加旁字，为数并不太多。所以大部分加偏旁的现象可以解释为文字的分化或字数的增加，不必看作字形的繁化。不过如果以词为本位，加偏旁的分化字的出现就应该看作字形的繁化了。例如对“狮”这个词来说，由写作“师”变为写作“狮”，的确是字形的繁化。汉字简化有时也是以词为本位的。例如：斗争的“斗”本来写作“鬥”，50 年代汉字简化时用音近字“斗”取代了它。从文字的角度来看，这是文字合并或字数减少的现象。从词的角度来看，斗争的“斗”这个词由写作“鬥”变为写作“斗”，是字形的简化。

即使是加旁字，如果就组成它们的偏旁来看，字形变化的主要趋向仍然是简化。因为在汉字形体演变的过程里，偏旁跟独立的字一样，写法绝大多数是由繁趋简的。有些偏旁还经历了比一般的字形演变更为剧烈的简化。例如在隶书里，“水”用作左旁时变为三短横或三点，写法比独立成字时简单得多。所以有的学者认为：“就汉字的单个符号来看，并不存在繁化的趋向。”（周有光《字母的故事》，上海教育出版社 1958 年修订版 9 页）这是有道理的。当然，少数例外还是有的，如前面所说的“上”“下”之类。

二、汉字的各种主要字体

在这一小节里，我们先简单介绍一下研究汉字字体的主要资料，然后再分头介绍古文字阶段和隶楷阶段的各种主要字体。

1.研究汉字字体的主要资料

研究汉字的字体，主要依靠各种古代遗物上的文字资料。下面主要按照遗物的性质，分类加以介绍。汉字字体比较剧烈的变化都发生在南北朝之前，所以我们介绍这些资料的时候也以南北朝之前的为主，南北朝的附带提到一点，隋唐以后的就从略了。

A.甲骨文

指刻在占卜用的龟甲兽骨以及一般兽骨和骨角器上的文字。写而不刻的字在甲骨上也有发现，但数量很少。在已发现的甲骨文里，最重要的是殷墟甲骨文。

殷墟甲骨文发现于商代后期王都的遗址——殷墟（河南安阳市西北），绝大部分是这一时期商王室的占卜记录，即研究者所说的甲骨卜辞。从清末开始发现以来，在殷墟已经出土了十多万片刻有卜辞的甲骨（绝大多数是碎片）。这是研究商代文字的最重要的资料。（图一）在殷墟也发现了刻有跟占卜无关的文字的兽骨和骨器，但数量不多。

50 年代以来，在山西省、北京市和陕西省的一些地方陆续发现了一些西周时代的甲骨卜辞。其中以周原的发现最为重要。1977 年在陕西岐山县凤雏村周原遗址西周前期宫室废墟的窖穴里发现了大量卜甲碎片，其中有近三百片刻有卜辞。据研究有一小部分卜辞的时代早到周灭商之前。1979 年在同属周原范围的扶风县齐家村一带也发现了一些刻有卜辞的西周时代甲骨。

B.金文

指铸在或刻在铜器上的铭文。古代铜器铭文的搜集和研究，早在宋代就已开始。一千年来陆续发现的有铭文的古铜器为数颇多，属于先秦时代的就有万件以上。

在第一节里已经说过，在商代前期铜器上，铭文极为少见，而且一般只有一两个字。到了商代后期，有铭文的铜器逐渐增多，不过铭文内容多数仍然很简单，主要记作器者之名（多用族名）和所纪念的先人的称号（如父乙、祖己等）。在商代后期较晚的阶段，出现了一些篇幅较长的铭文，已发现的最长铭文有四十余字。

西周是铜器铭文的全盛时代。这一时期的铜器铭文不但数量多，而且篇幅也往往比较长。比较突出的，如西周前期的大盂鼎有 291 字，西周后期的毛公鼎有 498 字。（图二）春秋时代也有长篇铭文，但已不如西周时代多见。研究西周、春秋时代的文字，金文是最重要的资料。

进入战国时代以后，铜器铭文发生了很大变化。从西周到战国早期，铜器铭文中习见的内容变化不大，主要是器主叙述作器原由以及祝愿子孙保有器物等类的话。大约从战国中期开始，传统形式的铭文已经变得很少见，“物勒工名”式的铭文则大量出现。这类铭文字数一般不多，所记的主要是作器年份、主管作器的官吏和作器工人的名字等。春秋以前，铜器铭文几乎都是铸在器物上的。战国中期以后，则往往是在器物制成后用刀刻出来的，兵器等物上的铭文还往往刻得很草率。

秦汉时代的铜器铭文，除了度量衡铜器上的铭文情况比较特殊外，大多数是物勒工名式的和标明器物主人或使用地点的简短铭文。魏晋以后的铜器铭文一般就不大受研究者重视了。

C.石刻文字

先秦的石刻文字往往见于戈、磬等器物上，非器物的刻石为数不多，其中最著名的是石鼓文。

石鼓文刻在十个一米左右高的高脚馒头形的石碣上（《说文》：“碣，特立之石也。”），原来立在秦国雍城（今陕西凤翔县）南面的三畤原上，唐初始见记载，后来曾经经过几次迁徙，现在收藏在故宫博物院内。由于这些石碣的外形稍有些像鼓，一般称之为石鼓。石鼓各石都刻有一首四言诗，原来共有七百余字，由于石的表面不断剥蚀，残脱的字已达一大半。关于石鼓的时代，历来有很多争论。由于石鼓有些字的写法跟《说文解字》所收的、相传为西周宣王时文字的“籀文”相似，过去很多人把它看作周宣王时的东西。经过一些学者研究，石鼓已经证明是东周时代秦国的东西。但是关于它的具体年代仍有不少异说，最早的早到春秋早期，最晚的晚到战国中期。从字体看，石鼓文似乎不会早于春秋晚期，也不会晚于战国早期，大体上可以看作春秋战国间的秦国文字。

石鼓文之外，比较重要的先秦石刻文字，还有北宋时发现的秦王诅楚王的告神之文，即所谓诅楚文。当时大概每告一神即刻一石，埋在祀神之处。北宋时发现了三块这样的刻石，每块刻有三百余字，除神名各异外，文字基本相同。由于原石早佚，现在只能看到摹刻本。多数学者认为诅楚文是秦惠文王诅楚怀王之文，其时代属战国中晚期之交。石鼓文和诅楚文是研究春秋战国时代秦国文字的重要资料。

秦统一后，始皇巡行天下，在多处地方立石铭功，二世时又在各处刻石上加刻了一道诏书。这些石刻文字是研究秦代篆书即一般所谓小篆的最好资料。可惜原物几乎都已毁坏，只有琅邪台刻石尚有残块存留（保存的主要是二世诏部分）。此外，峄山刻石的文字尚有徐铉摹本的石刻传世，（图三）泰山刻石也有残拓的摹刻本传世（传世的会稽刻石摹刻本恐不可信，所谓泰山刻石宋拓本实际上是一种失真的摹刻的拓本，参看《燕京学报》17 期所载容庚《秦始皇刻石考》）。

西汉石刻文字留传下来的不多。东汉时代，刻碑之风兴起（碑有特定的形制，秦始皇刻石等不能称碑只能称碣），有大量碑文和摩崖文字（刻在崖壁上的文字）等留传下来。在近代发现汉代简牍之前，碑刻是研究汉代字体的最重要的资料。东汉碑刻一般使用工整的隶书。现代书法家所写的隶书多数出自汉碑。魏和西晋时代的碑刻一般也用隶书。

汉末曾将儒家主要经典刻石立于洛阳太学。由于其事始于灵帝熹平四年（175 年），世称熹平石经。其字体也是工整的隶书。曹魏正始（240—249 年）间，又将《尚书》《春秋》二经的“古文”本刻石立于洛阳太学，每个字都用古文、小篆、隶书三种字体书写三次，世人称为正始石经或三体石经。两种石经都早已毁坏，但自清末、民国以来发现了一些残石，对研究古代文字形体颇有帮助。

晋以后，墓志逐渐流行。墓志放在墓葬内，多数刻在石质的板上，也可以看作石刻文字。

东晋时代的碑刻（包括墓志）往往使用一种介于隶书、楷书之间的字体（即后面要讲到的“新隶体”。魏和西晋时代的碑刻，有少数已经使用了这种字体）。南北朝时代的碑刻一般就用楷书了。

D.简牍文字

我国在使用植物纤维纸之前，长期以竹木简为主要书写材料。简是细长条的薄片，用绳把简编连起来就成为册，通常用毛笔蘸墨在上面书写。殷墟甲骨文屡见“册”字，《尚书·多士》也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可见至迟在商代简册就已通行了。商代和西周春秋时代的主要文字资料应该是简册文字，可惜竹木易腐，未能保存下来。

已发现的简册以战国时代的为最早。西汉和西晋时代都曾发现过大批战国时代的简册（西汉时代发现的就是后面要讲到的“古文经”。西晋时代发现的是“汲冢竹书”），但原物早已毁坏。50 年代以来，在湖南长沙市、常德市、慈利县、河南信阳市和湖北江陵县、荆门市等地的楚墓里都出过竹简。此外，1978 年在湖北随州市发现的战国早期的曾侯乙墓也出土了一批竹简。这是已发现的时代最早的一批简。曾是附属于楚的小国，文字作风与楚国基本相同。

秦简是在 70 年代第一次发现的。1975 年底，湖北云梦睡虎地 11 号秦墓

出土了一千一百多枚竹简。这座墓是在始皇三十年（前 217 年）或稍后的时间下葬的。竹简抄写时间不一，估计不出战国末年至秦初这段时期。

从清末（20 世纪初）以来，在西北地区两汉和魏晋时代的边塞等遗址里，陆续发现了很多汉简和一些魏晋简。50 年代以来还在各地的汉墓里发现了很多汉简。西北边塞遗址出土的汉简包括所谓敦煌汉简、居延汉简等，一般都是木简，时代起自西汉武帝晚期终于东汉晚期。（图四）墓葬出土的汉简大都是竹简，时代有不少属于西汉早期，补上了边塞汉简时代上的空白。魏晋简主要出土于新疆罗布泊西南的“楼兰遗址”以及新疆民丰北部的尼雅遗址，都是木简。“楼兰遗址”所出木简记年的较多，所记年份由曹魏晚期延续到东晋初，而以西晋的为多。（图五）

古代往往以简、牍并称。简很窄，通常只写一行字。牍是可以写几行字的长方形木板（宽度不一）。已发现的最早的牍出土于战国晚期的秦墓。汉代的边塞遗址和墓葬也都出过一些木牍。

对研究字体来说，简牍文字跟下面就要讲到的帛和纸上的文字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文字一般是以当时日常使用的字体书写的，不像金石文字往往比较保守，倾向于使用比较旧的字体。秦简是研究秦代隶书的最重要的资料。汉简是研究隶书的发展变化和草书形成过程的最重要的资料。魏晋时代简、纸上的文字是研究行书、楷书等字体的重要资料。

E.帛和纸上的文字

在使用植物纤维纸之前，除竹木简外还有一种比较重要的书写材料，这就是帛。古人常说“竹帛”，以帛与竹简并提。

已发现的时代最早的一件帛书，也是属于战国时代的楚国的。这件帛书是 1942 年在长沙的一个楚墓中盗掘出来的,早在 40 年代中期就流入了美国。它是一张长 47 厘米高 38.7 厘米的帛，上面有墨书的九百多个字，还有一些跟文字配合的彩色图像。

1973 年在下葬于西汉文帝十二年（前 168 年）的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发现了大批帛书，有《老子》《易经》等典籍和医书、占书等等，种类很多。其中有一件字体为篆书的占书，是秦统一前一年（前 222 年）抄写的。大部分帛书的字体属于早期隶书。其中一部分，字体跟篆书比较接近，可能抄写于秦末或汉初。此外的抄写于西汉早期。（图六）

二世纪初蔡伦造纸之后，植物纤维纸开始用于书写。作为书写材料，纸跟帛的性质比较接近。帛由于价格高昂，不能取代简牍。纸出现后逐渐把简牍排挤出历史舞台，成为主要的书写材料。这一过程大概到四世纪才基本完成。

比较重要的时代较早的字纸，发现于上面提到过的魏晋时代的“楼兰遗址”，其年代范围大概跟同出的简牍差不多，内容有书信、文书和簿籍残片等。在敦煌莫高窟和新疆吐鲁番等地，发现过一些晋代和南北朝的卷子和字纸，对研究字体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自古流传下来的魏晋以来名家书迹，一般也属于帛纸文字。可惜现存的大都是临摹本或临摹本的刻本。

F.其他

除上面所举的五大类外，还有不少对研究字体有用的古代遗物上的文字资料，例如在山西侯马市和河南温县发现的、时代大约在春秋战国间的盟书（用朱或墨写在玉、石片上的盟辞），战国时代的货币文字，战国秦汉时代的印章文字，商代以来的各种陶瓦制品上的文字，战国以来的各种漆木器上的文字等。这里不一一介绍了。

以上介绍的这些资料，同时也是研究汉字字形和结构的重要资料。

2.古文字阶段的字体

我们把早于小篆的各种字体和小篆都看作古文字。这是现代多数文字学者的观点。按照传统文字学的观点，小篆是不算古文字的。古文字阶段字体变化的情况非常复杂。所以这一阶段的字体不像隶楷阶段的那样，有公认的分类方法。下面先介绍一下传统文字学对古文字字体的看法，然后主要根据古代遗物上的文字资料，简单讲一下古文字在字体方面的演变情况。

A.传统文字学对古文字字体的看法

按照传统文字学的看法，我们所说的古文字包含古文、大篆（以籀文为代表）和小篆三种字体。许慎《说文解字》“叙”说他编书的体例是“今叙篆文，合以古、籀”。“篆文”在这里指小篆。“古、籀”指古文和籀文，是小篆之前的两种古文字。《说文》所收的字，其字形一般根据小篆，如果古文或籀文的写法跟小篆不同，就兼录古文或籀文。此外，也有一些字的字头，由于特殊的原因，取古文或籀文，小篆反而附在后面。书中所录的籀文出自相传为西周晚期宣王时代的太史籀所编的字书《史籀篇》，古文出自西汉时代在孔子故宅墙壁里发现的以及张苍等人所献的、用古文字抄写的《尚书》《春秋左氏传》等儒家经典，下文简称古文经。

许慎在《说文》“叙”里对上述几种字体的时代和相互关系有所说明。他说：“及宣王太史籀箸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可见他认为古文的时代最早，籀文即大篆，是在古文之后出现的。但是《说文》所录古文出自古文经，《尚书》等儒家主要经典为孔子所传，《春秋左氏传》相传为春秋时人左丘明所编写，他们的时代都晚于太史籀，为什么古文经的字体却古于籀文呢？许慎认为这是由于孔子和左丘明有意要用较古的字体传写经书。所以他在说了籀文“与古文或异”之后，紧接着就说：“至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至于小篆，许慎认为是秦始皇并天下后李斯等人“省改”“史籀大篆”而成的、用来统一全国文字的标准字体。古文字学在近代兴起之后，学者们通过对古代遗物上的文字资料的研究，发现许慎对古代字体的看法并不符合实际。

首先，许慎对古文的看法有问题。他把早于籀文的字体称为古文，当然是可以的。但是认为古文经的字体就是古文，则是错误的。据王国维等学者研究，《说文》所录的“古文”的字形跟早于籀文的殷墟甲骨文和西周金文都不相近，然而跟战国时代东方国家（指秦之东各国）遗物上的文字却往往相合。这说明西汉时代发现的古文经，是战国时代东方国家儒生用当时通行的字体抄写的。所以《说文》中的“古文”实际上是战国时代东方国家的文字，而不是早于籀文的古文字（参看王国维《桐乡徐氏印谱序》《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分见《观堂集林》卷六、卷七）。前面讲过的三体石经的古文，跟《说文》的古文是同性质的。

其次，许慎对大篆跟小篆的关系的看法也有问题。按照他的说法，西周晚期的大篆在春秋战国时代的秦国似乎没有发生过什么变化，小篆是秦统一

后李斯等人通过对大篆进行简化而制定出来的。但是从春秋战国时代的秦国遗物和秦代遗物上的文字来看，秦代的小篆显然是由春秋时代秦国使用的篆文逐渐演变而成的。例如：可以代表春秋战国间的秦国篆文的石鼓文，把“吾”写作■（见于偏旁），把“中’写作■（与《说文》）“中”字籀文■相近），字形确实比小篆繁。但是在战国中晚期之交的诅楚文里，“吾”（见于偏旁）和“中”的写法就已经跟小篆相同了。可见这两个字的简化是秦国文字演变的结果，并不是在秦统一后才由李斯等人规定的。在书写风格的变化上也存在类似情况。实际上在统一前夕的秦国篆文跟统一后的小篆之间，无论在字形上还是在书体上都不存在任何明显的区别。这一点很多学者都已经指出来了。钱玄同在为卓定谋《章草考》所作的序里说：“许叔重（引者按：叔重是许慎的字）谓李斯诸人取大篆省改为小篆，实则战国时秦文已如此，可见李斯诸人但取固有的省改之体来统一推行，并非创自他们也。”这是很正确的。

有些讲字体的人以《说文》所录的籀文以及石鼓文、毛公鼎铭文等代表大篆。还有些人把所有早于小篆的古文字都称为大篆，相应地把包括小篆在内的、隶书之前的文字都称为篆文或篆书。现代的有些古文字学者又根据自己的研究给大篆下了新的定义，如唐兰认为“由春秋到战国初期的文字，就是所谓大篆”（唐书 156 页）。由于对“大篆”的理解有分歧，目前很多文字学者都避免使用这个名称。

不少古文字学者认为传统文字学把籀文看作周宣王时的文字也是错误的。王国维认为籀文是战国时代的秦国文字。唐兰对籀文的看法跟他对大篆的看法一致。他们的意见不一定正确，限于篇幅不能在此讨论了。

现在，大家往往把“甲骨文”“金文”用作早于小篆的字体名称。严格说，这也是不大妥当的。因为同样是甲骨文或金文，甚至同样是殷墟甲骨文或周代金文，由于早晚不同或用途不同，在字体上往往仍有较大差别。下面就会谈到这方面的情况。总之，对古文字阶段的字体，目前还没有理想的分类方法。

B.古文字在字体方面的演变情况

为了讲述的方便，我们把古文字阶段分成商代、西周春秋时代和战国至秦代三个小段。下面依次介绍各段字体演变的主要情况。

a.商代

研究商代文字的字体，主要根据殷墟甲骨文和商代金文。

首先应该指出，甲骨文跟金文在字体上有不同的特点。在商代，毛笔是主要的书写工具。我们今天虽然已经无法看到用毛笔书写的商代典册，但是还能在商代后期遗留下来的甲骨和玉、石、陶等类物品上看到少量毛笔字。金文基本上保持着毛笔字的样子，甲骨文就不同了。商代统治者频繁进行占卜，需要刻在甲骨上的卜辞数量很大。在坚硬的甲骨上刻字非常费时费力。刻字的人为了提高效率，不得不改变毛笔字的笔法，主要是改圆形为方形，改填实为勾廓，改粗笔为细笔，如：

与此同时，他们还比较剧烈地简化了很多字的字形。我们可以把甲骨文看作当时的一种比较特殊的俗体字，而金文大体上可以看作当时的正体字。所谓正体就是在比较郑重的场合使用的正规字体，所谓俗体就是日常使用的比较简便的字体。商代人有时在兽骨上刻辞记录跟占卜无关的有纪念意义的事

件。这种刻辞的字体，作风就往往跟甲骨卜辞不同，而跟铜器铭文相似。

甲骨文（不包括跟金文作风相似的少数记事刻辞）和金文各自的形体，又由于时代的早晚或用途的不同而产生差别。商代后期的甲骨文有两百多年历史，可以按照形体的特点分早晚期。早期甲骨文一般要比晚期更象形。在金文里，记名金文的象形程度显著地高于用于记事的一般金文。后者大都见于商代后期的晚期铜器上，字形跟晚期甲骨文接近。记名金文不管是见于早期铜器的，还是见于晚期铜器的，一般都比早期甲骨文还要象形。在记名金文里，彼此的象形程度也有高低之别，不过这种差别似乎并不是完全为时代的早晚所决定的。下面把上述这几种文字列表对照一下（部分例子取自偏旁，见下页）。

从上面的字形对照表，可以把商代文字形体变化的情况看得很清楚。上引记名金文中象形程度较低的那部分字，即“犬”“牛”“止”的第二体，也许大体上可以代表跟早期甲骨文同时的正体（早期甲骨文中有些时代较早的“止”字，写法跟族名金文第二体相似）。至于象形程度较高的那部分记名金文，可能还保持着商代前期甚至更古的汉字的面貌。象形程度较低的记名金文和早期甲骨文，比起这种记名金文来已经大为简化。晚期的一般金文和甲骨文，又进一步简化了它们。“虎”“犬”等字，早期多画出腹部，晚期就都把腹背合并成一笔了。

在文字形体演变的过程里，俗体所起的作用十分重要。有时候，一种新的正体就是由前一阶段的俗体发展而成的（如隶书，详后）。比较常见的情况是俗体的某些写法后来为正体所吸收，或者明显地促进了正体的演变。从上面的字形对照表就可以看出，在商代后期文字里，正体（在表中由金文代表）的演变是受到甲骨文一类俗体的强烈影响的。

b.西周春秋时代

研究西周春秋时代的字体，主要根据金文。

西周金文的形体，最初几乎完全沿袭商代晚期金文的作风。到康、昭、穆诸王的时代，字形逐渐趋于整齐方正，但是在其他方面变化仍然不大。恭、懿诸王以后，变化才剧烈起来。西周金文形体演变的主要趋势是线条化、平直化（第一小节讲汉字形体的主要变化时所说的线条化包括了平直化）。商代晚期和西周前期金文的字形，象形程度仍然比较高，弯弯曲曲的线条很多，笔道有粗有细，并且还包含不少根本不能算作笔道的呈方、圆等形的团块，书写起来相当费事。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就需要使文字线条化、平直化。

线条化指粗笔变细、方形圆形的团块为线条所代替等现象，例如（下引诸“火”字取自偏旁）：

到西周晚期，线条化已基本完成。平直化指曲折象形的线条被拉平，不相连的线条被连成一笔等现象，例如（下引部分“贝”字取自偏旁）：

经过这些变化，文字的象形程度显著降低，书写起来就比较方便了。

在春秋时代，不同地区的金文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一个地区可以是一个国家，如秦国自成一区；也可以包含几个国家，如楚、徐、吴等东南国家构成一区。各地区金文的特色主要表现在书写风格上，字形构造大体上还是相似的。

西周春秋时代一般金文的字体，大概可以代表当时的正体。一部分写得比较草率的金文，则反映了俗体的一些情况。前面讲研究资料时提到过的、侯马等地发现的春秋战国间的盟书文字，也有俗体的作风，有些字的写法跟后来的六国文字已经很相似了。

c.战国至秦代

在春秋、战国之交，古代社会发生了剧烈变化。这对汉字形体的演变产生了巨大影响。春秋以前，贵族阶级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都占有统治地位，文字当然也为他们所垄断。春秋战国之交，旧的贵族阶级逐渐为新兴剥削阶级所取代，文字开始扩散到民间。进入战国时代以后，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巨大变化和迅速发展，文字的应用越来越广，使用文字的人也越来越多，因此文字形体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剧烈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俗体字势力的迅速发展上。

在春秋时代的各个主要国家里，建立在宗周故地的秦国是最忠实地继承了西周王朝文字的传统的国家。进入战国时代以后，秦国由于原来比较落后，又地处西僻，各方面的发展比东方各国慢了一步，文字的剧烈变化也开始得比较晚。因此秦国文字正体所受到的俗体的冲击，要比东方各国文字轻一些。在战国时代（主要是战国中期以后）东方各国的文字里，传统的正体已经被冲击得溃不成军了。而在秦国文字里，继承旧传统的正体却始终保持着重要的地位。因此古文字学者把战国时代的秦国文字跟东方各国文字区分开来，称后者为六国文字。

六国文字中流行的俗体字，以各种简体字为多，例如：

此外也有一些加点画或偏旁的繁化字，例如：

由于存在大量的往往相当剧烈的简化现象以及数量不算太少的繁化现象，六国文字的面貌就跟传统的正体很不一样了。

跟六国文字相比，战国时代的秦国文字显得比较保守。春秋时代秦国金文（如秦公簋、秦公钟等）的形体，跟西周晚期周王朝的金文很接近。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秦国金文字形规整匀称的程度有了提高。战国时代秦国文字的正体继续沿着这个方向发展，同时字形有所简化。从总体上看，其形体跟西周晚期写得比较规整的金文仍然颇为接近。但是秦国人日常使用文字的时候，也在不断破坏、改造旧的字形。在秦国文字里，俗体也在发展。在战国中期以后的秦国的铜器（主要是兵器）铭文、印文和陶文等资料里，可以看到很多俗体的写法。有不少写法跟后来的隶书已经极其相似甚至完全相同。例如惠文君四年（前 334 年）或惠文王更元四年（前 321 年）所造的相邦樛游戈的“游”字、以及庄襄王三年（前 247 年）或秦王政三年（前 244）所造的上郡戈的“漆”字，其“水”旁都已经写成三短横了。

在正体和俗体的关系上，秦国文字的情况跟六国文字很不一样。六国文字俗体的字形跟传统的正体的差别往往很大。秦国的俗体侧重于用方折、平直的笔法改造正体，其字形一般跟正体有明显的联系。而且秦国文字的正体虽然并不是一点没有受到俗体的影响（战国时代秦国文字正体中出现的简化现象，就可能跟俗体的影响有关），但是没有像六国文字的正体那样被俗体冲击得溃不成军，始终保持着自己的系统。后来，正体演变为小篆，俗体则发展成为隶书。二者的变化基本上是平行的。

战国时代，文字剧烈变化，而各国文字变化的情况又往往不一样（上面举过的六国文字简化和繁化的例子，就大都只见于一个或一部分国家），因此形成了“文字异形”的局面（《说文》“叙”：“其后……分为七国……言语异声，文字异形。”）。下面从战国中期以后的文字资料里举两个例子（下引部分“者”字取自偏旁。三晋——魏、赵、韩——的文字比较接近，作为一个单位处理）：

此外如燕国把“中”写作■，齐国把“马”写作■，三晋把“佳”写作■，都是很独特的。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六国文字与秦文不合的异体都被废除，因此它们对后来的汉字没有显著的影响。

隶书在战国晚期的秦国已经初步形成。云梦睡虎地秦墓发现的简文就是早期的隶书。在这批数量很大的简文里，左旁从“水”的字屡见，“水”旁几乎全都写作三短横，例外极少。此外还有不少跟汉代的隶书相同或相似的字形。《汉书·艺文志》和《说文》的“叙”都说隶书是秦代官府为了应付当时繁忙的官狱事务而造的一种简便字体。从汉代以来还广泛流传着程邈为秦始皇造隶书的传说。这些说法显然跟事实有出入。唐兰在《中国文字学》里指出，《汉书》等说秦代“由于官狱多事，才建隶书，这是倒果为因，实际是民间已通行的书体，官狱事繁，就不得不采用罢了。”（165 页）这是很正确的。也许在秦的官府正式采用隶书办事的时候，曾由程邈对这种字体作过一些整理工作，所以就产生了程邈造隶书的传说。

在秦代，小篆是法定的主要字体，但是在日常使用的文字里，隶书显然已经占据了统治地位。到了汉代，隶书取代小篆而成为主要字体，汉字发展史就进入了隶楷阶段。小篆在汉代逐渐成为主要用来刻印章、铭金石的一种特殊字体。

3.隶楷阶段的各种主要字体

下面分头介绍一下隶楷阶段的各种主要字体。

A.隶书

上面已经讲过了隶书的形成，现在讲隶书形成后的发展变化。

秦代和西汉早期的隶书，在字形构造上还有较多跟篆书相似的成分，在书体上也还没有形成东汉碑刻上所见的标准隶书的那种作风。一般称这种隶书为古隶或秦隶。

在东汉碑刻上的标准隶书里，大部分字的字形构造跟后来的楷书已经很接近。其书体具有下述特点：字的结体一般呈扁方形。向右下方的斜笔大都有略向上挑的捺脚。较长的横画收笔时也往往略向上挑，形成上仰的捺脚式的尾巴。先竖后横的弯笔收笔时大都上挑，而且幅度往往比较大。向左下方的斜笔（即撇）收笔时多数也略向上挑。收笔时上挑的横画，整道笔画往往略呈微波起伏之势，较长的捺有时也有这种笔势。书法家用来形容隶书书法特点的“挑法”、“波势”等语，就是指这些笔法而言的（早期隶书中已出现挑法，但还不成熟，使用得不普遍）。一般把上述这种类型的隶书称为八分或汉隶。（图七）

从汉简上的隶书来看，至迟在西汉宣帝时期，八分书体就已成熟。但是石刻文字中的隶书比较保守，八分书体的特色要到东汉中期以后才充分显示出来。所以过去根据石刻文字研究隶书的人，大都把八分形成的时间定得比

较晚。如果以汉简为主要根据，结合字形构造和书体的情况来考虑，可以把武帝（或武帝后期）和昭帝时代看作由早期的隶书向成熟的隶书，或者说由古隶向八分过渡的时期。不过隶书成熟后，字形构造还在继续发生变化，总的倾向是变得跟后来的楷书越来越接近。

八分的形成使隶书的书法有了比较明确的规范，但是这种字体书写起来却相当费事。人们日常使用文字的时候，往往并不完全按照这种字体的要求去书写。大约在东汉中期，从日常使用的隶书里演变出了一种跟八分有明显区别的比较简便的俗体。在东汉后半期，虽然士大夫们相竞用工整的八分书勒石刻碑，一般人日常所用的隶书却大都已是这种俗体了。这种俗体在很大程度上抛弃了收笔时上挑的笔法，还接受了当时的草书的一些影响，如较多地使用尖撇等，呈现出由八分向楷书过渡的面貌。讲字体的人时常引用的熹平元年（172 年）陶瓶上的文字，就是属于这种字体的。（图八）有的学者把这种字体称为新隶体，下文采用这个名称。“八分”之称大约出现于汉魏之际。正是由于当时一般使用的隶书已是新隶体，才有必要为碑刻上那种正规的隶书另起八分的专名（参看启功《古代字体论稿》 34 页）。

在汉字字体演变的过程里，由篆书变为隶书是最重要的一次变革。以成熟的隶书跟篆书作比较，可以看出隶书改造篆书字形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为印刷方便，隶书字形用楷书表示）：

（1）解散篆体，改曲为直　这是隶书改造篆书的最重要的方法，如把篆书“日”字长圆形的外框分解为两道竖画和两道横画，或是分解为竖、折、横三笔。

（2）省并　如把篆字“■”（大）字象两臂的两笔并为一横，象身躯和左腿的两笔并为一撇；把篆书■（寒）字中间象人在草中的部分省并为无意义的笔画结构“■”。

（3）省略　如“雷”字篆书本从“雨”从三“■”，隶书省从一“田”；“屈”字篆书本从“尾”，隶书省从“尸”。

（4）偏旁变形　在篆书里，一个字用作偏旁时的写法，通常跟独立成字时没有明显区别。在隶书里，独立成字和用作偏旁的写法明显不同的情况，就时常可以看到了。例如“水”字用作左旁时作三短横或三点，“人”字用作左旁时作“亻”（这种写法实际上比“人”更接近篆文），“邑”字用作右边的形旁时作“阝”（用作声旁的，如“浥”“挹”的右旁仍作“邑”），“阜”字用作左旁时也作“阝”等等。偏旁的写法往往随所处的位置而异，例如“水”旁的位置在上或在下时就仍作“水”，如“沓”“浆”。有时即使位置相同，写法也不同，例如在下的“火”有变作四点的（如“然”），也有仍作“火”的（如“炙”）。因此同一个偏旁在不同的文字里可以分化成多种形式。

（5）偏旁混同　隶书为求简便，把某些生僻的或笔画较多的偏旁，改成形状相近、笔画较少、又比较常见的偏旁，如把“活”、“括”等字的声旁“昏”（音 kuò）改成“舌”。省并、省略和偏旁变形，也会造成偏旁的混同。例如由于偏旁变形，在左的“肉”旁、一部分在下的“肉”旁、“朕”“服”等字的“舟”旁和“青”字的“丹”旁，都变得跟“月”旁没有区别了。

经过上述这些变化，汉字象形的性质几乎完全丧失，很多字的结构遭到了破坏，但是书写起来就方便多了。

B.草书

“草书”有广狭二义。广义的，不论时代，凡是写得潦草的字都可以算。狭义的，即作为一种特定字体的草书，则是在汉代才形成的（上引启功书 38 页）。这是主要用于起草文稿和通信的一种辅助字体。大约从东晋时代开始，为了跟当时的新体草书相区别，称汉代的那种草书为章草。新体草书相对而言称为今草。

早在战国时代秦国文字的俗体演变为隶书的过程里，就出现了一些跟后来的草书相同或相似的草率写法，如把“止”旁写作“乙”之类。隶书形成后，这些草率写法作为隶书的俗体继续使用，此外还出现了一些新的草率写法。草书就是在这些新旧草率写法的基础上形成的。

从居延汉简中记年号的简来看，有些宣帝和元帝时简的字体已有很浓厚的草书意味；有些成帝时简，如阳朔元年（前 24 年）简，其字体就已经是相当纯粹的草书了。所以草书形成的时代可以暂定为西汉晚期。

唐张怀瓘《书断·上》“章草”条引南朝宋代王愔的话说：“汉元帝时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隶书粗书之，汉俗简堕，渐以行之”（《法书要录》卷七），把章草的出现跟《急就章》联系了起来。这是不可信的。“急就章”是史游所编字书《急就篇》的别名。《急就篇》以六十三字为一章，共分三十一章，所以有人称之为“急就章”。这个别名在汉代可能还没有出现。魏晋时代的书法家喜欢用章草写《急就篇》（吴国皇象写的一本现在尚有辗转摹刻之本流传。今所传赵孟頫、宋克等所书章草《急就章》也都辗转出自皇本，（图九）但是敦煌汉简、居延汉简中的《急就篇》残简却全都用隶书抄写，可证王愔所说之妄。凑巧的是史游的时代倒跟我们根据汉简推测的草书形成的时代大致相合。

在魏晋时代，由于下面就要讲到的早期行书和楷书的影响，章草逐渐演变为今草。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东晋大书法家王羲之的草书（皆为后人临摹之本或其刻本，其他字体之帖亦同），大都已经是今草了。（图十）今草的字形多因袭章草，但是改掉了跟隶书相近的笔法，连笔较多，有时对章草的笔画还略有省并，书写起来更为方便。此外也有些字形是直接由行书或楷书草化而成的。章草每字自成起讫，今草则字与字可以相连。总之，今草比章草更草，因此也更难辨认。唐以后更有所谓狂草，写出来人多不能识，几乎完全成了一种供欣赏的艺术品。

C.行书

据说行书是东汉晚期桓、灵时代的刘德昇所创造的。他的行书“虽以草创，亦丰妍美，风流婉约，独步当时”。汉魏之际的著名书法家钟繇曾跟他学过这种书体（张怀瓘《书断·中》，见《法书要录》卷八）。

我们所熟悉的行书是介乎楷书和今草之间的一种字体。在刘德昇的时代，今草还不存在。他所创的行书当然不会跟我们所熟悉的行书完全一样。可惜刘氏的书迹已经看不到了，现存钟繇字帖中的墓田丙舍帖（为王羲之临本的摹刻本），有人认为是行书，但也有人认为是楷书，还有人认为根本不能反映钟氏书法的真面目。所以早期行书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字体，还是个问题（法帖所载作风跟后来的行书无别的钟繇行书不可信）。

在我们所能看到的魏晋时代日常所用的文字，如“楼兰遗址”出土的简、纸文字里，除了比较规整的新隶体和处于章草向今草过渡的阶段中的草书之外，还有不少字体风格介乎二者之间的文字。它们在字形构造方面跟新隶体没有多大不同，在书体上则受到草书的较大影响，比规整的新隶体活泼得多。它们的情况并不完全一致。有些简纸上的字似乎只能看作比较草率的新隶体。有些简纸上的字则比较明显地呈现出一种独特的风格，笔画的写法和文字的结体都明显地比新隶体更接近楷书；无论是对新隶体还是对章草而言，都称得上是一种“风流婉约”的新体。如曹魏晚期的景元四年（263 年）简、（图五右半）以及时代大约不晚于东晋初的署名“济逞”的两封信和署名“超济”的一封信，（图十一）就是比较典型的例子。我们认为这种字体就是早期的行书。这是在带有较多草书笔意的新隶体的基础上，通过在笔画的写法和文字的结体上进行美化而形成的一种字体。

今所传王羲之行书的字体几乎都是介乎楷书和今草之间的，只有姨母帖比较古拙。（图十二）而此帖的字体正好跟上面提到的济逞的书信相似。这可以当作上述那种字体就是早期行书的一个证据。

由魏晋向上追溯,在 70 年代发现的安徽亳县东汉晚期曹氏宗族墓的部分刻字墓砖上，也可以看到风格跟上举早期行书相似的字体。其时代大致与刘德昇相当。可见行书的形成也是有群众基础的，并非刘氏一人的功劳。

前面提到过的钟繇的墓田丙舍帖，要比以上所举的那些早期行书更像楷书，不过总的风格跟它们还是比较一致的。南朝宋代的羊欣说：“钟书有三体：一曰铭石之书，最妙者也。二曰章程书，传秘书、教小学者也。三曰行狎书，相闻者也。”（羊欣《采古来能书人名》，《法书要录》卷一）。行狎书后人多作行押书，跟行书是一回事。墓田丙舍帖正是书启一类“相闻”的文字。现在的传本可能有临摹失真之处，不过大体上大概还是可以反映出钟氏行书的面貌的。

楷书是在行书的基础上形成的（详下），今草的形成也受到行书的影响。另一方面，楷书的形成和发展以及草书书体的变化，又对行书产生了很大影响。在王羲之等东晋书法家手里，随着今草的形成，行书也相应地变成介乎楷书和今草之间的一种字体，面貌跟早期的行书有了不同。（图十三）行书没有严格的书写规则。写得规矩一点，接近楷书的，或称为真行或行楷。写得放纵一点，草书味道较浓的，或称为行草。

D.楷书

我们所知道的最早的楷书书法家是钟繇，所能看到的最古的楷书是钟繇宣示表、力命表等帖的临摹本的刻本（荐季直表很多学者认为不可信。宣示表见图十四）。宣示表等帖的字体显然是脱胎于早期行书的。如果把比较规整的早期行书写得端庄一些，把在早期行书里已经出现的横画收笔用顿势的笔法普遍加以应用，再增加一些捺笔和硬钩的使用，就会形成宣示表那种字体。钟繇的行书如墓田丙舍帖本来就比一般的早期行书更接近楷书。他在一些比较郑重的场合，如在给皇帝上表的时候，把字写得比平时所用的行书更端庄一些，这样就形成了最初的楷书。以上所说如果基本符合事实的话，我

们简直可以把早期的楷书看作早期行书的一个分支。明人孙鑛在《书画跋跋》中说：“余尝谓汉魏时，隶乃正书，钟、王小楷乃隶之行。”这是很精辟的见解。“钟、王”之“王”指王羲之。他的某些楷书和他的儿子王献之的楷书，在钟氏楷书的基础上又有发展，显得更为美观。

应该指出，尽管楷书在汉魏之际就已形成，但是在整个魏晋时代，使用楷书的人却一直是相当少的，恐怕主要是一些文人学士。从魏晋时代的文字资料来看，当时一般人所用的仍然是新隶体或介乎新隶体和早期行书之间的字体。已发现的晋代的古书和佛经的抄本也大都使用新隶体，而且有的还有意增加一些八分笔意。碑刻（包括墓志，下同）选择字体更为保守，这在前面讲研究字体的资料时已经提到过了。有些东晋碑刻上的新隶体想摹仿八分而又学不像，显得很不自然，大亨四年（即义熙元年，公元 405 年）所立的爨宝子碑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图十五）

有些研究字体的学者，由于看到魏晋时代的碑刻上用的是八分和新隶体，一般人所用的也大都是新隶体之类的字体，就认为当时根本不可能有楷书和跟楷书相近的行书存在，传世的钟王楷书和行书基本上都靠不住。这是不正确的。他们不知道古人在不同的用途上往往使用不同的字体，而且文人学士，特别是开风气之先的书法家所写的字，跟一般人所写的字往往有很大距离。钟王楷书跟新隶体同时并存，是一点也不奇怪的。在魏晋时代的“楼兰遗址”出土的、时代不会晚于东晋初期的字纸上，不但可以看到早期行书，而且还可以看到作风跟钟王很相似的楷书。（图十六）可见那种认为魏晋时代不可能有楷书、传世钟王字帖都靠不住的说法，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进入南北朝以后，楷书终于成了主要的字体。东晋时代的有些新隶体，跟行、楷已经相当接近。到了南北朝，就出现了在钟王楷书的影响下由新隶体演变而成的一种楷书。在南北朝早期的碑刻上，占统治地位的已经是这种楷书了（其形成似当在东晋时代）。这种楷书在结体和笔法上保留了新隶体的一些比较明显的痕迹，而且在使用于碑刻时，就跟东晋碑刻上的新隶体一样，往往有仿古的倾向，笔法略带八分的意味，因此其面貌要比钟王楷书古拙。在北朝的碑刻里，这种楷书较长期地占据着统治地位。由于使用这种楷书的北魏和东西魏的碑刻很多，后人称之为魏碑体。

南朝到了齐梁时代，碑刻上就出现了跟钟王体很接近的楷书。北朝到了后期，碑刻上的楷书也出现了向钟王体靠拢的现象。唐以后，魏碑体基本上退出了历史舞台，到了清代才由于书法家的提倡而重新受到重视。

钟王楷书脱胎于行书，作为碑刻上的正体来用，结体和笔法都有不够庄重的地方。南北朝时人已经为此而对钟王楷书作了一些改造。不过直到唐初的欧阳询，才较好地完成了这项改造工作。因此也有人认为楷书到唐初才真正成熟。例如认为“钟王小楷乃隶之行”的孙鑛就说：“若楷书则断自欧阳始，点点画画，皆具法度，无一笔迁就从便，意正与隶同，法正与行草相配也。”（《书画跋跋》）

楷书的“楷”当楷模讲，“楷书”的原意就是可以作为楷模的字或有法度的字，本来并非某种字体的专名。魏晋时代人曾称工整的八分书体为“八分楷法”或“楷法”。脱胎于行书的钟繇楷书，在当时显然没有资格称“楷书”，说不定本是包括在钟书三体的行狎书即行书里的。从南北朝到唐代，楷书有正书、真书、隶书等名称。正书、真书都是相对于行书、草书而言的，

隶书是相对于八分而言的（后人或称楷书为今隶，汉隶为古隶。这种“古隶”的意义跟前面讲隶书时所说的“古隶”不同）。“楷书”这个名称也曾经跟“楷法”一样，被用来指称过八分。唐张怀瓘《书断·上》“八分”条就说八分“本谓之楷书。楷者，法也，式也，模也”（《法书要录》卷七）。不过在唐代，“楷书”大概也已经用来指称我们所说的楷书了。宋以后，“楷书”就成为我们所说的楷书的专称了。

楷书通行后，汉字字体就没有很大的变化了。

第三节　汉字结构的主要变化

从结构上看，汉字主要发生了三项变化：（1）形声字由少数变成多数。（2）所使用的意符从以形符为主变为以义符为主。（3）记号字、半记号字逐渐增多。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一、形声字由少数变成多数

在汉字发展的过程里，形声字在全部汉字里所占的比重逐渐上升，由少数变成了占压倒优势的多数（这里所说的“全部汉字”指全部表意字、形声字和记号字、半记号字，不包括借这些字充当的假借字。关于记号字、半记号字参看第三小节）。

汉字形成完整的文字体系之后，新增加的字大多数是通过加偏旁或改偏旁等途径从已有的字分化出来的。有的通过在假借字上加注意符而形成，如前面讲字形繁化时举过的“狮”字。有的通过在某个字上加注意符表示它的引申义或本义而形成。例如：“取”引申而有娶妻的意思（《诗·豳风·伐柯》“取妻如之何”），后来加“女”旁分化出了“娶”字。“莫”本作■，象日落草莽之中，是表示“暮”这个词的，后来由于常常假借来表示否定词“莫”，加注“日”旁分化出“暮”字来表示本义。有的通过在某个字上加注音符而形成。例如“食”本有“使……食”的意思，后来加“司”旁分化出“饲”字来表示这一意义（也有可能“饲”是把“飤”的“人”旁换为“司”旁而成的字）。改变某个字的偏旁而成的分化字，多数是表示引申义的。例如张开的“张”引申而有发胀的意思（《左传·成公十年》：“将食，张，如厕。”），后来把它的“弓”旁改成“肉”旁，分化出“胀”字来专门表示这一意义。通过上述这些途径分化出来的字，绝大部分是形声字。

由于用图形表示字义是造表意字的重要方法，汉字象形程度的不断降低，对造表意字很不利，并使很多已有的表意字的字形难以再起原有的表意作用，但是形声字一般却不受影响。这不但促使人们越来越多造形声字，少造表意字，而且还促使人们陆续把一些表意字改成形声字。例如“昊”（昊）字本作■，用人跟太阳之间的位置关系来表示日已西斜的意思，后来通过把倾斜的人形改为形近的音符“■”而变成形声字。前面讲过，“凤”字曾由象形的表意字变为从“鸟”“凡”声的形声字，这也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有时为了简化等目的，也会把表意字改成形声字。例如当捕兔网讲的“罝”在甲骨文里写作从“网”从“兔”，是一个表意字，后来通过把“兔”旁换成笔画较少的声旁“且”而变成形声字。为了简化等目的把形声字改成表意字的现象也是存在的，例如把从“山”“严”声的“巖”改成从“山、石”会意的“岩”，把从“户”“㬎”声的“■”（有加“木”旁的繁体）改成表意字“闩”（“一”象门闩）。不过这种现象要比表意字改成形声字的现象少见。

一方面，在新增加的文字里形声字占了绝大多数；一方面，已有的表意字还有不少陆续被改成了形声字。因此形声字在全部汉字中所占的比重就逐渐上升了。有人曾对殷墟甲骨文里已认识的那部分字的结构作过研究，发现形声字还明显地少于表意字（参看李孝定《中国文字的原始与演变（上篇）》“甲骨文的六书分析”节，台北史语所集刊 45 本 374—380 页，1974 年）。

在周代，特别是在春秋战国时代，形声字增加得非常快，新造的表意字则已很少见。这从有关的古文字资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可能早在春秋时代，形声字的数量就已经超过表意字了。关于《说文解字》所收的九千三百多个小篆里的形声字的数量，有几种统计数字，一般认为形声字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南宋郑樵在《通志·六书略》里对两万三千多个汉字的结构作过研究。根据他的统计数字，形声字的比重已经超过百分之九十。不过在常用字里，表意字比较多，所以形声字的比重就比较低。有人根据教育部 1952 年公布的常用字表里的二千个字作过统计，算出形声字约占百分之七十四。在汉字里，有些字的结构应该归入哪一类尚无定论，因此上引的那些统计数字是不可能很精确的。但是这些数字所反映的、形声字由少数逐渐变成占压倒优势的多数的情况，显然是合乎历史事实的。

形声字既有表音成份，又不像有些假借字那样有造成误解的可能。在使用意符、音符的文字里，尤其是在汉字这种记录单音节语素占优势的语言的文字里，这是最适用的一种文字结构。形声字比重的上升，是汉字发展的主要标志。

二、所使用的意符从以形符为主变为以义符为主

汉字的意符可以分成形符和义符两大类。

有的意符是作为象形符号使用的，它们通过自己的形象来起表意作用，如古汉字里“人”“日”等字所使用的■、■等符号，又如构成■（射）字的弓矢形和手形。我们把它们称为形符。几何形符号如果有以形表意的作用，如“一”“二”“三”等字表数用的横画，也可以看作形符。在古汉字里，那些从结构上不能进一步分析的独体字，如上举的“人”“日”“一”和前面举过的“鹿”“大”等字，一般都是用形符造成的表意字。有些形符只能用来构成合体表意字，本身不能独立成字。例如：古人画一前一后的两只脚作为■（步）字。■象人的左脚（参看第二节的第二小节里讲商代字体变化时所列的字形对照表），独立使用时就成为“止”字（“止”的本义就是脚，“趾”是表示它的本义的分化字）。但是象右脚的■（　　）却不能独立成字（《说文》把“■”也看作一个独立的字，是有问题的）。又如■（立）字使用的两个形符，■象站着的人，一象地面，表面上跟“大”字、“一”字同形，实际上却跟这两个字没有关系，所以也应该看作不能独立成字的形符。

有的意符不是依靠自己的形象来表意的。这种意符通常都是由已有的字充当的表意偏旁，它们就依靠本身的字义表意。例如：合体表意字“歪”由“不”“正”二字构成，它的字义就是“不正”，“不”和“正”在这里就是依靠本身的字义来表意的。我们把这种意符称为义符。形声字的形旁一般由依靠本身字义来指示形声字字义的字充当，这种形旁也是义符。在我们现在使用的汉字里，有少数义符不能独立成字，只作偏旁用，如“辶”（由“辵”简化）、“疒”、“宀”等。它们通常是很常用的偏旁，所代表的意义是一般人所熟悉的（“疒”和“宀”在古文字里本来可以独立成字。“辵”本是由用作偏旁的“彳”和“止”合成的一个偏旁。《说文》把“辵”看作独立的字，所根据的恐怕是后起的用法。这种用法也已淘汰。“彳”其实也可以看作不能独立成字的义符，它本是“行”用作偏旁时的省体，“彳亍”的用

法是后起的）。

形符和义符的界线也并非总是很明确的。在古文字里，有些表意字的偏旁既可以看作形符，也可以看作义符。例如■（林）字，无论把构成这个字的两个■看作形符——树木的象形符号，还是看作义符——由“木”字充当的表意偏旁，都可以从字形体会出树林的意思来。不过从隶、楷的角度来看，这类偏旁就只能归入义符了。

在象形程度较高的古文字里，表意字绝大部分是用形符造的，形符是意符的主流。汉字由象形到不象形的变化，破坏了绝大部分形符的表意作用，但是对依靠本身的字义来起作用的义符则并无多大影响。因此随着汉字象形程度的降低，造表意字的方法就逐渐由主要用形符变为主要用义符了。春秋战国以后新造的表意字不但只占全部新增加的文字的一个很小的部分，而且大多数是用义符构成的合体字，如“劣”（弱而少力为劣）、“■”（“膻”的异体，指羊的臭味）之类，用形符造的字如“凹”“凸”等为数极少。

一方面，在造表意字的时候，形符使用得越来越少。另一方面，旧有的表意字里的形符也在不断减少。在汉字象形程度不断降低和字形不断简化的过程里，人们陆续把一些象形意味较浓厚的合体表意字里由不能独立成字的形符充当的偏旁，改成能够独立成字的偏旁。例如：前一节讲商代字体变化时举过的“成”字，本象人荷戈形。早在殷墟甲骨文里，这个字就已经简化为■，荷戈人形改成一般的“人”字，横置在人肩上的戈形也竖了起来，跟一般的“戈”字取得一致。当匹配、对偶讲的“雠”（chóu）本来写作■，象两鸟相对，后来变作■，左边那个向右的“隹”改成了一般的“隹”字。涉水的“涉”本来写作■，以一脚在水南一脚在水北示意，后来变作■，成为从“水”从“步”的字。折断的“折”本来写作■，象用斧斤砍断树木之形，后来断木形改成两个“■”，再后两个“■”又改成外形与之相近的■（手），就成为从“手”从“斤”的字了。这类表意字经过改造之后，大都可以认为已经变成了由义符组成的字。

为了尽量使偏旁成字，以便书写，往往不得不在字形的表意作用方面作些牺牲，“成”“雠”“涉”“折”等字后来的字形，其表意作用显然不如原来的字形明确。有时为了使偏旁成字，甚至不惜完全破坏字形的表意作用。例如“射”字象弓矢的部分后来改成形状略有些相近的■（身）字，跟字义就完全失去了联系（《说文》以“弓弩发于身而中于远”说“射”字从“身”之意，是牵强附会的）。

形声字的形旁一般是义符。因此形声字比重的不断上升，也意味着义符的重要性在逐渐增加，形符的重要性在逐渐降低。而且有些形声字的产生是直接跟某些形符的消失联系在一起的。用形符造的表意字加注音符之后，往往通过把形符改为义符的途径变成一般的形声字，如前面举过的“鳳”（凤）字。还有一些表意字通过把用作偏旁的形符改为音符的途径转变成形声字，如前面举过的“昊”（昃）字。

由于在造字的时候，形符使用得越来越少，义符则使用得越来越多（主要用作形声字的形旁），并且已经使用的形符也有不少陆续为义符或音符所取代，大概早在春秋时代，义符的重要性就已经超过了形符。在汉字演变为隶、楷的过程里，独体表意字所用的形符大都变成了丧失表意作用的记号（关于记号参看第一节第三小节）。例如“人”字和“日”字所用的形符变成隶书的“人”和“日”以后，已经一点也不像人和太阳的样子，只能认为已经

变成了记号。充当表意字偏旁的不能独立成字的形符，如果在隶书形成前还没有为成字的偏旁所取代，在隶书形成和发展的过程里也大都变成了记号。例如构成“立”字的人形和地面形合在一起变成了一个记号，“步”字下部的右脚形也变成了记号。这样，曾经作为汉字音符主流的形符就基本上退出了历史舞台。在现代汉字里，可以认为真正是用形符造成的字，如“一”“二”“三”“凹”“凸”等，为数极少，而且几乎都是使用几何形形符的。

三、记号字、半记号字逐渐增多

在第一节里已经说过，汉字里用记号造字的情况极为少见。但是在汉字发展的过程里，由于字形象形程度的降低和简化、讹变等原因，有些表意字和形声字所用的意符或音符丧失了表意或表音作用，变成了记号。与此相应，这些表意字和形声字就变成了记号字或半记号字（半记号字指由记号跟意符或音符组成的字）。例如前面讲过，“日”字所用的形符在隶书里已经变成记号，因此“日”字就从象形的表意字变成了记号字（注意：称一个字为记号字，只是表明它所用的字符已经丧失了跟字音字义的内在联系。至于记号字作为文字所具有的表音表意作用，包括它用作合体字偏旁时的表音表义作用，是不会因此而丧失的。例如“日”变为记号字后，不但仍有字音字义，而且在“晴”“晦”等字里仍能起意符的作用，在“馹”“衵”等字里仍能起音符的作用）。又如“春”字本作“蒼”，从“日”从“■”“屯”声，后来声旁“屯”跟作为形旁之一的“■”省并成记号“ ”，因此这个形声字就变成了半记号字。

估计早在古文字阶段，就已经有一些表意字和少量形声字变成了记号字或半记号字。前面提到过的“射”字，在属于古文字的小篆里已经写作从“身”，就未尝不可以认为已经变成了记号字。

在汉字演变为隶、楷的过程里，有一大批表意字和一些形声字变成了记号字或半记号字。在前一小节里已经说过，在这一过程里，独体表意字所用的形符和象形意味较浓厚的合体字所包含的不能独立成字的形符，大都变成了记号。这就是说，独体表意字大都变成了记号字，包含不能独立成字的形符的合体表意字也大都变成了记号字（如“立”）或半记号字（如“步”），由形声字变成的半记号字，上面已经举过了“春”字。此外如“布”（本从“巾”“父”声）、“在”（本从“土”“才”声）、“寺”（本从“寸”“之”声）、“责”（本从“贝”“束”声）等，都是例子。少数形声字，如本来是从“禾”“千”声的“年”字，完全变成了记号字。

50 年代的汉字简化也采用了一些记号字和半记号字，如“头”是记号字，“鸡”“疟”是半记号字。

总之，在我们现在使用的汉字里，记号字、半记号字的数量已经相当可观了。

还有不少字，虽然从表面上看，其结构并未由于字形演变和简化等原因而遭到破坏；但是由于语音和字义等方面的变化，对一般人来说，实际上也已经变成了记号字或半记号字。比较常见的一种情况，是形声字的声旁由于语音的变化丧失表音作用，实际上变成了记号。如“淦”的声旁“金”、“斛”的声旁“角”、“特”的声旁“寺”，对一般人都已经起不了表音作用了。“特”的形旁“牛”由于字义的变化也已经起不了表意作用了（“特”的本

义是公牛，此义早已不用）。所以可以说“特”字实际上已经变成了记号字。上面举过的由形声字变成的半记号字“寺”“责”等，情况与“特”类似。还有上面举过的、下部偏旁已经变成记号的表意字“步”，也可以认为实际上已经变成了记号字，因为一般人大概不会知道“止”跟“步”在意义上有什么联系。此外，在这方面还有一些比较复杂的情况，这里不能一一说明了。

对以上所说的汉字在结构上所发生的变化，可以作如下概括：在象形程度较高的早期阶段（大体上可以说是西周以前），汉字所使用的字符主要是意符（以形符为主）和音符（严格说应该称为借音符，下同），形声字在全部文字里尚未占多数；后来随着字形等方面的变化，所使用的字符逐渐变成既有大量意符（以义符为主）和音符，也有相当多的记号，同时形声字逐渐由少数变成了多数。

在第二和第三节里，我们对汉字发展过程中形体和结构这两方面的主要变化分别作了介绍。事实上，这两方面的变化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汉字象形程度的降低，是促使人们少造表意字多造形声字的重要原因之一。而形声字成为汉字主流这件事，回过头来又为汉字象形程度的进一步降低创造了条件。文字结构的变化，客观上常常造成字形繁化或简化的后果。文字形体的变化，也常常造成改变或破坏文字结构的后果。记号字的大量出现，主要是汉字形体的变化所引起的。这从文字结构上看是一种倒退，然而却是为了简化字形、提高书写速度所必须付出的代价。但是记号字如果增加得太多，汉字就会变成极难记忆的一种文字，使用起来一定会非常不方便。在今天，如何处理好字形简化跟文字结构的矛盾，仍然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

（裘锡圭）

第五章 中国古代书籍制度的发展

书籍是记载和传播文化知识、供人们学习或查阅的工具。在我国悠久辉煌的古代文明中，书籍产生的时代很早，有漫长的发展历史。不同时期的书籍，由于所用材料及样式的不同，形成各异的书籍制度。概括而言，我国古代书籍制度主要分为三大类，即简牍制度、卷轴制度和册页（叶）制度。这三种书籍制度大体上代表不同的历史时期，但也有交叉。至于商周的甲骨刻辞、铜器铭文及后来的石刻碑文，虽然也有学者认为是古代的书籍，但甲骨和青铜器并非书籍的写刻材料，刻辞和铭文也并不以传播文化知识为目的，所以都不能算是书；碑石虽然有铭刻经典或诗文的，但并不能像普通书籍那样流传，而且往往出于不同的动机，只能算是一种特殊的形式，所以也可略而不论。

第一节　简牍制度

一、简牍的起源和历史

简，是指竹木制成的简册；牍，是指木制的版牍。竹木是我国最早的书籍材料。用竹木制成的简册，从古文字学和历史文献考察，可以肯定商代就已存在。商代甲骨文中有“册”字，也有“典”字。“册”写作“■”、“■”、“■”等，均象竹木简编连之形；“典”则写作“■”、“■”等。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引庄都说：“典，大册也。”今人认为象以手捧册置于架上。从甲骨文还知道，商代已把史官称为“作册”，所以早期文献《尚书》中，有“王命作册”、(1)“命作册度”等语。(2)《尚书·多士》篇还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这都是商代已使用简册的证明。至于版牍，文献记载周代已使用。《周礼·司书》说：“掌邦人之版”；《司民》说：“掌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等等。可能由于年代久远，朽蠹殆尽，商周的简牍至今没有实物发现。

目前在考古发掘中出土的简，最早的属战国前期，如 1978 年湖北随县擂鼓墩 1 号墓发现的楚简（年代为前 433 年）;版牍最早的属战国晚期，有 1975 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 4 号秦墓发现的两件木牍家信（时间约前 223 年）和 1979 至 1980 年四川青川郝家坪 50 号墓发现的秦牍。

当然，商周的简牍典册，最初还不等于后世的书籍。最早的典册都是史官的著作，内容大多是统治者言行的记录。《尚书》的《盘庚》篇，大致就是商王盘庚动员迁都时的讲话记录；《周书》部分，也绝大多数是统治者的诏令训诰。周代各个诸侯国还有按年月日记录的国家大事记——《春秋》，今天能够见到的《春秋》经，就是经过整理的鲁国《春秋》。史官将重要的史实、言行记录于典册，目的是为统治者提供参考。加之春秋以前，史官垄断了著作权和典藏权，这些典册不是一般人所能见到的，因此都还是文书档案性质，不是真正的书籍。另外，西周至春秋时，还产生了许多诗歌作品，收集起来以配合舞乐，就成为后来的《诗经》；用蓍草占卜的卦辞、爻辞，收集起来以判吉凶，就成为后来的《周易》；贵族之间通行的礼仪，收集起来以节制行止，就成为后来的《仪礼》，等等。这些东西的收集整理者本是贵族中有文化的“祝”、“史”之流，写于典册后也由他们掌握，一般人同样不能见到，所以最初也都是文书档案性质。

春秋后期，中国社会发生了剧烈的变革，文化开始从祝史的手中下移到民间。儒家创始人孔子，以个人身份整理修订六经，并用以在民间传播文化知识。这样，《书》、《诗》、《易》、《礼》、《春秋》之类，就成了传授文化知识的教科书，正式变成了供人阅读的书籍。此时个人著述也开始出现。到战国时期，不同学派、不同思想的人们纷纷著书立说，形成“百家争鸣”的局面。书籍作为思想文化的载体，无论从内容到形式，从数量到质量都有了一个划时代的发展。

春秋战国以前的书籍，大多写在简册上，也有的写在缣帛上。简册与帛书、纸书的存在，有一个相当长的交叉时期。帛书的出现时代现在虽难以考定，但至迟在春秋战国之间，缣帛就已被用作书写材料（详见“卷轴制度”一节）。不过由于价格昂贵，帛书始终未能独占一个时代。两汉时期虽然发明了纸，但简牍、缣帛与纸，几种书写材料仍然混杂使用。直到东晋，官府

公文、户口黄籍等还常用简牍书写，以示庄重。唐徐坚《初学记》卷二一引《桓玄伪事》说：“古无帋（纸），故用简，非主于敬也。今诸用简者，皆以黄纸代之。”桓玄（369—404年）在东晋末年曾代晋称帝，可见在此之后，简牍才逐渐为纸代替。

竹木简册从商代开始出现，直到公元四、五世纪还有使用的，上下有一千多年的历史。

二、简牍的形制

二十年代，王国维和马衡先后撰写了《简牍检署考》、《中国书籍制度变迁之研究》两文，对简牍乃至帛书的形制多所论证。由于此后特别是近年来简牍实物的不断发现，王、马两先生的考证大多得到了证明，而其中的小疵微瑕，也有了补正的依据。

简牍形制的书，固然主要以竹木为载体，但个别也有用玉石的。1965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在山西省侯马市秦村以西，发现了几百个晋国盟誓遗址，共出土盟书五千多件，文字可辨识的有六百多件，大多是春秋时晋国的盟誓公约，这就是著名的“侯马盟书”。这些盟书写在玉石片上，形状类似圭、璋，也颇似简片，大多用朱笔写成，少数则为墨书。近年来在河南辉县，还曾出土五十枚一束尚未写字的玉简。

用竹制简，首先须将竹竿截成段、劈成竹片，然后刮削修治成狭长条的简片，亦即古书中所谓“截竹为筒，破以为牒”。(3)简原有青皮的一面称为“篾青”，另一面称为“篾黄”，文字一般写在“蔑黄”的一面。新竹水分多，易朽烂变形，所以还必须烘干水分，这叫“汗青”、“汗简”，也叫“杀青”。东汉应劭《风俗通》说：“刘向《别录》云，杀青者，直治竹作简书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简者，皆于火上炙干之。陈楚间谓之汗，汗者去其汁也。吴越曰杀，亦治也。”(4)“杀青”后的简，就可用来写字了，所以后人常用作书籍的代称，南宋文天祥就有“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诗句。(5)后来人们写定书稿，也称为“杀青”。在干燥少竹之地，常用木材制简。上世纪末以来，人们在新疆南部、甘肃敦煌以及古居延等地多次发现西汉至东晋时期的简。这些简几乎都是木制的。制简所用木材，多半是白杨木、柳木、松木，因其色白、质软，易于吸收墨汁。制作方法大体与制竹简相似。

把单根的简编连起来，就是“册”，古书里也常写作“策”。唐代孔颖达说：“单执一札谓之为简，连编诸简乃名为策”；(6)贾公彦也说：“简谓一片而言，策是编连之称。”(7)编连简册，有时用韦（熟皮条），所以《史记·孔子世家》说：“孔子晚而喜《易》……读《易》，韦编三绝。”有时则用各色丝绳。据古籍记载，古代《孙子》书用缥丝绳编，《穆天子传》用素丝纶编，《考工记》用青丝绳编。(8)考古发掘中还发现了用麻线或帛带编连的简册。如1930年在居延地区发掘的西汉元帝永光二年（前42年）文书和东汉和帝永元五年至七年（93—95 年）的兵器簿，前者由三枚木简编成，后者由77根木简编成，都用麻线，上下二道编。(9)五十年代初，湖南长沙扬家湾6号墓出土72枚竹简，则用帛带编连，也是二道编。(10)东汉兵器簿的编连方法，是用麻线从右向左编连，所以古文字中“册”字有写作“■”形的。参考《说文》所说，“册”字“象其扎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

可以知道，上下二道编，是古人编册常用的方式。如果竹木简册较长，也有用三道编、四道编甚至五道编的。

简上的文字，经常是先将空白简编连成册，然后书写。《后汉书·周磐传》就说：“编二尺四寸简写《尧典》一篇。”已经发现的竹木简册，许多编绳虽已朽坏，但编痕处常留有空白，正是书写时避开编绳的结果。河南辉县战国墓中发现50枚一束的玉简，上面尚未写字，也正是先编后写的证明。当然有的简册是先写好后编的，所以简上的编绳有时盖上了文字，如《永元兵器簿》。简上的字过去传说是用漆书写的，但已出土的简册上的文字，几乎都是用毛笔蘸上墨汁书写的。随同简册，人们还发现过战国、秦及汉代的毛笔、墨、砚等文具，这就更加有力地证明所谓漆书写简，只不过是一种误解。过去还传说用刀在简上刻字，恐怕也是一种误传。在发现战国毛笔的河南信阳长台关1号楚墓，曾发现铜锯、锛、刀、削等物；湖北江陵凤凰山汉墓，随同笔、砚、墨等也曾出土青铜削刀，但是可以看出，这些都不是用来刻字的。铜锯、锛、刀等，是用来制作简牍的；至于“削”或“削刀”，古称“书刀”，则是删改文字的用具。汉刘熙《释名·释兵》说：“书刀，给书简札有所刊削之刀也。”所谓“刊削”，指简上文字如有错谬需改动时，用书刀刮削，以补写新字。所以《史记·孔子世家》称孔子修《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唐颜师古说：“削者，谓有所删去，以刀削简牍也；笔者，谓有所增益，以笔就而书之。”(11)刀、削之类，与笔虽然同属古代文具，但作用不同。

每根简上的文字，多少没有一定。大多数只写一行字，也有写两行的。每简少的只有几个、甚至一、二个字，多的则有数十字。如甘肃武威出土的木简，一般有60至80字。文字的书写格式，有的上下两端留有空白，如同后代书籍的天头地脚；有的则自上而下写满文字，两端不留余地；有的一根简上下分为数栏书写，如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51很简均分上下5栏书写。此外还有图表、表格等形式。(12)

简册的长度，王国维、马衡根据文献资料的记载，认为视书籍的性质、内容有所区别。依照汉尺的长度，战国两汉的简最长为二尺四寸（约55厘米多），用以写六经及传注、国史、礼书、法令，即《说文》所说的“大册”之“典”；其次为一尺二寸（约27厘米多），用以写《孝经》等书；最短的八寸（约18厘米半），用以写《论语》及其他诸子、传记书籍。所以东汉王充的《论衡·量知》篇说：“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因为战国尺制，有一种相当汉尺八寸，所以汉尺的二尺四寸、一尺二寸、八寸，分别相当于三尺、一尺半和一尺，所以“二尺四寸之律”，汉人或称为“三尺法”、“三尺律令”；(13)而八寸之“诸子短书”，也有被称为“尺籍短书”的。(14)

上述简册的长短制度，从已发现的汉简看，大体上存在，只是并非十分严格。如1972年在山东临沂发现的银雀山汉简，最长的是《元光元年（前134年）历谱》，长69厘米，约合汉尺三尺；1959年在甘肃武威出土的《仪礼》，也是写在长简上。银雀山汉简中长27.6厘米的最多，约合汉尺一尺二寸，多数是诸子书，如《孙子兵法》、《晏子》、《六韬》等；也有复原长度为18厘米，约合汉尺八寸的简。(15)但在已发现的战国及秦简中，似乎还概括不出上述制度。比如信阳长台关1号墓楚简，其中一篇具有儒家色彩的文章，原简长42.5厘米，约合汉尺一尺八寸多；睡虎地秦简中，《编年记》简长23.2厘米，约合汉尺一尺；《语书》简长27.8厘米，约合汉尺一尺二

寸；而《秦律》、《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等法律文书，简长 27.5 厘米、27 厘米、25.5 厘米不等，约合汉尺一尺二寸到一尺一寸强。战国简册还有特别长的，达 72—75 厘米，约合汉尺三尺一寸至二寸多，堪称最长的简，如湖北随县擂鼓墩 1 号墓的遣策；也有的特别短，仅有 13 厘米多，还不到汉尺的六寸，如长沙扬家湾 6 号墓出土的楚简。(16)可见汉以前的简册，长度似乎并无严格规定。

版牍是与简册形制不同的书写材料，由长方形木板制成，两面削治平滑，以供书写。文献中或称为“版”（也写作“板”），或称为“牍”。《论衡·量知》说：“断木为椠，析之为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牍”。另有一种三尺（指汉尺）长牍，也称为“椠”。《释名·释书契》说：“椠，板之长三尺者也。椠，渐也，言其渐渐然长也。”与版牍类似的书写材料，文献中还常提及“方”。《仪礼·聘礼》说：“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既夕礼》说：“书赗于方。”《周礼·秋官·硩蔟氏》说：“以方书十日之号”等。过去以为“方”就是版牍，东汉郑玄注《既夕礼》，就说：“方，版也。”但据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的《司空》说：“令县及都官取柳及木桼（柔）可用书者，方之以书；毋（无）方者乃用版。”(17)似乎与“版”形制原本不同。《史记·酷吏列传》裴駰《集解》引《汉书音义》说：“觚，方。”所谓“觚”，则是一种方柱或三棱形的木制书写材料。

据王国维考证，秦汉以来的版牍，除三尺之椠外，最长的为汉尺二尺，其次为一尺五寸，再其次为一尺，最短的五寸。版牍，一般不用于抄写书籍，而用于公私文书、信件。二尺之牍，用以写檄书诏令；一尺五寸的牍多为传信公文；一尺牍多用以写书信，所以书信古称“尺牍”；五寸牍多为通行证，是通过关卡哨所的凭证。此外汉代天子诏书，还喜欢用一尺一寸之牍，所以汉代文献中常有“尺一板”、“尺一诏”、“尺一”等语。出土的实物证明王国维的考证大体是正确的。如云梦睡虎地 4 号墓出土的两件木牍，是战国末年秦军中黑夫、惊二人所写的家信，一件残长 16 厘米，另一件长 23.4 厘米，大致相当汉尺一尺。四川青川郝家坪 50 号墓出土的两件战国晚期秦牍，有墨书文字的一件，正面是以秦王诏令形式颁布的《为田律》，背面是与法律有关的记事，长 46 厘米，约合汉尺二尺。由于版牍较宽，比起狭长的简，更适于作图，所以古代的地图常常画在版牍上。后来人称标明国家的领土区域的地图为“版图”，正是这种现象的反映。

木牍用作书信或是诏令公文，需要传送到外地，就要加上封缄。这时上面须用一块较小的盖板，叫“检”；上面写收件人的地址、姓名等，叫“署”。再把两块木版用麻绳或■（菅）、蒲、蔺等草索捆扎起来，在绳结处加块粘土，摁上印章，叫“封”。这块有印记的粘土就是“封泥”。有时盖版的背部隆起，上刻扎绳的槽口，再在绳上加封泥、用印，这就是汉人所说的“斗检封”。

朝廷大臣向天子奏禀事由，为了简洁明了及防止遗忘，常写在一块比牍狭小的长方形小木板上，汉人称为“奏”或“奏牍”。《释名·释书契》说：“奏，邹也，狭小之言也。”后世则常用玉石或象牙制成，其形略曲，两端稍窄，称为“笏版”，但并不在上面记事，逐渐演化为一种装饰物。

一方版牍，最多的可写几百字。但由于往往是单个使用，比起编连而成的简册，文字相对短少，不能包容太多的内容，所以一般不用作书籍材料。不过，版牍也常常与简册相辅为用，如同书籍总目，记述简册内书籍、文章

的篇题、篇数等，这是近年来考古发现的木牍的另一种用途（详见本节第三部分）。

三、简牍制度的影响

简牍制度是我国最早的书籍制度，对后来书籍形制的发展有很大影响。

简册形制的书，其编连长度要视书籍内容的长短而定。但如果太长，抄写、阅读和收藏都不方便，因此就需要分成若干“篇”。每一篇往往是由若干支简编成的一册，然后合为一书，如《论语》二十篇、《孟子》七篇等。古书还有不少作非一时，成非一手，原本就是单篇别行，后来才收集成书的。如相传是孔子所作的《三朝》，后来被收入《大戴礼记》，西汉刘向《别录》说：“孔子三见哀公，作《三朝》七篇，今在《大戴礼》”；(18)《管子》中《弟子职》一篇亦一本单行，东汉班固的《汉书·艺文志》因此单另著录于《六艺略》的《孝经》类，并引应劭说：“管仲所作，在《管子》书。”《汉书·艺文志》著录图书，“篇”与“卷”同时使用。“卷”指卷轴形制的帛书，“篇”即指简册。简册之“篇”，内容上或是一意相贯，或是以类相从，大多自成段落，这正是后世书籍文章分“篇”的由来。同样，后世的长篇巨帙往往分成若干册，也正肇始于简册各篇之“册”。

古代的书籍，许多本无书名和篇名，或者有篇名而无书名，出土实物多有所见。如果书名、篇名都有，简册中往往是篇名（小题）在上，书名（大题）在下。这种标著方式，早期古籍中还采用，后来则改为大题在上、小题在下了。考古资料中还发现这样的情况，全书书名写在最末一简的背面，如睡虎地秦简《封诊式》，这在后世书籍中很少见到。简册的篇名书写格式，考古发现有多种，其中对后来书籍形式影响较大的有：

1.篇名单独写在篇首第一简的正面，正文从第二根简开始书写。这种篇名在正文之前的格式，后来成为通用的一般格式。

2.篇名写在篇首第一根简的背面，正面书写正文。这种格式与简册的收藏方式有关。简册书写完毕，往往是卷成一束放置。卷的方向是由左到右。这样，写在篇首第一简背面的篇名就正好显露在外，查阅方便。这与后来书籍都要在封皮外写上或印上书名，作用是一样的。由简册的卷起收藏，还令人想到，后来卷轴制的帛书及纸卷所以卷起收藏，固然与其质地柔软、便于卷舒的性质有关，但恐怕最早也是受了简册卷起收藏的方法的启发。

3.简册的开头两根简不写正文，篇名有时写在其中一简的背面，作用与上述第 2 种相同；有时也写在空白简之后、正文的前边。这篇首的两根空白简，称为“赘简”，作用是保护后简少受磨损。后来的帛书、纸卷，前面也都留有空白，以免后边的文字部分受损，显然是沿袭简册的遗风。后来册页制的书籍，封面及封底内往往留有一页至几页的空白护纸，称为“护页”或“副页”，也是受了简册形式的影响。

4.篇名写在篇末最后一简的文字结束处，或是写在最后一简的背面。这种篇名在正文后的格式，在早期古籍中常见，但后代书籍中则很少见到。如《礼记·乐记》，据《史记·乐书》及唐张守节的《正义》，原本有多项小题，今天的通行本（如《十三经注疏》本）中大多不存，但《子贡问乐》一篇的篇题尚在，而且正在篇末，从此可窥知古书旧貌。

简册篇名还有标在篇中每条文字之后者，如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

简牍制书籍的篇名，除于简册中标明外，还有另外集中写在木牍上的。这种篇题木牍，近年来时有发现。如银雀山一号汉墓，随同简册一起出土的还有木牍和木牍残片，经缀合以后的五件木牍，都记载着与汉简相应的书籍篇名及篇数，其中包括《孙子兵法》和《守法守令十三篇》的篇题木牍。因为二号木牍的中腰两侧各刻有小缺口，以便系绳，而木腰中也留有清晰的系绳痕迹，可见这些篇题木牍，原本是系于简册之上的，(19)就是简册书题的目录。后世书籍，正文之外莫不有目录或总目，追始溯源，简牍制流行时就已发端了。

用许多简编连成册，书写文字也就有了天然的界栏，可以保持整齐、清晰。后来的帛书、纸卷，虽然也有不用界栏的，但大都画出界栏，以便使文字整齐和美观。帛书中还有用丝织出界栏的。后来雕版印刷的册页制书籍，也莫不有界栏，这应当也与简册的形制有某种联系。

最后还应注意的，是简牍制度对书籍、文章内容的影响。因为简册总是用各种编绳编连的，翻阅既久，即便再结实的编绳，也不免散断，所以孔子读《易》，“韦编三绝”。编绳一旦散断，原简的排列顺序极易混乱，书籍或文章的内容也就颠倒错乱了，所以在今日的考古发掘中，辨别散乱的简册顺序、正确排出书籍文章的前后内容，这是件极为繁难的工作。古人更是经常碰到这种情况，稍不留意，就会排错一处两处，甚至脱落了一简两简。如果一部书的乱简再和别种书简混在一起，清理就更为困难。因此简牍制的书籍，“脱简”或“错简”的情况经常出现。《汉书·艺文志》就说：“刘向以中古文（《尚书》）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酒诰》脱简一，《召诰》脱简二，率简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简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异者七百有余，脱字数十。”简牍制书籍的“脱简”、“错简”情况，后来书籍形制变化时，往往依旧流传下来。其间虽然经历代文人学者的研究、校勘，被纠正了不少，但仍有一些存在于流传至今的古书中，或是还没被发现，或是虽有觉察但无从校正，因而带来阅读和理解上的困难。所以说，简牍制度对书籍内容的影响，直至今日也还远未消失。

第二节　卷轴制度

卷轴制度书籍，包括帛书和纸卷书两种形式，它们有共同的地方，也有各自的特点，现分别论述如下。

一、帛书的起源和历史

帛书是写在缣帛等丝织品上的书籍或文章，它的出现，晚于简册。简册虽然是我国最早的书籍形制，长时期内广泛使用，但有不少缺陷。除了因编绳散断，容易导致“脱简”、“错简”外，书籍也很笨重而不便阅读。如战国学者惠施，就得用五辆车来运载笨重的书籍；(20)秦始皇每天批阅公文，“至以衡石（一百二十斤）量书”；(21)西汉东方朔上书，用奏牍三千，汉武帝让两个壮汉尽力持举，从上方阅读，“二月乃尽”。(22)与这种简册相比，丝织品的帛书有不少优点：缣帛质地柔韧，吸墨性强，既便于书写，又可随意卷舒，阅读和收藏都比较方便；帛书的分量很轻，携带方便；帛书的篇幅宽长，书写时可据书籍内容长短裁剪，又不会有简册散断错乱的毛病。因此，我国古代很早就有人用缣帛写书，并在很长时期内与简牍并用。

帛书究竟何时开始出现？目前尚难确考。不过在春秋末期至战国文献中，已时有记述。《论语·卫灵公》说：“子张书于绅。”“绅”，《说文》说是“大带”，清人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是下垂的带，总之是一种丝织品。《墨子·明鬼》篇说：“故书之竹帛，传遗后世子孙”；《韩非子·安危》篇也说：“先王寄理于竹帛。”《晏子春秋·外篇第七》说得更为明确：“昔吾先君桓公予管仲狐与谷，其县十七，著之于帛，申之于策，通之诸侯。”如果其言可信，那么在公元前七世纪的齐桓公时代，就有帛书了。所以王国维认为：“则以帛写书至迟亦当在周季。”(23)

由于丝织品比竹木更易朽坏，目前考古发现的帛书，大多出于汉代，先秦的极少。闻名于世的，有解放前在湖南长沙子弹库发现的画有十二神像的楚帛书，现藏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1973—1974 年在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发现了帛书“篆书阴阳五行”，上有秦始皇二十五年（前 222 年）的记载，所以也很有可能写于秦统一前夕。此外还发现两件楚帛画。(24)

秦汉以来，缣帛更普遍地应用于书写，《汉书·艺文志》中已有相当多的图书用“卷”来统计，其他文献也常有反映。如西汉高祖刘邦，曾“书帛射城上”；(25)扬雄《答刘歆书》说自己编纂《方言》时，“常把三寸弱翰，赍油素（一种光滑的白绢）四尺，以问其异语，归即以铅摘次于椠”。(26)东汉末年董卓作乱，挟献帝西迁长安，把洛阳城内东观、兰台、石室等处所藏缣帛图书抢出，“大则连为帷盖，小乃制为滕囊”，(27)“所收而西，犹七十余载”，(28)可见汉代朝廷收藏的帛书十分丰富。1973—1974 年底，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了大批西汉初年帛书，包括《老子》甲、乙本、《战国纵横家书》、《周易》、《春秋事语》、《经法》、《十大经》、《称》、《道原》等二十多种书籍、文章，还有三幅古地图，(29)更使得这个问题明朗化。

魏晋以来，纸虽已普及，但缣帛仍用为书写材料。用纸不及用帛高贵、郑重，所谓“素贵纸贱”，是东汉以来就有的风尚。《北堂书抄》卷一〇四引崔瑗《与葛元甫书》就说：“今遗送《许子》十卷，贫不及素，但以纸耳”；

裴松之《三国志注》引胡冲《吴历》也说：“帝（魏文帝）以素书所著《典论》及诗赋饷孙权，又以纸写一通与张昭。”西晋的荀勗著《中经新簿》，著录图书二万九千九百四十四卷，“盛以缥囊，书用缃素”。(30)直到唐代，仍有人用缣帛写书。雕版印刷发明以后，丝织品不再用作书籍材料，但封建皇帝的诏书、圣谕及画家作画，也还常用缣帛。直到今天，绢帛仍然用于绘画。

总起来说，春秋以来开始用缣帛写书、绘画，西汉时期普遍使用，魏晋以后仍然有人使用。但由于丝织品价格昂贵，不能像竹木及纸那样广泛普及，所以帛书始终未有一个独立使用阶段。它的前期伴随着竹木简册的盛行而兴起，后期则伴随着纸书的兴起而衰落，从公元前四、五世纪到公元后三、四世纪，大约有近千年的时间。

二、帛书的形制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养蚕丝织的国家，早在商及西周，养蚕业就已相当发达了，因此丝织品的种类繁多，用途也越来越广。在《说文》中，丝织品就有缯、绢、绮、缣、绨、纨、縚、素、练、缥、缙、綪、缇、缲、缁、帛等几十种名称。清汪士锦《释帛》说，帛有六十多种。可供书写的帛有数种。古籍中对各种不同丝织品所下的定义，多半并未明确指出各自的不同，大致是以颜色的不同及质地表面的精细、粗糙、轻滑、厚重等分门别类的。

“帛”字始见于甲骨文，是一般丝织品的通称。“素”是由生丝制成的白帛，不经漂染，平实无华，也是书写所用缣帛的统称。“绢”也是用生丝织成，轻薄如纱，常用于书写，特别是绘画。与“绢”类似的还有“缯”，也是生丝织成的，轻柔洁白。“绨”可能是野蚕丝的织品，厚而暗，但较其他素帛经久耐用。“缣”用双丝织成，色黄。《释名·释采帛》说：“其丝细致数兼于绢，染兼五色，细致不漏水也”，其价格远较普通的素帛贵。本世纪初，英国人斯坦因在所盗敦煌缣帛残卷上，就发现有用“缣”字标明织品种类的。此外，“缣帛”也是书写所用丝织品的通称。

帛的长短不一，一般说来，标准尺度是 40 尺，所以在 40 尺内，不需缝接。但抄写书籍时，还要根据内容长短剪裁或缝接。唐人徐坚《初学记》卷二一说：“古者以缣帛，依书长短，随事截之。”所以帛书的长度，短的有一尺至数尺，长的则有数丈，东汉董卓的官兵因此用来做滕囊和帷盖。考古发现的帛书也是长短不一，如长沙子弹库的十二神像帛书，长 38.7 厘米，帛画长 37.5 厘米；陈家大山帛画长 31 厘米；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长约 192 厘米等等。

帛书的宽度，古籍记载以一尺为常制，但根据考古实物，实际上并不一致。马王堆帛书，有一种是用整幅的帛书写的，宽约 48 厘米，如《老子》等；另一种则用半幅的帛来书写，宽约 24 厘米，如《周易》、《战国纵横家书》等；(31)子弹库的帛书、帛画分别为宽 47 厘米和 28 厘米；陈家大山帛画宽 22.5 厘米。本世纪初在敦煌发现的东汉初年缣帛书信，其一约 9 厘米见方，另一件长 15 厘米，宽 6.5 厘米，可见帛书宽度也是经常根据需要来裁截的。

帛书的书写格式，往往仿照简册。开卷一般留有空白，如同“赘简”。如果有书题，一般也是大题在下，小题在上；也有篇名在卷末的，标明“右几章”。较长的帛书，有时一种书写完以后，并不截开，从另一行开始接抄

别的书。有的在两种书之间画一个小黑方块，以示区别。帛书文字也是由上而下书写，每行字数没有一定。为使各行文字书写整齐，有的帛书仿照简册之原有界线，用朱笔或墨笔画上界栏。如马王堆帛书《老子》，各行间就有用朱砂画成的红色界行。帛书的界栏，早期大多为手画，当帛书盛行以后，为使用方便，也为了美观，于是有人用赤丝或黑丝事先在缣帛上织出界栏，如同今日稿纸，专门供书写之用，后人称之为“朱丝栏”、“乌丝栏”。

缣帛的质地柔韧，可以随意折叠或卷舒，所以早期的收藏方式是折叠与卷束并用。如子弹库十二神像帛书，就是经过 8 次折叠，然后放在一个竹匣中；(32)马王堆帛书是用整幅帛写成的，也是折叠成长方形，再放在一个漆盒下层的格子里；而马王堆帛书用半幅帛写成的，则用一长方形木片为轴，卷成一卷。(33)折叠收藏的帛书，天长日久，折叠处难免破损断裂，所以后来的帛书，大多采用卷起来收藏的方式。一部书可以卷成一卷或几卷，所以“卷”就成为计算书籍篇幅的单位，一直沿用到今日。不过，古时所说的“卷”，最早指一册，今日也还有这种用法，如《马克思全集》、《列宁全集》、《毛泽东选集》等，一卷就是一册。但在印本古籍中，卷的篇幅往往比册小，一册中常有若干卷。

帛书的卷束，形式与简册不同。帛书与后来的纸卷，质软而薄，卷的时候就需要有一个轴，粘连在卷子的末端，以此为中心，从左向右卷。而竹木的简册，质硬且厚，最末一根简就起着轴的作用，所以无须另用轴。这也是卷轴形制书籍之所以不包括简册的原因之一。卷轴制书籍所用的轴，要比卷子的宽幅稍长，卷起之后两头在外。其质料早期不过是竹木片，后来通用漆木。皇帝及王公贵族常用贵重的质料制轴，如琉璃、象牙、玳瑁、珊瑚、黄金等。南朝宋明帝所藏二王法书，就分别用珊瑚轴、玳瑁轴、金轴装帧；(34)隋炀帝秘阁之书，“上品红琉璃轴，中品绀琉璃轴，下品漆轴”。(35)除卷、轴之外，据古籍记载，卷轴制的帛书及纸卷，还有■（包首）、带、帙（袤）、牙签等附属品，以便保护书籍或便于查阅。但今日发现的秦汉帛书中却很少见到这类物品。它们很可能是草创于帛书卷轴，而大备于纸书卷子，所以我们放在下面“纸卷的形制”中一并说明。

三、纸的发明和使用

简牍笨重，缣帛昂贵，都不是理想的书写材料。我们勤劳、智慧的祖先，经过长期不懈的实践和探索，终于在世界上最早发明了可以取代竹木简牍、缣帛并且价廉物美的书写材料，这就是纸。

提起纸的发明，我们自然会联想到东汉蔡伦造纸的故事。南朝宋范晔的《后汉书》蔡伦本传中说：“自古书契多编以竹简，其用缣帛者谓之为纸。缣贵而简重，并不便于人。伦乃造意，用树肤、麻头及敝布、鱼网以为纸。元兴元年（105 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从用焉，故天下咸称‘蔡侯纸’。”东汉刘珍等人的《东观汉记》、晋张华《博物志》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因此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纸是东汉蔡伦发明的。实际上，这种看法是不准确的。

在谈到纸的产生时，首先应该明确，“纸”的含意在古代曾经发生过重大变化。我们今天所说的纸，是指植物纤维构成的纸，而东汉以前文献中提到的“纸”，一般是指丝绵纸，所以《后汉书》中说“其用缣帛者谓之为纸”。

这一点在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中可以得到证实。许慎解释“纸”的本义是“絮一苫也”，说明纸最早同丝絮有关。古人冬天为了抵御寒冷，用丝绵制作冬衣。做法是把蚕茧煮过以后，放在席箔上并浸入水中反复捶打，使蚕茧铺开成了丝绵，用以制衣。但是当把丝绵取下后，席箔上就留有薄薄的一层残存的丝絮，将它们晒干揭下来，就形成了轻薄的丝絮片。它可以包裹东西，也可以在上面写字，这就是许慎所说的“纸”。《汉书·外戚传》中称它为“赫蹄”（Xītí）。文中记载说，西汉时赵飞燕姊妹很受汉成帝的宠爱，当时一个叫曹伟能的宫女给皇帝生了一个男孩，赵飞燕的妹妹十分忌恨，就派人送给曹伟能一个小匣，里面放有毒药和“赫蹄书”，迫令曹氏自杀。对此记载，东汉学者应劭解释说：“赫蹄，薄小纸也。”曹魏时人孟康进一步解释说：“蹄犹地也，染纸素令赤而书之……。”素本是白色的生绢，孟康称纸素，是指白色的丝絮片，把它染成红色就叫赫蹄了。这就是说，在东汉蔡伦之前，文献中所记述的纸是丝绵构成的。

另一方面需要说明的是，在蔡伦之前也并非没有植物纤维纸，早在蔡伦前一、二百年即西汉武帝以后便已经有了原始的植物纤维纸，但是由于质地粗劣，一般不能用于书写。例如1933年考古工作者在我国新疆罗布淖尔汉代烽燧遗址中，就发现了公元前一世纪的西汉麻纸。(36)较近的一次是1973—1974年，甘肃考古队在汉居延旧址又分别发现了两块麻纸，年代不晚于西汉宣帝甘露二年（前52年）和哀帝建平元年（前6年）。(37)这些出土的西汉麻纸，多用于物品的衬垫、包裹，而不曾在上面写字。不过，1986年考古工作者在甘肃天水放马滩西汉墓中，发现了一幅地图碎片，据说该图绘于纸上，时间属于文景时期。对于此图的质料，学者们还要作进一步鉴定。可以肯定的是，西汉时期已经有人开始试制植物纤维纸了。显然，植物纤维纸由它的原始形态到成为写画材料，需要有一个长时期的发展、改进过程。东汉的蔡伦正是善于总结前人的造纸经验，改进了造纸技术，才取得了巨大成就。蔡伦的功绩在于他造出了成本低廉、质地良好、便于书写的植物纤维纸来，这对人类文化的发展是一重大贡献，我们自然应该给予肯定。

东汉以后，造纸所用的原料种类不断增多：魏晋除麻类外，还用藤类植物；隋唐以后又用桑、构（即楮）等；元代已多用竹类原料；明清以后，竹纸原料中又掺入了禾草类纤维。纸的产量、质量也日渐提高，并且传播到世界各地，为世界文明做出了重要贡献。

虽然东汉至魏晋，人们受传统习惯的影响，“素贵纸贱”，用纸写书以为不敬；但纸价廉物美，自然到处传播。所以魏晋以后（三、四世纪），纸的使用便逐渐取代了竹简，并把缣帛排挤到附庸地位，王公贵族之家，也用纸写书了。西晋时，左思构思十年，写成《三都赋》，“于是豪贵之家，竞相传写，洛阳为之纸贵”；(38)陈寿写成《三国志》后，晋惠帝也曾“诏河南尹华澹下洛阳令张泓遣吏赍纸笔，就寿门下写取《三国志》”。(39)1924年，在新疆鄯善县就曾出土一份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后被英国人盗往国外。1965年，在新疆吐鲁番一座佛塔遗址中，又发现一份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内容是《孙权传》，存40行，五百多字。据考证，这两份抄本正是在西晋陈寿《三国志》成书不久抄写的，时间在三至四世纪。这可以算是我国现在可见的最早的纸本书籍了。

从南北朝至隋唐，纸书写本更为盛行。1900 年，在甘肃敦煌的莫高窟，曾发现数万卷5至11世纪初的纸书抄卷，由于当时主管道士王圆箓的愚昧、

贪婪及清政府的腐朽、无能，这批抄卷中的精品已分别被英国斯坦因、法国伯希和等盗往国外，国内仅存劫余的八千多残卷。1969 年，在新疆吐鲁番一座唐墓中还发现了一份唐中宗景龙四年（710 年）抄写的《论语郑氏注》前 5 篇，据卷上题字，抄写人是一位叫卜天寿的学童，时年 12 岁。居住边陲的小学生都能用纸抄书，由此可知唐代纸书抄卷的盛行状况。

总而言之，西汉中后期我国已发明了植物纤维纸，经过东汉蔡伦的改进、提高，方广泛用作书写材料。但由于传统习惯的影响，直至魏晋，社会上仍然是纸书与简册、帛书并行。东晋末年，纸完全取代了简册；魏晋以后，王公贵族也开始用纸写书，此后纸书抄卷独盛。唐代发明雕版印刷以后，纸更成为唯一的书籍抄写、印刷材料，一直使用至今。也就是说，纸从发明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

四、纸卷的形制

纸卷的形制初期是沿袭帛书卷轴，古代文献的记载和敦煌卷子等实物都证明了这一点。到了后期向册页制转化时，才演进为独特的形制，即经折装、旋风装。

纸卷如同帛书卷轴，以轴为中心，从左向右卷束。纸卷一般由多张纸连接而成。古纸的长度往往有一定标准。汉纸每张大约是汉尺一尺（0.231 厘米）。晋纸的规格，宋人赵希鹄说：“ 高一尺许，而长尺有半。 ”(40)敦煌卷子纸一般宽 30 厘米左右，比晋纸略宽；长度大致是 41 至 48 厘米，约等于汉尺二尺，与古人所说二尺之纸用以钞书之语大致相符。古书篇幅较长的也要连接，古人或用浆糊粘连，有的还用烙铁烫熨，经久不散。如敦煌卷子，虽然有不少断烂，但连接之处却少有脱落。纸卷的连接处有时钤印或署名，称为印缝、押缝、款缝等。连接以后的卷子，长度通常 9 至 10 米，甚至数十米。每一卷是一个单位，一本书可以由一卷或几卷组成。

为了使字体整齐美观，写书纸上一般要画出界栏。四周的叫“ 边 ”或“ 阑 ”（也写作“ 栏 ”），各行字之间的直行叫“ 界 ”。唐人称之为“ 边准 ”，宋人称为“ 解行 ”。后人也有采用帛书中的名称的，称为“ 乌丝栏 ”、“ 朱丝栏 ”。纸卷各行的字数也不固定，从实物看，十几字到几十字的都有。卷子一般是一面写，也有两面都写字的。如敦煌卷子里，经书的注疏往往抄在背面，叫“ 背书 ”。

书籍的注解有的不写在背面。写在正面天头上，叫作“ 眉批 ”；有的写在正文行间，叫“ 夹注 ”。写在正文行间的注释，为了有所区别，有多种形式：或者用大小两种字体分别写——正文用单行大字，注解用双行小字；或者正文顶格写，注解低一二格写；或者注文仍作单行，但字体略小，写在正文的下面。这后一种方法，抄书者一不小心，往往会使古书的正文与注解混淆，产生类似“ 错简 ”的错误。六朝以来还出现用朱、墨两种颜色写成的卷子，正文用朱笔写，注解用墨笔写，这是后代套色印刷的先驱。

纸卷的抄写格式沿袭帛书而更趋周密。开首往往也空两行，以示“ 赘简 ”，然后写篇名、书名，一般也是小题在上，大题在下，但唐代已有改为先写大题，后写小题的。篇名、书名后，写著作人姓名，有时写上职衔。全篇之后写本篇或本章的名称、次第，有时还写上抄写人姓名及年月日。卷子的末端常空数行，以备写书人将抄书的缘由、经过、感想等等写出来，这就是“ 题

记”，后世书籍的跋尾发端于此。在敦煌卷子里，有的卷末除抄写者、年月日外，还注明校注者、审定者、装帧者姓名及用纸数量等。

在古代文献中，时常可以见到用“黄纸”写书的记载。晋荀勗《穆天子传叙》说：“谨以二尺黄纸写上”；《晋书·刘卞传》载，刘卞入太学，“吏访问令写黄纸一鹿车”。北宋宋祁《宋景文公笔记》“释俗”条更说：“古人写书，尽用黄纸，故谓之‘黄卷’。”这种“黄纸”是用黄檗（柏）汁染过的，颜色发黄，以防虫蛀。这种染纸法在造纸技术上称为“入黄（也写作‘入潢’）”或“染黄”。纸卷大多经过“入黄”，有的是先写后染，也有的先染后写。我国很早就使用药物以保护书籍纸张，后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中，就有“染潢及治书法”一节，详细叙述了用黄檗汁染书的方法。(41)从现存古本抄卷看，不少尽管已经破损断烂，但很少有蛀蚀的现象，可见这种防蛀法是行之有效的。

纸卷写错了字，自然不能像简册那样刮削修改，古人或用纸贴，或用粉涂，效果都不理想，于是有人发明用雌黄来涂改。雌黄又名鸡冠石，可用作绘画颜料，用来涂写错字，不仅颜色与黄纸相仿，而且错字“一漫即灭，仍久而不脱”。(42)这种涂改法至迟在南北朝时期已有了，《齐民要术》在“染潢及治书法”后，就有“雌黄治书法”一节；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书证》篇，也有“以雌黄改‘宵’为‘肓’”的记载。后人于是讥讽曲解古书、妄加评论者为“信口雌黄”。

纸卷的质地远不如缣帛柔韧结实，所以也更需要保护。于是，在帛书卷轴上已开始采取的一些保护措施，到了纸卷时代，便逐渐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纸卷的卷头，除了自身留有的空白“赘简”外，往往要加一块“包首”（后称“包头”），来保护书卷。包首或者用坚固的硬纸，或者仿效帛书，用绢帛之类的丝织品，古人又称为“■”。■的中间系上一根带子，用来捆扎卷子，叫“带”（参看图 1）。带一般是丝织品，古代也是很讲究的。有人还用不同颜色的带子，来区分不同门类的书籍。有些大部头的书籍有许多卷，为避免与他书混淆，并保护卷子不受磨擦损伤，还要用“书衣”包裹，叫作“帙”，又写作“袤”。《说文》说：“帙，书衣也。袤，帙或从衣。”这样的一包就是一帙，通常以十卷或五卷为一帙。帙一般是以麻布为里，丝织品为表。现在可见的唐代经帙，也有用细竹为纬、

各色绢丝为经织成细竹帘，外面再用绢绸之类为表的。帙的一端也有带，以便捆扎。用帙包书，只包裹卷身，卷子两边轴头仍露在外，放在书架上，只看见轴头。架上的卷轴如果很多，为便于寻找，就在轴头上挂一个小牌子，上写书名和卷次，叫“签”。考究的用象牙制成，叫作“牙签”。唐代集贤院所藏四库图书，就分别用红、绿、碧、白四色牙签，区分经、史、子、集四部。一般的也有用木、纸或帛的。这样，■、带、帙、签连同卷、轴，就构成了卷轴形制书籍的各个组成部分，这种卷轴形式一直沿用到唐代末年，才演化为折叠形制，如经折装、旋风装，并进而发展为散页装订，导致了书籍形制上的一次革命。

五、卷轴形制的演进——由卷轴到折叠

卷轴形制适合于缣帛和纸的柔软特性，而且后来发展为一套相当完善的

制度，但随着社会的进步、文化的发展，其缺点也就日益明显起来。卷子一般都比较长，甚至可长达数丈，这样长的卷子，阅读时要边拉开、边读、边卷，读完后再卷回去。倘若临时需要查阅其中的某些章节，就更为不便。特别是魏晋以至隋唐，经济、文化都有很大的发展，出现了许多工具书，如类书、字书、韵书等。这类工具书一般不是从头到尾阅读，而是供人随时查阅解决问题的。如果需要的资料不在卷子的开头，而是在中间甚至末尾，查找起来就不胜其劳。于是有人对卷轴形制作了改进：不再把长长的卷子用轴卷起来，而是一正一反地折叠成长方形的折子，再在卷子的前面和后面加上较硬的纸，以免书籍损坏，这样就成了一叠书。这种折叠而成的“折本”，与从印度传来的梵文佛经的装帧形式有些相象，所以又称为“经折装”或“梵夹装”（参看图 2）。

经折装的书籍不用拉开和卷起，可以随时翻阅，比卷轴方便得多。这是书籍形制的一大进步，是由卷轴到册页的过渡形式。但经折装的书籍厚厚一叠，阅读时容易散开而成为长长的纸条，于是又有人将一张大纸对折，作为书皮，再把经折装书籍的首页和末页都粘连在书皮内，读时就不会散开了。用这种方法装成的书籍，从第一页可以翻到最后一页，还可再接连翻到第一页，回旋往复，不会间断；而且迅急如风，所以称为“旋风装”，它是经折装的改进型（参看图 3）。

经折装和旋风装大约出现于唐代后期，一直沿用到北宋。由于它们都是折叠的形式，折叠后的长方形折子有点像树叶，所以又称为“叶子”或“叶”；折叠以后成为厚厚的一册，所以也称为“册”或“册子”（“册”又写作“策”）。北宋欧阳修在《归田录》卷二说：“唐人藏书皆作卷轴，其后有叶子，其制似今策子。凡文字有备捡用者，卷轴难数卷舒，故以叶子写之，如吴彩鸾《唐韵》、李郃《彩选》之类是也”。南宋程大昌也说：“古书不以简策，缣帛皆为卷轴，至唐始为叶子。”(43)南宋侯延庆还说到，北宋哲宗时，苏轼所上奏章，哲宗以一“旋风册子”“手自录次。”(44)折叠形制的书籍启发了后来的散页装订，形式上也有些相象，所以书籍的册页形制，实质以经折装、旋风装为开端。“叶”、“册”这些术语，后来散页装订时依然沿用，不过“叶”字大多改写为“页”，意义上也由像树叶转变为单页、一页了。

在古代文献中，还提到一种“龙鳞”式的书籍形制。元王恽《玉堂嘉话》卷二说：“吴彩鸾龙鳞楷韵，后柳诚悬（唐柳公权字）题云：‘吴彩鸾，世传谪仙也，一夕书《广韵》一部，时大中元年（855 年）九月十五日题’。其册共五十四叶，鳞次相积，皆 207 留纸缝，天宝八年（748 年）制。”吴彩鸾是唐代女道士，善写小楷，据说曾抄写过多部《唐韵》。这种龙鳞式的书籍，一九四七年故宫博物院曾购进一部，是唐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的古写本。其外形是卷轴式样，里面却粘贴了二十四页散叶，每页均由两张纸裱成，所以正反都有字。粘贴方法是把每张散叶的一边贴在卷子上，另一边不贴，盖住下页纸的大半，成一种错叠的鱼鳞式样，即王恽所说的“鳞次相积，皆留纸缝”（参看图 4）。正巧，吴彩鸾手抄的《唐韵》，宋人有见过旋风叶式样的。南宋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三说：“（唐）裴铏《传奇》载成都古仙人吴彩鸾善书小字，尝书《唐韵》

鬻之。”“世间所传《唐韵》，犹有□旋风叶，字画清劲，人家往往有之。”因此有人认为张邦基与王恽所说的，是同一种式样，旋风装就是龙鳞式。不过，从书籍制度发展史看，散页是从卷轴经由折叠式样然后才出现的，唐代后期才有折叠式样，盛唐是否已有这种散页粘贴的方法，显然是个疑问。旋风装之所以得名，是由于其回旋往复，也是由于翻阅之快如风，而“龙鳞”与“旋风”，名称上则没有什么意义上的关连；况且，吴彩鸾曾经抄过多部《唐韵》，因此可能有不同的装订形式，张邦基与王恽所见，并不见得就是同一部。所以，“龙鳞”式应该是一种比较特殊的书籍形制，还不能说旋风装就是这种式样。

第三节 册页（叶）制度

卷轴制度到唐代发展至顶峰，唐代后期开始演进到折叠式样。大约与此同时或者在此之前，我国发明了雕版印刷。雕版印刷术的发明，不仅大大提高了书籍的复制速度，有力地推动了文化知识的广泛传播，而且对册页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也具有相当大的推进作用。因此，谈册页制度首先必须讲到雕版印刷。

一、雕版印刷的发明

雕版印刷术的发明时间，古今有多种不同的说法。张秀民在《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一书中列举了七种，最早的认为始于汉代，最晚的认为出现于北宋。其中在历史上影响较大、而且有文献或实物证据的说法有三种：

1.五代说

此说在历史上影响最大，自宋至清，代有论者。其主要依据，就是文献记载后唐明宗宰相冯道、后蜀宰相毋昭裔等人始刻九经。(45)但由于唐代文献中已有雕版印刷的记载以及唐代印刷品的发现，此说已被彻底推翻。冯道、毋昭裔等倡刻九经，只不过是首先采用雕版的方法来大规模地、系统地印刷群经罢了，这已是雕版印刷术发明很久以后的事了。

2.隋代说

这种说法始于明人陆深，其后明胡应麟、方以智、清高士奇、陆凤藻等人都持此说，解放后也还有人相信。此说的主要依据，是隋费长房《历代三宝记》卷十二所引隋文帝开皇十三年（549 年）十二月八日的诏令，其中说：“ 废像遗经、悉令雕撰 ”。但联系下文所说北周武帝灭佛，“ 毁像残经、慢僧破寺 ”之事，原文之意本来很清楚，是指被毁坏的佛像要重新雕造，已残散的佛经要重新抄撰，正如清人王士禛所说：“ 详其文义，盖雕者乃像，撰者乃经。 ”(46)陆深不详其义，于是以为“ 此印书之始 ”。(47)后来胡应麟、方以智等引用这条资料，“ 雕撰 ”又变成了“ 雕板 ”，(48)这或者是依据了讹本，或者是以意改之，与原意相去更远。解放前后，国内外还有人介绍了几件所谓的隋代印刷品实物，经研究、鉴定，或者是误读了书名，或者误将抄本当成了印品，也都不足为据。(49)

3.唐代说

雕版印刷发明于唐，既有文献上的记载，又有实物为证，在今日已成为公认的事实。不过，唐代历时三百年，雕版印刷发明于哪一时期？有的学者认为发明于初唐贞观年间，但现在所见涉及雕版印刷的文献资料，却都是中唐穆宗到晚唐僖宗时的。穆宗长庆四年十二月（825 年 1 月），著名文学家元稹为白居易《白氏长庆集》作序，说白居易诗“ 邮候墙壁之上无不书，王公妾妇、牛童马走之口无不道。至于缮写模勒、衒卖于市井，或持之以交酒茗者，处处皆是 ”。(50)序中自注还说：“ 扬、越间多作书模勒乐天及余杂诗，卖于市肆之中也。 ”所谓“ 模勒 ”，即指雕版，这是已知最早涉及雕版印刷的文献资料。晚唐柳玭《柳氏家训》中的一条资料，因为较详细地叙述了当时四川一带雕版印书的情况，也经常为人引用：“（僖宗）中和三年（883 年）癸卯夏，銮舆在蜀之三年也。余为中书舍人，旬休，阅书于重城之东南。其书多阴阳、杂志、占梦、相宅、九宫、五讳之流，又有字书小学，率雕板，

印纸浸染，不可尽晓。”(51)此外，唐司空图《司空表圣文集》、范摅《云溪友议》、《旧唐书》、《册府元龟》、宋王谠《唐语林》等书中，也都有唐代雕版印刷的记载，(52)所言之事都在穆宗至僖宗之间。根据这些资料，中晚唐时期的雕版印刷品大多还是民间常用的历书、字书、宗教迷信书籍以及诗歌、史传的零散篇章，有的刻印质量还很差；整部的正规书籍，还未见到雕版刻印的记载，这应该是雕版印刷发明未久，尚未普及的反映。

现已发现的唐代印刷品，也大多是中晚唐时期的。举世闻名的一件《金刚般若波罗密经》，发现于敦煌莫高窟，是个长 16 尺，高 1 尺的卷子，由 7 张印纸粘连而成，卷首有释迦牟尼坐在莲花座上说法的插图，雕刻刀法纯熟，线条清晰鲜明，印刷的墨色均匀，是唐代印刷物中的精品。卷末有“咸通九年（868 年）四月十五日王玠为二亲敬造普施”的题款，现藏伦敦大英博物院图书馆。当时还发现两件历日残片，一件止于唐僖宗乾符四年（877 年），一件题中和二年（882 年），后者开端有“剑南四川成都府樊赏家历”一行，现均藏法国巴黎图书馆。另外，四川成都还发现了有唐“成都府成都县龙池坊卞家”字样的《陀罗尼经咒》，(53)具体刻印时间虽难确定，但成都是在唐肃宗以后改为府的。这里有“成都府”三字，所以也应是中晚唐的印品。

这些印刷品实物连同文献中的记载，确凿地证明，至迟在中晚唐时期，已出现雕版印刷的多种物品，那么我国的雕版印刷术，应当在此之前就已发明。至于早到什么时候，这还有待发现新的实物来确定。据说韩国 1966 年在东南部庆州佛国寺释迦塔内，发现一部我国汉字译本《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咒》，国外有专家研究认为刻印于武则天长安四年（704 年）至玄宗天宝十年（751 年）间。(54)如果这一事实无误，那么我国的雕版印刷术发明时间，就可能提前到初唐武后时期。

二、雕版印刷的方法

关于雕版印刷的具体方法，近人卢前在 1947 年所作的《书林别话》中有比较详细的记述，(55)此书虽然是据近代书坊的雕造实践写成，但古今的雕版印刷技术大致相同，因此可借此了解我国古代雕版印刷的方法。

“雕版”又写作“雕板”，就是在木板上刻字，古人又称之为“镂板”、“椠板”、“刻梓”、“模勒”等等。刻字所用的板材须经挑选，质地松软的容易破损，一般采用枣木或梨木，所以称雕版为“付之枣梨”。梨木用的最多，以野梨木为上，讲究的也用黄杨木、石楠木等，但价格较贵，而且不易找到。选定的板材先按书的样式大小锯成版片，一般是长 60 厘米、宽 30 厘米的长方形，然后放在水中浸泡月余，急用的可以煮一下。浸煮以后，还要刨光，放在阴凉处晾干，再擦上豆油，刮平磨光，就可供雕刻了。

刻字之前首先要“写样”、“上版”。“写样”，就是事先在纸上写好需要雕刻的文字。写完后要仔细校对，发现错误就挖去，贴上白纸重写。校对无误以后把写样贴在版片上，称为“上版”。写样必须反贴，即有字的一面贴在版面上，照此刻出的是反字，但刷印出来后就成了正字。写样贴平、晾干，就可以开始刻字了。

在版片上刻字，是把有字划的地方留下，空白处挖掉，刷印时有字划之处着墨，才能印在纸上。刻过的版片还要把写样边阑以外多余的木版锯掉，称为“锯边”。锯完后刨光，以备印刷。

印刷工具有帚、刷等。先把版片固定好，用棕帚蘸上墨在书版上轻刷一遍，使字划上均匀着墨，然后贴上纸，再用干净的棕刷在纸背上均匀地擦一遍，揭下以后就成一个印张。

如果已印成的印张上又发现了错误，就得挖改版片重印。办法是把错误的地方挖掉，视其大小，重新削木钉或木块纳入空处、嵌紧，用铲刀把它铲得与原版面齐平，再用笔描上反字，重新刊刻。过去书坊刻书，有些人还采取这种挖改版片的办法伪造古本、善本，欺骗读者，以求暴利。

采用上述雕版印刷的方法印书，一副版片可以刷印许多部书籍，省时省力，又不致发生辗转传抄中的错误，比起手工抄写，是一个飞跃的进步。

三、册页（叶）制度的发展

唐代发明雕版印刷之时，书籍形制渐由卷轴向册叶过渡。唐代后期出现了经折装、旋风装，不过有的书籍也还用卷轴。所以早期的雕版印刷书籍，不像后世那样单独成页，而是用比后代书版长而窄的长条形木版来刻字印刷，再把印好的印张粘连起来，卷成卷子或折叠成经折装、旋风装。折叠形制的书籍，阅读或查检虽比卷轴方便，但折叠处容易断裂，断裂后整册书就变成了一张张的散叶，容易弄乱。于是有人想到，既然卷轴和折叠形制的书籍本来就是由一张张的印张连接而成，为什么不可以直接用印张来装订，不再粘连呢？大约从五代时期开始，人们便开始采用散叶装订的形式了，首先是蝴蝶装，后来改用包背装，最后是线装。蝴蝶装出现以后的散叶装订书籍，彻底改变了沿续一千多年的卷子式样，是我国书籍制度上的又一次革命。其方法经不断的改进、革新，一直沿用到今天。

1.散叶上的名词术语

书籍采用散页装订法后，刻字版片的式样也随之变化，不仅由原先的长条形变为长方形，还有一套相应的版式，出现一些专门术语。

散叶装订的书都是单面印刷，一张纸上印版所占的地方，叫“版面”，版面以外空白的地方，上叫“天头”，下叫“地脚”，左右都叫“边”（参看图 5）。

版面的四周由线条拼连而成“版框”，拼成版框的线条叫“边阑”、“阑线”，也省称为“边”、“阑”（“阑”又写作“栏”）。版框上方的边阑叫“上阑”，下方的叫“下阑”，在左右的叫“左右阑”。边阑有单、双之不同。只有一条线的称“单边”或“单阑”，一般用粗线条；在粗线条内侧加上一条细线，就构成“双边”，也叫“双阑”。雕版印刷的古籍，版框有四周单边、左右双边、四周双边三种形式，一般没有上下双边而左右单边的。

版框内，用直线自右至左划分为行，称“界行”或“界格”。正中的一行叫“版心”或“中缝”，不刻正文，有时刻上书名、篇名、卷数、页码、本页字数、刻工姓名等等。蝴蝶装以后的书籍，版心上往往有鱼尾形的花纹，鱼尾交叉之处，正当版面的中心，可作为书页对折的标准点。鱼尾是全黑的，称“黑鱼尾”；白色的称“白鱼尾”，白鱼尾上加各种花纹，是“花鱼尾”。版心上有时只刻一个鱼尾，叫“单鱼尾”，上下各刻一个鱼尾，称“双鱼尾”，在上的叫“上鱼尾”，在下的叫“下鱼尾”。还有的版心上不刻鱼尾，213 只有上下两道横线，甚至有连横线也不用的。

古籍采用包背装和线装时，一张散叶沿中缝对折，使两个半页的背面相合，有文字的一面露在外面，这时对折的中缝处在书籍开合的一边，因此也称“书口”。为了折叠整齐，有时书口在上鱼尾之上、下鱼尾之下各印一条黑直线，这是版心线。每页的版心合在一起，从书口上看是黑色的，叫作“黑口”。不印版心线的称“白口”。黑线宽粗的称“大黑口”或“粗黑口”，细窄的称“小黑口”或“细黑口”。在上的是“上黑口”，在下的是“下黑口”。鱼尾和黑口连起来看有点像大象的鼻子，所以又称“象鼻”。

蝴蝶装时期的书籍，有时在左阑外上方刻一个小小的长方格，内刻篇名或篇名省称，叫作“书耳”。因为蝴蝶装书籍每页是沿中缝将有文字的一面对折，背面空白处在外，装订时每页的版心在书背一侧，左右阑线在开合的书口一侧，左阑外有书耳，以便查阅。到了包背装和线装，版心转到了书口一侧，并且时常刻有书名、篇名，书耳也就很少用了。

有些书籍在目录后或卷末空白处刻有“牌记”，也叫“书牌”或“木记”。内容一般是说明刻书人、刻书的时间、地点、所据版本等等。牌记的外形多样，一般是一个长方框，坊刻本的牌记则往往搞得比较花哨，有的还加上几句广告式的宣传文字，以招徕顾客。

上述刻本书籍版面的种种格式，统称“版式”。不同时代、不同刻书地区、不同的刻书者，其书籍版式往往各具特色。因此在古籍版本学中，了解和研究版式的异同，是鉴定古籍版本的一个重要方面。

2.蝴蝶装

蝴蝶装始于唐末，盛行于北宋。前面提到，蝴蝶装的装订法，是每页从中缝将有文字的两个半页对折，背面空白处在外，然后把这样对折的一叠散叶用一张纸从前包到后面，并将各页折口处牢牢地粘连在这张纸上，以免脱落，这样就成了蝴蝶装的书。

蝴蝶装书籍继承了折叠形制书籍翻阅方便的优点，装订成册后又不易断裂、散乱，所以很快成为书籍的主要形制。其所以得名，是因为书册打开后左右对称，犹如蝴蝶展开双翅（参看图 6）。

“蝴蝶”，古人又常写作“胡蝶”，所以又作“胡蝶装”、“蝴蝶装”，省称“蝶装”或“蝶装”。

蝴蝶装用以包裹书册前后、形成封面和封底的纸，叫“书衣”（今称“书皮”）。书衣往往内用软纸，外加一层硬纸，有时还用绫锦为表，很像现在的精装书。书衣封面左边有时贴上张狭长的签条，叫“书签”，上写书名、册次，有时加上卷次。书册的上端叫“书头”或“书首”，下端叫“书根”，右边粘连的一边叫“书背”或“书脊”，左边翻阅的一边叫“书口”。由于蝴蝶装的书衣都很坚硬结实，所以书上架的方法与今天的书籍相似，是立放在书架上。只不过今天的书籍插立时是书背向外，书头在上，书根向下压在板上，而蝴蝶装的书则是书背向上，书根向外，书口向下压在板上。北京图书馆旧藏宋代蝴蝶装《册府元龟》和《欧阳文忠公集》，书根上写着书名和卷次，而且是由书背的一侧向书口一侧直行向下书写，书口处又有磨擦痕迹，都是书口向下立放的证明。

蝴蝶装在宋代似乎还有不用粘贴而用线缝的。《墨庄漫录》卷四说：“王洙原叔内翰尝云：作书册，粘叶为上，岁久脱烂，寻其次第，足可抄录，屡得逸书，以此获全。若缝缋，岁久断绝，即难次序。”“他日得奇书，不复

作缝缋也。”这里所说的“缝缋”，就是指用线缝住单页而成册，其具体方法已不得其详。(56)大概正是因为张邦基所说的缝线断绝后次序容易混乱，当时人较少采用。

3.包背装

蝴蝶装有一个缺点，就是由于每页有字的一面对折在内，空白的背面在外，打开书，往往尽碰上空白的背面。而且读完一页，必须连翻两页，才能继续读下去，也很不方便。于是有人把书叶的背面同背面对折在内，有文字的一面露在外（与后来的线装书各页相同），再用一张书衣，把折叠好的一叠散叶从前到后包裹起来，就成了“包背装”，也叫“裹背装”。包背装的书籍版心转到了书口一侧，一页书版面之外的两个余边粘在书背上。这样，展读时就不会遇到空白，可以逐叶读去而不间断（参看图 7）。

包背装始于北宋末，经元代，一直沿用到明代中叶。

包背装书籍，书口正是书页的版心，上刻篇名、书名、卷次、页码后，作用如同蝴蝶装的书耳，查阅方便。但如果仍然采用蝴蝶装的插架办法，书口向下压在书架上，经常磨损后势必导致书页从中缝处断裂为两半。这样，不仅版心上的书名、篇名等不可辨识，翻阅和展读时又会像蝴蝶装那样屡遇空白。因此，人们便改用平放上架的方法，把许多书平叠放置。既然是平放，书衣也就不必用硬质的材料了，这样就出现了软书衣。而书根上的书名、篇名之类，也就由上下直写改为横写，如同后来的线装书一样。

包背装的书籍，要想把每页的两边牢牢粘在书背上，比起蝴蝶装更费事。而需要粘连的两个外边，版框外又总有较宽的余纸，因此有人便采用新方法，在余纸上打小孔，一般打二至三个孔，再用纸捻穿进小孔，把一册书订牢。这打孔穿订的一边叫“书脑”，外边再用整张书衣包裹起来，外表依然和起初的包背装一样。这种经过改进的包背装，就已经为后来的线装打开了通路。

4.线装

线装起源于唐末，盛行于明代中叶，是在经过改进的包背装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包背装在书背处容易破损，此时仅靠二、三个纸捻，不能把书脑部分压平伏，书脑的上下两角纸张容易卷起，影响外观和阅读。于是又有人作了改进：在打孔订好纸捻后，另外打孔用线穿订，这就是“线装”。线装书不像蝴蝶装、包背装那样用整张的书衣裹背，而是改用两张半页大小的软纸，分置书册前后，作为封面和封底，与书册一起装订（参看图 8）。

线装打孔穿线有一定规格，一般使用“四针眼法”，打四个孔。书背厚大的，也有用六针眼甚至更多针眼。无论用几针眼法，都是上下两段的间距最短，中间的几段间距长。明到清代前期的四针眼装，中间三段的间距大体平均，到清中期，线装书最中间的一段间距缩短，至清末民国时只有上下两个长段的二分之一。

线装书书脑一侧的上下两角容易磨损，有些贵重的书籍便用绫锦之类把书角包裹起来，叫“包角”。有时旧书修补或重装，在每页书里衬上一张白纸，叫“衬纸”。衬纸往往比原书纸长大，这样修补或重装的书籍，原书纸一般黄旧，衬底则洁白，黄白相间，人称“金镶玉”，又称“袍套装”或“惜古衬”。

散叶装订的书籍，特别是线装书，封面内往往订有空白纸，多的有二至三张，作用如同“赘简”，起保护作用，这称为“护页”或“副页”，也称

“ 看页 ”。护叶后是题署书名及著作人姓名等的扉页，过去称“ 内封面 ”。卷末封底内，也订有空白的护页，过去人所作的题跋，就常写在这页上。

由于线装书都是软书衣，为保护书籍，也为了便于上架收藏，明清以来的藏书家，还常为线装书制作书套，又称为“ 函 ”。套函一般用硬纸作衬里，外面裱糊蓝布，里面裱糊白纸，把书籍的四边包起，只留书头和书根，再用两个牙签插紧。有的则把书头和书根也包裹在内，称为“ 四合套 ”。书套因为是用浆糊裱糊而成，易被鼠咬虫蚀，日久又易散坏，所以有些人爱用“ 夹板 ”，就是用两块与书册一样大小的木板，上下两头各穿上一根带子，把书册夹紧扎牢。现在图书馆及私人收藏古籍，还常用套匣。这种套匣只包裹书册的封面、封底、书头、书根、书背，书口的一面空缺，书籍装套时用夹板或者不用，由空缺的一面装进去，套匣的书背上写书名、卷数、作者等等。线装书本来也是平放架上的，用书套之后，就可以像现代其它书籍一样立放架上，既整齐美观，又便于取用和放还。

如上所述，我国古代的书籍制度由简牍到册页（叶），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和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的书籍制度，总是与那一时期人类的文明程度相适应的，书籍制度的发展历程，也同人类文明的各个方面一样，是沿着由低到高、由粗转精的道路在不断前进的，其间凝聚着我国历代人民的心血和智慧。由于书籍制度反映并决定着书籍的外部形态，因此可以说，无论哪种书籍形式，在历史上都曾对于记录和交流人类的思想、情感、保存和传播各种文化知识，起过举足轻重的作用，因而对于中华民族几千年悠久文明的形成，也有过不可低估的贡献。

（陈宏天 吕艺）

注释

(1)《洛诰》。

(2)《顾命》。

(3)《论衡·量知》。

(4)《太平御览》卷 660 引。按：此段文字，古今多以为应劭转录《别录》原文，而余嘉锡先生则认为只是应劭自己对《别录》中“ 已杀青 ”一语的解释，见其《书籍制度补考》一文。此文原刊于《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特刊》，后收入中华书局 1963 年出版的《余嘉锡论学杂著》下册。

(5)《过零丁洋》。

(6)《春秋左传正义·序》孔《疏》。

(7)《仪礼·聘礼》贾《疏》。

(8)王国维《简牍检署考》引《太平御览》。

(9)参看马衡《汉永光二年文书考释》及《汉兵器簿记略》二文，见《凡将斋金石丛稿》卷 7 及《居延汉简甲编》。

(10)湖南省文管会《长沙扬家湾 M006 号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第 12 期。

(11)《汉书·礼乐志》颜注。

(12)参看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文物出版社，1985 年，11 页（下引此书版本同）。

(13)见《史记·酷吏传》、《汉书·朱博传》。
(14)《论衡·谢短》。
(15)参看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10—11 页。
(16)参看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 年，342—346 页（下引此书版本同）。
(17)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 年，83 页。
(18)《艺文类聚》卷 55 引。
(19)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231 页。
(20)《庄子·天下》。
(21)《史记·秦始皇本纪》。
(22)《史记·滑稽列传》。
(23)《简牍检署考》。
(24)参看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 352—357 页。
(25)《史记·高祖本纪》。
(26)《全汉文》卷 52。
(27)《后汉书·儒林传》。
(28)《隋书·经籍志》。
(29)参看《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 7 期及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315 页。
(30)《隋书·经籍志》。
(31)晓菡《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概述》，《文物》1974 年 9 期。
(32)商承祚《战国楚帛书述略》，《文物》1964 年 9 期。
(33)同(31)。
(34)唐张怀瓘《二王等书录》。
(35)《隋书·经籍志》。
(36)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北京，1948 年，168 页。
(37)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 年 1 期。
(38)《晋书·左思传》。
(39)《北堂书钞》卷 104 引王隐《晋书》。
(40)《洞天清录集·古翰墨真迹辨》。
(41)参看卷 3《杂说第三十》“染潢及治书法”一节。
(42)宋沈括《梦溪笔谈》卷 1。
(43)《演繁露》卷 15。
(44)原本《说郛》卷 48 引侯延庆《退斋录》。
(45)参看张秀民《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人民出版社，1978 年第 2 版，50—53 页。
(46)《居易录》卷 25。
(47)《河汾燕闲录》卷上。
(48)同(49)31 至 32 页引。
(49)参看张秀民《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33—35 页及黄永年《古籍版本学》，1985 年油印本，上册 60—61 页。

(50)《元氏长庆集》卷 51。
(51)见《旧五代史·唐明宗纪》注引及南宋佚名《爱日斋丛抄》四库辑本卷 1 引。
(52)参看上引张秀民书 38—47 页及黄永年书 61—63 页所引。
(53)参看黄永年书 67 页、张秀民 63 页及图十四。
(54)参看庄蕼《中国书的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56 页。
(55)此书已收入《中国现代出版史料丁编》中华书局，1959 年。
(56)黄永年认为是把书册的单页全部摊开叠在一起，在正中间用线缝住，再对折成册，如今日练习簿的装订法。参看黄著《古籍版本学》上册。

第六章 儒家的经书和经学

第一节 什么是经和传

在长达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封建地主阶级把儒家学说奉为统治思想。它们利用这个精神武器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地位、发展了封建文化，最后也用它来摧残新的民主思想的萌芽，阻止近代科学文化的发展。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曾经长时期地习惯于把儒家的一些重要著作视为经典，把它们称为“经”。

“经”是什么意思呢？东汉文字学家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经，织也。”清朝学者段玉裁注解说：“织之从（纵）丝谓之经，必先有经而后有纬。”就是说，经是指织布时的竖线，只有先把竖线排好，才能用横着的纬线织出布来。古人由此引申认为，儒家宣扬的封建思想及其有关著作是封建秩序得以维持的根本保证，是封建意识形态的核心，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把它们称为经。东汉的班固在《白虎通义》中进一步发挥说，经即是“常”、“常道”的意思，也就是指永恒不变的道理。封建统治者希望通过永恒的“经”，达到封建社会永久存在的目的，这当然是做不到的。

其实把典籍称之为经，最初并不始于儒家著作。我们从《庄子》、《国语》等书中看到，先秦时期的经书并非专指儒家著作，例如庄子就把墨子的著作称为《墨经》。以后随着封建思想文化的发展，统治者出于政治上的需要，逐渐把经书限于儒家的重要典籍。特别是到了西汉武帝时，朝廷确立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方针，并且设立了五经博士，从此儒家的思想及其著作便上升到唯我独尊的“经典”地位了。

据《庄子·天运篇》记载，孔子说他自己研究《诗》、《书》、《易》、《礼》、《乐》、《春秋》等六部经书。对于这些经书，在战国和西汉时期已经有专门的著作对它们加以解释，阐明其经义，当时习惯上称这样的著作为“传”或“记”。传、记的出现，开创了训解、阐述儒家经典的所谓经学。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中，随着经学的发展，产生了许多流派，它们的争辩、分合、盛衰常常同当时的封建政治及哲学思想、伦理观念的起伏变化紧密联系在一起。可以说，经学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巩固、发展和延续起着重要作用，对封建的史学、文学、艺术的发展也有着深刻的影响。

第二节　十三经及四书的形成

两千年来，宣扬儒家思想的典籍浩如烟海。在清朝的《四库全书总目》中著录的经部书籍已达一千七百余部，约两万卷。不过作为重要经典的儒家著作，最初只有六部，即孔子所谓的六经。后来发展为十三部，就是通常所说的“十三经”。下面对这些经书由六部逐步增加为十三部的演变作些介绍：

一、六经

这是指孔子所说的六经，即《诗》、《书》、《礼》、《乐》、《易》、《春秋》。其中的《乐》早在战国后期即已失传。对于这六经的作者究竟是谁，在经学史上自汉朝以来就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有一派学者即今文经学派（关于经学的今、古文两学派的产生、争论等问题，下文还要专门讲述）认为，六经都是孔子根据古代文献资料进行整理、编著而成的，是先有孔子而后有六经的，因此有孔子著作六经之说。但是另一派经学家即古文经学派则认为，在孔子之前已有六经，是周公所作，孔子只是对这些经典进行了删定。对于这两种对立的观点，长久以来争论不休。实际上两种意见都有片面之处。一方面不应该为了推崇孔子而硬说六经是孔子著作的；另一方面，虽然孔子之前存在有关于六经方面的著作，但也未必就是周公著作的。对于今天的研究者来说，更注重的是六经本身的历史文献价值。

二、五经

由于《乐》在战国时期已经失传，所以汉武帝时只立了《诗》、《书》、《礼》、《易》、《春秋》等五经博士。这些博士都是对其中某一部经书有专门研究的学者，他们并且传授学生。

三、七经

由于汉朝统治者标榜“以孝治天下”，至东汉时，又在五经之外把《论语》、《孝经》定为读书人必读之书，这样儒家的经典便扩大为七经了。

四、九经

到了唐朝，在国家官办学校的学习科目中以及科举考试项目中，又有九经之说，这就是《诗》、《书》、《易》、《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公羊传》、《春秋穀梁传》、《春秋左氏传》等九部经书。显然在七经、九经中，已经把古代阐述经义的一些《传》、《记》也包括到经的范围之内了。在唐代，《论语》和《孝经》是要求所有读书人都要研读的，称之为“兼经”。

五、十二经

唐文宗年间（827—840 年），朝廷下令把九经以及《论语》、《孝经》、《尔雅》都刻在石碑上，总共十二部书，称为十二经。这些经书刻石至今保存下来，就是有名的“开成石经”。

六、十三经和《十三经注疏》

在宋朝，理学家们把《孟子》也提高到经书的地位。北宋哲宗元祐年间的科举考试中就包括《孟子》了。从此儒家的经典便成了十三经，直到封建社会终结，再也没有变化。

对于这十三部儒家的经传，汉朝及其后的学者们做了大量的注释工作，人们称之为注或笺。唐宋时期，由于时间久远，人们对汉代的注释也难于理解了，于是一些学者不仅注解经传的正文，而且对前人的旧注也进行解释和阐发，习惯上就称之为“疏”或“正义”。南宋以后，有人把十三经以及比

较好的注、疏、正义合刻在一起，形成一整套经书及其注文，称为《十三经注疏》。这十三部经书的注疏作者如下：

《周易》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　伪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诗经》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春秋左氏传》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论语》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
《孝经》　唐玄宗注，宋邢昺疏；
《孟子》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尔雅》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宋代封建统治者把《孟子》提升到经的地位后，又以《礼记》中的《中庸》、《大学》两篇与《论语》、《孟子》相配合，称《四书》，教授儒生。到南宋孝宗时，理学家朱熹撰成《四书章句集注》，从此《四书》便成为封建科举取士的标准读本了。

第三节 十三经及四书简介

《周易》

原称《易》，又称《易经》，是古人卜卦用的书。周朝统治者习惯用蓍草来占卜吉凶，称为占筮。占卜时根据该草茎数量的奇、偶，排成各种卦，再参照占筮书的记述，判断出吉凶。《周易》就是这类占筮书的一种。

《周易》中用“—”和“--”两个最基本的符号代表阳和阴，分别称为阳爻、阴爻。把—和--叠列三层，可以形成八种组合形式，叫做八卦，又称经卦。这八卦的卦象是：■（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其中每一卦象又代表某种事物，如乾为天，坤为地，震为雷，巽为风，坎为水，离为火，民为山，兑为泽。对于每一卦象的含意还可以进一步引申，例如乾既代表天，又可以代表国君、朝廷、君子、男人、刚健、阳气等，而坤除了代表地外，还可以代表臣子、女人、柔弱、阴气等等。

用八卦的卦象两两重叠，又能组合成六十四卦，称为别卦，如■、■等等。

在《周易》中，对于每一卦以及卦中的各爻，都有阐述其意义的解说，这就是卦辞和爻辞，它们是《周易》的正文部分。

《周易》的作者和著作时代是怎样的？

古代曾有伏羲氏、神农氏推演八卦的说法，那只是传说，并不可信。近代学者们根据卦辞、爻辞记载的一些历史材料，比较有把握地推断这部书是西周初年的作品，但具体的作者仍然难以判断。

现今传世的《周易》中，还包括解释经文的传，称为十翼。十翼是由《彖传》上下、《文言》、《系辞》上下、《说卦》、《序卦》、《象》上下、《杂卦》等十部分组成的。十翼的作者并非一人，而且也不是作于同一时代。据研究，《彖传》写作最早，似在春秋、战国交替之际，其余的则是战国至西汉初年的作品了。这十翼对《周易》的解释未必都能符合经文的原意，因此不能完全依赖它们去理解《周易》的正文。

《周易》本是一部占卜算卦的书，但是书中在讲到阴阳二者之间的矛盾变化时，也反映了古人的某些朴素辩证法的观点。

到了汉朝，《周易》被尊为六经之首，人们认为它包含了其它各经最根本的道理。汉朝在国家学校中教授《周易》的博士就有施、孟、梁丘三家；此外民间还有大约十家，它们都属于不同的流派。70 年代，在长沙马王堆汉墓中曾经出土帛书《周易》的残本。它同今天流行的《周易》相比，虽然六十四卦的卦名全都相同，但是卦的次序却很不一样。汉朝的学者们大多以象数之学来讲解《周易》，也就是依据形象和数量来推测自然界的变化对社会政治的影响，因此《周易》常常成为他们预言灾异的工具。

三国时期，王弼改变了大谈象数的风气。他注释《周易》主要是借机阐发自己的哲学思想。王弼在注中糅合了《老子》、《庄子》的道家学说，为魏晋时期的“玄学”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在古代有大量解说《周易》的著作，除了一部分涉及古代哲学思想的以外，还有许多是宣扬封建迷信的，必须注意把它们区分开来。

《尚书》

原来仅称为《书》，是中国夏、商、周时代一些政治文献和传说资料的

汇编，其中也包括某些追述更古时代的史事记录，因此它属于政治书。春秋以后，《书》被儒家学者们尊奉为经典，称之为《书经》。自汉朝开始，又称它为《尚书》。“尚”即是“上”，“尚书”就是指上古时代的史书。

最初《尚书》中保存的历史文献是很多的。至西汉初年，由山东人伏生传授下来的《尚书》只有28篇了。这部《尚书》是用汉代通行的隶书文字抄写的，所以汉朝人称它为“今文尚书”。传授今文《尚书》的学者们常常利用阴阳五行的观点阐发他们的迷信思想，形成了《尚书》的今文经学派，并且由朝廷立为博士官。

西汉中期以后，又多次发现先秦时期用古文字体抄写的《尚书》，人们称之为“古文尚书”。它比今文《尚书》多16篇。东汉学者贾逵、马融、郑玄等人对古文《尚书》做了大量的注释工作。他们多从名物制度、文字训诂等角度来解释经文，形成了《尚书》的古文经学派。在汉朝，古文《尚书》未被朝廷所承认，没有能立于学官，以致西晋以后它全部散失，现今只能看到它的篇目名称了。

东晋时期，豫章内史梅赜向朝廷贡献了一部《尚书》，共58篇。梅赜根据一些散逸的《尚书》文字，编撰成所谓古文《尚书》25篇，后人称之为“伪古文尚书”。梅赜同时又吸收了原来今文《尚书》的28篇（但被离析为33篇了），共凑成58篇。这就是现今通行的《十三经注疏》本《尚书》，它实际上是由今文《尚书》和伪古文《尚书》两部分合成的。此外，梅赜还贡献出一部《尚书孔氏传》，十三卷，说是西汉经学家孔安国解释《尚书》之作。这部书后来经清朝学者们考定，实系后人伪造，于是称它为伪《孔安国尚书传》，但也收入到《十三经注疏》之中了。

《诗经》

最初只称为《诗》，是中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春秋时期被儒家学者尊奉为经，以后称为《诗经》。书中收入了上起西周初年（公元前11世纪）下至春秋中叶（前6世纪）约五百年间的诗歌，保存到现在的作品共305篇。这些诗分为《风》、《雅》、《颂》三大类。《风》是十五个国家和地区的民歌，其中有揭露、斥责统治者的残暴压迫，也有对人民的爱情、劳动等社会生活的歌颂。《雅》又分为《大雅》和《小雅》。《大雅》主要是颂扬周统治者的文治武功，其中有许多内容是涉及周初及“宣王中兴”等有价值的史料。《小雅》多是西周后期和东周初期的作品，内容以反映王室统治危机的政治诗为主。《颂》主要是统治者敬神祭祖的庙堂颂歌。需要指出的是，《风》、《雅》、《颂》三部分在内容上不是截然分清的，它们也有混然交错的情况。这三部分的区别，除了在内容上各有所侧重外，还有音乐方面的不同。一般地说，十五国《风》要配以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乐曲歌唱；《雅》大多是用西周都城镐京（今陕西西安市西）一带乐调谱曲的；《颂》的配乐表现出庄重、肃穆的特点。

古代传说周王朝有定时派人到民间搜集诗歌的做法，叫做“采诗”。这大约就是《诗经》的最早来源。在周朝上层社会的政治活动中，人们常常借用《诗》的一章或一两句来委婉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所以孔子曾经告诫他的儿子伯鱼说，不学《诗》便无法和人交谈。

《诗经》传至汉代，有齐、鲁、韩、毛四家。其中前三家都属于今文诗学，西汉时得到朝廷的承认，立于学官，各设了博士官并教授门徒。今文诗学至魏晋以后逐渐衰亡。毛《诗》相传为西汉初年毛亨、毛苌所传授，属于

古文诗学。现今传世的是毛《诗》，共 311 篇，其中有 6 篇仅存篇名而无诗文。

《诗经》中记载了许多周人早期的开发活动和一些重要的历史事件，因此它不仅作为文学巨著对中国两千多年的文学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且对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也具有极为重要的史料价值。

《仪礼》

原来只叫《礼》，汉朝时又称它为《士礼》、《礼经》，到了晋代才称为《仪礼》。

讲究各种典礼仪式是儒家学说的重要内容。儒家希望通过“礼”来区分人们的贵贱尊卑地位、维护封建等级制度，《仪礼》就是详细记载古代各种礼仪的书。传说此书是周公所作，但缺少根据。《史记》等书则认为它出于孔子之手。现代学者一般认为，《仪礼》成书约在东周时期，不过书中记载的各种典礼仪式，应该在成书以前就存在了。孔子很注重采辑、整理各国礼仪，他把演习礼仪作为自己教学的重要内容，甚至在他游说列国的路途中，也坚持与弟子们在大树下演习礼仪。

现今传世的《仪礼》包括：士冠礼、昏礼、士相见礼、乡饮酒礼、聘礼、觐礼、丧服、士丧礼等，共 17 篇。它们记载了周朝统治阶级的加冠、婚丧、交际、敬老、宴饮、外交、觐见、祭祀等各种礼仪。

西汉初年，由鲁高堂生传授下来的《士礼》即今《仪礼》17 篇，至西汉中期分为戴德（大戴）、戴圣（小戴）、庆普三家礼学，它们都属于今文经学派，朝廷也设立了博士官。1959 年在甘肃省武威发现了汉代抄在简上的《礼》多篇，为我们校定今本《仪礼》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本子。另据《汉书·艺文志》记载，又有《礼古经》56 篇，是汉武帝时发现的古文《礼经》，其中有 17 篇与今文的《仪礼》内容基本相同。至于另外的 39 篇，汉代称为《逸礼》，早已失传。

《礼记》

先秦时期，儒家学者们在传习《仪礼》的同时，也传授一些有关的参考资料。这些资料可以进一步解释、补充《仪礼》经文，阐发其经义，人们称之为“记”。当时这种《记》很多，作者也不只一两个人。至西汉时期，礼学家们也都各自选取一些《记》作为讲授《仪礼》的辅助教材。这些《记》流传到东汉中期，只剩下了两种：一种是相传为戴德选辑的 85 篇本的“大戴礼”；另一种是相传为戴圣选辑的 49 篇本，称为“小戴礼”。东汉学者郑玄为其中的 49 篇本作了注解，从而使它的影响越来越大，由原来从属于《仪礼》的地位转变为独立成书，人们称它为《礼记》。在唐代，《礼记》更被列为九经之一，它与《仪礼》、《周礼》鼎足而三，称为“三礼”。

《礼记》是一部儒家关于各种礼仪的论著、杂说汇编。它的内容庞杂，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有专为说明《仪礼》的，如《冠义》、《昏义》、《乡饮酒义》等篇；有杂记丧服、丧事的，如《檀弓》、《丧大记》、《问丧》等篇；有记述各种礼节、礼制和守则的，如《投壶》、《礼器》、《明堂位》、《曲礼》、《内则》等篇；有记述孔子言论的（其中许多是假托孔子之名来阐发儒家的言论），如《仲尼燕居》、《孔子闲居》等篇；有比较系统地论述儒家某一思想的论文，如《礼运》、《学记》等篇。此外还有一篇属于授时颁政的《月令》，记述了夏历一年十二个月的时令及有关的事物。《礼记》中有些篇章如《大学》、《中庸》等，谈及儒家关于如何修养道德、

作人处世的哲学伦理观念，被后世理学家编入《四书》中，加以大力宣扬。《礼记》中还有《学记》、《乐记》两篇，从理论上对教育、音乐做了精辟的论述，至今仍可资借鉴。

《仪礼》仅仅记载了一些礼仪制度，而《礼记》则更多地论述了这些典礼制度的意义、作用，从理论上阐述了战国末期至秦汉时期儒家的“礼治”思想。《礼记》对于封建统治者强化思想文化统治、利用封建礼教束缚人们的思想、言行，可以产生更为深刻的影响，因此它越来越受到历代封建统治者的重视，在儒家经典著作中的地位也不断地上升。

《周礼》

原名《周官》，西汉末年，学者刘歆将它改名为《周礼》。这是一部记载政治制度的书。

关于《周礼》的成书，过去古文经学家认为是周公所作，今文经学家则指斥为刘歆所伪造。现在一般学者都认为这部书是战国时期的儒家学者搜集了周王室的官制以及春秋时各国政治制度，并根据儒家的政治理想加以增减排比而成的汇编。据《汉书》河间献王本传记载，汉景帝时，河间献王搜集到流散在民间的古本《周官》，才使此书为世人所知。因为这部书是古文经，所以长期遭到古代今文经学家的诋毁。

《周礼》记有三百多种所谓周朝的职官，并对其所司职务做了介绍，其中也牵涉到周代的一些典章制度。全书共由《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等六大部分组成。书中的《冬官司空》早已佚失，西汉时以先秦古籍《考工记》补入。《周礼》一书对后世的政治有较大影响，诸如西汉末年的王莽改制、南北朝时期的宇文泰改革官制以及宋代的王安石变法等政治改革，都曾以《周礼》为号召，试图从中得到依据。

近代学者曾以周代铜器铭文中所记职官对照《周礼》的官制进行考查，找出一些不相符合之处，以此证明《周礼》系战国人所杜撰，并非是周朝政治制度的如实纪录。然而《周礼》中记述的另外一些制度，又确实在周代实行过，这可以从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那里得到证实。因此，这部书至今仍然受到人们的重视。《周礼》是我们研究周代典章制度的重要文献资料。

《春秋》及其三传

“春秋”曾经作为东周各国史书的通称，同时也是春秋时期鲁国史书的专称。现存的《春秋》一书记述了鲁隐公元年（前 722 年）至鲁哀公十四年（前 481 年）共 244 年间的鲁国历史。这是目前我国最早的一部编年史书。据记载，孔子曾对《春秋》进行了修订、整理，并且把它列为六经之一，作为教授学生历史知识的重要教科书。相传孔子在修订《春秋》时，曾经运用一些隐微的言辞，暗喻、示意某种深远的意义，后世儒家学者们把孔子这种文笔曲折而意含褒贬的所谓“春秋笔法”称为“微言大义”。例如《春秋》经于鲁隐公元年下说“郑伯克段于鄢”。《左传》对此则解释说，由于共叔段的表现违背了做弟弟的身份，所以《春秋》经不用“弟”字称呼他；这一事件如同两个国君之间争权，所以用“克”字；又由于共叔段的失败是因郑庄公蓄意逼迫造成的，所以经文不称郑庄公的谥号，而用“郑伯”，以批评他对弟弟有失教诲的错误。不过我们今天看来，《春秋》经的这种“微言大意”被古人过分渲染、夸大了。

古代为《春秋》经作的传，流传至今有三部，即《春秋左氏传》、《春

秋公羊传》和《春秋穀梁传》。《春秋》经本来有自己的单行本，后来按照编年次序，人们把它同各种传文合并起来，先列经文，后述传文。经文对史事介绍十分简短、概括，所以后世学者都要配合传文加以研读。

《春秋左氏传》又称《左氏春秋》或《左传》。旧传作者为春秋时的左丘明，近代学者们根据《左传》中所述史事，认为它当成书于战国初年。《左传》编年起于鲁隐公元年（前 722 年），终于鲁悼公四年（前 464 年），比《春秋》经多出 17 年；《左传》所记史事更延至鲁悼公十四年（前 454 年），比《春秋》经晚 27 年。

《左传》以叙事为主，书中用大量史实补充、说明了《春秋》经，有时也订正《春秋》经的某些错误。因此《左传》有助于我们了解《春秋》经的那些概括、简略的记载，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古代史料，加之它叙事生动流畅，成为中国古代著名的史学和文学著作。

《左传》成书于战国时期，本是用战国时的古文字写成的，因此在汉代它属于古文经传，而且长时期只在民间传授，未能被朝廷立于学官。

《春秋公羊传》也称《公羊春秋》或《公羊传》，《春秋穀梁传》也称《穀梁春秋》或《穀梁传》。它们的编年都与《春秋》经一样。古代学者曾经认为《公羊传》和《穀梁传》分别为战国时的学者公羊高和穀梁赤所撰写，并且二人同受学于孔子的学生子夏。但是这种说法缺乏足够的根据。可以肯定的是，二书在战国时仅是口传心受，直到西汉初年才用隶书字体写成定本，因此它们都属于今文经传。

《公羊传》和《穀梁传》的内容都着重于解释《春秋》经文，很少述说史事，所以它们不是史书，只是儒家后学们以自己的主观臆测来阐释《春秋》“微言大义”的著作。《公羊传》、《穀梁传》二书的作者是要把所谓孔子的“春秋笔法”点破、说明，让人明了其中的意义。不过，实际上这两部书的内容冗长空洞，所讲的“大义”也未必符合《春秋》的原旨。同《左传》相比，这两部书没有给我们提供新的史料，也谈不上文学价值。不过汉代及以后历代的今文经学家常常利用它们来发挥自己的政治观点，把它们作为议论时事的理论根据，因此这两部儒家经传、特别是《公羊传》，在中国古代经学史、思想史上还是具有一定影响的。

《论语》

这是孔子弟子及其再传弟子关于孔子和他的少数学生的言语行事的记录，其成书在战国初期。《论语》在西汉时还只作为经书的辅翼，被看作是传、记一类的著作。直到东汉时，才作为正式经书列入“七经”之中。

孔子名丘、字仲尼（前 551—前 479 年），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也是春秋末期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孔子一生的学术活动以及他创立的儒家学说，对于传播和发展中国古代文化作出了重大贡献。《论语》是研究孔子思想和儒家早期学说的最基本的依据，也是研究中国古代思想史、教育史、文化史的重要文献。

《论语》一书传到汉朝时，已有三种不同的本子，即今文本的《鲁论》、《齐论》以及古文本的《古论》。现今传世的《论语》，是东汉学者郑玄参照上述各种本子整理而成的，共 20 篇。汉代以后，《论语》成为读书人的必读之书。南宋时，理学家朱熹把《论语》同《孟子》、《中庸》、《大学》合为《四书》，并为之作集注，使《论语》在宣扬封建礼教方面，处于更加突出的地位。

《孟子》

这是一部记录孟轲言论行事、包括他和当时人及门人弟子们相互问答的谈话记录。《孟子》一书主要是由孟轲的门人万章、公孙丑二人所记，大约孟轲本人也亲自进行过润色。书中记载了孟子的政治活动、政治学说以及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伦理、教育等思想。

孟子名轲，字子舆（约前 372—前 289 年），是战国时期的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曾受业于孔子之孙子思的门人。在封建社会，孟子被认为是孔子学说的继承者，他发展了孔子的儒家思想，在儒家哲学中形成了一个唯心主义理论体系。孟子在政治上提倡“民贵君轻”思想，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他主张恢复古代的井田制度以及宣扬人性善等思想，则反映了他的好古、唯心观点。

在汉代，《孟子》同《论语》一样，仅被当作“传”、“记”一类著作。直到宋代，《孟子》才由理学家们作为经书列入“十三经”之内。南宋朱熹把它编入《四书》，并为之作集注，更加深了它在封建文人中的影响。

《孟子》现今只存七篇。相传另有“外书”四篇，早已佚失，今本“外书”系明人伪作。

《孝经》

今本《孝经》仅 1799 字，分为十八章，基本内容是儒家倡导的封建孝道，宣扬“孝，德之本也”、“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等说教。虽然《孝经》通篇提倡行孝，但也由讲孝进而劝“忠”，主张孝子对待国君应该忠贞不二。因此历代封建统治者对于《孝经》十分重视，要求所有的读书人都必须熟读它。

《孝经》在内容上，有许多地方抄袭了《左传》、《孟子》、《荀子》等书，有时是撮取其大意加以复述，再加上书中内容陈腐、文 字粗陋的缺点，因此它的阅读价值在今天就很有限了。

关于《孝经》的作者，历来有“孔子”、“曾子”、“孟子门人”等多种说法，但都不足信，不过认为总是孔门后学所作，当不致有误。《孝经》成书于战国末期，东汉时被列为“七经”之一。汉代曾有古文《孝经》，南北朝时已亡佚。

《尔雅》

这是一部古代训诂知识的汇编，即对古代经典中的词语进行解释的书。所以《尔雅》是考证词义和古代名物的重要资料，后世经学家常常用它来解说儒家经义。

《尔雅》共十九篇。前三篇《释诂》、《释言》、《释训》为一般词语的解释，其余则按各种名物分类解释，如《释亲》、《释器》、《释山》、《释草》、《释鸟》、《释畜》等等。

关于《尔雅》的作者，旧说或认为周公所著，或指为孔子及其弟子所作，也有人以为出于汉代儒生之手。这些说法都缺乏足够的证据。据近世学者们的研究，《尔雅》一书并非一人一时之作，它是缀辑多家训诂材料汇编而成的。《尔雅》大约在战国时期初具规模，后来又经过汉初学者们增补润色，最后才成为今本的样子。

《四书》

在宋代，封建统治者要求读书人把十三经中的《论语》、《孟子》与《礼记》中的《中庸》、《大学》两篇相配合研读。南宋理学家朱熹对它们进行

了注释并且加以阐发，于是始有“四书”之称。其中《论语》、《孟子》上文已有介绍，下面只谈《中庸》、《大学》两篇：

《中庸》　“中庸”是儒家提出的最高道德标准，是指处理事情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所以孔子说：“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一般学者认为，本篇是战国末期至东汉初年的儒家学者所作。文中进一步发挥了孔子的中庸思想，强调要想做到中庸，就必须依礼行事。礼就是圣人按中庸的原则制定的，它能使人行事不至偏激。文章要求人们加强内心的修养来培养这种道德。

《大学》　这也是《礼记》中的一篇，产生时间与《中庸》大体相当。《大学》主要是强调“治国平天下”的道德思想基础，把封建的伦理同封建政治结合起来，宣扬个人的伦理道德对治国平天下具有重要意义。文中认为，个人只有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才能达到治国、平天下的目的。其中所谓的格致，即格物、致知的省称，是指穷究事物的原理而获得知识。

第四节 早期儒家学派

在中国文化史上，开创私人讲学并产生深远影响的人，当首推孔子。不过孔子所创立的儒家学派在春秋战国的诸子百家中，也仅是其中的一家，当时并未显露出它在学术上、政治上占有什么特殊地位。儒家学派在传授过程中，也没能保持内部的完全一致。以至孔子之后，儒家逐渐分为八个流派。《韩非子》中就提到，在战国时期“有子张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颜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孙氏之儒，有乐正氏之儒”。他们有的也撰写著作，在《汉书·艺文志》的《诸子略》中就记有《子思子》、《曾子》、《漆雕子》、《孙卿子》（即《荀子》）等书。这些著作在当时并未被视为经典，有的甚至不久就失传了。在这八派之中，以孟子（他属于子思子的传人）和荀子两派影响最大，它们在孔子儒家的基础上有了不同的发展，最终使它们处于完全对立的地位。孟学过分强调人的主观精神作用，主张人性善；在孔子仁义观点的基础上，宣扬“王道”，反对霸道；并且主张效法古代圣贤治理国家的做法，即所谓“法先王”，在儒家哲学中形成了一个唯心主义思想体系。因此它很容易同阴阳、五行观点相结合，到了汉代发展为今文经学，并被封建统治者尊奉为儒学的正统。荀学则发挥了儒家的礼治思想，主张效法当代有作为的圣贤，即所谓“法后王”。荀学否认命运，轻视仁义，强调“礼”是区别贵贱尊卑的规矩、准绳，宣扬以礼治来端正等级名分，用刑法对付各种反抗行为，因此它后来很容易同名、法学说合流。法家的集大成者韩非就是荀子的学生。荀学还对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有所发展，在哲学上同孟学存在着根本分歧。

战国时期，中国处于封建割据的战争状态，这时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实现政治上的和平和统一。然而儒家的仁义思想解决不了这个重大的社会难题，它也就不被各国统治者所重视。这时主张“强制”和“暴力”的法家学说却很自然地被各国统治者所采纳。在这期间，秦国由于实行了比较彻底的变法，通过奖励耕战，使得国力很快强大起来。到了秦始皇时，终于通过武力消灭了山东六国，确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不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秦始皇未能针对和平、统一形势变换指导思想和采取新的政策，而是继续推行法家的暴力方针，对人民进行空前的横征暴敛，利用严酷的刑罚限制人民的言行，因此秦王朝只经过两代皇帝便被推翻了。秦朝的短命为尔后的西汉统治者提出了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即在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下，封建地主阶级应该采取怎样的指导思想和政策来治理国家？这个问题直到汉武帝时才得到解决。

第五节 经学在汉代的发展

一、汉武帝独尊儒术

在西汉前期，封建统治者多信奉黄老（传说中的黄帝和春秋时的老子）道家思想。西汉王朝吸取秦朝覆灭的教训，从道家清静无为”思想出发，针对秦朝的残暴统治而采取了休养生息的政策，使得社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与此同时，西汉统治者也十分重视儒家对秦朝暴虐统治的批评，赞成儒家倡导的仁政。刘邦最初十分鄙视儒生，认为儒学烦琐而迂阔。但是后来他也笼络了一批有才干的儒生，如郦食其、随何等人，利用他们为自己争夺天下效力。刘邦登上皇帝宝座后，又令儒生叔孙通制订了一套君臣礼仪，从礼制方面加强了他的统治地位和威严，刘邦高兴地说：“今天我才体会到做皇帝的尊贵滋味！”这时谋士陆贾也向刘邦指出：“当初秦朝统一天下后，若能够推行仁义、效法先圣，陛下您还能有今天吗！”他告诫刘邦说，汉家天下可以通过“马上”（指武力）得之，但不能依靠“马上”来治理！陆贾的意见受到刘邦的极大重视。于是陆贾从儒家思想出发，全面总结了秦失天下、汉得天下以及古代兴亡成败的原因，前后共著成论文十二篇。陆贾的论文每上奏一篇，都博得刘邦的赞许。刘邦在死前的一年，甚至用太牢（牛、羊、豕三牲具备的祭礼）隆重地祭祀了孔子。

以后汉文帝时，儒家学者贾谊也多次强调，秦朝灭亡的根本原因是“仁义不施”。为了消除暴秦的影响，他建议改正历法、变易服色制度，重定官名，提倡礼乐，并且提出“众建诸侯”的建议以削弱诸侯王国的势力、加强中央集权统治。汉景帝时，研治儒学的晁错又提出一系列固国安邦的建议，其中包括鼓励向北边移民以抵御匈奴的骚扰和利用诸侯王的过错削弱各王国实力的“削藩之策”等等。我们看到，这些儒家学者们所鼓吹的儒术和政治主张已经同先秦时的儒家思想有很大不同了。他们往往是从儒家的仁义观点出发，又根据现实政治的需要有所变通，因此能够被西汉统治者所接受。西汉前期，由于统治者最推崇道家的“无为”思想，反映在政治上则是面对地方诸侯王国势力的增长而无所作为，使诸侯王国的势力得以恶性膨胀，造成干弱枝强的局面，这就最终酿成了景帝三年（前 154 年）的吴楚七国之乱。这次叛乱终于被平定了，它促使统治者认识到，有必要在意识形态领域重新寻求更有效的理论作为封建统治的指导思想。这时法家的暴力统治已被秦末农民起义所否定，黄老的“无为”思想也表现出十分软弱无力，于是封建统治者就把这时的儒家学说当作得力的思想武器，利用它宣扬的“君权神授”、“大一统”等思想来加强封建专制统治。这就是汉武帝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方针的根本原因。儒家被尊奉到唯我独尊的地位上，不仅适应汉武帝个人雄才大略、好大喜功的统治特点，而且也符合加强中央集权的社会需要，因此可以说这是历史的必然。另一方面，汉武帝实行的“独尊儒术”，实际上还是以法治相配合，儒法兼施，也就是对被统治者并用安抚与镇压两手。所以后来汉宣帝斥责太子时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1)这充分说明，西汉统治者所谓的独尊儒术，也只是取其有利于加强封建统治的部分。

汉武帝实行“独尊儒术”政策，使儒家学说从此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儒家“大一统”的观念深入人心，大家都赞成统一，把分裂看成是暂时的，这对于维护中华民族的统一是有积极影响的。同时，儒家的许多观

点，如讲仁义、谦让，讲孝道、讲信用等也逐渐形成中华民族所特有的道德伦理观念了。

二、两汉时期经学的今古文之争

汉代的儒学内部分为今文经学派和古文经学派。本来先秦时期的儒家经典著作，经过秦始皇焚书坑儒，绝大部分已被销毁了。西汉建立后，这些典籍的先秦古文旧本大都没有传下来，它们主要是由战国以来的学者们通过口传心受，传诵下来的。当西汉社会生活稳定下来以后，人们便用当时通行的隶书把这些儒家经典一一抄录下来，写成定本，当时人称它们为今文经。另一方面，西汉时期人们又多次从民间和孔子旧宅墙壁中发现了一些先秦时用六国古文字书写的儒家典籍，被称为古文经。无论是今文经还是古文经，原只是抄录的文字不同，但是后来却形成了两个学术上的派别：今文经学派和古文经学派。这两个学派各立门户，各有师法，它们对孔子的评价、对六经的解释以及学术研究的方法等都存在很大分歧。

两派的对立首先表现在对六经的作者有不同的看法。今文经学派认为六经都是孔子手定的，先有孔子然后有六经，孔子之前无所谓经，孔子是开辟经学的创始人。古文经学派则认为，六经不过是古代传下来的史料文献，并非始于孔子，但他们往往假托周公等所谓先圣著作六经。今文经学派以孔子为政治家、教育家，认为六经寄托了孔子的政治思想，六经中所描述的远古圣贤们的盛德大业，完全是孔子“托古改制”的体现。因此今文经学家十分注重从六经的“微言大义”中去探求、发现治国安邦的道理。古文经学派则是把孔子视为史学家，孔子只是对六经这些历史资料进行了整理，然后传给后人。

从学术观点上看，今文经学派以《公羊传》为阐发其主要思想的经典，董仲舒是主要代表人物。为了强化封建的中央集权和君主专制，董仲舒首先向汉武帝建议，必须确定“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方针。他极力宣扬《公羊传》中的“大一统”思想，认为地方诸侯王国不得自专，必须一切服从朝廷。同时他还力主实行仁政，希望通过广设学校，发扬儒家的礼仪教化来保证人民听命于统治者。董仲舒在讲仁政时，还提出了“君权神授”的观点，认为封建社会的最高统治者皇帝是上天之子。天是自然界的最高主宰，也是人类社会的最高主宰，而皇帝的统治地位和权力是上天的安排，皇帝的言行是上天意志的体现，所以一切臣民都应该绝对服从。这些观点从意识形态上为封建帝王的统治权力提出了理论根据，自然会得到统治者的欣赏和大力支持。但是董仲舒也指出，既然皇帝受命于天，他的任何言行举动就都能够感应上天，因此皇帝还要接受上天的监督。如果皇帝不能认真实行仁政，而是实行暴虐统治，上天就会把一些自然灾害或怪异现象降临人间，表示对天子的警告和惩罚。这种把人世社会的政治安危同自然现象的变化联系起来，并且认定它们是因果关系，这就是今文经学的“天人感应”、“天人合一”的观点。为了作出这些唯心主义的解释，今文经学家们把儒家的经学阴阳五行化，从而大讲阴阳灾异，宣扬迷信思想。董仲舒因治公羊学而成为一代经学大师，他甚至吹嘘能够推验灾异，求雨止雨。

西汉的今文经学到了汉元帝、汉成帝时，《公羊传》的地位有所下降，又转变为提倡以《诗经》治国。统治者这时希望通过《诗经》宣扬的温柔敦厚的德性来麻痹人民的反抗斗志，但是西汉政权仍然很快就被推翻了。

西汉的古文经学派把《周礼》奉为主要经典。他们反对今文经学者们的

神学观点，讲求实学，注重从名物训诂方面去解读经书，因此学风比较朴实。但是古文经中也有不少被他们窜改、增加的地方，有些注释也不免流于烦琐。

西汉时期，今文经学受到封建统治者的承认，在思想学术领域占据着统治地位。今文经立于学官，在朝廷设立了五经博士。这些博士都是对某一经有着专门研究的今文经学家。古文经学派则一直处于被贬斥的地位，未能立于学官。古文经虽有传本，也只藏于朝廷秘府或在民间流传。直到西汉末代皇帝汉平帝时，古文经才由于王莽一派政治势力的支持，在学者刘歆的建议下立于学官，以与今文经博士相抗衡。

王莽为了篡夺西汉政权和改变政治、土地等制度，便从古文经中，特别是从《周礼》中寻找依据，因此古文经学这时也一度盛行、压倒了今文经学。但是王莽也热衷于符瑞，以证明自己应该做皇帝，所以他并不完全排斥今文经学。

东汉建立后，统治者又重新提倡今文经学而废除古文经博士。东汉的今文经学除了讲灾异外，还增加了谶（chèn）纬一套迷信说教。谶纬实际上是假托天神、先圣之言，诡为隐语，预决吉凶之兆的一些迷信做法，它是西汉末年从五行说演变而来的。东汉时，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对于自然界的灾异现象已不如从前看得那样神秘了，例如人们一向畏惧的日蚀就已经能够事先推算出来了；再加上光武帝刘秀十分崇信谶纬，从而使西汉阴阳灾异之说的地位不断下降，逐渐被谶纬所取代。所谓谶、谶语，是一种隐语或预言，作为吉凶的征兆。纬是对经而言的，今文经学家们利用天上星象的变化来预卜人事的吉凶，并以此来解释儒家经典，其著作就称为“纬书”。这些纬书内容杂乱，把解经和荒诞的言论混杂在一起（其中也有一些是前人对天文、地理、历数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东汉时，许多人相信谶纬，甚至朝廷在施政和任用官员时，也都依赖谶纬作出决定。

谶纬的迷信之说，在东汉时就遭到了一些进步的思想家、科学家的批评。例如著名学者桓谭就批评它“妖妄”。王充、张衡等人也对谶纬作了深刻的批驳。在今、古文两派经学的激烈斗争中，东汉章帝于建初四年（79 年）在白虎观召集儒生们来考论五经异同。会上，两派经学家展开了激烈的争辩。结果谶纬之说得到肯定，今文经学受到封建统治者的支持，取得了胜利。这次会后，编著成了集今文经学之大成的《白虎通义》，它促使今文经学进一步神学化。

今文经学在东汉统治者的支持下，得到充分发展的同时，它也越来越烦琐。当时对于一部经书的解说，总要几十万字，有的甚至多达上百万字。据记载，秦近君在注解《尚书》时，仅对《尧典》这篇目二字，就解说洋洋十余万字，简直令人无法去读。与此同时，今文经学用大量的迷信内容去附会经义，更显得荒诞不经，这些都注定了今文经学必将丧失其生命力。于是东汉中叶以后，古文经学的势力乘机得到发展，并逐渐取得优势。当时的贾逵、服虔、马融、许慎等著名学者，都是很有影响的古文经学大师。他们嘲讽今文经学者们的狂妄，强调应该用训诂的方法去理解经书，认为“训诂不明，经义不彰”。不过，为了迎合封建统治者的意愿，他们有时也采用一些谶纬的说法。

东汉末年，郑玄作为一代经学大师，独尊于众家之上。郑玄字康成，是兼通今、古文两派经学的学者。郑玄在古文经学基础上，又参采了今文经学的某些观点（甚至包括一些谶纬之说），自成一家，形成郑学。由于郑玄能

够打破经学的门户之见，杂糅古今，考定是非，择善而从，使得郑注可以兼取各家之长，从而受到儒生们的极大尊崇，于是天下经生尽从郑学。郑玄遍注群经，是汉代经学的集大成者。郑学的确立，使得曾经占据统治地位的今文经学实际上被推翻，并且长期以来今、古文经学的激烈斗争也从此趋于沉寂。

第六节 魏晋玄学及唐代义疏之学

一、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玄学

自曹魏以后，朝廷确立了九品中正制的选官制度，儒家的经术对于读书人登上仕途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小。尤其是西晋以后，家世出身成为仕进的唯一依据，即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这样一来，汉代经学中的今、古文之争在政治上就更无意义了。西晋末年，今文经著作几乎全部散失，只有古文经著作还有所保存。

另一方面，这一时期由于社会长期处于动乱之中，悲观厌世思想在文人、士大夫中滋长，许多名士或以出身门第、容貌仪止相夸耀，或以虚无玄远的“清谈”相标榜。他们把老庄的道家虚无思想同儒家的名教（儒家提倡的伦理道德和礼仪制度）糅合在一起，宣扬名教本于自然和“天地万物皆以无为本”，(2)这就是所谓“贵无”的玄学。魏正始（240—248 年）年间，何晏作《道德论》、注《论语》，王弼注《老子》、《易经》等，就是提倡这种贵无思想的代表。以后魏晋之际，向秀、郭象等人又以“名教即自然”的口号宣扬伦理纲常出于自然，认为封建秩序是天理的自然。儒家的经义同老庄思想结合起来，发展为玄学，就是这时期思想学术领域的一大特点。

东晋以后，玄学又与佛学合流。这时多用玄学语言解释佛经，推动了佛学在中国的发展。同时，玄学家们也从佛学那里获得启发。从此，中国传统文化开始了儒、释（佛）、道三家合流的发展趋势。

就经学而言，南北朝时期也还有南学、北学之分。一般地说，北朝儒生比较多地保留东汉的学风，注重讲究儒学经义，受老庄思想影响较少，学风也比较朴实；而南朝则是更多地继承了魏晋的学风，用老庄虚无玄远的思想来改造儒家的经义比较突出，因此更注意文辞，学风比较虚浮。在经学史上，一般都把这种玄学化的南方经学视为这时期的经学正统。

二、唐朝的义疏之学

唐朝结束了以前的分裂割据局面，使中国重新实现统一。唐朝是封建经济繁荣发展时期，也是封建文化高度发达时期。唐朝统治者为了加强文化思想的专制统治，就采取了各种措施来改变以往那种经学多门、师法各异、章句繁杂的状况。在选举制度方面，唐朝确立了自愿报名、分科考试、择优录取的科举取士做法。在科举制度中，考试经书已是重要的内容，这就需要读书人能有统一的经书课本。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唐朝政府在各地广泛设置学校，发展儒学，而且大量征用天下儒士做学官。与此同时，朝廷还特地任命一些著名学者在内廷分班轮值，为皇帝讲论经义、评议政治时事。唐太宗还特诏令国子祭酒孔颖达等人对过去的各种经说进行了整理、划一的工作。孔颖达等人最后编定出了一套统一的解说，成为读书人学习经书、应付科举考试的标准读本，这就是他们编撰的《五经正义》。

唐朝及以后的学者们对于为古代经史旧注所作的解释，通常称为“正义”或“疏”。

孔颖达等的《五经正义》，调合了前代的南学、北学，其中《易》用三国魏王弼注，《书》用伪孔安国传，《毛诗》用西汉毛公传、郑玄笺，《礼记》用东汉郑玄注，《左传》用西晋杜预注，然后孔颖达等再通过所撰《正义》对经书原文以及旧注作进一步解释。在唐代，《五经正义》再加上贾公彦的《周礼疏》与《仪礼疏》、杨士勋的《穀梁疏》、徐彦的《公羊疏》等，

共合为唐朝的《九经正义》。唐朝学者们的“正义”和“疏”总结了自汉代以来的经学，对各种经说做了统一工作，并且成为科举考试的基本内容。另一方面，也由于唐代读书人是为了应付科举考试而学习经书的，因此他们往往只是墨守正义的定论，不敢有所突破，不过，在唐朝中后期，也有些学者站出来努力改变这种停滞状况，试图重振儒学。例如柳宗元就以“天人不相预”（天并不能干预人的命运）的唯物主义观点批判了儒学中的“天人感应”论，进一步清算了儒学中的神学迷信思想。韩愈也以其“道统论”宣称要把孔孟之道继续传承下来，并且还要加以发扬光大。他通过贬斥佛、道来加强儒学的正统地位。他在文学上发起的古文运动，实质上是倡导利用文学形式来宣扬儒家的仁义道德，即所谓“文以载道”。由于韩愈的提倡，孟子的地位大为提高，开始成为孔子儒学的正统继承人。使唐代的经学未能有较多的新发展。

第七节 宋明理学的兴起与没落

一、宋代理学的兴起

宋代经学的特点是，儒家学者们大都不顾旧有的传注，他们往往抛弃传统的训诂、义疏，直接从经书原文中阐释义理性命（指人的本性及其根源），因此被称为“性理之学”，简称“理学”。由于宋儒认为这种理学是由孔子传给子思、子思再传给孟子的，而他们自己则是继承了孔孟的道统，于是又称之为“道学”。宋朝的理学家们大讲“存天理、弃人欲”，强调三纲五常，标榜自己是儒学的正统。其实所谓理学，不过是把先秦的思孟学派、汉代的公羊学以及魏晋南北朝的玄学、佛学等思想糅合在一起的产物，是儒家天命思想的进一步发展。

理学的创始人是北宋的周敦颐、程颐等人，至南宋时，朱熹为集大成者。朱熹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客观唯心主义理学体系。什么是理？朱熹解释说：“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无此理，便亦无天地，无人无物，都无该载了。有理便有气，流行发育万物。”显然他所说的“理”，是产生万物的本源，是离开事物而能独立存在的一种什么东西，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主宰，因此“理”也就是“天”、“上帝”。所以朱熹又说：“帝是理、是主。”这样一来，他又把理同天命联系起来了。朱熹还把所谓永恒的理引申到封建道德范畴中来，借以大肆宣扬封建的“三纲五常”思想。所谓三纲五常，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以及仁、义、礼、智、信。朱熹把这些封建伦常说成是天理，是先天就有的。他说，“未有这事，先有这理，如未有君臣已有君臣之理；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直待有了君臣父子，却旋将道理入在里面”。(3)朱熹还进而把天理同人性、人欲联系在一起。他认为具有封建的伦常是人的本性，因此人应该是善良的。有的人所以有“不善”的表现，是由于被人的欲望所蒙蔽。因此人们必须放弃私欲，服从天理。朱熹于是提出“存天理，弃人欲”的号召，要求人们都必须遵守封建伦理纲常，听命于封建统治。朱熹运用这些理学思想去阐释儒家经典，著作除《四书章句集注》外，还有《周易本义》、《诗集传》等，被后世封建统治者提到儒学正宗的地位。

在宋代，除了以朱熹为代表的客观唯心主义理学体系外，还有另一派主观唯心主义理学。它始于北宋的邵雍、程颢，至南宋陆九渊发展为“心学”而总其成。陆九渊把思孟学派的主观唯心主义同佛教禅宗的某些思想结合起来，提出“心即理”之说。他认为天理、人理、物理只在人的心中，“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主张“心”和“理”是永久不变的，以此证明一切封建的道德教条都是人心所固有的，是永恒不变的。他还认为，人们要了解、认识客观事物，只要悟得本心就可以了，甚至连书都不必多读。于是提出“六经皆我注脚”的说法。为了维护封建的伦理道德，陆九渊号召人们“存心”而“去欲”，反对人民为改善受压迫的处境去同封建统治者进行斗争。陆九渊的理学思想虽然同朱熹有很大分歧，但它们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为封建统治提供理论根据的。

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宋朝，统治阶级需要更严密、更具有欺骗性的思想理论来控制人民的言行，保证封建秩序不受冲击。宋代理学的纲常伦理思想可以更有力地维护封建社会那套严格的贵贱尊卑的等级制度、箝制人民的思想，因此这时宣扬忠孝节义的义理性命之学便得以发展起来，后世也称它为

程朱理学。宋代理学受到明、清封建统治者的大力提倡，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儒学的正统思想。

另一方面，封建统治者为了强化思想文化的专制，他们不仅要借助于儒学，而且也要利用佛教、道教来麻醉被统治者。而佛教作为外来的宗教，也必须同中国的传统思想相结合，才能在中国得到广泛的传播和发展。因此自魏晋以来，便出现了儒、释（佛）、道三家合流的趋势。在宋代的理学中，朱熹讲“弃人欲”与佛教的禁欲主义有相通之处；周敦颐说太极是从“无”产生的，与道家的“有生于无”思想也是相近的，他的太极图就是从道教那里学来的；佛教、道教宣扬的“行善”内容，又都与儒家的仁义、天命思想相合拍。这些表明，儒、释、道三家的相互融合、渗透，在宋代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水平。所以建于五代、宋朝的四川大足石窟中，竟然出现了佛、道、儒三教教主释迦牟尼、老子、孔子造像同时供奉在一窟中的现象，也就不足为怪了，这正是上述三家合流的形象反映。

二、阳明学派和理学在明清的反动没落

在明朝，王守仁进一步发展了宋朝陆九渊的主观唯心主义理学，对于明朝中后期的儒学思想具有较大的影响。

王守仁是明朝中叶人，当时学者称他为阳明先生。他试图通过强调人的主观精神作用，为程朱理学注入新的活力，以挽救封建统治的危机。他宣扬“夫万事万物之理不外吾心”。他批评朱熹的客观唯心主义观点，提出“心外无理”。王守仁一生中，多次亲自指挥镇压农民起义。他的思想反动，不仅诬蔑农民起义军为贼，而且宣称“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意思是，用武力镇压农民的反抗还是比较容易的，而消除人民心中的反封建思想才是最难的。王守仁还认为，封建的道德伦理观念就是人们心中所固有的“理”，这就是所谓的“良知”。人们必须“致良知”，也就是要启发自己心中的理性，才能达到高尚的思想境界。这就要求人们必须去“格物”，即去掉私欲、改正自己不正当的思念。王守仁所说的格物，并不是要人们去考察客观的事物，而是用反求内心的修养方法去苦思冥想，以此达到认识世界的目的。这样当然不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

王守仁以“反传统”的姿态出现，对朱熹等宋儒进行了一些批评，形成“阳明学派”。其实他的思想观点在本质上与宋朝的理学家们是一致的，尤其同陆九渊的心学是一脉相承的。所以后来在思想史上有“陆王学派”、“宋明理学”之称。

程朱理学自宋代兴起以后，在封建意识形态领域中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统治者把封建礼教所宣扬的三纲五常视为人们一切思想言行的准则。在元、明、清三朝的科举考试中，都明确规定必须以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作为标准答案。读书人只能用死板的八股文来重复那些迂腐的说教。所谓“代圣贤立言”就是不准人们有自己的独立思考。这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已经造成封建制度出现根本性危机，封建社会已进入了最后的垂死阶段，地主阶级正在拼命地利用一切手段维护自己的统治。在意识形态方面，封建统治者更是大肆宣扬封建的伦理道德，利用理学的“纲常”说教禁锢人们的思想；极力鼓吹腐朽的忠孝节义，来愚昧人民，并以此压制、摧残已经萌发出来的进步的民主思想。因此，宋明理学在明、清时代，已经成为僵化、虚伪的教条了，完全是统治者扼杀人才的精神武器了。对于读书人来说，它不过是猎取功名利禄的敲门砖罢了。在封建社会走向崩溃的进程中，宋明理学在政治

上的反动作用越来越突出，它在学术上已经无所作为了。

第八节 清代的考据之学与新今文经学

一、清朝考据之学的兴盛

由于宋明理学日益反动腐朽，至明末清初，一些思想进步的知识分子开始批判其流弊，从思想、学术方面探求明朝灭亡的原因。这方面重要的代表人物有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等人。

顾炎武是明末清初的著名学者、思想家。他反对宋明以来理学家们关于“明心见性”、“明道穷性”那一套空谈，主张学习经书要有益于治理国家。他提倡“引古筹今”、“明道救世”的实际学问。他认为研读古代经书，首先应该考订文字的古音、古义，这是深刻理解经书原文的先决条件。因此他十分注重音韵、训诂的研究和经史的考证。顾炎武的《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音学五书》等重要著作，开创了清代考据学风的先河。

黄宗羲也是明末清初的著名思想家、史学家。他批驳了朱熹关于“理在气先”的说法，提出“理在气中”的唯物主义观点。但是他又受王守仁的“心外无理”观点的较多影响。黄宗羲反对空谈心性，注重实学。他主张“致良知”的“致”是人的实际行为，而不是苦思冥想。他认为治经必须学史，才能达到实用的目的。在黄宗羲的学说中，具有明显的初步民主思想。例如他提出天下的治乱，不在于一个朝代的兴亡更替，而在于万民的忧乐；他认为天下遭受祸害的最大原因，是皇帝把国家视为自己的私有产业；他甚至认为臣不是为君而设的，臣应该为万民谋利益等等，显然他的这些思想直接冲击了封建的纲常伦理，是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有力批判。

由于顾炎武、黄宗羲等进步学者对宋明理学一派空谈和迂腐说教进行了全面批判，以及他们大力提倡实用之学，使得经学领域中一种继承汉代古文经学、注重训诂、考证的考据之学逐渐兴盛起来。

清代考据学的兴起，除了人为的提倡外，还有一定的社会原因。清朝统治者入主中原以后，在武力镇压汉族人民的反抗的同时，也加强了文化思想专制统治。统治者除了用高官厚禄拉拢一些汉族知识分子外，还极力压制他们中的反满抗清思想。特别是雍正、乾隆两朝屡兴文字之狱，对思想进步的知识分子横加迫害。这就使得许多文人学者在治学中尽量回避现实政治，甚至把毕生精力都用于对古书的辑佚、考证等工作上。这就是考据学在清朝兴起的另一重要原因。由于从事考据的学者们注重对古代经史典籍的辑佚校勘和考证音韵字义、名物训诂，学风比较朴实，所以又称这一学派为朴学。考据之学在清代乾隆、嘉庆两朝最盛，后世又称当时的学者为乾嘉学派。

乾嘉学派在整理古代典籍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他们对古代文字、音韵的研究也取得了极大成就，为中国近代语言学的研究奠定了基础。但是它本身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局限。这些学者们的考据往往流于烦琐，特别是他们埋头于古书中的纯学术考证，完全脱离了社会政治，把整理古代经典的工作当作读书人逃避现实斗争的避风港。

二、清朝的今文经学和康有为的“托古改制”

清朝嘉庆以后，中国的封建社会面临着全面解体的危机。自十八世纪末开始，不断爆发白莲教、天理教、太平天国等一系列大规模的农民武装起义，使封建统治受到极大冲击；与此同时，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也在加紧把中国变成它们的殖民地，并且发动了可耻的鸦片战争，这一切预示着中国的封建制度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在这样的形势下，封建统治阶级中一些比较开

明的知识分子高呼“变法图新”，想要挽救颓败的封建制度。这些开明的封建知识分子在学术上重新提倡今文经学，宣扬“通经致用”思想，主张用儒家的经学思想来解决现实社会的政治危机。这个新兴起的今文经学派，早期的著名人物有刘逢禄、宋翔凤等人。他们发挥了公羊学中的“张三世”、“通三统”（三世：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三统：夏、商、周三代之历法）思想，论说夏、商、周三统都要变通。他们认为，孔子作《春秋》就是为了表述自己受命改制的思想。至道光时，学者龚自珍、魏源等进一步发展了刘逢禄等人的思想，成为这时期新今文经学派的代表人物。

龚自珍是道光时进士，不仅擅长文学，而且是著名的政论家。他批评乾嘉学派沉溺于烦琐考据而脱离实际，同时也反对宋明以来崇尚空谈道德修养的封建理学。他主张通经致用，也就是要把学术研究同解决现实政治问题联系起来，在对古代典籍的解释中评论时政，对国计民生要有所补益。龚自珍的呼吁，为当时沉闷的学术界开创了新风气。他在《六经正名》、《春秋决事比答问》等著作中，常常利用《公羊》义例来讥切时政，无情地揭露封建社会的腐朽，痛斥封建官僚制度的腐败。龚自珍强调万事万物都处于变化之中，他说：“自古及今，法无不改，势无不积，事例无不变迁，风气无不移易”。(4)他认为，封建社会此时已进入“衰世”，只有实行革新才能改变没落状况。因此他高呼：“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振奋精神），不拘一格降人才。”不过龚自珍的变革思想始终局限在封建经学范畴之内，他对当时世界其它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却极少认识。在这方面，林则徐、魏源则有所突破，他们开始把眼光移向西方国家，认识到中国人应该去了解西方国家，注重它们的先进技术。

林则徐是嘉庆时进士，曾与龚自珍、魏源等人共同提倡经世之学。林则徐是中国第一个注意了解和学习西方国家的学者、政治家。他在鸦片战争前即请人翻译英文的《广州日报》、《世界地理大全》等书报，编辑成介绍西方历史、地理的《四洲志》，并翻译了瑞士人滑达尔的《各国律例》中有关交战国之间的封锁、禁运等律例内容，以便中国同西方列强发生军事冲突时，能够依据国际惯例采取主动措施。林则徐作为政治家，主要是通过自己的政治活动，尤其是在鸦片战争中同西方列强的对抗、斗争，来实现自己的通经致用的主张。而能够突破旧的经学思想，提出向西方国家学习的口号的，则是魏源。

魏源是道光时进士，也是当时著名的学者、思想家。他提倡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吹采用机器生产，提出“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口号，也就是通过学习和利用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来达到富民强国的目的和抵御西方列强的侵略。他希望中国也能制造枪炮、轮船和发展有利于民生的工业，以此加强海防，壮大国力。他还在《四洲志》的基础上，根据历代史志增补、编辑成《海国图志》，对世界许多国家的历史、地理、风俗等做了系统介绍。这对于打开中国人的眼界，重新认识世界，起了重要作用。魏源认为，过去理学的那些“心性迂谈”是毫无用处的，中国必须“更法改图”才有出路。他强调：“变古愈尽，便民愈甚”。(5)魏源的这些思想对于后来的资产阶级改良运动具有一定影响。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即清朝同治、光绪时期，中国一部分带有买办性的封建官僚集团，企图通过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技术来挽救行将覆灭的封建统治，这就是所谓的洋务运动。洋务派官员们只限于引进一些资本主

义的生产技术，并不想放弃封建专制统治。他们的代表人物张之洞就曾经提出“旧学（指传统的儒家思想文化）为体，新学（指西方的先进科学文化）为用”的口号（以后习惯称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充分表明他们仍然坚持把封建的纲常礼教作为根本的统治思想。在洋务派的提倡下，中国建立起一批工厂，修筑了铁路，创办了邮电事业，但是由于中国封建制度已经腐朽以及外国资本主义国家的进一步侵略，中国的早期资本主义虽然有所发展，但是国家并未实现富强。这时期，随着历史的发展，从地主、官僚、商人中开始转化出一批早期的民族资产阶级。这个新的民族资产阶级同封建势力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表现十分软弱。他们幻想利用清朝皇帝的权力实现资产阶级改良，以求得国富兵强的目的。他们的代表人物就是康有为。

康有为继承了龚自珍、魏源以来今文经学的“经世致用”思想，在他的倡导下，发起了一场戊戌变法运动，使他在学术上成为清末今文经学派的领袖。康有为著有《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比较集中地宣扬了他的托古改制思想，为推行变法维新制造舆论。在《新学伪经考》中，康有为认为汉代以来的今、古文两大学派所尊奉的儒家经典都是汉朝刘歆假造的“伪经”，两派的学术观点都属于“伪学”，不是真正的孔子之道。康有为在这里引导人们敢于去大胆怀疑和否定传统的封建学术思想，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同封建传统势力的斗争。康有为在《孔子改制考》中宣称，六经都是孔子所作，孔子是假托古代事迹来表达自己的改制思想的，是要建立民主政治。例如在《尚书·尧典》中有“咨四岳”一句，意思是向四个部落酋长征求意见，而康有为却解释说，这是孔子主张民主政治。又如有“宾四门”一句，本指各方诸侯入贡于天子，康有为则认为这是孔子主张“辟四门开议院”云云。他还把《公羊传》的观点附会成孔子主张后世应该实行君主立宪政治。康有为能够向传统的封建思想提出挑战，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是他只限于借助孔子的权威来宣传资产阶级民主思想，表明了资产阶级改良派十分软弱，他们不敢向封建制度公开发起革命斗争，只好让封建统治者尊奉的圣人来保护自己。

康有为在《大同书》中还从《公羊传》的“三世”说出发，附会上《礼记·礼运》中关于“小康”、“大同”的说法，宣传人类社会进程首先是据乱世；然后进入升平世，也就是所谓小康；最后达到太平世，那时就实现了世界大同，这是人类最理想的社会。康有为在这里抨击了封建专制和封建等级制度，斥责了帝国主义列强侵略弱国的强盗行径，但是他鼓吹的大同社会蓝图，不过是被美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而且他没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条到达“大同”社会的道路。

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戊戌变法在封建顽固势力的反扑下很快遭到失败，清末的今文经学也从此没落下去。代之而起的是孙中山为首的一批革命家，以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作为思想武器，最终推翻了腐朽的封建专制统治，使中华民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我们应该看到，中国的封建社会长达两千多年，封建的伦理道德、文化思想深深地渗透到我们的民族意识之中，并且至今仍然具有深刻影响，所以我们一方面应该继承和发扬古代文化思想中的优良传统，同时也应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认真批判那些封建糟粕，为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扫清思想障碍。

（许树安）

注释

(1)《汉书·元帝纪》。

(2)《晋书·王衍传》。

(3)以上引文均见《朱子语类》。

(4)《上大学士书》。

(5)《默觚》。

第七章 中国古代地理学的发展

第一节 地理知识的起源和发展

一、石器时代地理知识的萌芽

人类对地理环境的认识，依赖于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至今我国发现的最早的原始文化，直立人的代表是属于旧石器时代的云南“元谋人”。新近测定其绝对年代应不早于距今73万年前。(1)他们生活在亚热带草原过渡到森林边缘的地理环境中，选择依山滨湖的地方生活与活动。这里果实丰富、野兽出没，具有采集和狩猎的优良环境。他们选择坚硬的岩石、打制粗糙的工具，产生了萌芽状态的感性地理知识。

以后经过漫长的岁月，在距今50—20万年前，北京周口店龙骨山一带居住着“北京人”。这里山前有宽而浅的河流，水源丰富、湖沼众多，森林、草原交汇，各种动物来往频繁。人们对地理环境的选择，表明他们较前已具备了更丰富的感性地理知识。

至1万8千年前北京周口店的“山顶洞人”已进入新石器时代。他们已能磨制石器、骨针，穿孔海蚶壳等。(2)他们用兽皮缝制简单的衣服，抵御寒冷的天气。海蚶壳的发现，证明他们的活动范围已远及东海之滨。

“仰韶文化”距今6—7千年前。这里定居农业已出现，萌芽状态的文字符号也出现了。人们已能选择地形和利用土壤、气候资源。并且聚族而居，其居住区、墓地、窑场已有地理布局的观念。(3)他们还能测定和辨认方向。

80年代中叶，在辽宁西部东山嘴村和牛河梁村一带发现了距今5千年前的红山文化遗址。人们看到，“祭坛遗址内有象征‘天圆地方’的圆形和方形祭坛，建筑布局按南北轴线分布，注重对称”。(4)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天地观和地理学思想。

此后，在山东大汶口文化层中出土的陶器上刻有“■”和“■”图形，描绘了太阳、云气和山岗，(5)反映了当时对自然地理现象的认识与记录。

龙山文化已进入到父系氏族社会，私有制逐渐确立，为保护财产，标志着中国传统城市特征的城墙，在山东龙山镇城子崖村被发现。它是夯筑泥土而成的，周长约2公里，平均厚9公尺，高约6公尺，略呈矩形。(6)河南安阳后岗也发现此期的夯土围墙遗迹。(7)它们都是最早萌芽状态的城址，是当时城市地理知识的反映。龙山文化时期还发明了凿井术。这是当时人们利用地理环境资源的一大进步。从此人们可以远离江河、湖泊，开辟浅层地下水为生活水源与灌溉水源，于是相应的寻找地下水源的地理知识也必然丰富起来。龙山文化分布的地理范围远及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山东、苏北、皖南、湖北以及内蒙河套地区和辽东半岛等地。这反映了当时同一种文化类型所达到的地理范围。它与夏文化的疆域范围差不多，表明了其间的亲缘关系。

二、夏、商时期的地理知识

夏、商（公元前21世纪—前11世纪）是我国农业蓬勃发展的时期，同

时手工业兴起、城市出现、宫殿建造等技术大为提高。这时期专门从事科学、文化活动的专业文化人的出现，又使得文字成熟、科学萌芽、造型艺术得到发展，地理知识也取得了与过去漫长石器时代不可比拟的突出成就。

传说约 4 千多年前的夏代，曾发生洪水，禹继父业治水，曾命诸侯百姓“兴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他们爬山涉水进行野外作业，“左准绳，右规矩，载四时，以开九州，通九道，陂九泽，度九山”并“相地宜所有以贡”。(8)因治水直接推动了地理考察、测量和制图的发展。“准”是测量方向与物体平直距离的工具；“绳”是测量距离的工具；“规”是校正圆的工具，“矩”可以构成直角，是画方形的曲尺。这表明当时已经出现了最早的地理定向、定位和量度数据的方法。（图 1）汉画像石上绘出了禹的使臣，拿着绘图与测量的仪器“规”和“矩”。在测量的基础上，使地理概念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

历法是早期人们对地理环境认识的集中体现。《尚书·尧典》记载远在帝尧时代已专门设置观察天象和时令的官。尧曾派人到当时认为极远的“旸谷”（山东东部）、“南交”（长沙南）、“昧谷”（甘肃境内）、“幽都”（北京附近）观察鸟、火、虚、昂四恒星在黄昏时刻的天象，用以确定一年 366 天和四季。(9)今人根据岁差计算，证明此四星的位置确实是四千多年前夏代初年的天象，证明了远古文献的可靠性。当时人们已认识到了南方热，北方冷，冬日短，夏日长的自然现象，并用之与一年四季鸟兽生长、发育、交配、繁殖的状况相对应，说明其间的紧密联系。商代进一步认识到鸟星、火星是测定春分、夏至的重要标志，有了冬至、夏至、春分、秋分的知识。这时以干支纪日，用月亮的朔望周期纪月，太阳的四季变化纪年，用闰月调整年、月、日之间的分配。这就是商代的历法，它的平年有十二个月，大月三十日，小月廿九日，十二月为岁首。(10)当时已能根据草、木、鸟、兽等物候现象及一些天文现象来确定与之相对应的农耕、收割、蚕桑、畜牧等农事活动。《礼记·夏小正》就是后人整理的总结夏、商、周时期物候知识的著作。

城市的出现是地理知识发展的结果。河南偃师二里头上层发现了一处迄今所见到的最早的大型宫殿基址。河南登封王城岗与淮阳平粮台发现的城址，都有可能是夏代的建筑。由于城内仅有高级建筑区遗址，没有发现手工业与商业区，说明当时的城市仅具有城堡性质，这与夏代进入私有制社会是吻合的。

经考古发掘与文献印证，考古工作者目前找到的最早国都是郑州商城遗址。其地在今郑州市二七广场以东。人们在这里发掘出周长约 7 公里的夯土城垣及其它遗存。城墙基本上为正南北方向，约在 25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断断续续分布着许多作坊、房基、地窖、水井、壕沟、墓室等。(11)那里的街道、宫殿区、居民区、作坊区都有一定布局。夯土墙内由炭 14 测定为 3570±135 年。有人认为，这里就是《史记·殷本纪》中“帝中丁迁隞”的隞都。城内发现热带象牙，原产于我国西北的绿松石，产于华南、西南的锡以及来自祖国各地的铜矿石、玉石、金、海贝、海蚌、鲟鱼甲等。这些都标志着商代人们的地理知识水平和活动的地理范围。

商代的甲骨文是一种古老、成熟的文字。现已出土有字甲骨片 16 万多块。其中记录了不少城市、河流、聚落的地名，以及狩猎区、民族居住区的

地名等。其中也记录了丰富的气象、气候现象，如晴、昙、阴、霾、雾、雷、电、霜、雪、晕、虹等天气现象以及连续一旬的气象实况。甲骨文中还记录了当时所见到的动物名称 70 余次，代表 30 多种动物。(12)甲骨文从字形结构上反映了当时动物分类的知识和动物地理的知识。

在殷人的地理概念中，殷是个城市，商是居于四方、四土的天地之中的中心区域。由于商代奴隶制国家的建立，领土观念逐渐明确。当时商朝统治者对于中心区之外的四周，是按部族、氏族的分布来分区统治的。殷商时期的政治势力所及，包括今河南全境，山东、河北、山西、安徽等省的一部分。周围又有大大小小的许多属国环绕着。这些就构成了殷人的地理思想。

三、周代的地理知识

周（公元前 11 世纪—前 221 年）是从青铜器时代过渡到铁器广泛使用的时期。我国最早的“地理”概念就开始出现在这一时期。《周易·系辞》中提出：“故能弥纶天地之道，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13)什么叫做“天文”、“地理”呢？东汉王充在《论衡》中把“天文”解释为星象；把“地理”解释为地形。唐代孔颖达进一步解释说：“天有悬象而成文章，故称天文也；地有山川、原隰，各有条理，故称地理也。故知幽明之故者，故谓事也。”(14)这就使“天文”的概念中具有天象及其运动的观念，“地理”的概念中含有地形及其出现与分布规律性的观念，并有了推究其演变的初步意向。它不仅要弄清地表的形态，而且还需推究这些形态分布的相互关系，探索隐藏在事实后面的原因和道理。周代地理概念的提出，有利于地理知识的集中和地理内容的条理化。

当时由于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人们已经注意到发展生产与保护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左传》中就记载了人们对于人地关系的一些论述，例如：“天其有五材，而将用之，力尽而敝之，是以无拯”，“能协于天地之胜，是以长久”。(15)“五材”指的是当时认为构成自然以及环境的资源——金、木、水、火、土。人们认识到要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资源，认识到生产的发展只有同自然环境的保护相协调，社会才能安定发展。基于保护各种动植物资源，是保护人类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这种认识，相传周文王曾在鄗对太子发（后来的周武王）谆谆告诫说：“呜呼！我身老矣。吾语汝我所保与我所守，传之子孙……山林非时不升斤斧，以成草木之长；川泽非时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不麛不卵，以成鸟兽之长。”(16)这段话包含着对于保护草木、鸟兽、鱼鳖等自然生物繁衍的远见卓识，反对掠夺式开发，反对开发性破坏。他也提出在利用自然资源时，要按照自然规律办事。这些思想作为先王之法，要求对自然资源合理利用，以图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达到利用自然生物资源与社会发展的协调。(17)

周代系统的地理知识，已开始用地图来表示。据《尚书·洛诰》记载，周成王要营建洛邑，命周公选勘地址，周公选好城址之后，使人将城址地形图及占卜吉兆的结果“伻来，以图及献卜”，敬献成王。此记载说明，早在三千多年前，使用地图已是社会生活中的一寻常之事了。那时的地图主要运用于国家行政管理工作。据《周礼》记载，当时专门从事掌管各种地图与地理资料的官员上自大司徒、小宰，下至土训、职方氏、司险、冢人、墓大夫等，有近 20 种官员。他们有的熟悉全国的“九州形势”、“山川所宜”，具

备地形广柔高下、山林川泽分布的自然地理知识；有的掌握各地土地、财政、民族、人口、城市、聚落、墓地等人文地理、经济地理知识。(18)

对于当时各种内容丰富的专门地图，《周礼》中也有记载，如矿产图、交通图、墓冢图、城市图等。七十年代出土于河北平山县的中山国《兆域图》证实了《周礼》中记载的有关地图种类、用途等是符合周代历史事实的。

在城市地理方面，西周已初步确定了城市建设的基本思想。《周礼·考工记》虽成书时代稍晚，但其反映的建城思想可以追溯到西周。书中说：国都的建设，每边九里，各三个门，纵横各九条街道。北面是贸易市场，南面是朝廷办公的地方及皇室居住的地方。左面是祖庙，右面是社稷坛，王宫居中。当时用方格网式的规划布局以及采用井田制的土地计量单位“夫”来计算城市用地（图 2）(19)。这一都城建设的指导思想，一直延用到明、清时期。

四、《禹贡》与《山海经》

自春秋以来，简策的广泛应用与流传，为地理知识的系统积累和地理著作的出现，提供了可能。《禹贡》大约成书于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文献中一篇具有系统地理观念的著作，在世界上也是极古老的区域地理著作。

《禹贡》在纷然杂陈的地理现象中，抓着了最基本、最关键的地理事物，并把它们提升为一种概括的地理观念，用简洁明确的文字表达出来。(20)《禹贡》全篇仅用 1193 个字，就把当时知道的全国地理概貌，从政区划分到农业、物产、贡赋、山河、交通运输等内容，分区表述。它把全国依天然的江、河、湖、海界线，划分为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梁州、雍州等九州，这就是当时原始的地理区划。后代儒家学者把“九州”认定为“夏制”，对我国几千年来的地理观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禹贡》以分区论述的结构，突出地理特点，把自然区与经济区、行政区融为一体，对当时全国的自然地理、经济地理、水运交通网等作了系统、全面的介绍，表达了古朴、原始的大一统政治理想。

《山海经》是一部独具风格的“奇书”。全书虽说只有 31000 多字，却包含着我国古代地理、历史、神话、民族、动植物、矿产、医学、宗教等多方面的内容。《山海经》中《五藏山经》简称《山经》，成书较早；《海内经》和《海外经》成书较晚。《山经》记述的地理范围，东南至今浙江绍兴，西南至今四川西南，西北至今新疆天山，东至山东泰山，北到今蒙古或西伯利亚。其中心区为河南、山西一带。它是分五藏即五列山脉系统来叙述全国地理的。位于今河南西部的“中山经”似乎被看作是世界的中心，其中又分十二次山经，作者对它们作了详细记述。四周依次是西山经、南山经、东山经和北山经，也分别分为若干次山经来写。最少的仅有三列次山经。在作者心目中，这些山共同构成大陆，四周被海水包围着。四海之外，又有陆地和国家，是荒远之地，就构成了世界。（图 3）书中记述每一列次山经，都大体有一定的规律，即把山名、里程、植物、动物、水系、水生动物、矿产等项作为基本内容。《山海经》里，没有州名或国名，只讲自然山川，但有“四极”观念，这证明它保存着原始的地理认识。书中列出山名 460 座，河名 260 余条。又记录了 140 多种植物名称，并进行了形态描述，对照为松、柏、榕、

竹等。果树中有桃、梨、李、杏、梅等，草本植物中有芍、门冬、细辛、杜衡等。书中还记录了 112 种动物，若除去其中的荒诞部分，不外乎是灵长类、偶蹄类、狐犬类、虎豹类、鼠类、飞禽类等。(21)动物中出现较多的是麋、虎、豹、牛、鹿、羊、犀、象、马等。犀在现今中国已绝迹。当时的象，在中山、西山、南山均有分布，而今分布区域已大为缩小。

《山海经》还对一些自然地理现象进行了生动的描述，如记华山为“……太华之山，削成而四方，其高五千仞，其广十里，鸟兽莫居”。描述了华山典型的地理特征。另外，《山海经》中还有大量的矿物记载，是世界上最早的矿物文献。

最后，《山海经》总结成书的意义：自然界的差异性、丰富性与奇妙性，激发人们去思考，“能者有余，拙者不足……得失之数，皆在其内，是谓国用”。编书的宗旨是从生产与活动中获得对自然界的认识，将认识自然界的知识应用于社会与国家的经济建设。

第二节 汉晋南北朝时期的地理知识

公元前221年崛起于陕、甘一带的秦，先后吞并了六国，建立起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多民族国家。秦王朝把全国的河山、土地和人民置于同一政权之下，分区分级管理，致使经济和文化的交流畅通全国。这就十分有效地推动了地理知识的发展与传播。

一、《史记·货殖列传》反映的地理知识

西汉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首先叙述了汉初废除了秦苛政，即取消了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许多限制，因而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飞速发展。“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又说：“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22)汉初放宽、搞活与秦时苛政虐民的做法不同，为各地经济发展提供了保障。司马迁描述了关中经济区、巴蜀经济区、西北经济区、燕赵经济区、鲁齐经济区、梁宋经济区、东楚西楚经济区、南楚经济区，江南经济区、扬越经济区的位置、区域界线、天然资源、人口密度、社会习俗、文化技术渊源、经济发展水平与区际联系，区内为首的大城市等情况。这样，他对全国各主要经济区都作了系统、简明的介绍。

“货殖列传”还是研究人地关系的先驱。作者论述了楚越之地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与良好的生活环境，这使得当地的人民无饥馑之患，但也造成人们懒惰、苟且偷生的恶习。这说明，有良好的地理环境，不一定经济就繁荣的道理。当时江南“不待贾而足”、“无饥馑之患”，但“无积聚而多贫”。相反，生活环境差一点的“沂、泗”一带，“地小人众，数被水旱之害”，人民为了生存“好畜藏”、“好农而重民”。(23)作者还认为，处于交通便利的地方，信息灵通，人们“设智巧、仰机利”，说明环境是形成人文特点的重要因素。

二、《汉书·地理志》所反映的地理知识

《汉书》是东汉班固撰写的西汉一朝断代史。《地理志》是《汉书》中的一篇。它是全国最早的一部以疆域、政区为纲领的地理志书。《汉书·地理志》开创的以疆域、政区为主体的地理志为此后历朝正史地理志从内容到体例提供了一个仿效遵循的榜样。(24)不难理解，只有郡、县制建立之后，出于生产发展和行政管理的实际需要，才有可能出现这种以疆域、政区为纲领的地理著作。《汉书·地理志》记录的内容十分丰富，记有世界上最早的系统的全国各行政区的户口数字，记载了各行政区内山岳陂泽的分布，水道流源、水利设施，具有历史意义的城、邑、乡、聚，重要的关、塞、亭、障，著名的古迹、土特产以及官方设置的工矿企业等。《汉书·地理志》记述的内容并不局限于西汉一朝，它又因“先王之迹既远，地名又数改易，是以采获旧间，考迹《诗》、《书》，推表山川，以缀《禹贡》、《周官》、《春秋》，下及战国、秦、汉焉”。(25)因此，它是一部西汉及以前的历史地理总结性著作。《汉书·地理志》是对我国历史上最强盛的王朝——西汉全部疆域、政区的记述，所记幅员广大、辽阔，东至今日本海，西至玉门关，南

至今越南中部，北至阴山。它对边疆地理记述得细致、翔实，是一部研究我国边疆地理必读的书。它是以“郡、国”和“县、道、邑、侯国”两级行政区为框架，叙述全国各行政区状况的著作，这就为东汉统治者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提供了方便和有效的信息。

三、天水放马滩出土的秦墓地图与马王堆汉墓出土的稀世地图

1986年甘肃天水放马滩在公元前238年下葬的秦墓中出土了七幅木刻地图。它们分别为政区图、地形图和经济图。图的方位上北下南、左西右东，载地名28处，山名二处，溪谷、关隘、亭都有记载。图中没有明显的比例尺，和今图对比推算，约1/30万。图中以水系为坐标系统。

1973年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墓中出土了三幅绘在绢上的地图，都未注图名、比例尺和绘图时间。据随葬木椟记载，应为汉文帝十二年（前168年）入葬，至今已有2100多年了。(26)今命名第一幅为“长沙国南部地形图”，其长、宽各96厘米。图中所绘地区大约是今E111°—112°30′，N23°—26°之间。它包括今湘江上游、潇水和南岭九嶷山一带的湖南嘉禾县以西，广东连县以西，南至珠江口外的南海，广西全州县、灌阳县以东的湖南、广东、广西交界处。图幅彩绘，上南下北，左东右西，与现代地图恰好相反。比例约在十七万分之一至十九万分之一之间。(27)图的内容包括山脉、山峰、河流、水源、居民地（乡、里、县城）、道路。主区绘制详细、准确，邻区较粗略。用它与今天同一区域地形图比较，十分相近。图中九嶷山脉用水平山形线和陡崖符号相配合。这种设计欧洲大约到13世纪后才出现在地图上。(28)图中绘有30多条河流，其位置、水系结构的特点与今天地形图上的水系大同小异。对于其中9条重要的河流，还注出了名称，如罗水、临水等。这些河流绘得上源细而下游粗。图中绘出了20多条道路，大多用粗细不匀的实线以及虚线表示。粗的可能表示道路的重要、质量高、人流货流多，虚线可能表示小路。地形及其中的山脉采用闭合的山形线表示，与现代的等高线相似。山形闭合线内侧加上晕渲，使山脉的分布、高度、走向、延伸方向等反映得既精确又有立体感。如在闭合山形线上加鱼鳞小曲线表示峰峦起伏丛立，又添了9条高低不同的柱状符号，表示九嶷山的九座主要山峰，使整幅地图具有立体感，这表明当时已具备粗略的投影观念。居民点大小不同，大的可能是县级居民点，用矩形表示，共8个，里村级居民地约74个，用圆圈表示。圆圈大小不等，有的相差好几倍，表示居民点的大小。居民点之间，有道路相连。（图4）

第二幅被命名为“驻军图”，为长98厘米、宽78厘米的长方形图。图用黑、朱红、田青三色彩绘。《驻军图》的方位与《地形图》一致，也是上南、右西。图中所绘范围为《地形图》上的东南部分，即今湖南南部江华瑶族自治县的沱江流域，图的比例约为八万分之一至十万分之一，比《地形图》放大了近一倍。为了突出驻军名称、城堡、要塞、烽燧点、水池、防区界线等，图中将军事地物用鲜艳的深颜色表示，而对于一般的山脉、河流等地理要素则用淡色表示。这种分层设色的绘制技术，实际上就是现代专用地图的两层平面表示法。图中清楚地标明了当时一线兵力、

二线兵力、指挥部、预备队等构成的梯形军事部署。在防区的山脊上还标绘出 7 个烽火台，它们既是前沿观察哨所，也是当时的通讯联络设施。这是当时世界上最早的彩绘军事地图实物，体现了当时精湛的地理地图学水平。（图 5）当时地图绘制都建立在测量基础上，汉代砖刻上的“ 记里鼓车 ”形象地反映了当时远距离测量的工具与测量水平。这在世界的测量史上也有着一定的意义。（图 6）

第三幅被命名为“ 城邑图 ”，长约 40 厘米，宽约 45 厘米。图上绘有城垣、城门、城堡楼阁、城区街道、宫殿、房院等，这为我们了解汉代及其以前关于城邑的规划、布局、结构、设防等许多城市历史地理问题，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四、裴秀的“ 制图六体 ”

裴秀（224—271）字季彦，是西晋时的地图学家。他官至司空，主管全国的工程、屯田、水利、交通等。由于行政管理工作需要，他一方面注重了解研究各地问题，另一方面从事各种地图的制作。在他的主持下，曾绘制出当时全国古今地图集——《禹贡地域图》18 幅，以及全国地图《地形方丈图》。裴秀对前人的制图经验作了理论性的总结，提出了“ 制图六体 ”说，即绘制地图时须遵循的六项原则。这些原则是：分率、准望、道里、高下、方邪、迂直。(29)它们是指制图时应确定比例、方位，要标出两地之间的距离和山川的分布、走向、高低，以及校正因地形起伏方向偏差、地物弯曲迂回造成的误差。裴秀的“ 制图六体 ”奠定了中国古代制图学的理论基础，使古老的制图学具备了数学的科学依据。这一理论在中国一直运用了 1400 多年，直到明朝末年。这一理论在制图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英国科技史学家李约瑟教授称裴秀为“ 中国制图学之父 ”。

五、以水系为地理坐标的《水经注》

《水经注》是我国 6 世纪初的一部以水系为纲领和坐标来记述全国地理情况的著作。作者郦道元（465？—527 年）字善长，北魏范阳（今河北涿县）人。他为原《水经注》一书作注，对原书作了大幅度的补充和发展，使注文 20 倍于原文而自成巨著。《水经注》记述了全国 1252 条大小河流，并对这些河川的流域地区从地理现状一直到历史事迹都选择典型事例作了记录。本书的目的是“ 因水以证地，即地以存古 ”，(30)因此它是一部全面的、综合性的全国地理著作。“ 他赋予地理描写以时间的深度，又给予许多历史事件以具体空间的真实感 ”。(31)书中记述的内容涉及到部族的迁徙、城市的兴亡、河道的变迁、地名的更替、城市的兴衰乃至历史人物、事件和神话传说等等。作者在注文中繁征博引，所引用的书籍达 437 种，还记述了不少汉魏碑刻及民间采访的口碑谚语。古代许多反映当时地理、社会的珍贵资料，幸赖《水经注》的引录，才得以保存其吉光片羽。(32)《水经注》不仅是一部著名的地理著作，作者对自然风光的描写，其文笔也十分生动、逼真，使千余年后的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对当时的地理景观，仍能体会入微，历历在目。因此《水经注》也是一部著名的山水文学名著。总之，它体例严谨、内容丰

富、文笔绚烂，不但是中国古代杰出的地理、文学著作，在世界文化史上也具有相当突出的地位。

第三节 唐宋元时期的地理学

唐、宋、元三朝是我国地理学进一步发展的时期。在这期间，盛唐的大一统把封建经济、文化推向新的高峰；经过五代十国的分裂割据，北宋王朝重新实现了全国的统一，促使封建经济、文化得到新的发展。在宋代，南方经济发展的实力超过了北方；活字版印刷术的广泛运用又促进了科学技术知识的积累。元代空前大帝国的建立使得人们的地理视野得到更大的扩展。

一、行政管理应用地理知识，促进地方志的繁荣

经过魏晋南北朝以来的长期分裂与战乱，唐朝在统一全国以后，首先致力于加强中央集权、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由于行政管理工作的需要，“中央统治者深感觉到有掌握全国土地、物产、风俗以及其他情况的必要”(33)，于是令各地方政府，普遍进行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并且要求定期奏报中央。中央朝廷则设置了主管地方志的机构和官员，例如在兵部内设有职方郎中、员外郎各一人；同时规定了地方政府修志的上报制度：“凡图经，非州县增废，五年乃修，岁与版籍偕上”(34)。现在所能见到的唐朝最早地方志原件是《沙州都督府图经》（残卷），内容就有沿革、位置、山川、河湖、池沼、户口、城镇等50多个项目。它反映出当时图经的编纂是按照中央朝廷下达的指令性篇目，逐项填写上报的。本地所缺项目，也须一一注明。在全国各地定期上报地方志的基础上，总地志的编纂也就繁荣起来了。

1.李泰的《括地志》

李泰，字惠褒，唐太宗李世民第四子。他曾组织人力于贞观十五年（641年）撰成《括地志》，共550卷及序略5卷。(35)这是初唐的一部规模巨大的总地志。全志以唐贞观十三年（639年）时，全国行政区的10道、360州、1556县为纲，叙述了政区沿革、山川形势、关津故城、亭台殿堂、河流沟渠、风俗物产、名胜古迹、人物故事、冢庙寺观等。唐太宗李世民称赞《括地志》是“博采方志、得于旧闻、旁求故老，考于传信……简而能周，博而尤要”。清朝学者孙星衍在《括地志》辑本序中说此书“长于《元和郡县图志》而在其先”。(36)

2.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图志》

李吉甫，字弘宪，唐宪宗时曾任宰相。他生活在唐朝的中央统治受到藩镇割据猛烈冲击的时代。他曾致力于削弱藩镇势力，策划讨平了某些节度使的叛乱，使各镇节度使得以暂时服从中央。为了维护唐朝的中央集权统治，李吉甫还主持编撰了《元和郡县图志》，以便于朝廷掌握全国各地情况，加强其统治。所以他说此书的“切要”目的是“佐明王扼天下之吭，制群生之命，收地保势胜之利”。(37)《元和郡县图志》完成于元和八年（813年），全志以当时10道、47方镇为纲领，记录了政区范围内的沿革、户口、贡赋、物产、山川形势、水利、古迹等内容。《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论此书说：“舆记图经，隋、唐志所著录者，率散佚无存，其传于今者，惟此书为最古，其体例亦为最善，后来虽递相损益，无能出其范围。”(38)可见此书对后代影响是很大的。此书之图，于宋时失佚，于是略称为《元和郡县志》。

3.乐史的《太平寰宇记》

乐史，字子正，是北宋时的地理学家。他于宋太宗时撰成地理总志《太

平寰宇记》，这是现存最早的史传派地方志的代表作。乐史一改传统的注重当代政事、地理的方志编撰倾向，而以存史、颂圣为目的，因此除了沿用《元和郡县志》的门类外，还编入姓氏、人物、风俗以及官爵、诗词、题咏、名胜、杂事等，忽略地理、沿革等于国计民生切实有用的内容。(39)《太平寰宇记》的出现，使地方志的体例大变，后世编撰地理总志所采取的体例，多以此书为依据。

4.王存的《元丰九域志》

王存，字正仲，于宋神宗时主持编撰《元丰九域志》。此书依据唐朝《十道图》、宋朝《九域图》等图经的体例，取消了原地图部分，再加以增删修定而成，是中国古代的图经演变为地方志的代表作。作者王存等人不同意乐史《太平寰宇记》那种把地方志史传化的倾向，而把重点放到与行政管理、发挥地利有关的内容上。书中以元丰年间的行政区为纲领，首先根据各地经济、军事等方面的重要程度列出它们的名次，然后叙述各地的地理形势、名山大川、户口多寡、土贡特色等，又在每县下详细记载其乡镇、古迹、物产等等。由于此书对各地情况记述全面，因此被后世方志学家评为“简而有要”、(40)“文直事核”、“最为当世所重”。(41)

总之，宋初对各地图经的编纂更为重视，设“九域图志局”主管地方志工作，并于开宝四年（971 年）、八年（975 年）、景德四年（1004 年）、元祐三年（1008 年）等多次下令“重修天下图经”。(42)这时还明确把地方志作为行政管理工作中“考定官吏俸给、赋役和刑法的依据”。(43)如宋代平江府（治所在今江苏苏州市）的赋税数额，就是依照图经来确定的。当时一些著名的官吏，如寇准、朱熹等人，每到一个地方上任，便立刻搜阅当地的地方志书，查明民情地力，以便兴利除弊。

二、沈括对地理学的贡献

沈括（1033—1097 年）字存中，是一位多才多艺的杰出科学家，在天文、历法、音乐、美术、工程技术等许多方面都有着卓越的成就。他晚年写的《梦溪笔谈》被人誉为“中国科学史上的里程碑”。(44)沈括在地理学上的主要贡献如下：

1.中国古代文献于 1041 年就记录了测定方向时磁偏角的校正。在此基础上沈括在世界上最早经实验证明了磁针“能指南，然常微偏东”。(45)这样就记录了地理子午线和地磁子午线间有微小偏角的现象。这必须要能精确地测定出地理子午线南北方向与地磁子午线方向后才能得到。西方是公元 1492 年哥伦布横渡大西洋时才首先发现地磁偏角现象的，沈括较他早了 400 多年。

2.沈括首创了地形高程测量法。他于 1072 年用“分层筑堰测量法”测出了河南开封上善门至泗州淮口直线距离 420 公里之内，水平高差为 63.3 米。(46)这是现有古文献中最早记录了水平高程测量的方法、过程和结果的科学家。（图 7）《武经总要》绘制了当时进行高程测量的“水准仪”，这开了今天平板仪测量的先河。它比俄国于 1696 年开始的顿河地形测量要早 600 多年。在实地测量的基础上，他制作了几种类型不同的地图模型，并附有详细的说明书。他还绘制了当时全国的地图 20 幅，汇辑成集，称《天下州县图》，其比例为“以二寸折百里”。

3.沈括根据太行山岩石中的生物化石和沉积物，分析出华北平原过去曾是海滨，现在东距大海已千余里了，而华北平原是由黄河、滹沱河、涿水、桑干河等冲积形成的。这是对华北平原成因的最早的科学解释。(47)他还根据峭拔险峻的雁荡诸峰顶部在同一平面上的现象，推断它是由流水侵蚀作用而形成的。流水将疏松破碎的岩石、土壤冲走，留下坚硬、固结而耸峭的山峰。(48)此外，他还根据化石来推究古代气候变迁，解释了虹的大气折射现象，科学地描述了龙卷风生成的原因、形态和破坏威力，用月亮的盈亏来论证日、月的形状及海潮与月球的关系等等。总之，他对自然地理的研究，在许多方面都走在了世界的前列。

三、宋元舆图

宋、元两代是我国地图的发展时期。宋王朝一方面要各地编绘地图奏报中央，另一方面也因专门需要而派人到地方测绘地图。有些地图，工程量是很大的，如“淳化天下图”，史称用绢一百匹。(49)这时期的地图，不仅数量多，而且种类繁杂，各种专门地图分工细致，如有全国河山图、全国州郡县图、域外图、水利图、交通图、都市图、守令图等等。在地图发展的同时，也研制地图模型。保留至今的名图如下：

1.华夷图

《华夷图》是反映当时中外关系的地图，是根据唐代贾耽的《海内华夷图》简缩改绘、刻于石碑之上的，现保存于西安碑林。它刻于公元1136年，长宽各3.42尺，图内仍然保存了唐代情况，如黄河入海仍为1048年改道之前的路线。邻国之中有“沃沮”、“新罗”、“百济”、“高丽平壤”、“于阗”、“龟兹”、“大食”、“天竺”等。国内部分反映了山脉、河流、湖泊、长城等。此图所反映的自然地理地物、城市的位置与实际情况大体相符，只是海岸轮廓与今图比较，变形较大，黄河河源也不够准确。

2.禹迹图

它是现存最早画有方格网的中国地图。据曹婉如先生研究，此图很可能是据沈括的《守令图》缩绘而成的。(50)原图完成于1080—1082年间，刻石有二：藏于陕西省博物馆的刻于1136年，藏于镇江博物馆的刻于1142年。图内每方折百里，横70方，竖73方，共5110方。由于采用带有数学基础的“计里划方”制图方法，所以水系、海岸轮廓都更接近实际情况。

3.九域守令图与地理图

《九域守令图》是公元1121年北宋的政区图，长130厘米，宽100厘米，比例尺为一百九十万分之一。图内反映了当时各级行政区的名称1400多个，治所点位正确、海岸轮廓精审。山以传统的写景法表示，上有森林符号。标注的山名30座，河名13条。《地理图》是于1247年绘刻的全国写意地形图，现存苏州文庙。高约6.7尺，宽约3.2尺，表示了山、川、森林、行政区中的路、府、州以及海岸线等内容。此图详于山脉，标注山名120多座、河名60余条。

4.平江图与桂州城图

《平江图》是公元1229年绘刻的苏州城市平面图，高2.76米，宽1.42米，具有一定的方位与比例关系。图内清晰地绘出了城廓、道路、河流水系、

街道、官署、庙宇、园林、作坊以及城外的山脉等。它采用平面投影与立体写景结合的方法标示出当时苏州四面环水、河湖串通的水上城市的特点。图中还绘出寺观庙宇 100 多个，作坊 65 个，中轴线明显，左右对称。它是目前我国所能见到的最早的城市地图。它体现了我国 12 世纪的城市地理水平。

《桂州城图》刻于广西桂林鹦鹉山南麓石崖上，高 3.4 米，宽 3 米，成图于 1172 年前后。图内绘有主干道 11 条，突出城壕、军营、官署、桥梁、津渡，这些内容用写景法表示。它是继《平江图》之后又一重要的城市平面图。

5.从朱思本的《舆地图》到罗洪先的《广舆图》

朱思本（1273—1333 年），字本初，元代地理学家，也是地位很高的道教徒。他常代表皇帝祭祀名山大川，对所到之处都进行了详细考察，并绘制成地图。最后他以计里划方法绘出了全国性的《舆地图》。他的绘制方法是，先作出各地的分图，然后拼合成长宽各七尺的大图，精确程度超过前人。人们评价说：“ 其足迹之广，目验之多，自属突胜前人。 ”(51)朱思本曾将此图刻于江西龙虎山的三华院。《舆地图》作为元、明两代地图的祖本，支配了中国地图 200 多年。此图到清康熙年间才散失。

继起者罗洪先（1504—1564 年）字达夫，明朝学者。他“ 考图观史，自天文、地志、礼乐、典章、河渠、边塞、战阵攻守，下逮阴阳、算数，靡不精究 ”，(52)尤其精通地理舆图。他在整理旧图时，发现朱思本的《舆地图》最为精确，于是在其基础上又增广了边远地区及国外部分。罗洪先将原来一大幅不便保存的《舆地图》分幅转绘成 16 幅两直隶、13 布政使司图、11 幅九边图、5 幅诸边图、3 幅黄河图、3 幅漕河图、2 幅海运图、9 幅外国图，成为当时地理视野所及的一部大地图集，称为《广舆图》。它构成了一部明代全国及域外综合性的地图集，是明代地理知识水平的集中体现。此图经明、清两代多次翻刻，广为流传。

第四节 明清时期的地理学及近代地理学萌芽

一、近代地理学先驱徐霞客的贡献

明代地理学发展中的杰出代表是徐霞客。徐霞客（1586—1641 年）名弘祖，字振之，号霞客。他幼年博览图经地志，因不满明末政治的黑暗，于是放弃科举虚名，专心从事旅行。他自 22 岁起就以惊人的毅力从事科学的地理考察和探险旅行，前后达 30 余年之久，足迹遍及大半个中国，著有《徐霞客游记》。他的旅行与众不同，“其行不从官道，但有名胜，辄迂回屈曲以寻之；先审视山脉如何去来，水脉如何分合，既得大势，然后一丘一壑，支搜节讨。登不必有经，荒榛密菁无不穿也；涉不必有津，冲湍恶龙无不绝也”。(53)他不畏寒暑，不避艰险，不求名利，多次遇盗、几度绝粮，途穷不忧、行误不悔，百折不回、孜孜不倦地探索大自然的奥秘！（图 8）

■

他在流水地貌的考察研究中，成为世界上最早提出分水岭、流域面积的科学家之一。他指出“三分石”就是三条水系的分水岭。他经多年实地考察提出“计其吐纳，江倍于河”的科学论断，从而在世界上第一个提出了长江的流域面积比黄河的流域面积大一倍。徐霞客对流水侵蚀原理的三种机制——下蚀、旁蚀和溯源侵蚀，已有明确记载。这比西方最早认识这一原理的郝登（J.Hutton）早了 100 多年。他在世界上首创河流基准面概念，研究并提出了河流的坡降与流速的正比例关系。他是世界上最早广泛而系统地对岩溶地貌进行科学考察的科学家，并对岩溶地貌类型作了系统划分、系统定名，进行了各类地貌形态的描述。他科学地指出，岩溶地貌的形成是流水溶蚀、侵蚀和机械崩塌共同作用的结果。他还首先划定了我国西南峰林地貌的分布范围，指出其内部结构的地区差异。他在岩溶地貌研究的成就上领先于欧洲 1—2 世纪。他在世界上首先对洞穴进行了广泛的考察与系统的研究。他亲身探查与描述记录过的洞穴约 300 多个，这在单个科学家的探洞史上是空前的。他的考察、研究几乎涉及到洞穴学的各分支领域。欧洲是 1854 年才有学者专门从事洞穴学研究的，所以说，徐霞客是世界上最早对洞穴学进行系统研究的科学家。

山地环境复杂，随着高度增加，气候和植被的分布也呈现出垂直地带性的变化。这在唐代白居易、宋代范成大等学者的记述中，已经有了初步认识。徐霞客较他们更进了一步，他对垂直地带性、纬度地带性规律的认识更系统、更完整，并且要比德国地理学家洪堡（A.VonHumbotd，1769—1859 年）对这一规律的认识，早 200 多年。

此外，他还对高山植物的生态反映作了科学的观察与记载，对植物群落与植物区系也有科学的认识；对商业贸易中心、聚落、城市，各地的耕作制度、工矿企业等人文地理、经济地理的现象也作了生动的记载。这些都带有近代地理学客观描述的特色。

总之，徐霞客在科学文化史上与欧洲的地理学家洪堡和李载尔（C.Ritter，1779—1859 年）地位相当。他们都是近代地理学的创建人，都是由古典地理学到新地理学之间继往开来的人物。(54)

很可惜的是，徐霞客逝世之后三年，明朝灭亡。清朝统治者继而采取的阶级压迫和民族镇压政策，严重摧残了明代中晚期以来的资本主义经济萌芽

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科学文化。徐霞客开创的近代地理学萌芽也随之夭折。

二、清代一些“经世致用”的地理学家

明代中晚期和清代中叶曾两度出现资本主义经济萌芽的趋势，这促使进步的学术思想渐趋活跃。一些有识之士开始觉察到诵经入仕、侈谈心性于国计民生毫无补益，于是转向注重试验、注重考察的科学轨道上来。在提倡“经世致用”、讲求实际的思潮下，出现了一批新的地理学家。兹分述如下：

1.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与《肇域志》

顾炎武（1613—1682年），初名绛，后改炎武，字宁人，后世学者称他亭林先生。他少年时代“落落负大志”，15岁便参加“复社”的反宦官权贵的斗争。明亡后，他组织武装奋起抗清。兵败后，顾炎武遍访华北，拜谒明陵，一面搜集民间风俗，一面致力于研究边防和西北地理。在学术上，他曾提出：“君子之为学，以明道也，以救世也”，主张用“经世致用”的学风来振奋民族精神。对于他的地理著作《天下郡国利病书》和《肇域志》，清代学者梁启超评论说：“其著述动机，全在致用；其方法则广搜资料，研究各地状况，实一种政治地理学也。(55)

《天下郡国利病书》共120卷，首为舆地山川总论，然后分省叙述地理形势、水利、粮额、屯田、设官、边防、关隘。作者在编撰中，辑录了大量的历史文献资料，总结了实地考察的经验，对各地的经济和军事形势作了重点论述。书中还录及西域、交趾及海外诸国情况。因此这是一部涉及社会政治、经济、军事等多方面内容的地理著作。顾炎武的另一部地理著作是《肇域志》。作者根据大量的正史、实录、方志及奏疏、文集等资料，对各地的沿革、建置、山川、名胜等情况作了详尽的介绍。总之，上述二书规模之宏大，立志之深远是历史上少见的，(56)它们完全体现了顾炎武为拯救时弊而著作的精神。

2.顾祖禹和《读史方舆纪要》

顾祖禹（1631—1692年）字瑞五、号景范，人称宛溪先生。他的先人精于舆地之学，他继其遗志致力地理研究，声名日高，曾受聘参加《大清一统志》的修纂工作，毕生成就是著成《读史方舆纪要》。

《读史方舆纪要》130卷，约280万字，是作者花费20余年的精力方才完成的地理巨著。此书的前九卷为历代州域形势，后七卷是山川原委、异同及分野，当中的114卷则以各省、府、州、县来记述。每省冠以总序一篇，论其地在历史上的地位，然后叙述疆域、沿革、山川、险要以及全省形势。全书体例严整明晰。不过《读史方舆纪要》主要是对大量的文献资料进行了排比研究，虽考核精审，“然详于古而略于今，以之读史，固大有资识力，而求今日情形，尚须历练也”。(57)

顾祖禹在其著作中，曾精辟而辩证地论述了人地关系，他举了许多例子反复说明了地理环境是人事活动的舞台，是人们生存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是这种关系又因人事的曲折而有所变化。例如他说：“函关、剑阁、天下之险也。秦人用函关却六国而有余；迨其末也，拒群盗而不足。”最后，他总结说：“阴阳无常位，寒暑无常时，险易无常处”，体现了人地关系中的辩证思想。

3.刘献庭和《广阳杂记》

刘献庭（1648—1695 年）字继庄，别号广阳子。他曾参加《大清一统志》的编修工作，又增定《明史·历志》。他反对埋头死读儒家经书，强调治学应有利于安邦济民。他说，知古而不知今，纵然是博览群书，也只能算半个学者。他提出了一些带有近代地理学萌芽的革新思想，批评中国几千年来的舆地书籍都只侧重反映“人事”内容，很少探求“天地之故”，也就很少反映自然界活动的规律，忽视自然地理各要素在各地分布的差异性以及人和自然环境的关系。他已经注意到各地由于地理位置不同，其物候早迟也不同；各地山川、河流分布的不同，会影响到各地方特点的形成，致使语言、风俗也形成地区差异。他提出要综合各种因素来研究地理，从各种因素的相互制约中反映地方特点。这些地理思想，在当时的世界上都是很先进的。

刘献廷著有《广阳杂记》五卷。书中除记载明清一些典制外，还涉及地理、水利、财赋、律历、音韵、医学等。在地理方面，他不仅记述城邑、道路等“人事”，而且能探索地理环境各因素之间的关系，充分体现了他先进的地理思想。

4.孙兰和《柳庭舆地隅说》

孙兰，字滋九，自号柳庭，明末清初的学者。他的著作仅留下《柳庭舆地隅说》和《大地山河图说》。他对地理学最大的贡献是流水地貌发育的“变盈流谦”理论。他把地貌形成过程归纳为因时而变、因人而变和因变而变三种方式。“因时而变”是指外力侵蚀作用，如下大雨时，山川受暴雨冲刷，于是形成洪流下注、山石崩塌。“因变而变”是地貌形成的内力因素、指火山、地震等的作用。“因人而变”是指人类社会排干沼泽、开垦荒地、改变河流的方向，从而造成人工地貌形态。孙兰在 17 世纪就提出如此完整的地貌发育理论，是我国地理学发展史上的一项突出成就。它比 19 世纪末期台维斯（W.M.Davis）的“地理循环论”早二百年。

5.人口学家洪亮吉的理论与主张

洪亮吉（1746—1809 年），字君直、稚存，号北江，今江苏武进人。他 45 岁考中进士，做过翰林院编修。他为人清正率直，常言人不敢言。因上书痛陈朝政和清代吏治弊端，被遣戍伊犁充军，不久赦还，遂浪迹山水间。其著述甚多，辑成《洪北江遗书》，共 220 卷。

洪亮吉生活的时代，人口增加很快，1741 年全国人口仅 1.4 亿，到 1790 年已达 3 亿多了。他以当时人口密集的地区为例提出了 30 年人口增加 5 倍，60 年人口增加 10 倍的推算。(58)这与西方马尔萨斯（1766—1834 年）所说：“人口如果没有受到抑制，每 25 年增加一倍”(59)的结论相似。更为重要的是，两人都指出了如果不加控制，人口增加的速度将会大大超过物质增长的速度，这就可能蕴藏着社会危机。针对这一危机，他提出用“天地调剂之法”、“君相调剂之法”来解决人口过剩的问题。这两种方法具有关心民生的积极意义。例如他的“君相调剂之法”便主张：“使野无闲田，民无剩力，疆土之新辟者，移民以居之；赋税之繁重者，酌今昔而减之；禁其浮靡，析其兼并，遇有水旱疾疫，则开仓廪以赈之”，这与马尔萨斯提出通过“各种不卫生的职业、剧烈的劳动和受严寒盛暑的煎迫”、“传染病、战争、瘟疫和饥荒”等方法解决人口过剩问题，是根本不同的。总之，洪亮吉与马尔萨斯对人口问题认识的科学水平相当，而济民、虐民的出发点则截然不同。洪亮吉还指出，当时人口数量猛增，而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不能增加，一些重

要的生活设施，如学校、商店等也不能大批增加，这会造就一些游手好闲之徒，会给社会带来危机。特别是遇到水旱瘟疫时，这些找不到劳动及生活出路的人，因不能束手待毙，就会扰乱社会。总之，洪亮吉在人文地理学的核心“人口地理学”中，有敏锐而独到的观察，其理论与西方马尔萨斯有惊人的相似之处而在其先。

6.魏源以西方地理学冲击封建传统观念

魏源（1794—1857年）原名达远，字汉士，又字默深，是清代中叶著名的思想家、史学家和地理学家。他生活在中国腐朽的封建社会行将解体、而帝国主义乘机入侵中国的苦难时期。他怀着“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愿望，根据林则徐主持翻译的西方史地资料《四洲志》以及历代史志增补编成《海国图志》一百卷。此书系统地介绍了世界各大洲许多地方的地理形势、历史沿革、经济货币、政治、宗教、军事、法律、文化、科学技术、历法等等。他希望通过研究“夷情”，不仅“驭外夷”，而且有助于国内政治、军事、经济的改革。他反复说明“善师四夷者，能制四夷；不善于师外夷者，外夷制之”。(60)只有“尽得西洋之长技为中国之长技”，才能达到“不必仰赖于外夷”。据刘波同志研究：“魏源的地理学工作可以概括为对中国传统地理学研究与介绍外国地理知识两部分。后者对革新中国的旧地理学贡献尤大。当时中国封建主义者还抱着天圆地方的陈旧观念不放，盲目自大，对外国特别是对西方了解甚少。因此，《海国图志》对西方生气勃勃的叙述，介绍西方地圆学说和经纬度地图，给中国人打开了一个新天地。这是堪称与西方地理大发现相比拟的发现。”(61)

7.杨守敬对中国历史地理的研究

杨守敬（1839—1915年）字惺吾，号邻苏，是清末的历史地理学家。他于1881年以随员身份出使日本，尽力搜集国粹古籍，满载而归，刻成《古逸丛书》。他还编绘了贯通古今的《历代舆地图》，自春秋至明朝，或以朝代，或以国别，自成一组，共44组，并冠以《历代舆地沿革险要图》分订三十余册。各图以《大清一统舆图》为底，用朱色，古代地图用墨色，朱墨套印，古今对照，十分清晰。这是我国乃至世界上第一部大型、系统的历史地图集。

他还与学生熊会桢合作，撰述《水经注疏》并绘成《水经注图》。此书详细研究与考证了清代《水经注》专家全祖望、赵一清、戴震诸家的得失。这样，就使《水经注》的研究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此外，他还著有《汉书地理志补校》、《三国郡县表补正》、《补校宋书州郡志札记》、《辑古地志》等。总之，杨守敬的成就使他成为清代历史地理学研究中的佼佼者。

8.王锡祺和《小方壶斋舆地丛抄》

王锡祺（1855—1913年）字寿萱，别号瘦冉。他为救国曾东渡日本求学。他以个人的力量编刻清代地理著作汇抄《小方壶斋舆地丛抄》。他辑录编印此书，先后达21年之久，“终日垂穷合坐，图籍纵横，丹黄不离手”。(62)书成之后“不求名公贵人作序，不与巨商硕贾合资”，“自铸铅版印之”。(63)此书辑录清地理著作一千四百余种，编录作者六百余人，其中有40多个外国作者。作者编此书的目的在于唤醒国人，“生敌忾之心”。在内容上“注意边疆形势，于国防殊为有益”。(64)在编排上，先全球，后分区；先本国，后外国；先内地，后边疆；先近邻，后远邦。地区上包括了五大洲，远及南极新地。选择的地理文章有地理总论、旅行记、山水游记、风土物产等。这

些文章，不仅包括中国各省的形势、少数民族的风俗，还兼及欧美各国见闻，其中很多篇是作者亲身经历，内容翔实。所以说，此书是空前的、集大成的清代地理资料汇编。只可惜，王锡祺为了这项文化事业，“毁家破产，终于走上穷愁潦倒的流浪征途”。他晚年积债无力偿还，受拘捕审讯，后来流浪他乡，“佣工于沪江”，(65)至贫病早死。

总之，这一时期地理学表现出了对地理古籍的整理、强调“经世致用”和近代地理学萌芽等三大特点。

我国古代的地理学起源很早，三、四千年来一直绵延不断，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长期光辉的历史。其间若干灿烂的科学成就，为世界所瞩目，对世界科学文化的发展，有过卓越的贡献。

（于希贤）

注释

(1)《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 年，第 2 页。
(2)贾兰坡：《周口店》，北京出版社，第 25 页。
(3)同(1)第 54 页。
(4)《辽西发现五千年前祭坛、女神庙、积石冢群址》，见《光明日报》，1986 年 7 月 25 日，第一版。
(5)《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6 年版，第 118 页。
(6)李济等著：《城子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4 年，第 26 页。
(7)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 年，第 72 页。
(8)司马迁：《史记·夏本纪》。
(9)见《尚书·尧典》。
(10)洪世年：《中国气象史》，农业出版社，1983 年，第 5 页。
(11)北京大学历史系商周考古教研组：《商周考古》，第 59 页，文物出版社 1979 年。
(12)毛树坚：《甲骨文中关于野生动物的记述》，杭州大学学报，1981 年，第 2 期。
(13)《周易正义》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第 65 页。
(14)同上书，注疏部分。
(15)见《左传》“昭公十一年”、“昭公二十五年”、“昭公二十九年”。
(16)见《逸周书》。
(17)于希谦：《试论先秦时代关于自然环境保护的认识与实践》。
(18)见《周礼》之《地官·司徒》《夏官·司马》等篇。
(19)见《周礼·考工记》。
(20)侯仁之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学简史》，1961 年科学出版社。
(21)赫维人：《漫话“山海经”》油印本。
(22)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
(23)同上。
(24)谭其骧：《汉书·地理志》选注，载侯仁之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科学出版社，1959 年 9 月版，第 55 页。
(25)班固：《汉书·地理志》，第 1543 页。
(26)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的地图》见《文物天地》，1988 年

6 期。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 4 期。
(27)金应春、丘富科：《中国地图史话》，科学出版社，36 页，1984 年。
(28)陈述彭：《地图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80 年。
(29)《晋书·裴秀传》，欧阳询《艺文类聚》及徐坚《初学记》。
(30)(31)(32)侯仁之：《水经注》选释，载侯仁之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96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33)侯仁之：《中国地理学简史》，北京大学地质地理系印本，1959 年。
(34)《新唐书·百官志》。
(35)《旧唐书》，卷 76，第 2653 页。
(36)孙星衍：《岱南阁丛书》“括地志辑佚序”。
(37)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序。
(38)《四库全书总目》“地理类一”。
(39)王庸：《中国地理学史》，商务印书馆，1955 年。
(40)陈鳣：《元丰九域志》跋。
(41)同(38)。
(42)见《续资治通鉴长编》。
(43)王文楚、魏嵩山：《元丰九域志》前言。
(44)Joseph Needham（李约瑟）:《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Vol.I,P.135.1954。
(45)沈括：《梦溪笔谈》，第 24 卷，第 437 条。
(46)同上第 25 卷，第 457 条。
(47)同上，第 24 卷。
(48)见竺可桢：《北宋沈括对地学之贡献与纪述》，见《竺可桢文集》，科学出版社，1979 年，第 73 页。
(49)《玉海》，卷 14，转引自侯仁之《中国地理学简史》，北京大学地质地理系，1959 年本。
(50)见曹婉如：《再论“禹迹图”的作者》，见《文物》，1987 年 3 月。
(51)王庸：《中国地理学史》。
(52)《明史·罗洪先传》。
(53)潘耒：《徐霞客游记》序。
(54)李旭旦：《詹姆斯著〈地理学思想史〉述评》，载：《地理学思想史》iii 页，商务印书馆，1982 年。
(55)梁启超：《近三百年来中国之学术》中华书局本。
(56)侯仁之：《中国地理学简史》，北京大学地质地理系，1959 年。
(57)刘献庭：《广阳杂记》，卷 2。
(58)洪亮吉：《洪北江遗书》“意言，治平篇”。
(59)马尔萨斯：《人口原理》。
(60)魏源：《海国图志》，道光 24 年“微古堂本”。
(61)刘波：《魏源地理思想初探》，打印稿。
(62)吴涑：《王瘦冉别传》，见《碑传集补》，卷 53。
(63)徐兆奎：《清末地理学家王锡祺》，《科学史集刊》，1982 年，总 10 集，83 页，及《山阳县志》，卷 10。

(64)同上。
(65)同(62)。

第八章　中国古代的行政区划沿革

行政区划，是指一个国家行政管理的区域组织系统。国家为了行政管理的方便，有效地控制各个地域，通常在其所辖的领土范围内按照自然地理的条件、政治经济的状况、民族和人口的分布、历史的传统以及军事的需要，把全国划分为不同级次的若干行政区，这种划分叫做行政区划。世界各国的行政区划的级次和名称是互不相同的。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我国现阶段的行政区划主要是，在中央政府之下实行省、县两级制；美国主要是州（Prefecture）、县（County）或市（City）；苏联主要是州（ОбласТъ）、区（РаЙОН）；法国主要是省（Province）、区或县（District）；英国主要是郡（Shire）、县（County）。即使在一个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行政区划的级次和名称也不是一定相同的，中国古代行政区划的沿革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中国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国家之一，有着几千年光辉灿烂的文明历史，所以行政区划的历史也十分悠久。从春秋初期，公元前 688 年开始置县，中国的行政区划至今已有 2500 多年的历史，而且两千多年来不断发展，从未间断。据笔者目前掌握的材料，可以说中国的行政区划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也是保存最完整的行政区划。

中国古代的行政区划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五个时期：萌芽时期（先秦）、郡县制时期（秦、汉）、州制时期（魏晋南北朝、隋）、道（路）制时期（唐、宋）、行省制时期（元、明、清）。

第一节　萌芽时期

这个时期约从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前 3 世纪,即从建立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政权——夏朝开始，到秦始皇统一中国、确立郡县制为止。

国家的产生，是形成行政区划的先决条件。在原始社会，人们按氏族、部落进行生产和生活，根本不需要行政区划，也没有地域区划的概念，正如《礼记·礼运》篇所述，那时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逐步出现了私有制，产生了阶级，形成了国家。统治阶级为维护其统治地位，有效地控制被统治阶级，需要实行分区分级管理，于是产生了形成各种各样行政区划的可能性。但是，并不是产生国家的同时也必然出现行政区划。一些同志认为：夏朝的“地方行政区划单位，是在原始公社部落基础上形成的‘小邦’或‘方国’”；“商代的行政区划采用分封制的形式”，(1)是不对的。夏、商两代和西周，都还没有完善的地方行政制度，当时也不可能对整个国家进行全面的行政区划，无论是“方国”，还是“诸侯国”，都是一个个独立的国家，与夏、商、周王朝之间都只是松散的臣属关系。春秋以后，县、郡的出现才是我国古代行政区划的肇始。(2)(3)

一、传说中的州服制

在本世纪以前，人们普遍认为夏、商、西周王朝存在着“十二州”、“九州”、“五服”等行政区划。最典型的如《汉书·地理志序》所云：“昔在黄帝，……方制万里，画野分州。……尧遭洪水，怀山襄陵，天下分绝为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贡。”即说黄帝时已有州制，尧因洪水之灾，分中国为十二州，禹治水后更改为九州，以后又把中国分为五服。实际上，所谓夏、商、周代的“十二州”、“九州”、“五服”之说都仅是种种传说而已。

1.“十二州”说

它是传说中的尧舜氏族社会时代的行政区划制度，起于《尚书·尧典》的“肇十有二州”。西汉学者谷永（前？—前 4 年）最先把“肇十有二州”解释为“尧遭洪水，天下分绝十二州”。(4)东汉史学家班固（32—92 年）撰《汉书》即从其说。他们认为这“十二州”是尧舜时代的行政区划制度，而且在禹设置“九州”之前。可是，东汉马融（79—166 年）认为“十二州”产生于禹治水之后，它是由当时氏族首领舜在禹置“九州”的基础上，增置幽、并、营三州而成。后世的释经家多从马融之说。自顾颉刚（1893—1980 年）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确凿证据考证《尚书·尧典》乃汉人之作，“十二州”说是汉人影射汉武帝所置刺史部十三州而起，马氏所叙的十二州名只是调和了《禹贡》、《尔雅》、《职方》“九州”之名的矛盾而形成的混合物。(5)(6)现代的秦汉史和先秦史学者都从顾氏之说，否定了“十二州”说是尧舜时代行政区划制度的观点。

2.“九州”说

它是传说中大禹时代的中原地区的行政区划制度，起于春秋、战国时代。在西汉以前，都认为“九州”系禹治水后划分的，但具体的说法各书所载互不相同，大致有四种说法：(1)《尚书·禹贡》记载九州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图 1）(2)《吕氏春秋·有始览》有幽州，无梁州；

(3)《周礼·职方》有幽州、并州，无梁州、徐州；(4)《尔雅·释地》有幽州、并州、营州，无梁州、青州、徐州（见表 1）。各地所载各州的地域亦不尽相同，如泰山以北、以东地区在《禹贡》中属于青州，在《职方》中属于幽州；《职方》中的青州相当于《禹贡》中徐州的大部分和豫州的一部分。

表 1　九州的四种说法比较表

《尚收·禹贡》	冀	豫	青	徐	荆	扬	兖	雍	梁			
《周礼·职方》	冀	豫	青		荆	扬	兖	雍		幽	并	
《尔雅·释地》	冀	豫			荆	扬	兖	雍		幽	并	营
《吕氏春秋·有始览》	冀	豫	青	徐	荆	扬	兖	雍		幽		

这些“九州”说实际上是春秋、战国时期学者对当时所知周朝领土所做的地理区域的划分，并不是某个朝代的行政区划。然而，在历史上把它们长期地误认为是行政区划。在西汉以前，误认为《禹贡》是大禹治水后所划分的九州，代表夏朝的行政区划制度；《汉书·地理志》最先把《周礼·职方》中的九州误称为代表周朝的行政区划制度；三国时期魏人孙炎在注释《尔雅》时，又把《尔雅·释地》中的九州牵强附会地解释为代表商朝的行政区划制度；以后的经学家进一步推而广之，把“九州”误称为夏、商、周三代的行政区划制度。(7)(8)

3.畿服说

它最初见于《国语·周语》。《周语》曰：“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夷蛮要服，戎狄荒服。”即说周王实行“甸服”、“侯服”、“宾服”、“要服”、“荒服”的五服制度。《尚书·禹贡》中也说了五服，只是用“绥服”替代了《周语》中的“宾服”；并认为每服皆有一定的范围，都为五百里。《周礼·夏官·职方氏》更将“五服”扩展为“九服”：“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蛮服”、“夷服”、“镇服”、“藩服”。在《周礼·夏官·大司马》中，则把“服”改称为“畿”，认为有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藩九畿。以上叙述的“五服”、“九服”、“九畿”等记载，都是后人杜撰的先秦时代的行政区划，事实上它们只是战国时代或稍后人们地理视野不断开阔的反映。(9)(10)

二、县、郡的起源

前面已述，商、周王朝实行的是分封制，即“封邦建国”，各个领主在自己的封国内独立为君主，整个商、周王朝无所谓任何行政区划。但是，到了春秋时期，周室衰微，一些诸侯国逐渐强大，开始发展中央集权制度。他们在新开拓的疆土上不再进行分封，而由君主直接统治，为了便于统治，开始萌生了县、郡等行政区划的单位。

1.县的出现

县是我国最早出现的行政区划单位名称，始于春秋初期，最初设置在边地，带有国防作用。据现有文献记载，最早设县的是西方大国秦。《史记·秦本纪》曰：武公十年（前 688 年）“伐邽、冀戎，初县之”；武公十一年（前

687 年）“初县杜、郑”。就是说在春秋初，秦武公在新开拓的疆域首先设立邦县（今甘肃天水市）、冀县（今甘肃甘谷县），第二年又设置杜县（今陕西杜陵县）、郑县（今陕西华县）。接着，楚、晋等国亦置县。《左传》载哀公十七年（前 478 年），子穀曰：楚文王“实县申、息”；《左传》载僖公三十三年（前 627 年）晋襄公以先茅之县赏胥臣。楚文王在位是前 689 至前 672 年，晋襄公在位是前 627 至前 621 年。可见，在春秋前期即前 7 世纪，秦、楚、晋等大国已先后在新兼并的土地上置县。（图 2）在古文中，县是古悬字。因这些新拓的疆域，远离诸侯国的国都，悬于诸侯的采邑之外而命名。

春秋后期，各诸侯国普遍置县，且从边远之地发展到内地。据《左传》记载，宣公十一年（前 598 年）楚子“伐陈，……县陈”;第二年楚伐郑（国），郑伯对楚子说，“使改事君，夷于九县”（如果让郑国奉事君王，等同于楚国诸县）；宣公十五年（前 594 年）晋侯以瓜衍之县赏士伯；成公六年（前 585 年），“败楚之二县”；襄公二十六年（前 547 年），“晋人将与之县，以比叔向”；昭公三年（前 539 年），“晋之别县（把一县划分为二）不惟州”；昭公五年，“韩赋七邑，皆成县也”，“因其十家九县……，其余四十县”；昭公二十八年（前 514 年）晋吞灭祁氏、羊舌氏，“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吴国当时也已在今江苏镇江市设置朱方县。正如顾炎武在《日知录·郡县条》所述：“春秋之世，灭人之国者，固以为县矣。”

战国时期，县已成为较普遍的地方行政区划单位。不过，春秋战国时期的县与以后的县并不完全相同：一是保留着分封制的残痕，如君主可以把县赐送给臣子，县尹可以世袭等；二是县的规模相差悬殊，大的如秦、楚灭了一国置一县，甚至灭了陈、蔡这样的中等国家以后也以一国置一县，小的如齐国的县，大致是一乡置一县。当然，那时最多的还是以一邑之地置一县。

2.郡的出现

现在看到的最早的关于郡的记载见于《国语·晋语》。晋国公子夷吾对秦公子挚讲，“君实有郡县”。意思是说，晋国犹如秦国的郡县。这是鲁僖公九年（前 651 年）的事，说明秦国在公元前 651 年即春秋前期已置有“郡”，所以一些书说，“春秋末年以后，各国开始在边地设郡”，(11)“战国时期开始出现郡”，(12)都是不确切的。据《左传》记载，鲁哀公二年（前 493 年）赵简子曰：“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以上是春秋时代仅见的“郡”名两例，表明当时郡名还很少见。当初主要为满足军事防卫之需要，各诸侯国开始在边远地区置郡，由国君的重臣率军驻守。

战国时代，郡的设置增多。《史记·秦本纪》记载，惠文王十年（前 328 年）“魏纳上郡十五县”；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前 312 年）“攻楚汉中，取地六百里，置汉中郡”。《史记·樗里子甘茂传》记载，秦武王三年（前 308 年）甘茂对秦王说：“宜阳，大县也，……名曰县，其实郡也。”《史记·春申君传》楚考烈王十六年（前 247 年），春申君对楚王说：“淮北地边齐，其事急，请以为郡便。”《史记·匈奴传》说，“魏有河西、上郡”，“秦有陇西、北地、上郡”，赵“置云中、雁门、代郡”，燕“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可见，战国时各国已普遍置郡，且多置于各国的

边远地区。（图 3）

3.县和郡的关系

郡、县均出现在春秋前期，但是设郡晚于设县，而且在春秋时代郡的地位低于县，所以才有赵简子“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之语。这并不是县大郡小的缘故，因为那时县的大小悬殊，且在春秋时代郡的大小至今难以详考。主要是由于郡置于边远荒僻之处，地广人稀，经济开发程度低于县，不如县那么富裕。(13)

战国时代，七雄争霸，遍地烽火，边地和内地、荒僻地区和富庶地区的差异缩小，而且几个强国不断向外拓展，所以边郡日益增大，地位不断提高。边地郡大，逐步地在郡下分置数县；内地事多，在数县之上逐步地置郡统辖，渐渐地形成都统县的两级行政区划。“魏纳上郡十五县”，春申君报请楚王在淮北 12 县置郡，“宜阳、大县也，……名曰县，其实郡也”等，都是确凿的证据。看来，郡统县制的形成不会晚于战国中期。战国后期，郡县制在各国已经较为普遍地实行。可是，在整个战国时代郡县制始终是分封制的附庸，至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郡县制才正式成为全国划一的行政区划。(14)

综上所述，商、周时期实行“分封制”，不存在行政区划的制度，所谓“十二州”、“九州”、“五服”、“九畿”并不是当时的行政区划，而是战国时期和以后的一些学者的设想。中国最早的行政区划是郡县制，它萌生于春秋，演进于战国，正式确立于秦代。

第二节　郡县制时期

从秦始皇统一中国，正式确立郡县制为全国统一的行政区划，到魏晋时期实施州制行政区划制度，郡县制经历了秦、汉四百多年。

一、郡县制的确立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二十六年吞灭六国、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高度中央集权的大帝国。秦始皇认为，“ 周制微弱，终为诸侯所丧 ”（《汉书 · 地理志》），因此采纳廷尉李斯的建议，“ 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为郡县 ”（《汉书 · 地理志》），彻底废除分封制，实行中央集权制，是年即分天下为 36 郡，把郡县行政区划制度推行到全国。这是郡县制在中国确定的标志，也是中国和世界行政区划史上一个划时代的事件。

1.秦郡

《汉书 · 地理志》云：“ 秦京师为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 ”内史为秦国都所辖的地区，当时唯有它不称为郡。始皇二十六年置 36 郡，其后陆续有增置，最后秦郡究竟有多少？当年所置的 36 郡，是否包括内史？对此前人有多种说法，直至今天仍有分歧。现按较多学者认可的全祖望在《汉书地理志稽疑》中的考据，摘录秦郡如下：

内史，领京畿诸县，不在 36 郡内。

陇西、北地、上郡、汉中、蜀郡、巴郡、邯郸、巨鹿、太原、上党、雁门、代郡、云中、河东、东郡、砀郡、三川、颍川、南郡、黔中、南阳、长沙、楚郡、九江、泗水、薛郡、东海、会稽、齐郡、琅邪、广阳、渔阳、上谷、右北平、辽西、辽东。以上为始皇二十六年所置 36 郡。

南海、桂林和象郡三郡，为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南平百越后置设。

九原，始皇置。始皇三十三年，蒙恬北伐匈奴，收回河西 40 余县（今河套一带），置九原郡，当不在始皇二十六年所建 36 郡内。但具体置郡时间至今未见有力证据。

闽中郡，始皇置，不知具体置年。但从地理位置而言，当在始皇三十三年南平百越后所建。

《汉书 · 地理志》所云 36 郡中，少楚郡、黔中（这两郡见于《史记》）、东海（见于《水经注》）、广阳（见于《汉书 · 地理志》本注），而多南海、九原、桂林、象郡。这就给秦郡的历史分歧留下了根子。事实上，始皇统一中国时分设 36 郡中，没有南海、九原、桂林和象郡，当时南海等郡地还未纳入秦王朝的版图。所以，《汉书 · 地理志》载始皇二十六年所建 36 郡中所缺 4 郡，应按《史记》等书补充楚郡等 4 郡。

以上共为 42 郡（包括内史）。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认为秦王朝共有 47 郡(15)。（图 4）

2.秦县

各郡所辖的县，据严耕望考证如下：内史约含 40 县；北部云中、雁门、代郡、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和辽东 8 郡，以及西北部九原、上郡、北

地和陇西 4 郡，每郡平均辖十五、六县，共近两百个县；内地各郡及南方诸郡近 30 郡，每郡各辖 25 县，共约 700 县左右。因此，严氏认为“秦县的总数当在 900 以上至 1 千有余，约言之当在 1 千县左右也”。(16)

秦王朝的郡、县划分，不仅注意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和不平衡性，而且较充分地考虑了自然条件，使行政区尽可能地与自然地理单元相吻合。如珠江三角洲设南海郡，太原盆地置太原郡，南阳盆地置南阳郡，渭河平原置内史等。秦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在黄河流域，该地域经济较发展、人口较稠密，因此设的郡多，共有 30 郡或 30 郡以上，数郡相当于现在的一省；淮河——秦岭以南地区，当时多草茅之地，人口稀少，因而仅置 11 个郡或稍多些，一郡多相当于现在的一省。如会稽郡相当于今浙江省，桂林郡相当于今广西壮族自治区，九江郡相当于今江西省等。

二、郡县制的发展

汉初，刘邦鉴于秦王朝孤立而亡的教训，广建王侯。先封“异姓七国”（韩、赵、楚、淮南、燕、长沙、梁），继而在消灭异姓六国（长沙除外）的过程中建立“同姓九国”（楚、荆、代、齐、赵、梁、淮阳、淮南、燕），实行了郡、国并存制。

1.汉郡国

汉初的王国不但统率侯国或数县，而且常常兼数郡之地，严重地威胁和阻碍了中央的统治权。据《汉书·地理志》记载，高祖于秦郡外增置 26 郡（谭其骧《汉百三郡国建置始考》的考证较精，指出高祖实增为 19 郡），其中三分之二的郡是在诸侯王国内；且诸侯王国多“兼数郡之地，……吴王濞封有四郡五十余城”，(17)“大者或五、六郡”，(18)因而汉初 60 郡中，同姓九个诸侯王国和异姓仅剩的长沙国共有 40 余郡，汉帝自领的郡只有 15 个。

以后，文帝、景帝、武帝多次削藩，令诸王不得自治其国，所属官吏皆由天子授予。景帝时，一诸侯国便只领一郡，王国和郡自此在行政区划上才处于同一级别。（表 2）根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至西汉末年有郡国 103，其中除三辅（沿京畿地区的三郡）外，有郡 80、国 20；大郡领县三、五十个，大国领县最多十余个，小国仅领县三、四个。可见，西汉末年郡和国级别虽相同，实际上是郡大国小。

表2　西汉的行政区划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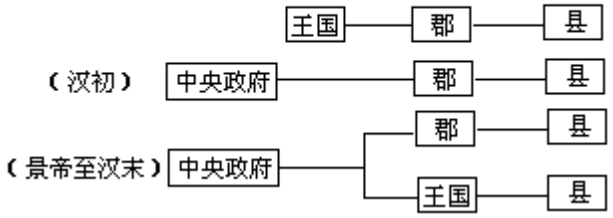

王莽时，郡数增至 125。东汉初，光武帝考虑到连年战争、国空民虚的情况，为减少官役，与民休息，对郡、县曾大加并合。《后汉书·光武帝纪》记载：建武六年（30 年）“并省四百余县”，约相当于当时县数的四分之一；继而累并郡、国 13，占当时郡、国总数的十分之一强。以后，又遵西汉之制，至顺帝永和五年（140 年）共有郡、国 105，并成为较稳定的行政区划，直到东汉末。

2.汉县

郡下统县，战国已然，秦王朝推行全国。汉承秦制，仍在郡下辖县，并有所发展。《汉书·百官表》云：县“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蛮夷曰道。”表明西汉的县级行政区划，已有县、国、邑、道之别。

据《汉书·地理志》载，西汉在元封年间有一百零三郡，下辖“县、道、国、邑，千五百八十七”；据钱大昕在《二十二史考异》中根据郡、国所辖的县统计，西汉实有县级行政单位 1578 个，其中：县 1344、侯国 188、道 30、邑 16。王莽时，全国 125 郡，国下领县、邑 2203 个。东汉永和五年时，全国 105 个郡，国下辖“县、邑、道、侯国千一百八十”，(19)较西汉末几乎少去三分之一。

三、州的萌芽

如第一章所述，把中国划分为州，起源于战国时人们的理想。但是，“十二州”、“九州”、“五服”、“九畿”都停留在学者们所著作的书上或人们的传闻中，并未成为中国的行政区划。在中国行政区划中真正地出现“州”一级，始于西汉武帝。

1.西汉的州

《汉书·武帝纪》说，元封五年（前 106 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汉武帝用《禹贡》、《职方》中的 11 个州名（冀、兖、徐、扬、荆、豫、幽、并、梁、雍、青）（见表 1）置刺史部，其中把梁改曰益、雍改曰凉，加上新开辟的边地“南置交趾、北置朔方”(20)两个刺史部，共为 13 刺史部，又名 13 州。但《汉书·地理志》正文与序所载大异：正文的 13 州名中无朔方、凉州，却有司隶（京师地域），将交趾称为交州。顾颉刚在《两汉州制考》中，根据较充分的事实指出《汉书·地理志序》较正文可信，置 13 州部是元封五年（前 106 年）之事，而在京师置司隶校尉是征和四年（前 89 年）之事，相距 27 年，故司隶不在 13 州之列，如加司隶应统称为 14 州；“北置朔方”，属 13 州，是确切的，正文把朔方归并州乃是东汉之制，非武帝所为；称交趾为交州，是王莽和东汉时制，非西汉之称；而且《汉书·地理志》正文还遗漏了凉州。应当指出当时的州刺史仅代表汉王朝监察所辖的郡、国，并无固定驻所，还没有形成一级行政区划。

2.东汉的州

西汉末年王莽专权，企图实现《尧典》中所谓“肇十有二州”的古制，于元始四年（公元 4 年）废除朔方、司隶两部，全国变成 12 州；据《尧典》中无交趾而有“宅南交”的话，改交趾为交州；据《禹贡》中有雍州、无凉州，改凉州为雍州。(21)

东汉光武曾恢复西汉旧制，复置司隶部，复改雍州为凉州。但不久，在建武十一年（35 年）又参用王莽之制置州。以后东汉的州制与西汉有以下不同：(1)降司隶校尉部为全国 13 州之一；(2)废朔方，归入并州；(3)改交趾为交州。(22)

灵帝中平元年（184 年）爆发黄巾起义，朝廷为有效地镇压各地的农民起义，于中平五年（189 年）改刺史为州牧，命朝中九卿任州牧，执掌一州军、政大权，州逐渐成为郡、县以上的一级结构。于是，全国的行政区划由

虚的三级制演变为实的三级制，由郡县制演变为州郡县制。东汉末，曹操又倡复“九州说”，废幽、并两州，合入冀州；省去司隶校尉部和凉州，并为雍州；弃交州，分入荆、益两州。全国仅有兖、豫、青、徐、荆、扬、冀、益、雍 9 州。

总之，汉代的行政区划承袭了秦制，基本上实行的是郡县制。与秦王朝不同的是：(1)汉代有郡、国并存的局面。汉初，实行的是郡—县二级制和国—郡—县三级制并行的行政区划制度；景帝平定“七国之乱”之后，实行的是郡或国统县的二级制，（表 2）直到东汉末大致如此。

表3　武帝至东汉末的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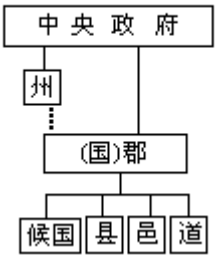

所以，更确切地说，汉代的行政区划实行的是郡、国并存的制度。(2)汉代的县级区划单位的形式多样化，除县以外，还有邑、道、侯国。(3)汉代的行政区划单位中出现了“州”。武帝首创行政监察区，在郡、国之上增设十三刺史部，即十三州。东汉末年，州由虚的行政监察机构变为一级政区实体，开始出现州—郡—县的三级行政区划制度，表明中国的行政区划演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表 3）

第三节　州制时期

东汉中平五年，“州”开始成为一级行政区实体。自此，中国的行政区划进入到州制的新时期，经三国、两晋、南北朝，直至隋代，州一直成为中国最高的行政区划单位。时间延续了四百年左右。

一、三国至西晋的州制

1.三国州制

汉献帝时，曹操“挟天子”、“今天下”，改汉十三州为九州。不久，魏文帝曹丕又改为十二州。当时，曹魏占据黄河流域，置有司隶、豫、兖、青、徐、雍、凉、冀、并、幽、荆（汉荆州北部）、扬（汉扬州北部）12 州；(23)领郡 101、县 731。(24)孙吴占有长江中下游、珠江流域，置有荆、扬、交、广 4 州，领郡 44、县 337；(25)蜀汉占有今四川和陕西汉中盆地，仅置益州一州，领郡 22、县 138。(26)因此，三国时共有州 17（其中荆、扬各有二州），郡 167，县 1206。

事实上，那时魏国的行政区划与吴、蜀两国的并不完全相同：(1)魏在州下分郡或王国，吴、蜀在州下仅有郡；(2)魏在郡或王国下，置县、县王国、县公国与侯国，吴、蜀在郡下仅辖有县和侯国。与汉制的县级单位不同，三国时已无道、邑之称，但在魏国有县王国、县公国等设置。(27)

2.西晋州制

曹魏灭蜀汉后，从益州中分置梁州；西晋初，又从雍州分出秦州，由益州分出宁州，再由幽州分出平州。至 280 年晋武帝平孙吴、统一全国，将南、北荆合一，南、北扬合一，全国共有州 19，统郡、国 173，县 1232。(28)西晋后期，由荆、扬两州分置江州，从荆、广两州分置湘州，共有 21 州。(29)

此时，可以说已集州制之大成，为州制最完善的阶段。首先，从州名而言，《禹贡》、《职方》、《尔雅》、《吕氏春秋》等提及的州名，除少《尔雅》中的营州外，都有了实际地域；其次，从设州的历史来看，自汉武帝以来所设置的州，除西汉的朔方外，均已有设置；第三，从当时设置的实际地域来说，也远较过去的合理，如由原益州分出今陕西西南部和四川东部置梁州，分出今云南为宁州，从荆、扬两州分出今福建、江西为江州，自荆、广两州分出今湖南东部、东南部和广东东北部置湘州等。

西晋后，天下大乱，州制陷于混乱。

二、东晋、南北朝的州制

西晋末年永嘉之乱后，晋室南迁，偏安江左，宋、齐、梁、陈先后承袭，社会局势一直不安宁，正如《宋书·州郡志》所说的：“境土屡分，或一郡一县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亟有离合，千回百改，巧历不等。”北方在十六国统治之下更是兵戈扰攘，各国在统治所及的较小区域中分置了许多州，并且变幻无常，州制又陷于混乱。

表 4　陈与吴国行政区划比较(30)

年代	公元 280 年（吴亡）	公元 589 年（陈亡）
州数	4	64
郡数	44	166
县数	337	600
户数	523000	500000
人数	2300000	2000000

据《通典·州郡典》等记载，东晋时南方有十多个州，南朝宋、齐时增至 20 多个州，到梁朝后期竟增至一百零七州。以疆域相差无几的南朝陈国和三国吴相比较，（表 4）陈国的州数是吴国的 16 倍。北魏统一北方后，太武帝真君元年（440 年）有实州 15，孝文帝太和中增至 38 州，太和末年则达 80 余州。(31)至北周大象二年（580 年），北方的州竟达 211 个。(32)州置如此之滥，郡、县的设置也就可想而知，据《南齐书·州郡志》记载：南朝后期的郡达 380 余个。真是“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户之民，空张郡目”。(33)

三国初行州制时，一州一般辖有十个上下的郡，每郡统有一、二十个县。到南北朝后期，不少州只辖一、二个郡，不少郡只统一、二个或二、三个县。有的州竟然无县所辖，仅存空目。南朝齐在汉中地区有 45 个郡是“荒或无民户”；有的两州或两郡合治一地，称为“双头州郡”。实行了四百年左右的州郡县三级制，此时已有相当一部分名存实亡。

在东晋、南朝还实行一种特殊的行政区划制度，即侨州、侨郡、侨县。永嘉之乱以后，中原人民大批南迁。东晋、南朝为笼络人心、安置大族，便就地按流民原来籍贯在南迁之地设置原籍州、郡、县。如图 5 所示，当时侨州、侨郡、侨县集中在长江流域，特别在建康（今南京）和荆州（今湖北江陵）附近。在南齐时，国都建康附近的青州、冀州、北兖州、南兖州、北徐州、南徐州、豫州、南豫州等都是侨州。这些侨州、郡、县与实州、郡、县形成较为复杂的统领关系，主要的方式有四种。（表 5）如东晋的扬州统领实郡 11、实县 93；统领侨郡 6、侨县 13；实郡中又统侨县 3。如徐州侨置于京口（今江苏丹徒县），为侨州；统领实郡 6、实县 20；又统侨郡和侨县若干；实郡中也有统领侨县的。(34)

表5　东晋、南朝的行政区划统领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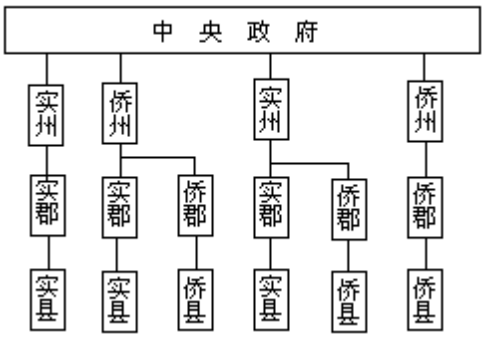

三、隋代州制

南北朝后期，州、郡、县三级行政区划制度已混乱到了极点，郡一级形同虚设。隋文帝面对这种局面，于开皇三年（583 年）果断地“罢天下郡”，实行以州领县的两级行政区划制度。在开皇九年（589 年）平定南朝的陈以后，统一了全国，隋文帝又将州县两级行政区划制度推行至全国。这样，东汉末年以来一直沿用的州、郡、县三级行政区划制改为州、县两级行政区划制，但是实行的依然是州制。隋朝从 583 年至 607 年实行州县制 24 年。炀帝于大业三年（607 年）复改州为郡，以郡统县，恢复秦制。同时，炀帝仿效汉武帝，在郡上设置司隶、刺史 15 员，司监察之职。(35)许多人以为隋实行的是郡县制，这是由于《隋书·地理志》所记的隋朝的行政区划制是大业五年（609 年）的行政区划，当时炀帝实施的是郡县制。实际上，炀帝实施郡县制是从 607 年至 618 年，仅 11 年。所以，隋朝主要实行的还是实施了 24 年的州县制。从中国古代行政区划沿革史看，隋朝是处于从州制时期到道制时期的过渡阶段。

据《隋书·地理志序》记载，北朝的周朝末年，计有州 210，郡 580，县 1124；隋文帝平定南朝的陈朝后，又得南朝 30 州、100 郡、400 县。(36)因此，隋初共有州 241，郡 680，县 1524。而据《隋书·地理志》载大业五年的行政区划，隋郡为 190，县 1255。可见，比隋初刚统一全国的时候减并了很多，南北朝滥置州、郡的情况在隋朝已不复存在。

第四节　道（路）制时期

州制在中国实行了四百年左右，南北朝滥置州、郡，说明了州制的衰落。诚然，隋朝着力整顿，结束了滥置州、郡的现象，但也没有能够挽救州制。唐初，李渊统一中国后，一度改郡为州，恢复州领县制。天宝元年（742 年）至乾元元年（758 年）又改州为郡，实行了 16 年郡领县制。因此，唐朝与隋朝一样，州、郡两名曾经迭相改用。不过，唐朝后期的最高行政区划不是州或郡，而是“道”了；宋朝的最高行政区划是“路”。“道”和“路”最初都是监察区的性质，然后转化为行政区。这表明中国的行政区划在唐宋王朝进入了道（路）制时期。该时期从 7 世纪初至 13 世纪后期，达六百多年。

一、唐朝道制

1.道

贞观元年（627 年），唐太宗为省并州、郡，主要依山川形势划全国为 10 道。这 10 道是：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和岭南。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由 10 道变 15 道，山南分置为东、西二道，关内道长安附近增置京畿道，河南道洛阳附近增置都畿道，江南分置江南东道、江南西道和黔中道。（图 6）经玄宗改置，诸道的范围渐成定制。

唐道下辖府、州，府、州下领县。贞观十三年（639 年），10 道统领府、州 358，县 1551；开元末年（740 年），15 道统领府、州 328，县 1573。此时，唐朝的疆域已超过汉武帝全盛时期。(37)

2.府

在唐代的行政区划中，不但有唐太宗新开的“道”，还有唐玄宗新开的“府”。最早设府是在开元元年（713 年），玄宗升国都雍州为京兆府，升陪都洛州为河南府。以后，设置和改置的府增多，成为唐朝行政区划中的一个重要的单位。综观唐代诸府大致可分为三类：(1)诸京都（包括陆续新建的陪都）和皇帝驻跸之地改置为府，以示不同于常州，如并州改置为太原府，荆州改置为江陵府。终唐之世，此类府有 10 个：京兆府（原雍州）、兴德府（原华州）、凤翔府（原岐州）、河南府（原洛州）、兴唐府（原陕州）、河中府（原蒲州）、兴元府（原梁州）、成都府（原益州）、太原府、江陵府。(2)在内地重要地区置都督府。都督制起自曹魏，当初专理军事，不涉民政；晋始兼任刺史；北周时改都督为总管；唐武德七年（627 年）改称都督，兼理军民，都督府始成行政区划之一级，如扬州都督府、益州都督府。景云初年（710 年），唐有都督府 24，分辖国内各州，惟畿内诸州不隶。但不久即以权重而废。(3)边地置都护府。都护之名起自西汉，当时在西域设有都护。唐太宗平定高昌后，始设安西都护府，其后渐次增置，至唐中宗时共有 6 都护府：安西都护府、安北都护府、单于都护府、安东都护府、安南都护府、北庭都护府。(38)

3.节度使

其名起于魏晋，但仅是一个官衔名称，并无管辖区域。景云二年（711 年），唐以凉州都督充任河西节度使，此名称才确定，并列入正式边疆官制。

至唐玄宗开元和天宝之间，已增至 10 个节度使：河西节度使、范阳节度使、陇右节度使、剑南节度使、安西节度使、朔方节度使、河东节度使、北庭节度使、平卢节度使、岭南节度使。它们都分布于边地。安史之乱以后，节度使制被滥用于内地，使这种原为边关的军事制度变成为内地实际的行政区划单位，而且大者连州十数，小者亦兼三、四。(39)据《旧唐书·地理志》记载，唐肃宗时（756—761 年）节度使已有 44；又据李吉甫《元和郡县志》所载，在宪宗元和年间（806—820 年）唐全国有节度使 47。所以唐初的行政区划单位——道，在此时（安史之乱后）已徒有虚名了。

纵观唐朝的行政区划制度，应该说这是中国行政区划沿革史中的一个大变革时期。唐太宗创立了“道”，唐玄宗把“府”引进行政区划中来，唐睿宗又把节度使变成正式建制；使唐代的行政区划基本上成为三级制，主要是道—府（州）—县。后期的道—节度使—府（州）—县制，由于道已为虚设，实际上还是三级制。（表 6）

表6　唐朝的行政区划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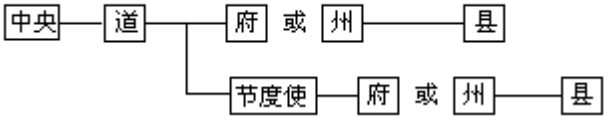

二、宋朝路制

唐中叶后，道实际上已名存实亡，节度使所辖之地虽不少称道，但道制行政区划已混乱不堪，这为宋代改革为路制准备了条件。事实上，宋之路也略似唐之道，是仿唐代的道制而置；从字义上说，路和道在许多情况、场合是同义的。因此，把唐代道制行政区划和宋代路制行政区划归为一个时期，是适宜的。

1.路

宋初力平群雄，疆域区划难以顾及，太宗因袭唐朝旧制，略事改革，分全国为 13 道：河南道、关西道、河北道、河东道、淮南道、江南东道、江南西道、陇右道、山南东道、山南西道、剑南东道、剑南西道、岭南道。但不久，在淳化四年（993 年）把全国又合并为两京（东京、西京）10 道；去陇右、山南东、山南西三道，并剑南东、西道为一；改岭南为广南道；增设两浙道。但第二年即废，于是正式废去道制，改为路制。(40)

其实在宋太宗初年，太平兴国四年（979 年）已设 21 路，第三年后又为 19 路，端拱二年（989 年）改为 17 路，淳化三年（992 年）有 16 路。可见，在淳化五年以前的 15 年中，宋太宗一直实行“道”、“路”并存的行政区划制。淳化五年后，全国设路也未有定规，在至道三年（997 年）始定天下为 15 路：京西路、京东路、河北路、河东路、陕西路、淮南路、江南路、两浙路、福建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广南东路、广南西路、西川路、峡西路。(41)天禧四年（1020 年）增至 18 路，宋真宗分四川路和峡西路为益州、梓州、利州、夔州 4 路，分江南路为江南东路和江南西路。熙宁七年（1074 年）增至 23 路，宋神宗分淮南路为东、西两路，分陕西路为永兴军、秦凤两路，分京西路为南、北两路，分河北路为东、西两路，分京东路为东、西两路。(42)（图 7）元丰八年（1085 年）颁行的《元丰九域志》，即依据 23 路的行政区划制编写的，京畿所在的开封府则不在 23 路之列。

崇宁四年（1105 年），宋徽宗将国都开封府置为京畿路，合称为 24 路。宣和四年（1122 年），宋徽宗与金联盟，约定灭辽后，金将燕云 16 州归还宋朝，因而宋拟置燕山府路和云中府路。但金灭辽后失约，所以北宋末年号称拥有 26 路，实际上还是 24 路。(43)

南宋仅有半壁江山，绍兴十二年（1142 年）分路 16：两浙东路、两浙西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淮南东路、淮南西路、荆荆湖南路、荆湖北路、京西南路、广南东路、广南西路、福建路、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夔州路。（图 8）嘉定元年（1208 年）宋宁宗改为 17 路，把利州分为东、西两路。(44)

2.府（州）

宋代路下为府、为州。府虽与州同级，但地位要略高于州。当时，国都、陪都，皇帝诞生、居住和巡游过的地方，以及地位重要的州，都改置为府，情况与唐朝很相似。据《元丰九域志》记载：元丰八年（1085 年）时，全国有府 14、州 240。

3.军、监

两宋的行政区划中还出现一些新单位——军、监。军始于唐，当时称军镇，属军事系统，多设在边区，只管军队不管民政。五代时，军不仅管兵马，也辖有土地、民政，但各军、监皆不辖县；在宋代，军则演变为地方行政区划单位。监是国家经营的矿冶、铸钱、牧马、制盐等专业性的管理机构，五代初已开始出现，但也在宋代才演变成地方行政区划单位。

宋代的军、监有两类：领县的或不领县的。领县的军监与府、州同级，都隶于路，但实际地位则要低于府和州；不领县的军、监与县同级，同隶于府或州。所以，宋代县级以上、路级以下的区划单位有府、州、军、监四类，县一级的区划单位有县、军、监三类。据《元丰九域志》记载，北宋全国有军 37、监 4、县 1255。

宋代的行政区划，最高一级为路；实施的三级制，最基本的是路—州—县；州级单位有府、州、军、监，府地位最高，州次之，军、监更低；县级单位有县、军、监。（表 7）

表7　宋代的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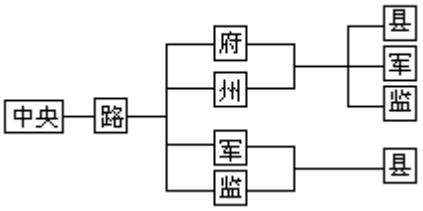

三、辽道制

与北宋对峙的辽，是统治中国北部的一个王朝。从公元 916 年创建，到 1125 年为金所灭，历经 9 帝，共统治 210 年。辽袭唐制，将全国分为 5 道（亦称为 5 路），每道（路）有一个政治中心称府，建有京号，并以京号命道，合称五京道（或五京路）：上京道、东京道、中京道、南京道、西京道。（图

7）道或路的下级单位、县的上级单位有府、州、军、城四类，县的同级单位有州、军、城。

四、金路制

与南宋对峙的金，也是统治中国北部的一个王朝。公元 1115 年创建，1125 年灭辽，次年灭北宋，至 1234 年亡，共历 9 帝，统治 120 年。金采宋制，曾分境内为 17 路、20 路，分别置于皇统二年（1142 年）和大定二十九年（1189 年）。20 路为中都路、上京路、咸平路、东京路、北京路、临潢府路、河北东路、河北西路、大名府路、西京路、南京路、山东东路、山东西路、河东北路、河东南路、京兆府路、凤翔路、鄜延路、庆原路、临洮路。泰和五年（1205 年）金章宗并临潢路于北京路，是为 19 路。

路下辖府、州，（见图 9）府、州下领县。泰和五年时，金国境内有府、州 179，县 683。(45)

纵观道（路）制时期的行政区划有这样几个特点：(1)无论在唐代、宋朝，还是五代十国、辽国和金国，道或路是最高行政区划单位始终没有变；(2)该时期六百多年中，始终实施的是三级行政区划，最基本的单位是道或路—府或州—县；(3)上一个时期（魏晋南北朝至隋朝的州制时期）最高的行政区划单位——州，在此时期仍继续沿用，不过变成了行政区划的第二级单位，隶属于道或路；(4)还引进了府、军、监等行政区划单位，尤其是府一直沿用下去，成为一个长期广泛采用的重要行政区划单位。

第五节　省制时期

自元代开始，中国又出现了一种新的行政区划制度，其最高一级的行政区划单位为行省（简称为省），因此称为行省（省）制时期。该时期从 13 世纪后期至 20 世纪初，历经元、明、清三代。

省名起源甚早，魏晋时期已有尚书省、中书省之称，然皆为中枢要署，不直辖地方。隋文帝于开皇八年（588 年）伐陈，曾置淮南行省于寿春，但不久即废。金入主中原之初，曾出现过行省制度，在外地设立行尚书省，但为时短暂。蒙古人兴起之后，仿金实行行省制度。元世祖一方面将尚书省并为中书省，总理朝政；另一方面，在地方设立若干行中书省，作为朝廷中书省在外地的代理机构。它最初是一种临时设置，并只管军事，后演变为兼管民政，其长官也由中央官吏演变为地方官吏。其间从伐金到灭宋，历经 70 余年，平宋以后成了元朝的行政区划单位。

一、元省制

蒙古在太宗三年（1231 年）即灭金的前三年，始立中书省，以著名的政治家、地理学家耶律楚材为中书令。入主中原后于宪宗初年（1251 年），在燕京等处置设行尚书省。中统初年（1260 年），元世祖忽必烈改置行中书省，其后屡屡增多，但是一直到元贞年间（1295—1296 年）行省的设置和辖区还都很不固定，即在忽必烈统一中国（1279 年）后的 20 年中行省制并未固定下来，直到 13 世纪末、14 世纪初的元成宗时期才开始固定，逐步形成元代省制行政区划。

1.行省

元英宗至治时（1321—1322 年），全国划分为 12 个一级行政区：1 个中书省、11 个行中书省。中书省为中央机构中书省的直辖地区，又称都省、腹里，包括今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山东以及河南和内蒙的部分地区。十一行中书省为岭北、辽阳、陕西、河南、江浙、江西、湖广、云南、四川、甘肃、征东。其中，征东行省即高丽国，行省负责人由高丽王兼，性质与内地行省不同，所以也有人认为只有 10 个行中书省。（图 10）

元末，又分出许多行省，如中书省分出山东行省，江浙行省分出福建行省；有些行省区域过大，又划置分省，如福建行省内置建宁、汀州、泉州分省。可见，元末行省制也已开始混乱。

2.行省以下的单位

元代行省以下的行政区划略同于宋，行省下辖路，路领府、州，府、州辖县。但也有不辖县的路、府、州；不隶于路的府、州，而直隶于行省。直隶于行省的府、州称为直隶府、直隶州；隶于路的府、州，称为散府、散州。从图 11 可以看出，当时与路平级的直隶州、直隶府为数不少。另外，元仿宋的“军”行政区划，置有军和安抚司，为数不多，都在边境少数民族的区域内置设。军有直隶于行省的，也有归路统辖的；安抚司都直隶于路。元代在一个中书省、11 个行中书省下，置路 185，府 33，州 559，军 4，安抚司 15，县 1127。(46)

元代行省以下的行政区划虽略同于宋，但从表 8 中可见元代的行政区划已与宋朝的有原则上的区别：(1)最高一级的行政区划是行省（或简称省），已不是路。宋朝的最高一级行政区划——路，在元朝已降为第二级行政区划单位；(2)在宋朝，府、州是辖于路之下的，在元代已有相当数量的府、州成为直隶府、直隶州，与路并列；(3)宋是三级行政区划系统，元则有三级、四级，而且以行省—路—府或州—县四级区划系统为主。

表8　元代的行政区划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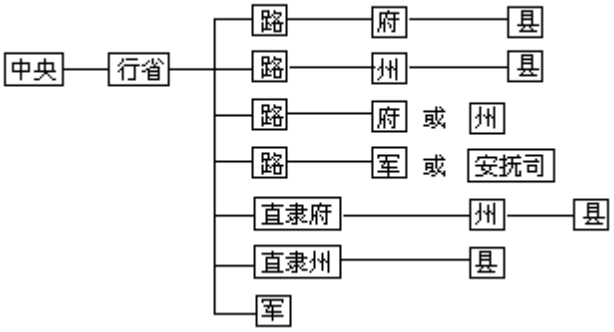

二、明省制

明初，太祖朱元璋定都金陵（今江苏省南京市），基本上保留了元代的行省制，只在洪武元年（1368 年）废元中书省，辖境分属河南行省和山东行省；同时改江南行中书省为中书省，以示国都所在。但元的行省制在元末已出现混乱，不全面改革整顿已难以维持国家权力，于是在洪武九年（1376 年）朱元璋改革元代行省制度，宣布最大的行政区划是布政使司，由布政使总一省的行政大权，其性质仍同行省，因此习惯上还称为省。洪武十三年（1380 年）明太祖为加强皇权，罢中书省，六部直属皇帝，原中书省所辖的地区也归六部，名为直隶。于是，把当时国都所在的应天府（治所在今南京市），即相当于今江苏、安徽二省和上海市的地区改称直隶，也称京师。明成祖朱棣于永乐年间迁都顺天府（治所在今北京市），旋即将今北京、天津二市和河北省的大部分地区改称为直隶（即京师），而原直隶改称南直隶，又称南京。自宣德三年（1428 年）以后，全国统分为两京、13 布政使司。两京是京师（即北直隶）和南京（即南直隶）；13 布政使司简称 13 司，俗称 13 省，为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湖广、江西、浙江、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福建。因习惯上也称一个直隶区为一省，所以又有 15 省之说。（图 12）

布政使司（省）下辖府，府下领州，州下领县。州有两种：直隶布政使司的直隶州；隶于府的散州。从表 9 可见，明代布政使司（省）以下的行政区划单位有这样几项改革：(1)在宋代为最高行政区划的路，在元朝还是主要的第二级行政区划单位，在明朝则被完全废除了；(2)唐朝创立的府，在明代第一次成为高于州一级的行政区划单位，明代的府相当于元代的路；(3)与元朝一样，实行三、四级行政区划系统，而且以省（布政使司）—府—州—县的四级区划系统为主。据统计，明在 15 省下有“府百四十，州百九十三，县千一百三十八”；(47)另有“羁縻（即藩属）之府十九，州四十七，县六”。(48)

表9　明代行政区划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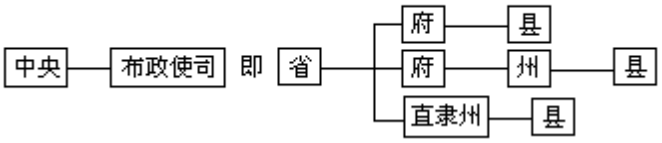

三、清省制

清初为便于统治明代故土，清世祖仍沿用明制 15 布政使司，只是改北直隶为直隶，南直隶为江南布政使司，即废除了南京为国都的地位。康熙初，改布政使司为省，因认为全国区划为 15 省，其制过大，所以分湖广为湖南、湖北两省，分江南为江苏、安徽两省，分陕西为陕西、甘肃两省，全国共为 18 省。

在边疆，清王朝施行与内地不同的行政区划，乃由中央设辖区，委派重臣，如在东北地区设奉天（盛京）、吉林、黑龙江和在外蒙古设乌里雅苏台、在新疆设伊犁 5 个将军辖区，在西藏、西宁设办事大臣辖区，以及由中央理藩院直接管辖的内蒙古盟旗，连同内地 18 省，全国共为 26 个政区。清光绪十年（1884 年）置新疆省，十三年（1887 年）建台湾省，三十三年（1907 年）改奉天、吉林、黑龙江三个将军辖区为省，加上内地 18 省共为 23 省。因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清政府签订了卖国求荣的马关条约，台湾省被割让给日本，所以史称 22 省。（图 13）清朝的 22 省，为中国现代省的政区划分奠定了基础。

清代省以下的各级行政区划单位基本上是沿用明制：省下辖府和直隶州，府下领散州和县。所不同的有以下几点：(1)增加了行政区划单位——厅。这是清代在新开发地区所设置的区划单位，

有直隶厅和散厅之分，直隶厅与府、直隶州平行，直隶于省，绝大多数不领县；散厅隶属于府，与散州、县相平行，成为最基层的行政区划单位。(2)在元、明两代不论是直隶州，还是散州，一般均领县。（表 8、9）在清代省辖的直隶州才领县，而府辖的州则不领县。（表 10）(3)元、明两代的行政区划系统都是由三级和四级系统混合组成，并以省—府—州—县的四级体系为基本的系统。在清代则是三级行政区划系统，且以省—府—县和省—直隶州—县为主。（图 14 和表 10）(4)在边远辖区和省，除了在部分农业区

设置府、州、县外，在内蒙古、外蒙古、新疆、青海以及东北的奉天、吉林和黑龙江，建立盟、旗行政区划单位。盟相当于内地的府，旗相当于内地的县。在西藏则设立营。(49)

在清代，直隶厅的地位低于府，但高于直隶州，因此清朝省以下的行政区划单位的称呼一般为府、厅、州、县。据《清史稿·地理志》记载：自清德宗光绪年间置 22 省，有府、厅、州、县 1700 多。

自春秋初至清末，中国古代的行政区划经历了萌芽时期、郡县制时期、州制时期、道（路）制时期和省制时期五大阶段，历时二千六、七百年，有许多方面值得总结、注意。

一、行政区划的设置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演变。从表

11 看出，变动是绝对的，稳定是相对的。

二、在行政区划中，各地区的地位是不一样的。一般来说，经济发达的地区要比不发达的地区地位高。在秦代，黄河中下游地区的经济要比秦岭、淮河以南地区发达，所以在全国一级行政区划 40 多个秦郡中占有 30 多郡，而秦岭、淮河以南的广大地区仅有全国四分之一的郡。西晋初，全国一级行政区划 19 个州中，秦岭、淮河之南的地区有 7 个，占三分之一强，但多数州依然在秦岭、淮河之北，这与当时经济中心仍在黄河中、下游的情况是一致的；西晋末，全国 21 州，秦岭、淮河之南的地区占有 9 个，为七分之三，比例比西晋初高，这与西晋时南方的经济发展较快有关。到唐代，南方的经济虽发展较快，但经济中心仍在黄河中、下游，所以唐初全国一级行政区划十个道中，秦岭、淮河之南占有 4 个，后来的 15 道中南方占有 6 道。这种状况在宋代发生了关键性的变化，北宋全境一级行政区划 24 路中秦岭、淮河以南占有 14 路。秦岭、淮河以南地区的最高一级行政区划单位的数字超过黄河

表11　春秋以来的历代主要行政区划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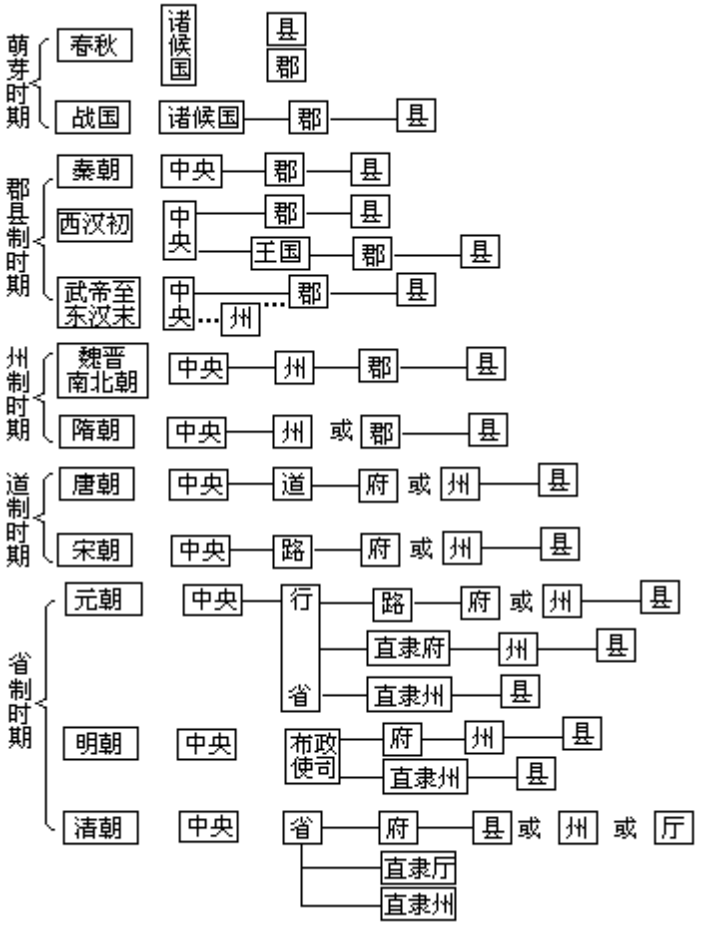

中、下游地区，这在中国行政区划史上是第一次。这种变化与中国的经济发展基本上也是同步的，在宋代秦岭、淮河以南地区的经济已赶上了黄河中、下游。明成祖以后全国一级行政区划 13 省中，秦岭、淮河以南的地区占有 9 个，而那时虽然政治中心在北京（直隶），经济中心却在南方。清朝内地一级行政区划 18 省中，秦岭、淮河之南占有 13 省，即占三分之二，这与当时南方的经济远远超过黄河中、下游的情况是密切相关的。

三、每个时期乃至每个朝代的行政区划单位都有变化，但变化最大的是

最高一级的行政区划单位。秦汉为郡，魏晋南北朝为州，唐为道，宋为路，元明清为省，实际上元为行省，明为布政使司，清为省。

四、历时二千多年，经历五个时期、十多个朝代，中国行政区划制的最基本单位——县，始终没有多大变化。这或许说明，行政区划制的最基本单位是最稳定的，而最高一级单位则是最不稳定的。

五、愈早诞生的行政区划单位，随着时代的发展，有地位愈低的趋势。如县是中国最早出现的行政区划单位，在秦汉降为第二级行政区划单位，汉以后又降为第三级行政区划单位；郡在秦汉是最高一级的行政区划单位，到魏晋南北朝降为第二级行政区划单位；州在魏晋南北朝是最高一级的行政区划单位，在唐、宋的道（路）制时期降为第二级行政区划单位，至元、明、清的省制时期降为第三级行政区划单位；路在宋朝是最高一级的行政区划单位，在元代则降为第二级行政区划单位。

六、行政区划系统也在不断演变之中。从表 11 可见，春秋为一级制，战国为二级制，秦汉基本上是二级制，魏晋南北朝为三级制，隋代为二级制，唐、宋为三级制，元、明是三级和四级行政区划混合制，主要是四级制，清代是三级制。可见，在中央集权制的前期，行政区划以二级制为主；在中央集权制的中、后期，行政区划则以三级制为主。

（孙关龙）

注释

(1)浦善新、高岩：《中国历代行政区划沿革概况（一）》，《地名知识》1987 年第 1 期。

(2)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一）·序言》，台湾商务印书馆，1961 年。

(3)谭其骧主编：《辞海·地理分册》（历史地理），1975 年，第 320 页。

(4)《汉书·谷永传》。

(5)顾颉刚：《从地理上论证今本尧典为后人作》，《禹贡》第 2 卷第 5 期，1934 年 11 月。

(6)顾颉刚：《州与岳的演变》，《史学年报》（燕京大学）第 1 卷第 5 期，1933 年 8 月。

(7)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台湾开明书店，1974 年，第 50—54 页。

(8)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1938 年，商务印书馆，第 66—75 页。

(9)同(7)。

(10)同(8)。

(11)同(3)。

(12)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1 册“春秋战国图组编例”，1982 年。

(13)同(2)，第 3—7 页、12 页。

(14)同(13)。

(15)同(12)第 2 册，第 3—4 图。

(16)同(2)，第 33—35 页。

(17)《二十二史考异》卷 4。
(18)《史记汉兴诸侯年表叙》。
(19)《后汉书·郡国志》。
(20)同(7)，第 63 页。
(21)《汉书·平帝纪》。
(22)《后汉书·光武纪》。
(23)同(7)，第 65—67 页。
(24)洪亮吉：《三国疆域志》。
(25)同上。
(26)同上。
(27)同(7)。
(28)《晋书·地理志》。
(29)《后汉书·光武纪》。
(30)分别出自《三国疆域志》、《晋书·武帝纪》、《东晋南北朝舆地表》、《北史·隋文帝纪》。
(31)《魏书·地形态》。
(32)《隋书·地理志序》。
(33)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四）》，第 896 页。
(34)洪亮吉：《东晋疆域志》。
(35)《隋书·百官志》。
(36)《隋书·高祖纪》。
(37)《旧唐书·地理志》。
(38)《新唐书·地理志》。
(39)同(23)。
(40)《宋史·职官志》。
(41)《续资治通鉴长篇》卷 42。
(42)张家驹：《宋代分路考》，《禹贡》第 4 卷第 1 期，1935 年 9 月。
(43)同上。
(44)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6 册，《金、南宋时期图组编例》，1982 年。
(45)《金史·地理志》。
(46)《元史·地理志》。
(47)《明史·地理志》。
(48)同(47)。
(49)《清史稿·地理志》。

附：各图的出处或依据

图 1，取自《辞海·地理分册》（历史地理）第 4 页。
图 2，根据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1 册第 20—30 图，1982 年地图出版社出版。
图 3，取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1 册第 39—40 图。
图 4，取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2 册第 3—4 图。
图 5，取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4 册第 27—28 图。

图 6，依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5 册第 32—37 图。
图 7，取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6 册第 3—4 图。
图 8，取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6 册第 42—43 图。
图 9，取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6 册第 46—47 图。
图 10，取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7 册第 3—4 图，1975 年中华地图学社出版。
图 11，取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7 册第 27—28 图。
图 12，取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7 册第 38—39 图。
图 13，取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8 册第 3—4 图，1975 年中华地图学社出版。
图 14，取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8 册第 5—6 图。

第九章 中国古代的交通工具

第一节 车

一、中国古代车的起源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和使用车的国家之一，相传黄帝时已知做车。但由于车是一种形制较为复杂的交通工具，所以在生产力低下的远古时期，它的发明，不仅不可能是一人所为，而且也不可能是一日之功，在其创制之前，必然还有一段漫长的萌发和完善过程。

轮是车上最重要的部件，“察车自轮始”（《考工记》）；因此，轮转工具的出现和使用是车子问世的先决条件。在我国新石器时代，随着手工业的不断发展，人们创制出许多轮转工具，如纺线用的纺轮，制陶用的陶车和琢玉用的轮形工具等等。纺轮出现的时间最早，考古工作者在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早期（距今七千多年）遗址中就发现了它的踪迹。(1)继纺轮之后，陶车出现了。山东、河南、河北、湖北、浙江、广东等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都出土了轮制陶器，(2)这标志着陶车在当时已普遍使用，其技术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准。某些自然现象，也给古人以启示，“圣人见飞蓬转而知为车”（《淮南子·说山训》），“上古圣人，见转蓬始知为轮”（《续汉书·舆服志》），“蓬”，指蓬草，“转蓬”，即蓬草团随风旋转。

古人运送物品，最初主要靠背负肩扛或手提臂抱。进而采用绳曳法，即将绳子系在物品上用人力拉曳。但这种运输方法，物体着地面积大，因而磨擦阻力很大。为减少磨擦，后来利用树枝为架，两杈之间绑以横木，横木触地，其上载物，即所谓橇载法。但是这种木橇在平滑的地面上行进，还比较省力，如遇颠簸不平的路面时，仍很费力。古人进而把圆木垫在木橇之下，借其滚动而移动木橇。这种圆木与木橇的结合，可以说是车的雏形，装在木橇下的圆木可以视为一对装在车轴上的最原始的特殊形式的“车轮”，其车轴的直径恰好等于车轮的直径，而且两者是一个整体。这种车轮的出现，是人类在更高的阶段上对轮子的功能的利用。因为陶轮仅在转动中带动泥坯作回旋运动，而车轮则在滚动中减轻了车子对地面的磨擦，因此，陶轮这一类轮转工具可认为是车轮的前驱。在古代西亚美索不达米亚苏末（Sumer）部族生活过的地区的岩画中，就有在一个木橇底下加上两个圆点的运载工具图形。这两个圆点就代表着圆木。(3)这种原始车的图形虽然在我国目前尚未发现，但可以推论，我国古车也必然经历过类似的演变过程。由于圆木触地面积仍然较大，滚动时要以人作原动力，靠杠杆撬动，依然很费力，于是人们便缩小车轴的直径，以减少圆木的触地面积。最初的车轮和轴是固定的，轴与车辕之间有一个滑动槽，轴在滑槽中转动，车轮就随着车轴滚动。车轮是一对用圆木砍制成的没有辐条的圆盘，后来为了不受圆木直径大小的限制，改用木板拼接，这种圆盘式车轮在古代叫作“辁”。(4)有了车轮，车的创制就成为可能的事情了。

利用车轮滚动而行，减少了车与地面的磨擦，既省人力，又可多载重物，还可以长途运输。车的问世，标志着古代交通工具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里程。

二、商至秦的独辀车

《史记》记载，大禹治水时，“陆行乘车”。相传夏代还设有“车正”之职，专司车旅交通、车辆制造。当时有一个叫奚仲的人，就曾担任过夏朝的车正，在其封地薛（今山东滕县）为夏王制造车辆，并“建其斿旐，尊卑上下，各有等级”（《续汉书·舆服志》）。可以推测，车子在夏代已相当普遍。虽然夏代车的实物至今尚未见到，难言其详，但从有实物可考的晚商的车制已较为完备这点来看，上述的推测是合乎事物由简到繁的发展顺序的。

到目前为止，我国所能见到的最早的车形象和实物均属商代晚期，即公元前 14 世纪前后。在甲骨文、青铜器铭文中，“车”字作■（《甲骨文编》卷十四）、■（《商周金文录遗》二三○吊车觚），是车的象形字。车的实物，在河南安阳殷墟先后发现了十八辆，(5)由于深埋地下，年深岁久，出土时车子的木质结构已全部腐朽。考古工作者根据黄土中保留下来的朽木痕迹成功地对它们进行了剥剔和清理，经过复原，使距今三千多年的商车完整地再现在人们面前。（图 1）综合这十八辆车的资料可以看出，商代的车子都是独辀（辕），辐条多为 18 根，车厢平面为长方形，面积较小，一般为 0.8×1.3 米，通常可立乘二或三人。衡多为长一米左右的直木棒，衡的两侧各缚一人字形轭，用以架马。从商代车马坑中大都埋一车两马来看，商代的车大多为两马驾辕，至商末周初始见四马驾车。以上资料表明，至商代，我国古代造车技术已相当成熟，商代的车基本上具备了汉以前独辀车结构的大致轮廓。在其后的一千多年中，独辀车虽然多有改进和发展，但从总体结构上讲，还没有突破商代独辀车的形制。

继商车之后，西周、春秋战国时期的车实物在考古中也多有发现，如在陕西长安张家坡、北京房山琉璃河、甘肃灵台白草坡、山东胶县西奄陆续发掘了西周的车；在河南陕县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了春秋的车；在河南洛阳中州路、辉县琉璃阁、河北平山中山国墓葬中也先后发现了战国的车。这些都为人们了解周代的车制提供了弥足珍贵的资料。从形制上看，周代的车与商车基本相同，但在结构上却有所改进，如直辕变曲辀，直衡改曲衡，辐数增多，舆上安装车盖。在车马的配件上也更加完备，增加了许多商车上所没有的零部件。如车轐、铜銮、铜軎、铜　。为求坚固，在许多关键部位都采用了青铜构件，如变木辖为铜辖，轭上包铜饰，并有一套用铜、铅、金、银、骨、贝和兽皮条等材料制成的饰件和鞁具，制作精美，名目繁多。驾车的马也由商车的二匹增加到三匹、四匹、甚至六匹。车驾二马的叫“骈”，车驾三马的称“骖”，车驾四马的名“驷”。《诗·大雅·烝民》：“四牡騤騤，八鸾喈喈”，四牡，即四匹公马，其中驾辕的二马叫服马，两旁拉车的马叫骖马。车驾六马为“六騑”。周车以驾四马为常，因此，周人多以“驷”为单位计数马匹，又因先秦时经常车马连言，说到车即包括马，说到马也意味着有车，所以，“驷”也是计数车辆的单位。《论语·季氏》：“齐景公有马千驷”，就是说齐景公有一千辆车和四千匹马。四马加一车称为“一乘”，说到有多少乘，也就意味着有多少组与之相应的马。“元戎十乘”（《诗·小雅·六月》）即指战车十辆，马匹四十。

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可以说是我国古代独辀车发展的鼎盛时期，流行了上下近千年。这一时期的车，在构造和装饰方面远比商代车坚固、豪华，可以说已达到完美阶段。尽管已出土的周代的车多已腐朽，但如根据车上保存下来的铜车器和车饰，把一些年代接近、结构相当的车的部件和饰件综合装配在一起，就可以组装出一辆在形制和尺度上比较准确的周代车子。虽然它并不是某个车马坑或墓葬里的完整车子，但它却再现了周车昔日的风貌。（图2）构成周车的主要部件有：

辀　驾车用的车■，为一根稍曲的圆木，长一般在2.8—3.2米之间。《左传》隐公十一年：“公孙阏与颍考叔争车，颍考叔挟辀以走。”即指这种高而曲的车辀。辀和辕是同义词，其区别是单根称辀，双根叫辕。

衡　辀前端一根用以缚轭驾马的横木。周代车衡为曲衡，长度达2.5米。衡的正中部位装有“U”字形或桥形■钮，缚衡的革带（即“■”）穿过■钮将衡系结于辀颈之上。衡的两侧还装有四个“U”字形铜环，名■，用以穿马缰绳。

轭　驾马的人字形叉木。外表全部或局部包铜饰，轭首系在衡左右两侧，轭脚軥架于服马颈上。骖马的轭不缚在衡上，而是直接架在马颈上。

銮　　装于轭首或■上的铜制车饰物。其下部为方銎座，上部为扁球状的铜铃，铃上有放射状孔，内含弹丸。车行时振动作响，声似鸾鸟齐鸣，所以也可以写作“鸾”。一般车子只在轭首上装銮，共计四銮。高级的车子则除四个轭首上装銮以外，车衡上的四个轭顶也各装一銮，共为八銮。

车厢　　又称“舆”，是乘人的部分。周车的舆较之商车的舆要大，一般能容乘三人。车厢平面皆为横置长方形，即左右宽广，进深较浅，车厢四周围立栏杆，名车軫。构成车軫的横木叫轵，竖木名■。车厢后部的軫留有缺口，即登车处，叫■。车身上拴有一根革绳，供乘者上车时手拉，名绥。贵族男子登车要踏乘石，妇女则踩几。车厢左右的軫因可凭倚，故又称輪。在立乘时，为了避免车颠人倾，在两边的輪上各安一横把手，名较，形如曲钩。车厢前端置一扶手横木，叫軾。这种横木，有的车三面皆有，形如半框。行车途中对人表示敬意即可扶軾俯首，这种致敬动作也叫作“式”。车厢底部的四周木框叫轸，轸间的木梁称桄，桄上铺垫木板，构成舆底，名阴板。阴板上再铺一块席子，名车茵。早期茵席为苇草编织，晚期则用锦类丝织物编织而成，豪华的车则以兽皮辅垫。讲究些的车，舆上还立有车盖，形似雨伞，因此又称伞盖，用以遮阳避雨。

轴　　用以安轮的圆木杠。《说文·车部》：“轴，持轮也。”横置在舆下，固定方法是在舆两侧的轸与轴交接部位，各安一块方垫木，名轐或輹，因为其形状像伏着的兔子，所以又叫伏兔。用革带缚结，以防舆、轴脱离。轴外为车毂，毂外的车轴末端套有铜车軎（即　）来固轴阻毂。軎呈圆筒状，上有穿孔，用以纳辖。辖俗称“销钉”，铜制，上端铸以兽首或人像，约三四寸长。车轮贯在轴端上，为防其外脱，就要用辖插入軎孔里。辖是古代车上关键的零部件之一，没有辖，车就不能行驶，故为保险起见，辖端还有健孔，以穿革带，缚牢防其脱落。

轮　　多用坚木制成，轮径多在1.4米上下。由毂、辐、辋等部件组成。毂是车轮中心有孔的圆木，中心孔名壶中，用以置轴。为了美观，毂上刻画有各种纹饰，称篆。由于毂是车轮上最吃力的部件，所以在其上加装金属饰

件，用以固毂，套在毂两外端的铜帽名輨，嵌在毂壶中的金属管称　辋。车轮的外圆框，是用两条直木经火烤后揉为弧形拼接而成。因此弯木称　，两　的接合处凿成齿状，以求坚固，所以辋又叫牙。牙边还装有铜鍱（牙■），其上有孔，以细皮条穿绑，遂使牙木互相接牢而成一圆轮。毂与牙构成两个同心圆，其上均有榫眼，名凿，用以安辐。辐是接连毂和牙的木条，近牙一端较细，称骹，接毂一端较粗，名股。插入牙凿的辐榫叫蚤，装入毂凿的辐榫名菑。每个轮的辐条数按文献记载是“三十辐，共一毂”（《老子》），但从考古资料看，周车轮辐数，早期（西周）在 18 至 24 根之间，晚期（战国）除少数车达到 30 根以外，大多数轮辐仍是 26 根。毂、辋、辐是车轮的基本部件，而车的质量好坏就在车轮，所以对它们的质量要求很高。相传古人制毂用杂榆木，制辋用枋，制辐用檀木。

周车除了毂牙和辐、辀和轴等部件的组合是采用榫卯结构以外，大多数零部件的组合还是利用兽皮革带缚扎。这些革带也有自己的名称，如缚衡辀的革带名■；缚轴、轐舆的革带称■；缚轭、衡的革带叫■等等。缚扎之后，其上涂胶，胶干后再髹以黑漆，这样就可使各零部件之间的结合更加坚固牢靠。

由上述情况可知，我国古代独辀车的形制至周代，已日臻成熟和完善。制造一辆车，已不是一二个人所能胜任的事了，而是需要多工种的合作，经过大小几十道工序才能完成。因此制车业已成为当时集大成的综合性手工业生产部门，制车水平也是当时生产水平和工艺水平的集中反映。《考工记》称，造车的工匠为“车人”，车人又有分工，制造车轮和车盖的叫“轮人”，而轮人之间也有分工，先制成毂、辐、牙的所谓“三材”，然后“三材既具，巧者和之”，即一些制轮工匠先各自按分工制成“三材”，最后由技术最高的工匠将它们组装成车轮。另外，“舆人”负责制车厢；“辀人”专管制曲辀；“鞄人”则为“攻皮之工”，制做各种缚扎车部件的革带和马的鞁具。其它如“攻金之工”，负责铸造各式铜饰件，“设色之工”负责绘画纹饰、髹涂油漆。可见一车之成，是经过木工、金工、皮革工和漆工等精细分工、集体劳动的结果。所谓“一器而工聚焉者，车为多”，正是对当时制车业的真实写照。周代马车性能之优越、结构之合理、做工之精巧、装饰之华丽，在同一时期的世界范围内可以说是无与伦比的。

在周代，马车已不仅是王公显贵出行游猎时的代步工具，而且也是战争中的主要“攻守之具”（《六韬·虎韬·军用第三十一》）。为了掠夺他国的人畜和土地，各诸侯国之间经常发生争战。当时各国军队的主力是战车兵，军事编制是以战车为主，攻防的主要手段也是战车。所以，拥有战车数量的多寡，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强弱的标志，当时有所谓“千乘之国”、“万乘之君”之说。为了增强军事力量，也是为了赢得战争，各国都把先进的制车技术运用到制造战车上，于是各类战车应运而生，一度成为时代“骄子”。

战车，按用途不同，可分为几个类型，如戎路，又称旄车，以车尾立有旄牛尾为饰的旌旗作标志，是一种主帅乘坐的指挥车。轻车，也称驰车，用以冲锋陷阵。阙车，补阙之车，即用于补充和警戒的后备车。苹车，苹同屏，车厢围有苇草皮革，以为屏蔽，作战时可以避飞矢流石。广车，一种防御列阵之车，行军时用来筑成临时军营。这些战车统称“五戎”，观其用途只有三类，第一为指挥车，第二为驰驱攻击的攻车。攻车是三代时战车的主要车种。第三是用于设障、运输的守车。这些战车的形制同上，只是为挥戈舞剑

之便，将车盖去掉。另外有的还在车轴两端的铜軎上装有矛刺，以便在冲锋陷阵时刮刺敌方的步兵。战车皆立乘，乘员是三名身着盔甲的车兵。一名甲士，为车长，称“甲首”，因其位在车厢左侧，所以又名“车左”，职责是持弓主射，同时指挥本战车和随车步行的“徒兵”，或驱车冲杀或屯车自守。另一名甲士，位在车右，因此名“戎右”，其任务是披甲执锐，直接与敌方厮杀格斗。如车遇险阻或出故障，他必须下去推车和排除故障。另一位是驾车的驭手，称“御”，位居车中，作战时只管驭马驾车。马车装备的武器有远射的弓矢，格斗的戈戟，自卫的短剑和护体的甲胄与盾牌。主将所乘的旄车，还要设置“金”（即钲）鼓和旌旗。主将或鸣金或击鼓，以指挥所有战车的进或退。旌旗标明主将所处的位置，它的树立和倾倒成了全军胜败存亡的象征。每辆战车还配备十几名步兵（后来有的增到七十二人），称“徒兵”，分列在车两边，随车而动，配合作战。作战时，每五辆战车编成一个基层战斗单位。车战时，战车先呈一线，横列排开，“五车为列，相去四十步，左右十步，队间六十步（《六韬·犬韬·均兵第五十五》），使各车之间保持适当的间隔距离，既防敌车冲阵，也使各车互不妨碍。

先秦时期，曾发生过大小无数次的车战，对这些戈戟如林、车马交错的车战场面，文献中多有记载，其中以屈原在《楚辞·国殇》中的描绘最为形象和悲壮。

马拉战车速度快，南征北战，进退神速，从而增强了军队的机动性；长短齐备的青铜兵器和完善的防护装备，发挥了当时武器的最大威力；战车上置鼓建旗，可充任指挥中枢，方便了各车之间的通讯联络。所以说战车是当时军事装备技术的集中体现者。

战国时期，七国争雄，战争已由过去的“中原逐鹿”扩大到北方山地和江南水网地区，适于平原作战的战车已难以施展其冲锋迅速，攻击力大的特长。“毁车以为行”（《左传》昭公元年）的事时有发生，因此战车的地位开始下降，随着步兵地位的提高和骑兵的出现，战争开始由车战向以步、骑拼杀为主的形式转变，于是战车逐渐失去了“天之骄子”的宠位。汉代以降，曾盛极三代的战车和车战终于被淘汰了。

先秦时期，马车分两种类型，即立乘与坐乘，但至今考古所发现的先秦的车实物除舆有大小之分外，形制大同小异，均属于立乘的“高车”，即战车，而坐乘的安车尚未有实物发现。1980 年在陕西临潼秦始皇陵西侧的车马坑中发现了两乘彩绘铜车，八匹铜马，两个御车铜俑。(6)其中一辆（简报上称二号铜车马）的辔绳末端清楚地标有“安车第一”四个字，说明该车当是安车模型。这一非常发现，在先秦时代的坐乘车实物出土之前，无疑成为人们研究先秦坐乘车制的最直接的实物资料。

二号铜车马处处仿照真车马制造，其大小尺寸，均是真车真马真人的二分之一。车的形制仍是先秦时独辀车的形制，但车舆呈凸字形，分前后两室，前室为御官俑驾御处，俑为跽坐姿态，双手执辔御车，后室则是车主人乘坐处，全车通长 3.28 米，高 1.04 米，总重量达 1800 公斤之多，车马整体是用青铜铸造，共有 3400 多个零部件，车马上竹、木、丝、革等质料的部位，也全部用金属逼真地仿制出来。车马通体施以彩绘，为变体龙凤纹、云气纹、菱形纹等图案，线条流畅，极富立体感，犹如镶嵌一般，将车装点得富丽堂皇，华贵典雅。制造这辆车马采用了铸、銲、铆、镶嵌、錾刻、冲凿、错磨等工艺，充分体现了秦代的冶金铸造技术的高度水平，也反映了秦代制车业

的高超技术。该车可以说是古代独辀车制造技术的最辉煌的成果和集大成的代表器物。

由此车可以看出，立乘车与坐乘车的最大区别在车舆形制不同。立乘车，车舆浅小，呈横长方形，置于车轴之上，四周围以栏杆，后留缺口而无车门，上不封顶，只立车盖。而坐乘车的车舆宽广，呈纵长方形，如二号铜车马，舆纵长 1.24 米，横宽 0.78 米。四周屏蔽，上封顶，后设车门。考察该车的形制和装饰，可以窥见先秦乘坐的安车之一斑。

独辀车在经历了几千年的始创、完善、极盛几个发展阶段之后，在秦、西汉初期便逐渐衰落下来，随着双辕车的崛起，独辀车终于为岁月所湮灭。

三、汉代的车

西汉是双辕车逐渐兴盛的时代。在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之后，独辀车逐渐演变为双辕车。但这一演变究竟始于何时？文献中不见记载。从考古资料看，至少可以上溯到战国晚期。在河南淮阳马鞍冢战国晚期墓葬的 1 号车马坑、(7)甘肃秦安秦墓中，(8)均发现有驾一马的双辕车。另在湖南长沙楚墓出土的漆卮上也绘有驾一马的车。(9)陕西凤翔秦墓中还出土了陶制的双辕牛车模型。(10)这些均可视为是双辕车的滥觞，从而开两汉车制大变革之先河。西汉武帝以前，独辀车尚与双辕车并存，及至西汉中晚期，双辕车开始逐渐普及，东汉以后便基本上取代了独辀车。这一变化过程，从考古发现的西汉晚期与东汉时期的画像石、画像砖和汉墓壁画上有大量双辕车形象这一点上，可得到证实。

双辕车的结构，除辕变为两根外，其它各部位与独辀车基本相同。双辕开始仍为上扬曲身的形式，为防止车辕折断，往往在车辕中部到轭軥之间加缚两根木杆，以加固车辕，后来逐渐演变为平直的形式。双辕车的出现，改变了独辀车至少系驾二马方能行走的局限，使单马拉车成为可能，从而使我国古代车由驷马高车进入了单马轻车的发展新阶段。

汉车总的说来可以分为三大类：小车（马车）、大车（牛车）和手推车。

“小车，驾马，轻小之车也”（《释名·释车》），源自先秦时的驷马车，只是将单辀变为双辕，其结构也较简单。在汉代，军队的编制除步兵外，骑兵就是最主要的军事力量了。武帝时，三次出兵北疆，抗击匈奴，每次仅精骑就达十万之众。大量的马匹被征以为军用，而作为日常乘行的拉车用马则受到严格控制。基于这一社会原因，再欲用驷马拉车便很困难了。所以人们不得不借助改造车的形制来寻求解决的办法。双辕驾一马的小马车，或许就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出现的，并很快得以普及发展。

在汉代，双辕马车因乘坐者的地位高低和用途不同，又细分为若干种类。结合出土的汉车实物、模型以及形象图，与文献记载对照，现能确认的有：斧车、轺车、施轓车、轩车、軿车、辎车、■车、栈车等。

斧车　　一马拖乘的兵车，因其舆中间竖立一柄大钺斧，故名。甘肃武威雷台汉墓曾出土一辆铜斧车模型，车舆正中插立一柄铜钺斧。(11)斧车因自重减轻，也称轻车。从汉画像砖中的斧车形象看，可乘坐二人。据《续汉书·舆服志》记载，县令以上的官吏，出行时都加导斧车。可知斧车只是一种由兵车演化来的仪仗车。官吏出行时，用以壮威仪、明身份。

轺车　　也是一种轻便快速的小马车。（图 3）《释名·释车》说：“轺，遥也，遥远也，四向远望之车。”其形制渊源于战车。汉初时轺车还是立乘，后来改为坐乘，一车可乘坐二人，御者居右，官吏居左，因车四面空敞，就是坐在车内也可以随意极目远眺。轺车一般系驾一马，但也有驾二马的。因轺车结构简单，快马轻车，因此为一般小吏出外办理公事或邮驿传递公文时乘坐的马车。

施轓车　　是由轺车发展来的一种马车，所谓“施轓”，即在车舆两侧（即椅）加置长条形板状物，“板”的上沿向外翻折。这种呈板状物的“轓”，用竹席或皮革制成，附加在舆两侧以遮挡车轮卷起的尘泥，因此“轓”又有“屏泥”、“车耳”之称。施轓车是中、高级官吏出行时坐乘的轻快主车。为体现等级差别，当时规定六百石至一千石的官吏，只准“朱左轓”，即将左边车轓髹以红色。二千石的官吏方允许“朱其两轓”。车前多驾二马。

轩车　是汉代供三公和列侯乘坐的轻便马车。车舆两侧用漆或加皮饰的席子作障蔽。据山东沂南出土画像石中的轩车形象，可知轩车的形制与双辕轺车近似，只是舆两侧的障蔽高大，人坐在车中，只能望见前后的景物，而两旁却因遮挡，不能外窥。

軿车　　一种带帷幔的篷车。双辕单马，方形车舆，四面施以帷幔，成“四面屏蔽”状。车盖硕大，且四边稍稍上卷，呈盔帽形顶。车门改在前面，舆内仅容一人，御者坐在车舆前的轼板上。軿车是妇女乘坐的车。

辎车　　也是一种双曲辕驾单马的带篷车，其形制和軿车基本相同，略有不同的是车门设在车舆后面，车辕较长，直伸到车舆后边，以供乘者上下时蹬踏之用。它是一种适于长途旅行乘坐的车，既可载行李，夜间又可卧息车中。一般辎车和軿车可并称“辎軿”。辎、軿车在汉代都是极为舒适而又装饰华丽的高级马车，专供贵族妇女乘坐。

■车　　是普通的载重货车，也可坐人。（图 4）其形制与驾牛的大车基本一致，但挽车的牲畜却是马。它和牛车同属一类，官吏车马出行时，从其后作为行李车，所以在马车中，这种车是比较简陋的。■车的模型或形象图，在考古资料中常有发现。1975 年在贵州兴义东汉墓中出土了一辆铜■车模型。(12)其形制更接近牛车。这种车大量为当时地主、商人所用。

栈车　　栈，又写作輾，是以竹木条编舆的篷车。《说文·木部》载：“栈，棚也，竹木之车曰栈。”这种车的形制是车舆较长，其上为卷篷（蔑席），前后无挡，双直辕，驾一马，既载人又拉货，为民间运货载人之车。

汉代马车的种类复杂、名目繁多，除上述几种车外，见于记载的还有皇帝乘坐的玉辂、皇太子与诸侯王乘坐的王青盖车、皇帝亲耕时乘坐的耕车、仪仗中载乐队用的“鼓吹车”、“金钲车”、乐舞百戏中的“戏车”、行猎用的“猎车”、丧葬用的“辒辌车”、载猛兽或犯人的“槛车”等等。尽管类型众多、名称各异，但如果就乘者的姿势而言，还可以把所有的车分为站乘的高车、坐乘的安车两大类。西汉初，乘车时还讲究扶轼俯首之礼，保持端正的姿容，因此多立乘高车。至西汉中期后，统治者讲究舒适、享受，坐乘安车才渐成风习。东汉以后，就无车不坐乘了。由于当时“贵者乘车，贱者徒行”，所以出门乘车与否标志着人的身份的尊卑。而乘何种车，有多少导从车及骑吏，又是乘车者官位大小的象征。汉代的车舆制度始创于汉景帝中元六年（前 144 年），以后继位的皇帝又都陆续增补修定，于是形成了一

套完整而又复杂的乘车制度。如上所述，不同等级的官吏都有相应的乘车。这些车虽名称不同，但实际上形制基本相似，有差别的只是构件的质地（金、银、铜等）、车马饰的图案（龙、凤、虎、豹等）、车盖的大小和用料（布、缯等）、车篷的形状、用料以及驾车的马数量的不同而已。另外，除大小贵族和官吏本人乘坐的主车外，还规定了导从车和骑吏的数量。如三百石以上的官吏，前有三辆导车，后有两辆从车。三公以下至二千石，骑吏四人；千石以下至三百石二人；骑吏皆骑马、带剑持棨戟为前列开道。总之，乘坚策肥，前呼后拥，是贵族官吏们表现其地位和权势的绝好机会。所以，车马出行成了统治者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已发掘的汉代画像石墓内多有反映车骑出行的石刻画，史书中也不乏类似的记载。

汉代交通发达，除乘人的马车以外，载货运输的牛车数量也大量增加。牛车自古就有，因牛能负重但速度慢，所以牛车多用以载物。因其车厢宽大，又称大车、方厢车。牛车最初是商贾们用来载货贩运的运输车。古代中国历来以农业为立国之本，因此自古重农轻商，商人虽富，但在政治上却无任何地位，被划归为“庶民”、“小人”之列。在崇尚马车、以马车明尊卑的时代，乘牛车被视为是件“卑贱”的事。所以，大小奴隶主贵族死后，随葬品只用马车，而绝对不用牛车。至今考古发掘中尚未发现有随葬的牛车坑，大概正是这个缘故吧。这种重马车、轻牛车之风至秦汉犹存。因此，汉初“将相或乘牛车”（《汉书·食货志》）一事，被史学家认为是一种反常现象而载入史册。汉代车舆制度曾明确规定：“贾人不得乘马车”（《续汉书·舆服志》），所以牛车在汉代就成为商人们运货载人的主要交通工具了。不少富商大贾拥有成百上千辆的牛车。汉代牛车的模型多有出土。武威雷台汉墓出土的铜牛车模型，形制为双辕，双辕前端缚一半环状槅（即牛轭），槅驾一牛。轮较小，低于车厢，辐十支。长方形车厢，后有栏板，略高于边栏，上有横杆，车厢前空无栏，上坐一“驾车奴”，手执赶牛棒御车。武威另一处汉墓（磨咀子）出土的木制牛车模型与雷台铜牛车形制一样，只是车厢前有栏板。由此可见，汉代牛车与今大车略同。汉代牛车由于采用直辕形式，所以支点较低，在平地上行车时远比曲辕的马车平稳安全。加上辕直，制做时便可选用较粗大的木材，提高了车辕的坚固性，而无须像马车那样附设加固杆。汉以后，人们坐车不求快速，但求安稳，于是直辕的优点渐渐显出，直辕车开始盛行，而曲辕车渐渐被淘汰。

无论是乘人的马车或载物的牛车，皆须在较宽敞的道路上行驶，而不适于在乡村田野、崎岖小路和丘陵起伏地区使用。因此在西汉末东汉初，一种手推的独轮车在当时的齐鲁（今山东）和巴蜀地区（今四川）出现。四川成都汉墓的画像砖，四川渠县燕家村、蒲家湾汉代石阙，山东嘉祥汉武梁祠的“董永故事”画像石上，都有独轮车的形象。独轮车的特点是，结构简单；两个把手前端架置一轮，把手间以横木连接，形成一个框架，其上或坐人或置物。轮两侧有立架护轮，行车灵活轻便；一般只一人推动，或加一人在前面拉，载人载物均可。在狭窄之路运行，其运输量比人力负荷、畜力驮载大过数倍。这种手推车在汉代并不叫独轮车，而是称“爍”（音荣）。《说文·车部》曰：“爍，车揉规也，一曰一轮车。”这大概是对独轮车的最早记载。以后又有“鹿车”之称。东汉应劭在《风俗通》中说：“鹿车窄小，载容一鹿也。”据专家考证，应劭一说，实为望文生义的解释。汉代井上汲水多用辘轳，属一种轮轴类的引重转动器，而这种手推车就是由一个轻便的独轮向

前滚动，形似“ 辘轳 ”，所以称其为“ 辘车 ”。此说更为合理。(13)至于“ 独轮车 ”之名，要晚到北宋时沈括写的《梦溪笔谈》一书中才看到。

相传三国时蜀相诸葛亮发明了“ 木牛流马 ”，以运输粮草。“ 木牛流马 ”是从汉代的辘车改制而成的。“ 木牛 ”即指辘车，不用牛马也能行车，好像一头不吃草的牛，“ 流马 ”意即独轮转动灵便，运行轻快，如同能流转疾奔的马。辘车起源于穷乡僻壤之地，自然使用者也是广大的劳苦大众。另外，当时一些贫寒文人或落魄之士，因无资格乘马车，于是坐这种辘车。

独轮车是我国古代交通史上的一项重大发明，它以自身经济而实用的长处，历二千余年而未绝迹，至今在我国一些山区或边远乡村中，各种式样的独轮车仍在使用，尽管它们的名称各异，但形制却相差无几，可以说都是渊源于汉代的辘车。据考证，在欧洲出现独轮车已是离汉代一千年以后的事了。

四、两晋南北朝至唐的牛车

汉代乘坐马车，礼仪繁缛，要受许多所谓“ 乘车之容 ”、“ 立车之容 ”等条规的限制，乘者必须时刻保持着君子风度，而不能随心所欲。这些对汉代以后兴盛起来的士族阶层确实是件使人拘束的事。于是他们开始把喜好转向牛车。牛车行走缓慢而平稳，且车厢宽敞高大，如稍加改装，在车厢上装棚施幔，车厢内铺席设几，便可任意坐卧，这对于养尊处优、肆意游荡的士族大姓是最合适不过的了。所以，魏晋以降，牛车逐渐得到门阀士族的青睐，乘坐牛车不仅不再是低贱的事，而且已成为一种时髦的风尚了。特别是东晋南渡以后，江左牛多马少，也是牛车兴起的原因之一。据记载，晋元帝继大统之后，始造大辂，由于马匹缺乏，改驾六马为四马。其后皇帝喜乘牛车，大臣们自然竞相仿效，辅佐晋元帝即位的王导，以丞相之尊，也乘坐“ 短辕犊车 ”。

乘牛车也和乘马车一样，有上下等级之分。诸王乘犊车，因以云母饰车，故又叫“ 云母车 ”。这是一种带屏蔽、驾八牛的豪华牛车。三公有勋德者乘“ 皂轮车，驾四牛，形制犹如犊车，但皂漆轮毂，上加青油幢，牛丝绳络 ”。诸王三公还可并乘通幰车，“ 驾牛，犹如今犊车制，但举其幰通覆车上也 ”，幰，即车上的帷幔。“ 通幰 ”，即在牛车顶上自前到后悬挂的一张大帷幔。一般大臣乘油幢车，“ 驾牛，形制如皂轮（车），但不漆毂耳 ”。（以上几条均见《晋书 · 舆服志》）

及至南北朝时，牛车更是日益风行。北魏皇帝出行时乘坐的大楼辇，要“ 驾牛十二 ”（《魏书 · 礼志四》）。可见北朝使用牛车之盛，比两晋有过之而无不及。北朝如此，南朝亦不逊色。正是由于士族大姓贪求舒适，醉心享受，各种高级牛车便迅速发展起来，以致车速快、舆敞露，属于汉代轺车系统的那类马车乃完全绝迹。甚至郊野之内，满朝的士大夫“ 无乘马者 ”(《颜氏家训 · 涉务第十一》）。谁要骑马或乘马车，还会被别人弹劾，有的士大夫从来就没见过马。乘牛车之风习，直至隋唐五代也鲜有变化。《新唐书 · 车服志》曰：“ 一品乘白铜饰犊车，青油纁，朱里通幰，朱丝络网。二品以下云油纁、络网。四品有青偏幰。 ”综观上述情况，可知当时统治者乘坐的高等牛车主要有“ 通幰牛车 ”和“ 偏幰牛车 ”两种，其中又以前者地位最高。“ 偏幰 ”，即牛车的帷幔只遮住车的前半部。这两种车在帷幔底下还有车棚，棚一般有檐，早期的檐浅，至唐代，棚檐已变得很深，称为“ 长檐车 ”。

通幰牛车形象最早见于甘肃嘉峪关晋墓壁画中。(14)该车双辕双轮，车厢形似太师椅，有卷席篷顶，其上覆盖一张大帷幔。这种通幰车装饰比较简朴，以后逐渐向豪华奢侈型发展。如敦煌莫高窟 61 窟宋代“ 火宅喻 ”中画的通幰牛车，（图 5）长方形车厢上立棚，呈封闭状。车门设在后边，垂遮帷帘。棚前和两侧开有棂格窗。棚顶呈拱形，前后出长檐。棚顶四角各立一柱，四柱上支撑一顶大帷幔。帷幔绣以梅花图案，四周边垂缀丝穗，极华丽。御车人扶辕步行。主人则坐卧于高大严密的车棚内，可谓逍遥自在。

从河南邓县出土的南朝画像砖上，可以见到偏幰车的形象。(15)其形制也是双直辕驾一牛，棚顶前施一帷幔，遮住车的前半部。（图 6）

除这两种高等牛车外,考古资料中还常见一种立棚但不施幰的牛车。(16)这类牛车大概属于“ 油幢车 ”之类，为一般官吏或地主所乘坐。

民间所用牛车，多是无棚的“ 柴车 ”，敦煌壁画中一些唐代“ 农作图 ”上，就绘有卸辕等待拉运粮食的这类民用牛车。

五、太平车与平头车

北宋在历史上被认为是个武功不振的封建王朝，在其建国时，北方和西北有辽、西夏政权与之对峙。而辽、西夏所控制的广大地区都是产马之地，这就造成北宋马匹来源困难的处境。继而金取代辽，雄踞北方，最后南下灭了北宋。及南宋建立，偏安江左，良马更是奇缺。因此两宋承袭隋唐之习，驾车以牛为主，间有骡、驴。自两宋始，乘轿之风渐兴，统治者畏惧乘车之颠簸，而醉心于坐轿之舒适，出行时但求安稳不求快速。由于两宋对制车业极不重视，致使我国古代制车技术自此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直到近代也没有很大的改观。而原先远远落后于我国的西方制车技术却逐渐得到发展，并很快超过了我国。当西方已出现转向自如，轴舆间装配有弹簧的豪华型四轮马车之时，我国却还在沿用自汉代以来就一直使用的双辕双轮车。历代车制除在车舆的形制和装饰上有所变化外，其基本形制无大改进。

宋人或骑马或乘轿，极少乘车，因此宋代的制车业便主要以制造载货的运输车为主。这种载货的车当时称“ 太平车 ”。这种“ 太平车 ”的形象人们从宋代的一些以车、船为题材的画中可窥见一斑。北宋张择端在《清明上河图》中描绘了十余辆不同式样的车，其中几辆用四匹或两匹健骡拉的大车即是太平车，其形制和文献所记载的完全相符。不同之处是拉车的牲畜头数没有二十余，且车后也无系随的驴、骡。（图 7）从图中可以看出，太平车的行走方式与以前的车不同，即由人驾辕，牲畜拉车，缰绳一端缚绑在骡颈的轭套上，另一端缚扎在车轴上。显然采用这种人驾辕、骡拉车的系驾方法，车速是很慢的，正适于但求负载多，不求行车快的要求。太平车是作为短程运输之用的车，在当时还有一种用于长途运输的载货车，叫平头车。平头车“ 亦如太平车而小，两轮前出长木作辕，木梢横一木，以独牛在辕内项负横木，人在一边，以手牵牛鼻绳驾之 ”（《东京梦华录》卷 3）。除《清明上河图》以外，五代卫贤《闸口盘车图卷》、宋朱锐《溪山行旅图》、《盘车图》等画中也有这种车。它们都是一牛驾辕，辕牛前有拖曳的三牛或四牛。

车身高大，轮与车厢齐平，车厢上加拱形卷篷，在长途跋涉时以防货物遭雨淋和日晒。卷篷和车厢之间有一隔板，似为堆放车夫的行李物品处。车夫在一旁行走，用手牵牛鼻绳。在这几幅画中，这种平头牛车均是几辆车结队而行，想必是一支支有组织的长途运输队。这种牛车运输队在宋代极为普遍，每年全国各地向东京“纳粟秆草，牛车阗塞道路，车尾相衔，数千万辆不绝”（《东京梦华录》卷 1）。

六、明清的骡车

明清时的车多用一或二骡挽行，因此统称“骡车”。但为区别乘人的车与载物的车，又有“大、小”之分。乘人的车为小车，因其有棚子、围子，形如轿子，因此习惯上又称之为“轿车”。载物的骡车就叫大车或“敞车”，其车厢上不立棚，无车围和其它装饰。

轿车都是木制的，普通百姓坐的用柳木、榆木、槐木、桦木等制作，皇室和贵族坐的则用楠木、紫檀、花梨等上好木料制作。（图 8）车成型后，再髹以油漆，一般是栗壳色、黑色。好木料用本色油漆，

谓之“清油车”。一辆轿车由辕、身、梢、篷、轴、轮几大部件组成。车辕为两根圆头方身的长木，后连车身、车梢，构成整个车的“龙骨”。车厢坐人处一般用木板铺垫，讲究点的，木板中心用极密的细藤绷扎，类似现在的棕绷床。其上置车垫子。在车辕前架有一短脚长凳，名“车蹬子”，平时架在辕前，乘者上下车时，便取下做垫脚用。另外车辕前还横置一根方形木棍，停车时，用以支撑车辕，以便减轻牲畜所负的重量。车厢上的棚架，上有卷篷，有的车棚形似轿身，呈竖长方体，上有穹窿顶篷。篷均用竹蔑编制，外面裱糊一层布，布上再涂一层桐油，可防雨淋。车梢尾部较宽，可用来放置行李箱笼，无行李时，还可倒坐一人。车轴木制，位于车厢中部的重心上。车辋是用硬质木破成扇形木板、开榫拼接而成，中心以硬木为毂，最后用 16 根木辐连接毂与辋而制成木轮。轮的拼接处用大铁钩钉牢。轮框和辋的触地滚动部分都密钉大型蘑菇头铁钉。讲究的车还有许多金属饰件，如后梢横木上的“填瓦”，车厢套围子的“暗钉”、“帘钩”，车辕头的“包件”等等。这些饰件或以黄铜或白铜刻花，豪华的还有景泰蓝、鑲金银丝。一般来讲，车棚是由木格组成，并不能遮风挡雨，所以往往还要包一层布围，以避风雨。这种布围称车围子。无论是贵族乘坐的高马车还是平民乘坐的普通轿车，其形制没有多大差异，但车围子却有着很大差别，从其用料、缝制工艺、颜色等便可区分出轿车之间的差异。豪华轿车的车围子或用绸子或用锦缎制成，冬天用皮，夏季夹纱。嵌玻璃，绣珠宝，顶绦子，垂穗子，装饰华丽，变化万千。在颜色上也是各有等级，不得僭越。皇帝用明黄，亲王及三品以上的官用红色，其余用宝石蓝、古铜、绛色、豆绿等色，各随车主爱好。庶民百姓使用的轿车围子只能是棉布或麻布制成，颜色也只能用皂青色或深蓝色。不论是高等轿车还是普通轿车，一般不用白色，因为白色是重孝的服色，不能随便使用。车围子左右还要开一个一尺见方的小窗，上嵌玻璃，讲究的车前后左右均开窗，最多的可以开十三个大小不一的窗户，称之“十三太保”，窗形状也各异。车门设在前面，上挂一个小夹板帘子，中间也嵌有玻璃，放下可以望到外面。夏天可换成细竹帘。不上围子的轿车，叫“光架子骡车”，

一般不能上街，因犯人处决时，常乘这种车去刑场。所以，再破敝的轿车也要上个围子，铺上垫子才能使用。

当乘轿车之风兴起后，各种名称的轿车也就随之产生，如夏枝巢在《旧京琐记》卷 1 中所说的：“旧日乘坐皆骡车也，制分多种：最贵者府第之车，到门而卸，以小童推之而行。出则御者二，不跨辕，步行于两旁，健步若飞，名之曰‘双飞燕’。次曰‘大鞍车’，贵官乘之，京堂以上，障泥用红，曰‘红拖泥’。其余皆绿色油布围之，曰‘官车’，寻常仕官乘之。曰‘站口车’，陈于市口，以待雇。‘跑海车’，沿途招揽坐客。”还有奔驰于通衢，走长途涉远道的专线运送乘客的轿车。

辛亥革命之后，随着人力车和汽车在我国的出现，轿车数量日渐减少，多为乡村中地主豪绅拥有，且以妇女乘坐为主。在交通不便之地，也有人使用这种轿车。其时车的装饰极为简单，车厢立棚，外面覆以蓝布幔帐，前面挂帘。二十年代后期，“此项轿车，日渐减少，近日唯有婚丧喜庆之家用”（《民社北平指南》）。而解放以后，这种以骡驾引的轿车已作为历史的遗迹，陈列于民俗博物馆里，供人们参观。

以畜力挽车运货的车叫大车，其形制在轿车部分已提及。明清时，以骡驾为主，其后又有马驾、驴驾，因此又称马车、驴车。大车的使用时间最长，与它同期兴起的许多交通运输工具都已随着历史的发展，先后被淘汰，唯有大车，至今仍活跃在我国的广大乡村中。

第二节　车具和马具的演变

早在原始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人们就逐渐认识到可以利用牲畜来拖曳、驮载重物。车辆出现以后，人们又认识到可以利用牲畜来挽车。借助畜力挽车，可运输比原先驮载量重十数倍的重物。最早用来挽车的牲畜是马和牛。

马和车结合的方法叫系驾法，即怎样使马拉车的办法。中国古代马车的系驾法随着车形制的变化，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即轭靷式系驾法、胸带式系驾法、鞍套式系驾法。相应的使用时间约相当于先秦、汉至宋、元至今三个时期。

先秦独辀车采用的是轭靷式系驾法，在两服马颈上加轭，再用一条革带围绕马脖子，系结两轭軥之下，将轭固定以防脱落，这条革带称“鞅”。轭底下衬以衵，即裹轭的软垫。轭首缚于衡上以支撑车体。骖马一般不负轭，偶有负轭者，皆游离于衡外。二服马通过两条靷绳来挽车。“靷，所以引轴也。”（《说文·革部》）两根靷绳，一端分别系于两轭内侧的軥上，另一端系在车舆前的一个环上，此环称为“鋈续”。环后部连接有一根粗绳，系于轴的中部。此套绳名“靳”。有轭者，靳的前端则分别系于两骖内侧的軥上。这种以轭驾车，以靷、靳拉曳的系驾法，就称为“轭靷式系驾法”。中国古代独辀车的车轮大，自轭軥至轴的连线接近于水平状态，以靷传力曳车，马的力量能够集中使用，减少无谓的分力。马的承力点在肩胛两侧，轭是受力的部件，鞅虽缚围于马颈上，但因不传力，所以不会压迫马的气管，车子进行速度加快时，也不至影响马的呼吸，从而使马奔跑自如。同一时期地中海地区的马车系驾法却是采用“颈带式系驾法”，即将马颈用颈带直接绑在车衡上，颈带是马拉车行进时的主要受力部位，这样，马的气管由于受到颈带的压迫，马跑的愈快，呼吸就愈困难，从而大大影响了马的力量的正常发挥。因此，先秦时期，我国不但具有卓越的造车技术，而且还具备合理的系驾方法，因而使我国古独辀车的性能较同期西方古车为优越。

秦汉时期，我国制车技术又有了新的发展，其标志就是一种新形制的双辕车出现，它改变了独辀车必须系驾多马才能行进的状况，仅用单马即可曳车。车形制的变革必然带来系驾方法的变化，古老的轭靷式系驾法终于被一种新式的系驾法——“胸带式系驾法”所取代。这种系驾方法就是将原先系一服马的单靷绳变为双靷绳，两靷前端不再系于轭軥上，而是连接一条绕过马胸的宽革带，此革带称“当胸”，是曳车时的承力点。而轭这时仅仅起着支撑衡、辕的作用。这种系驾法较之前者既简便也更科学，它将支点（轭）与曳车时的受力点（当胸）分开，使马体局部受力相应减轻。胸带式系驾法是我国古代系驾技术的一大进步，在当时是最为先进的一种系驾方法。这一系驾法在西方出现整整比我国晚了近一千年，即到了公元八世纪才开始应用。而这时，我国古车的系驾法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开始向更为新式的系驾法——鞍套式系驾法过渡。

在驮鞍出现以前，马车的系驾方式曾一度效仿牛车的槅，即去掉当胸和靷绳，将衡、轭直接压在马鬐甲前部，马以鬐甲受力拉车。由于马的鬐甲低于牛的肩峰，所以采用这种方法曳车很勉强。后来又产生一种用软材料填充起来的肩套，把它套在驾车马的颈部以增加马鬐甲部位的高度，使马曳车时衡轭不再滑脱。至南宋时，则完全去掉了衡、轭等挽具，直接用肩套曳车。

与此同时，小鞍也出现，只是还局限于牛车使用。最迟到元初，肩套和小鞍就有机地组合起来，用于驾马挽车，于是一种新式的系驾法——鞍套式系驾法由此产生。这种无衡轭的系驾法完全免除了木轭给马造成的颈部磨伤，降低了支点，放平了车辕，从而降低了车的重心，增强了车的稳定性。而且可以充分利用马体最强有力的肩胛部及其两侧，扩大着力面积，增强了马的挽车能力。这种方法到 13 世纪已完全固定，以后代代相传，沿袭至今。

系驾马车的工具分为鞍具和挽具。鞍是鞍辔的统称，挽具则是指套在牲畜身上用以拉车的器具。对于一辆快马轻车来说，鞁具、挽具的齐全，无疑是至关重要的。马车的鬐挽具除上述鞅、靷等以外，还有束马头的勒，控制马的辔等。为了美观，马身上还加有各式各样的装饰物。下面简要介绍一下：

勒　也称络头，俗称马笼头。一副完整的勒由革制的项带、额带、鼻带、咽带、颊带和衔、镳组成。衔镳多青铜制（也有银制的）。衔，俗称马嚼子。多呈长体弧曲状或“ S ”形，其中央的部分叫镝。“ 镝，衔口中央铁，大如鸡子中黄，所以制马口也。 ”（《淮南子 · 泛论训》高诱注）镝的两端有环，环外系马缰绳。衔置于马口中，用以制驭马的行止。镳是与马衔配合使用的马具，最初用骨、角制，因此也可写作“ ■ ”。西周后常用青铜制，呈牛角形，后世则有多种形制。镳贯于马衔的两环中，以防马衔脱落。先秦时，随着骑兵的出现，马车的马络头，也逐渐被移用于骑兵的战马上。

辔即马的缰绳，一头系于衔环上，一端握在御者手中，御者的意图通过辔传达给马。辔与络头、衔、镳合在一起，统称“ 辔头 ”。

鞧　也称后鞧，指套车时络于服马臀部的革带。

■、游环　■是系于马腹的一条革带。带上常贯有鳞形铜饰。后来其上端系鞍。“ 游环，在服马背上，骖马之外，辔贯之游移前，却无定处也。 ”（《释名 · 释车》）一般安在服马背上■带处，以穿系靷绳。

繁纓　一种缀于马鞅或马当胸下的纓络状装饰物。按乘者的身份高低。繁纓可分为十二条、九条、七条不等。

左纛　装在右骖马头上的饰物。其下有半圆形底座，座上有高约二十厘米的铜杆，杆顶饰有纓络。《续汉书 · 舆服志》：“ 左纛以牦牛尾为之……大如斗。 ”它是为了便于使四匹马一起转弯而设置的部件。

以上是汉以前我国古代马车最基本的鞁具与挽具。后世多有变化，或增或减，或同为一物而异名，或同为一名而异物。如清代轿车的鞎挽具就极为复杂，有夹板儿鞍子、套包、搭攀、后鞦、套靷、滚肚、嚼子、前靷、缰绳等等。

我国古代骑马的历史（指中原地区）远比乘车的历史要晚。即所谓“ 驾车在前，乘骑在后 ”。而单骑的出现则是与战争分不开的。在春秋战国之交，即公元前 307 年，赵国为对付“ 三胡 ”（即东胡、林胡、楼烦），抛弃了传统的车战，变服骑射，组建了骑兵部队，揭开了我国中原地区古代单骑历史的序幕。历史上著名的赵武灵王“ 胡服骑射 ”的行动就是指此。至秦汉，骑兵已成为军队的主要兵种之一。以后历代相沿，军队的建制均包括骑兵。到隋唐时，乘骑之风，已自上而下，普及整个社会。不但男子在隆重的场合骑马，就是贵族妇女出游时也热衷于乘骑。唐代著名画家张萱，在所画《虢国夫人游春图》中，描绘了唐玄宗时显赫一时的王亲虢国夫人和其从监、宫女共八人骑着雄健的骅骝马出游踏青的情景。民间骑马之风，要到唐中期以后才算真正确立。为什么民间乘骑之俗的形成比骑兵的出现晚这么久？究其原

因，一是受社会风俗习惯之约束，因骑马的姿势很类似当时世俗认为不礼貌的踞坐。二是马具的不完善造成乘骑难度较大，不经一定的训练，是难以驾驭住马的。而我国古代单骑的马具也和马车的鞁挽具一样，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一套完备的马具，是由络头、衔、镳、缰绳、鞍具、镫、胸带和鞧带几部分所组成。其中络头、衔和镳基本上承袭了马车的马辔头形制，无大变化。其它的马具则有别于马车的鞁挽具。现简介如下：

辔　　即马缰绳，绕过马颈，两端分别系于衔两侧环上，呈封闭式半圆状，骑者握缰以驭马。

鞍具　“马鞁具也。”（《说文·革部》）鞍具的出现较之辔头要晚。一般说来，古人将马系上辔头后，便直接骑裸背马，而骑光背马，很难控制马的动作，而且时间一长人也会感到不适。所以就出现了一种类似褥垫或坐垫的东西，将它放置在马背上。这种原始的鞍具称为“鞍垫”，在秦始皇陵二号俑坑里的战马和陕西咸阳杨家湾西汉初年骑兵俑战马上均装备有这种鞍垫。及至西汉晚期，一种凹形马鞍始出。两晋南北朝时，马鞍前后起桥，因两鞍桥均直立，所以称之为“两桥垂直鞍”。隋唐以降，鞍桥的形制又有了新的变化，表现为前鞍桥高而直立，后鞍桥向下倾斜，可称之为“后桥倾斜鞍”。这种调整，方便了乘者的上下。鞍具一般为木制，也有用革制的。其上多饰铜泡，鎏金包边，高级的则镶嵌珠宝。鞍下垫鞍褥，也称“鞯”，多为毛毡制作，以防磨损马背。讲究的则用皮毛制作。鞍鞯下有障泥，是一种设于鞍鞯之下垂悬马腹两侧障尘挡泥用的马具。备好鞍具的马，如暂不乘骑，则在鞍上蒙盖一块丝绸缎，称“鞍袱”（也写作复），以避尘埃。唐代称之为“帕”，“银鞍却覆香罗帕”（杜甫《骢马行》），即指鞍袱。

胸带和鞧带　都是固定鞍具的革带。胸带也称攀胸，唐代则称之为“钩臆带”。唐诗中“银收钩臆带，金卸络头羁”（白居易诗），即指此带。鞧带也可写作鞦带，自鞍后绕过马尾下兜过尻部，再连结在鞍上，以免鞍具前斜。除胸带和鞧带以外，腹带也是固定鞍具的重要革带，它的产生时代较前两种要早，商周马车上已有，称为“■”。■自马鞍底下绕过马腹，两端卡扣在马鞍中部的两侧。这样，马鞍和马鞯被从马的胸、尻、腹三个部位引出的带子牢牢固定在马背上，以免向前、向后或向两侧偏斜。这种固定鞍、鞯之法，至唐代已成定制，后世均相沿用，无大变化。

马镫　可以说是马具中至关重要的一个部件。它是随着高桥马鞍的出现而产生的。在马无鞍具或只装置低矮的鞍垫时，骑手们上马都是一手抓缰，一手按住马背（或鞍垫），偏身跨腿跃上马背。西晋时，鞍桥变高，且直立，这样就使骑者上下马更为不便。一般如不踏踩垫物，是很难从地上飞跃上马的。于是一种供骑兵上马时蹬踏之用的马镫出现。1976 年甘肃武威南滩一座魏晋墓中，出土一件铁马镫（已残，形制不详），这是目前所知时代最早的马镫实物（时代为 3 世纪左右）。(17)另外，长沙西晋永宁二年（302 年）墓出土的陶俑坐骑上也有镫(18)，（图 9）呈三角形，只在人上马的左侧前鞍桥处系挂一只，而右侧没有。垂系马镫的革带很短，只及人腿部的一半长，而且俑的脚并未踩在扣里，所以说，这种马镫只是供乘者上下马时蹬踏之用，上马后便无用处了，可视为马镫的原始形态。但它的出现仅仅提供了上下马之便，并未解决骑乘时的安稳问题，因马飞奔时产生的惯性，极易将骑者抛下马去。所以，古人在这种原始马镫的基础上，又制作出真正的马镫。北燕

冯素弗墓（冯素弗死于 415 年）出土的两个三角形、木芯外裹鎏金铜片的马镫即是其代表物。（图 10）(19)从单马镫到双马镫，即为我国古代马镫产生、发展和成熟的两个阶段。马镫的产生和使用，标志着骑乘用马具的完备，因而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在军事上，使骑兵上下马迅速，人骑在马上不易坠地，控制战马也更自如，使复杂的战术动作和列阵的训练变得更容易。在日常生活中，使许多没有经过正规训练的人也能很方便地上下马和驾驭马，甚至妇女也能稳骑马上。骑马者的姿势也由以往的踞坐式改为挺身直腿。其时所谓“骑士之风”较之“乘车之容”更具风度和潇洒大方。隋唐以后的马镫形制改进得更为实用，其镫柄变短，镫体上部呈圆弧形，踏脚处改为微有弧曲的宽平沿，便于乘者蹬踏。

蹄铁　　为了不使马蹄受伤，汉代曾使用过“革■”，就是给马穿上皮制马鞋。但因行动不便，不久就被淘汰。唐代以后有“跪促蹄高如踏铁”（杜甫《骢马行》）和“铁马”的描写，有人认为此即指蹄铁。但也有专家认为，这些只是诗歌中所用的比喻，难以确定。我国普遍采用蹄铁的时间，大约不会早于元代。(20)而正式文字记载则要到明代。明《增补文献考·经籍志》说：过去没有蹄铁，用编葛护蹄，尹弼商东征建州时，为防冻伤马蹄，用铁片制成圆的马蹄形，分两股钉在马蹄上，蹄钉像莲子形，头尖尾大，每蹄 8 个，在冰上行走可防滑，从此以后，“有马者均用此”，一年四季不除。

具装是防护战马的铁铠。汉代即有皮制的“当胸”，三国以后开始出现马铠。至南朝时期，“甲骑具装”的重装骑兵已成为骑兵部队的主力。“甲”是指骑士的铠甲、兜鍪。“具装”即马铠，包括护头的“面帘”、护颈的“鸡颈”、护胸的“当胸”、护体的“马身甲”、护尻的“搭后”等等，均为铁制，因此笨重不堪，虽有护体之长但有负重之短，所以，至隋唐时，沉重的具装便废而不用，矫捷迅猛的轻骑兵则重新得到发展。

我国古代马具和马饰的发展，经历了战国、秦汉的产生，两晋南北朝的发展，隋唐以后的完备这三个发展时期。而马具的日臻完善是促进古代乘骑之习普及的主要原因。自此以后，具有矫健英姿的骏马、风度翩翩的骑士、富丽华美的马具，便成为历代文人墨客、诗仙词圣书画和讴歌的对象。

第三节 舆轿

如果说车与船是属于人类共有的交通工具的话，那么舆轿则是一种独特的代步工具。在车马盛行的年代，人们借助车可以驰骋于平原之上，但如遇陡峭险峻的山路，就只能利用舆轿这种可翻山逾岭的交通工具了。司马迁在《史记》中曾提到，大禹治水“山行乘樺”，“山行即桥”。《史记·河渠书》集解引徐广曰：“樺，一作桥。”因樺是过山之用，负在一前一后两人肩上，远望过去“状如桥中空离地也”（《癸巳类稿·轿释名》），所以又可称桥。而“桥”、“轿”二字古时可相通。这是古文献中对舆轿类的最早记载，只是远古的事，荒邈难稽，人们已无从考证夏代舆轿的形制了。至今，人们所能见到的最早的舆轿实物属春秋战国时期。1978 年从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座春秋战国时期的古墓陪葬坑中，发掘出三乘木质舆轿，(21)其中一件经复原后可以看出其原貌：它是由底座、边框、立柱、栏杆、顶盖、轿杆和抬杠等部分组成（图 11）。底座呈长方形，顶盖仿四面起坡的房顶形式，轿身原应施围帷幔。前开小门，供乘者出入。轿杆捆绑在底座边框上，这和后来轿杠固定于轿身中部的形制不同，可以说它是以后各式肩舆（宋代以前，舆轿多单称“舆”，扛上肩的属肩舆一类，用手抬的属腰舆一类）的滥觞。从该舆轿完备的结构看，当时制造舆轿的技术已相当成熟。而在它以前，必然还应有一段孕育完善的过程，由此看来，司马迁的记载是可信的。

“舆轿”一词始出于汉代。《汉书·严助传》中有“舆轿而隃（逾）岭”的记载。因这种过山的舆轿多是用竹编成，轻便易举，所以其时又有“竹舆”、“篾舆”、“编舆”、“■”、“篾”等名称。它们虽名称不一，但实为一物。汉舆轿形象在云南晋宁石寨山汉墓出土的铜贮贝器上可以见到，作长方兜形，有抬杠，但没有帷幔和顶盖，乘轿者“席地而坐”，由四个短衣跣足的壮汉肩抬而行。从轿身上的斜方格纹来推测，此轿应是用竹蔑编织而成。由于该墓属汉代古滇族人之墓，所以这种舆轿当是滇人所用之物，它们与同期关中地区和中原地区汉民族使用的舆轿是否同属一制，尚有待进一步考证。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舆轿，不仅仅用于爬山逾岭，而且已成为统治者的日常代步工具。其形制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时，因舆轿的形制不同，其名称也各异，有“八扛舆”、“版（板）舆”、“襻舆”、“篮舆”等等。但所有这些不同形制的舆轿皆“人以肩举之而行”（《资治通鉴》晋怀帝永嘉元年注），所以又可统称为“肩舆”或“平肩舆”。在各类肩舆中，尤以“八扛舆”为最大。因需用八人肩抬，故名。这种八扛舆见于晋顾恺之所画《女史箴图·班姬辞辇图》中，其轿身较大，可同时乘坐二人，轿上笼罩幰幛，夏日可避蚊虫。前置■，乘者可倚■而坐。此轿不用抬杠，而是直接将轿杆上肩，轿夫为前六人后二人。八扛舆是一种高等肩舆，当时只有皇亲王公才能乘坐。平肩舆的形象图在山西大同北魏司马金龙墓出土的朱漆彩绘屏风上和河南邓县南北朝墓出土的模印彩绘画像砖上均可见到，这种平肩舆上均施通幰，幰上还加饰华盖。由四人肩抬而行。板舆因民间通用，所以其形制较前几种简陋，只是把一块方木板固定在两根杠上，由两人一前一后抬行。乘者屈膝或盘腿坐在板上。

盛唐之世，舆轿的种类更多。皇帝所乘谓之“步辇”，王公大臣所乘称

为“步舆”，妇女所乘，则称“檐子”，又作“担子”。民间通用的板舆又可称“舁床”。舁，共同抬东西之意。它们与前期的不同之处是，轿夫以襻带系挂杠端，挂于肩头，双手下垂提杠而行，舆轿高只齐腰，不上肩，很像推独轮车状。因上肩的平肩舆重心较高，乘者盘坐其上，很不安全，入唐以后均改为这种手抬的形式，因此唐代的各种舆轿又可统称为“腰舆”，以别于前期的各式“肩舆”。唐阎立本所画《步辇图》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时代最早的皇帝乘坐的步辇形象。画中绘吐蕃赞普于贞观十四年（640 年）派其丞相禄东赞到长安，进见唐太宗，求婚文成公主一事。太宗盘腿坐于步辇上，其形制即为简易的板舆，两宫女前后抬辇，襻带系于两杠头，挂在宫女颈上。步辇的四角还有四宫女相随，皆双手置辇边框上，以助抬辇。妇女乘轿始于唐代，其乘坐的檐子，是以竹蔑编扎而成，形制已接近后世的轿子。《册府元龟》载：“唐文宗时，妇人本来乘车，近来率用檐子，事已成俗。”可见妇女乘轿之风始兴于唐文宗前后（在位期间 827—840 年），但仅限于朝廷命官之妻、母。按当时规定，一、二品及中书门下三品官的母及妻，其檐子用金、铜作装饰，轿夫八人；三品官，其轿夫为六人；四品官、五品官，檐子以白铜为饰，轿夫四人；六品以下以漆画纹，轿夫四人。

时至宋代，始有“轿子”一词，宋人王铚在《默记》（引自《说库》第 18 册）中提到：“艺祖（赵匡胤）初自陈桥推戴入城，周恭帝即衣白襕，乘轿子，出居天清寺”。以后虽说轿子还有各种不同的别名代称，但作为这类交通工具的总称或俗名，“轿子”一词一直沿用至今。清俞正燮《癸巳类稿 ·轿释名》说：轿“古者名桥，亦谓之辇，亦谓之茵，亦谓之辎，亦谓之辎軿，亦谓之舁车，亦谓之担，亦谓之担舆，亦谓之小舆，亦谓之板舆，亦谓之笱舆，亦谓之竹舆，亦谓之平肩舆，亦谓之肩舆，亦谓之腰舆，亦谓之兜子，亦谓之簥，而今名曰轿，古今异名同一物也。”

宋代是我国古代家具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高脚桌椅的广泛使用，引起了许多生活用具的变化，轿子便是其中之一。这时的轿子已改为全遮式，轿身呈立体长方形。用蔑席围遮，盔帽式顶盖，四角上翘。左右开窗，门扉施帘。轿内置放高脚椅座，乘轿者由“席地而坐”改为“垂足而坐”。由于轿身增高，重心上升，过去将桥杆捆绑于轿底部的做法已不适用。这时的轿杆皆固定于轿身中部，既保持重心稳定，又便于轿夫起放。这种新形制的轿子较之前代敞开式的各式“肩舆”或“腰舆”，要舒适稳当得多。自宋至近代，轿子基本上保持了这种固定形制，只是在纹样装饰，材料质地，尺寸大小和抬轿人数等方面有些差异罢了。宋代轿子的款式、质地日益讲究，并根据地位的尊卑，制定了座轿的等级制度。如皇帝的座轿皆称辇，皇后座轿则称龙肩舆。宋代乘轿人已不限于王亲贵族，许多平民庶人，富商大贾也多乘轿。当时抬轿谋生已成为三百六十行之一，按《东京梦华录》卷 4 记载，在京师（今开封）的街头巷尾，随时可以租赁到轿子。宋人张择端所画《清明上河图》中，在人群熙攘的汴京街上，就有不少由二人肩抬而行的担子形象。（图 12）其中有的轿顶上还插满柳枝。除宋画外，在出土文物中也可见到宋轿的形象。1958 年河南方城宋强氏墓中就出土一乘石质轿子模型，(22)其形制与《清明上河图》中轿子的形制相近。1978 年江苏溧阳发现宋代李彬墓，(23)其中出土一乘这类小轿的陶制模型，为一把大椅，两旁扎有竹杠，不施帷幔，轿夫二人，皆短衣小帽，一前一后作抬轿姿态。其椅应是文献记载的“龙椅”。这种简易的轿子形制，当为明以后“凉轿”或“滑竿”的前驱。

及至明朝，轿子又有“显轿”与“暖轿”之分。显轿也叫“凉轿”，民间则称“山轿”。其制即为一把大靠椅，两旁扎有竹杠，椅下设有踏脚板，不施帷幔，多与华盖罗伞相配用，类似解放前四川山区地带流行的“滑竿”。暖轿则和宋代的檐子形制相差无几，只是盔帽式顶盖由圆穹窿形变为略呈四面坡形，四角不上翘，顶尖饰宝瓶。明《安南来威图册》插画中，描绘有嘉靖年间云南按察司副使江一桂乘轿出巡的场面。图共两幅，一幅为乘四人抬暖轿出衙署，一幅为乘八人抬显轿出巡。1960 年上海卢湾明墓中，(24)曾出土明显轿与暖轿的木制模型各一。这些都是人们了解明轿形制的最珍贵的资料。

清朝的典章制度繁缛而森严，即便是乘轿也不例外。单就皇帝而言，在什么场合乘什么轿子，都有严格的规定，决不能够违反。皇帝的轿子皆称“舆”，分礼舆、步舆、轻步舆和便舆四种。礼舆呈立体长方形，楠木质，上有穹窿盖二层，第一层呈八角形，第二层呈四角形，各角皆饰金色行龙。轿顶盖正中冠以镶珠错金宝瓶，盖檐垂明黄色缎绸。轿帷也用明黄云缎，夏用纱，冬用毡。左右开窗，冬装玻璃，夏罩蓝纱。轿内置金龙宝座。轿身左右有直杠，长一丈七尺多，大小抬杠共十四根，皆涂红漆，绘金云龙纹，所需轿夫多达十六人。礼舆是最尊贵、最庄重，也是最豪华的御轿，皇帝也只有在祭天和祀祖的场合下才乘坐。步舆为皇帝巡游于皇城内乘坐的显轿。轻步舆为皇帝到皇城以外狩猎、巡视乘坐的显轿，其规格尺寸小于步舆。便舆则是时刻伴随于皇帝身边的小轿，以便皇帝在宫廷、园囿随时可乘坐。便舆也有暖轿和显轿之分。皇后乘坐的轿子与皇帝的轿子在形制上相差无几，只是纹饰改龙为凤，因此有“凤舆”之称，也由十六人抬。皇贵妃、亲王妃及公主则乘“翟轿”（翟：长尾的野雉，古代画翟羽于轿上用为装饰），其制与凤舆同，只是尺寸略小，纹饰易凤为翟，由八人抬。王公大臣皆备有显轿、暖轿各一。按等级高低，其质地纹饰也有区别，轿夫人数不同。其时，四人以上抬的轿通称为“大轿”，（图 13）二人抬的轿俗称“小轿”。清徐扬《盛世滋生图卷》中便绘有许多清轿往来于苏州城内繁华街巷的场景。

自南宋起，无论是达官贵人还是平民百姓迎亲嫁娶，也乘坐轿子。即“士庶家与贵家婚嫁，亦乘檐子”。这类轿子俗称“彩轿”、“喜轿”、“花轿”或“彩亭”。这种花轿初时比较简朴，只用蓝色绸布作轿帷，四角架悬桃红彩球。以后日趋华丽，除用大红织锦作轿帷外，轿的前后左右还各加小镜，轿顶也悬缀小镜数面。《清俗纪闻卷》一书的插图中，就描绘有这类花轿的形象。书中还提及另一种形制特殊的花轿，其形近似一间小屋，顶呈卷席两坡状，四周以红帷幔遮蔽，轿的四角以及轿身两侧中部均悬垂结花彩带。

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里，历代对乘轿皆有不同的规定。南北朝时，官员乘轿只限于在寓所私苑内，上朝出使仍须乘车。但因当时乘轿之习尚不普遍，故对乘轿并无严格规定。唐朝建立以后，开始制定乘轿之规，并且日臻森严。初唐，除皇帝以外，一般人皆不准乘轿。年老体弱的大臣进宫议政，经皇帝恩准特许，方可乘轿。太宗以后，朝禁一度松弛，一般朝廷命官及其妻子、内侍、太监、宫女皆可乘轿，但小吏、商人和百姓还不得乘轿。唐武宗开成五年（840 年），根据大臣黎植的建议，正式规定：除“宰相三公诸司官及致仕（退休）疾病官许乘檐子”（《旧唐书·舆服志》）外，其余“不

限高卑，不得辄乘檐子。如病，即任所在陈牒，仍申中书门下及御史台，其檐夫自出钱雇”（《唐会要》卷 31）。对贵妇和品官夫人则许乘檐子。但她们轿子的装饰和轿夫的数量按等级不同，也是有严格规定的，不得逾越。北宋时，许多封建士大夫自命清高，认为乘轿“以人代畜”，是有伤风化的不道德之举。所以，北宋除“宗室老疾不能骑者，出入听肩舆”（《宋史·舆服志》）以外，凡朝廷命官皆不乘轿，即便是个别老弱病残者，“朝廷赐令乘轿，犹力辞后受”（《朱子语类》卷 128）。对于品官家眷和民间富户乘轿，则不加限制，但对轿夫人数却有规定。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982 年），翰林学士李昉上奏言：“工商、庶人家乘檐子，或用四人、八人，请禁断。……兜子、舁不得过二人。”（《宋史·舆服志》）这或许就是《清明上河图》中的轿子均为二人所抬的原委吧。宋代南渡以后，统治者不思金戈铁马，率师北上，反而沉湎于纸醉金迷、歌舞升平的享乐生活中，在定都杭州以前，南宋政权先迁于扬州，宋高宗以江南多雨，“扬州街路滑，始许朝臣乘轿”。其后“东征西伐，以道路阻险，诏许百官乘轿，王公以下通乘之”（《宋史·舆服志》）。加之当时的马匹、车辆几乎大部分为金人掠去，所以，从那时起，皇亲国戚、文武百官骑马乘车者渐少，而乘坐轿子者日多，以至形成“中兴后，人臣无乘车之制，从祀则以马，常朝则以轿”（《宋史·舆服志》）的状况。由于乘轿限禁逐渐放宽，王公及品官之妻也多坐轿。到后来，甚至一些无爵位的富人也可乘轿。民间百姓婚嫁迎娶亦莫不乘轿。仅短短数十年的时间，在南宋统治的半壁江山中就形成了轿子不绝于道，乘轿者比比皆是的局面。由于轿子风靡当时，在客观上就影响和阻碍了制车技术的发展，造车业随之一蹶不振，再也没有汉唐时那种有车千乘、万乘之盛况，使我国原本领先于世界的制车技术，从此停滞不前。明清以来，轿子则有官轿、民轿之分。官轿等级甚严，身份与官品不同，所乘轿子的质料、装饰、大小和轿夫人数，也不一样。明代皇帝之坐轿因其顶髹红漆，故称红板轿。除此以外，凡轿皆禁髹红漆。明初定制：文臣自三品以上方准乘轿，武官则严禁乘轿。正德以后，轿制稍弛，各品文官皆可乘轿，甚至武官也有乘轿者，但只能坐无帷幔的显轿。清制规定：“满洲官唯亲王、郡王、大学士、尚书乘舆。贝勒、贝子、公、都统及二品文官，非年老者不得乘舆。其余文、武均乘马。”（《清史稿·舆服志》）违者查旗御史参奏。亲王的轿子是银顶、黄盖、红帏，外罩鹦鹉绿呢，四面置纱窗，悬珠穗。轿夫八人。郡王的乘轿为红盖、红幨、红帏，轿夫亦八人。两王之轿，俗称“八抬大轿”。汉人文官自大学士以下至三品文官以上，轿用银顶、皂盖、皂帏，在京轿夫四人，出京可八人。四品官以下，轿用锡顶、皂盖、皂帏，轿夫二人。明清的官轿出官府时都有侍从在前鸣锣开道，沿途呵斥声不绝于耳，百姓见之必须肃静回避。无官爵的富人或平民所乘的民轿，皆是黑油齐顶，平顶皂帏的二人抬小轿。民国初年，乘轿已无等级限制。百姓结婚，多乘披红挂彩的花轿，轿夫人数为二至八人不等。随着这种习俗的盛行，专门经营迎亲仪仗的“喜轿铺”也应运而生。以北京为例，解放前老北京城区内就有大小喜轿铺五、六十家，每家有花轿几乘到几十乘不等，从事抬花轿职业的人竟达数千之多。

轿子最初是一种爬山逾岭用的代步工具，后来却被统治者当作享受的工具。所以，它是落后、愚昧的象征，是人压迫人的工具。随着历史的发展，轿子作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产物，终于退出了历史舞台。今天，人们只有在博物馆或一些历史影片中才能看到它的形象。

第四节 船

一、筏子与独木舟

我国不仅陆疆广大，而且河流众多，海域辽阔，因此中华民族不仅有一部光辉的陆上进化史，而且也有一部壮丽的水上开发史。而一部水上开发史必然也是一部舟船发展史。中国舟船发展史绵延数千年，最早还得从远古说起。

在原始社会初期，先民们尚以渔猎和采集为生，他们的活动范围被局限于靠水很近的地域。但由于没有一定的工具，他们无法捕捞深水中的鱼群，无法狩猎河对岸的野兽，不仅如此，如遇洪水泛滥，他们甚至连生命都不能保全。恶劣的环境与求生的本能迫使人类去思考，人们开始寻求一种可以浮于水上的工具，以期猎取更多的食物和战胜洪水的危害。

然而究竟什么东西能够浮于水面而不沉？长期与自然界的抗争不断增添着人们的智慧，自然现象的反复出现也给人以一定的启迪。“古者观落叶因以为舟”，（《世本》）“古人见窾木浮而知为舟”（《淮南子·说山训》），古人终于认识到某些物体具有浮性，自然漂浮物成为人们创造舟船工具的最早诱因。经过长期实践，古人创制了最早的水上交通工具——筏子，这是一种用树干或竹子并排扎在一起的扁平状物体。原始人在实践中认识到单根竹木虽具浮力，但因其为圆形，浮在水中易滚动且面积窄小，运载力有限，如将数根并扎，则在水中可平稳漂浮且运载量增加，既可载物又可载人。筏子，古时也称为“桴”、“泭”，或“箄”。

继编木为筏之后，又有“刳木为舟”（《周易·系辞》）。“刳”是割开、挖空的意思，“舟”是指古代船舶的直系祖先——独木舟。它是一种用独根树干挖成的小舟，其制做过程是：先选用一棵粗大挺直的树干，将不准备挖掉的部位涂上湿泥，然后用火烧烤未涂湿泥的部位，待其呈焦炭状后，再用石斧等工具砍凿，这样疏松的焦炭层很快就被“刳”尽，如此反复多次，独木终被“刳”成带槽的舟。有了舟，人们尚不能在水中随意行驶，还必须有推动独木舟行进的工具。“剡木为楫”（《周易·系辞》），即是指古人制桨的方法，“剡”的意思是削。“楫，捷也，拨水使舟捷疾也”（《释名·释船》）。削木头做成桨，以推进舟的行驶。在舵未出现以前，桨还有控制方向的作用。独木舟与桨相配合，人们才可较随意地在水面上活动。“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周易注疏》卷 4）

独木舟具体出现的时代尚不能断定。但 1977 年在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一柄用整木“剡”成的木桨，(25)这表明至迟在大约七千年前，我国已开始使用独木舟，同时也说明，我国发明和使用舟船的历史较之车马出现的时代要早数千年之久。新石器时代的独木舟目前尚未见有实物出土，但晚于原始社会的独木舟，解放后却多有发现，据不完全统计已达二十余只。这些古独木舟已成为研究早期独木舟形制的重要依据。从后世的独木舟看，我国古代独木舟的形制，大致有三种：一种头尾均呈方形，不起翘，接近平底；一种呈头尖尾方形，舟头起翘；（图 14）一种头尾均呈尖形，两头起翘。从舟体外形变化来看，第一种应属时代较早的一种，随着行驶经验的积累，人们认识到舟头部尖形比方形省力，且速度快，于是出现第二种形制，继而产生了第三种。

独木舟的优点就在于一个“独”字，舟身浑然一体，严整无缝，不易漏水，不会松散，而且制作工艺简单，所以沿用的历史很长，直至今日，在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独木舟还被用作渡河工具。

筏子与独木舟的相继出现，是人类开拓水域交通迈出的第一步。有了它们，人类的活动范围便从陆地扩大到水上，人类从此可以跨江渡河，使地域上的阻隔失去了原有的威力。

二、木板船的诞生

筏子与独木舟都还不是理想的水上交通工具。筏子的干舷(26)非常低，装载量一大，筏子便浸没在水中。而独木舟的大小则受到木材的限制，且要想通过改进舟形来提高行舟速度也很困难。人类进入奴隶社会以后，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不仅水上运输活动日渐频繁，而且载重量也日渐增加，筏子与独木舟的“短处”便更为明显地暴露出来。

在独木舟的基础上，人们创制出新型的船——木板船。木板船的问世，在我国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商代。商代甲骨文中的舟字，写作：■、■、■，均是象形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商代船的结构：它已不是独木刳成的舟，而是用数块木板组装的木板船。这表明，至迟在三千年前的商代，我国就已完成了由独木舟到木板船的变革，且此时的木板船已具有成熟的形制。当然，这一变革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奴隶们长期实践，不断改进，逐渐创新的结果。

雏型的木板船是非常简陋的，它无非是在独木舟的基础上加装木板，以扩大独木舟的装载量。这种改进的独木舟在考古资料中曾有发现。1975 年江苏武进出土了一条汉代木船，(27)船体是用三块木料拼接而成的，它已脱离原始独木舟的形制。以后，人们干脆抛开独木舟，直接用木板造船。早期的木板船是由一块底板和两块弦板组成的最简单的“三板船”。至今在我国广西一些河窄滩多，水道曲折的地方还能见到这种原始木板船的踪影。全船仅由三块板构成，底板两端经火烘烤向上翘起，两侧舷板合入底板，然后用铁钉连接，板缝用刨出的竹纤维堵塞，最后涂以油漆。商代尚未有铁钉和油漆，因此想必当时制造这种三板船时或靠榫卯连接，或用藤蔓、兽皮条等缚扎。板缝则用草秆、麻丝、竹茹之类的纤维物质塞堵。另外从甲骨文“■”字的结构上看，在船的首尾部位还各加有一、二根横木，使船体联接得更加牢固。这种三板船是后世各类舢板船的祖先。1974—1978 年在河北平山战国时期中山国一号墓的南侧发现一大型葬船坑，出土三条大船、两条小船和若干支木桨。(28)这五条船是目前我国所见时代最早的木板船实物。

从独木舟到木板船是我国古代造船史上的一次重大飞跃。至此，人类不再受自然界所提供的木材形状和体积大小的限制，而能够根据人的意愿，对材料进行加工了。在这一基础上，此后的各种弘舸巨舰、楼船方舟也陆续产生，从而给古代漕运、海上交通、水战带来了众多辉煌壮观的场面。

舟船的出现原本是人类为了满足载货、运输和生产的需要，但在奴隶制社会的夏、商、周时期，舟船和马车一样，也成为战争的工具。史籍中有明确记载的水战发生在公元前 549 年。《左传》记载：“鲁襄公二十四年（前 549 年）夏，楚子为舟师以伐吴。”杜注：“舟师，水军。”可见春秋时期大规模的船战已登上战争舞台。当时地处长江中游的楚国、太湖流域的吴国、

钱塘江流域的越国和济水流域的齐国都非常重视发展战舰，建设舟师，因而水军力量以这四国最为强大，船战也常常在这四个国家之间发生。

战舰是从民用船只发展起来的，但由于战舰既要装备进攻武器，又要防御敌舰攻击，所以其结构和性能均比民用船只要优越得多。因此可以说，战舰是当时造船技术水平的最高体现。从文献记载看，当时各国水军的战舰种类繁多，有“艅艎”、“三翼”、“突冒”、“楼船”、“戈船”、“桥舡”等等。

艅艎　又称余皇。船头装饰“鹚首”，专供国君乘坐，因此又称“王舟”。战时则作为指挥旗舰。

三翼指大翼、中翼、小翼，即三种同类型轻捷战舰的合称。

突冒　　一种冲突敌阵的小型战船。

戈船　　一种船上安有戈矛的战船。

这些战舰仿照陆军的车战形式而编制：艅艎相当于陆军的旄车（指挥车），大翼舰有如重车（革车），中翼舰有如冲陷车，小翼舰有如轻车，突冒船相当于陆军的冲车，楼船相当于陆军的行楼车，桥舡船相当于陆军的轻骑兵。(29)这些不同类型、不同用途的战舰组成强大的舟师，有如现在由各种舰艇组成的混合舰队。由单纯的泛舟渡河，到大规模的水战；从简陋的三板船到各类战舰的建造，表明当时的造船技术已有了长足的进步。有的诸侯国还建立了专门造船的工场——船宫。(30)

先秦时期的战舰实物，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但是从战国青铜器上的“水陆攻战”纹饰中，（图 15）(31)可以窥知当时战舰的大致结构：船体窄长，船分上下两层，下层有三、四个佩带短剑的划桨手，身体前弓，正奋力操桨划船。为减少伤亡，保证战舰攻守自如，桨手藏于船舱之内。上层则站立有四、五个击鼓、射箭、挥戈剑的武士，正与对方格斗。从每只战舰仅有七或九人来看，这种双层战舰属于一种轻型小舰，适于近战，很可能就是文献记载中三翼舰中的一种。

三、秦汉造船的高峰

一部中国舟船发展史，上下数千年，可以分为三个主要发展时期——秦汉、宋元和明。秦汉是我国造船史上的第一个高峰时期，船只类型多，规模大，行船动力、系泊设施基本完备。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以武力灭关东六国，统一了中国，在造船业上，继承和发展了原来六国中一些国家发达的造船技术，建造了许多轻舟巨舸，使当时的船舶航行已经能够通江达海。秦代的船实物，目前尚未发现，但在广州却发现一处规模巨大的秦汉造船工场。(32)该船场中心部分平行排列着三个造船台，滑道长度都在 88 米以上。其中 1 号、2 号两个船台都是由枕木、滑板和木墩组成的水平式船台。2 号船台宽 5.6—8.4 米，以此长度和宽度计算，该船台可建造宽 6—8 米，长 20—30 米，载重 50—60 吨的大型木船。若 1、2 号两船台并台造船，则可以造出载容量更大的船只。据专家考证，这个造船场是秦代统一岭南时建造的，汉代继续沿用。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秦汉时期造船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

汉承秦制，造船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局面。船只因用途不同，

在制造形式上也划分成许多种类：

艑　是一种内河运输船。《正字通》：“形扁，故呼为扁子。”《通雅》释为浅船。

艇　是一种形狭而长的小船。《释名·释船》：“二百斛以下曰艇，其形径挺，一二人所乘行者也。”

■　是一种体型短宽的运输船。《释名·释船》：“三百斛曰斛。■，貂也；貂，短也。江南所名，短而广安，不倾危者也。”可见■主要流行于江南一带。

■　是一种航海大船。《说文·舟部》和《广韵》中，均称■为汉代海中的大船。

舲　是一种内河小船。《广韵》称：舲为上有小屋而设窗的船。

舫　又称“方”或双帮船。晋郭璞说：“舫，并两舟也”，即两船并联一体的船。《史记·张仪传》记载：“舫船载卒，一舫载五十人与三月之食，下水而浮。”

斗舰　是一种有防御装置的战舰。《释名·释船》：“上下重床（板），曰槛（同舰）。四方施板以御矢石，其内如牢槛也。”

先登用于运送士兵登陆攻击的前驱快艇。即“军行在前曰先登，登之以向敌阵也”（《释名·释船》）。

斥候　一种用于观察敌阵的小船。“五百斛以下，还有小屋，曰斥候，以视敌进退也”（《释名·释船》）。

赤马舟轻巧速疾的小船。

艨艟　一种进攻型的轻捷小战船。“外狭而长曰蒙冲。以冲突敌船也”（《释名·释船》）。外部用生牛皮蒙覆，两舷开有划桨孔，左右设有“弩窗矛穴”，敌船难以接近，又不怕矢石攻击，便于快速攻敌。

楼船是汉代最富盛名的一种船，也是最能反映汉代造船技术水平的一种船。楼船，顾名思义，就是在船上建楼，一般是根据船只的大小在甲板上建楼数层，最高可达三层。每一层都有专门名称：“船上屋曰庐，象舍也。其上重室曰飞庐，在上故曰飞也。又在其上曰雀室，于中候望，若鸟雀之惊视也。”（《释名·释船》）广州东汉墓曾出土过一件木制船模，其舱房是双层的，(33)可称之为“飞庐”楼船。楼船的种类很多，用途也很广。在军事上，它是水军作战的主力战舰，因此汉代水军统帅也有“楼船将军”之称。

以上所述汉代各类舟船，均见于文献记载，至今还没有发现遗存的实物。但汉代的舟船模型在江陵、长沙、广州等地却时有发现，这为人们了解汉代舟船的结构提供了弥足珍贵的资料。如 1956 年广州西郊西汉墓中出土一具木质船模，(34)此船模当为内河航行之舲船模型。（图 16）1955 年广州东汉墓也出土一件陶制船模。(35)据估计，这种船长约 20 米左右，是一种中型内河客货船。

随着造船技术的发展，不仅舟船的种类日益增多，而且各种行船设施也日趋完善。

人类建造舟船，其目的不仅能浮于水面，顺流漂泊，而且要能按照人们的意愿在水中航行。然而无论是逆水行舟，还是停船靠岸，都需要有驾驭船只的推进工具。汉船的推进工具有：

篙　　一种撑船工具。用篙支撑河底使船前进。因为篙与筏子同期出现，所以说篙是时代最早、形制最简单的推进工具。为了便于用篙撑船，一般船的船舷或船尾部都修建有撑篙用的走廊，这是我国船舶结构的独有特征。后世，按篙钻形状和用途不同，篙又有挽篙、独钻、叉篙、钩篙和桡板篙之分。

桨　　一种用人力推进舟船的木质工具。其出现时期几乎与篙相同或稍晚。人手握桨柄，用桨板向后划水，通过水的反作用力推动船只前进。桨在汉代又叫楫、札、棹。《释名·释船》：“在旁拨水曰棹。棹，濯也，濯于水中也，且言使舟棹进也。又谓之札，形似札也。又谓之楫，楫捷也，拨水使舟捷疾也。”最初多为短桨，随着船体的增大，干舷的增高，又出现了长桨。桨越多，船行速度也越快。从出土的汉船模型看，当时已有用五桨、十桨划的木船，最多还有用十六桨的。

橹　古代又称“櫓”、“艣”，是一种效率较高，兼能控制航向的人力推进工具。《释名·释船》：“在旁曰橹，橹膂也，用膂力然后舟行也。”它是在舵桨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其特点是“摇”。舵桨的操作方式从“划”变为鱼尾式的摇动，就形成了从桨到橹的质变。只要在橹手处施加不大的力，就能产生较大的推力，所以效率大大高于桨。橹是中国在人力推进工具上独具一格的发明，是我国劳动人民对世界造船业的贡献之一。

帆　　又称篷。张挂在桅杆上的驶风装置。利用风对帆面的压力推船前进。帆的出现大约在商代。至汉代，帆已普遍使用。

桅　　又称桅杆、樯、樯。有帆必有桅。桅是竖立在船上用以挂帆驶风的粗木杆。汉代已有此名称。《释名·释船》：“前立柱曰桅。桅，巍也。巍，高貌也。”

在航行中，避浅滩、绕礁石，准确地掌握和控制航行方向，是一件至关重要的大事。小船上的篙或桨既是行船的动力，又可兼作定向工具。至汉代，船体逐渐增大，推进工具与定向工具的分工也日益明确，出现了一种专司方向的舵桨。1951 年在湖南长沙西汉墓中出土的木船模和 1974 年在湖北江陵西汉墓中出土的木船模，(36)其尾部的舷边上均置有一长木桨，显然它已不是作为划水之用，而是用于控制方向。在舵桨的基础上，继而又产生了通过自身转动控制航向的工具——舵。广州东汉墓出土的那只陶制船模，其船尾就有一支舵，这是目前所见时代最早的古舵形象。舵不但见诸出土文物，文献中也有记载。《释名·释船》：“其尾曰柁（即舵）。柁，拕也，在后见拕曳也，且弼正船使顺流不使他戾也。”

为了使船能停泊于水中，人们又发明了靠泊工具——矴和锚。一般来讲，先有矴、后有锚。矴，又写作碇，“系石为碇”（《三国志·吴书·董袭传》），就是说用绳索缚石，沉于水底或掷于岸边，利用其重量以定船身。所以停船也叫“下碇”，开船可称“启碇”。广州出土的东汉陶船模，其首部系有一物，正视呈“十”字形，侧视为“■”形，已有后世多齿锚的特点。所以专家称之为“石锚”。这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最早的锚。

四、造船技术的缓慢发展

自三国两晋南北朝至隋唐五代，在这漫长的七百多年里，我国船舶事业的发展虽然进入一个低潮期，但并未停滞不前，而是在缓慢地前进、发展，在为我国造船史上第二个高峰的到来积聚着物质与技术的力量。这一时期的

船舶制造有两个方面值得提出来。

1.沙船的出现

沙船是我国古代四大航海船型之一（另三种是福船、广船、鸟船）。如前所述，中国古船种类繁多，但如果仅从船体型制来看，它们大致又可归为两大类：方头平底船型和尖首尖底船型。沙船就是前一类船型的代表。它是在古代平底船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船型。据专家考证，沙船始造于唐代的崇明岛，“以出崇明沙而得名”。(37)其船型特征是：平底，方首方尾，尾部出方艄，身长体宽而且扁。正由于沙船具有宽、大、扁、浅的特征，所以它具有以下这些优点：其一，船形宽大，横摇角度小。首尾俱方，又增强了抗纵摇的阻力。船身扁浅，使重心降低；上层舱房少，使受风面积减小，因而不易倾覆。再加上船舷两侧装有披水板、梗水木、太平篮等安全设备，所以沙船的稳定性居诸船型之首。在七级大风下，其它船型的船均要进港避风，唯有沙船可以与狂风巨浪搏击，仍旧航行无阻。所以后世有人赞道：“诸船唯此（沙船）最稳”（明《兵录》）。其二，因是平底，吃水浅，不易搁浅，尤适宜在浅滩上行驶，“恃沙行，以寄泊，船因底平少搁无碍”（清《日知录集释》）。因此我国沿海的浅海水域广为使用沙船，特别是在江浙一带最为流行。其三，吃水浅弥补了方头增加阻力这一缺陷，所以沙船航速较快，驾驶起来轻便灵活。其四，船体宽大，可多置桅帆，充分利用风力。其适航性强，不但顺风逆风可航行，甚至逆风顶水也能航行。正因为沙船具有这些优点，所以产生以后，便很快为官方和民间广泛采用，不仅用作各式客、货民用船，而且也充当各类军用战船，成为唐宋元明清各代内河、近海、远洋船舶中的主要船型之一。沙船在唐代定型，宋朝称“防沙平底船”，元代名“平底船”，明嘉靖初年已通称“沙船”。元明时期是它发展的鼎盛时期。（图 17）

2.设置水密舱

将船舱用隔舱板隔成数间，并予以密封，这种被隔开的舱称为水密舱。很长一段时期内，人们一直认为“中国水密隔舱的建造始于宋代”。但江苏扬州(38)和如皋(39)唐船的出土则纠正了这一说法。扬州唐船的船体用木板隔成了五个大舱和若干小舱。如皋唐船则分九个舱。船舱和船底用铁钉钉牢，缝间用石灰、桐油填塞。设置水密舱具有许多优越性：其一，在发生触礁的意外事故中，即便有一、二个船舱破裂漏水，其他船舱也不致进水。这样船仍有浮力，不会沉没，从而提高了船舶的抗沉性能，大大增加了船舶航行的安全保险系数。其二，隔舱板和船体紧密钉合，从横向支撑船体，增强了船体的抗压能力。另外船上分舱，也便于货物的装卸和保管。正因为水密舱具有这些优点，所以同时期的外国船只在触礁船体破裂的意外事故中，很快葬身海底。而同样情况下，中国的海船却能够继续航行，安全返港维修。所以说，水密舱的出现也是中国对世界造船技术的一大贡献。世界其他国家直到 18 世纪末，才吸收了我国这一先进技术，开始在船上设置水密舱。

五、宋元时期的海船

宋元是我国古代历史上海上交通最繁盛、海外贸易最发达的时期。“黄田港北水如天，万里风樯看贾船”。这脍炙人口的宋诗正是对当时海上贸易

盛况的真实写照。一条条通往海外各国的航线被称为“陶瓷之路”，成为中西方文化和经济交流的主要通道。由于海上贸易成为当时政府的重要财政收入，所以宋、元两朝鼓励海上贸易，从而在客观上推动了造船业和航海技术的飞速发展，促使我国造船史上出现了第二个高峰期。

宋元时期，无论是运输货物、商业贸易，还是旅客往来、官员赴任，凡有水可通的地区，大都依靠船舶运载。如往来于长江的航船，每年可达二、三十万艘，(40)在黄河中行驶的木船每年也超过 15000 只，(41)再加上航海用船，因此这一时期对船只的需求量远远超过了以往各代。为满足这种需要，当时在各个靠湖傍河、临江依海的城市，如现在的开封、杭州、宁波、温州、广州、泉州、苏州、扬州等地均设官办造船场，称船务或船坊。其制造能力，以处州（浙江丽水县）的一所船务为例，一年内可承造 605 艘各类船只。又据《宋史·食货志》载：宋太宗至道（995—997 年）时，“诸州岁造运船，……三千二百三十七艘”。南宋初，江淮四路年造船数可达 2700 余只。(42)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 年），一次就造船 5000 艘。(43)可见当时造船数量之多是非常惊人的。

宋元船舶有内河船与海船之分。内河船的形象从若干宋画中可见。以《清明上河图》为例，画中绘有不同类型的客船、货船、漕船、游船等 20 余艘。货船的形制为：圆短船形、平底，首尾稍狭，中部宽，甲板上建有屋棚。船舷用木板交错钉成。整个船体遍布排钉。（图 18）桅、篷、舵、橹、锚、帆、篙以及索具等行船设备一应齐备。舵为能升降的平衡舵，桅座呈人字形，根据需要可以放倒或竖起。橹甚大，有 6 人摇的，有 8 人搬的，从橹手们那种竭尽全力的神态看，船的载货量是相当大的。据载，当时已有载重万石以上的货船，“万石船，船形制圆短，如三间大屋。户出其背，中甚华饰，登降以阶梯。非甚大风不行，钱载二十万贯，米载一万二千石”（《画墁集》卷 8）。近年来在上海、天津、河北磁县(44)陆续发现了八条宋元内河木船实物，其形制、部分设备及船体的联接工艺，均与文献记载以及画中宋船形象相符。宋元时期，对外贸易的中心为广州、明州（今浙江宁波）和泉州三地。海上交通贸易的发达，必将促进海船制造业的发展。“州南有海浩无穷，每岁造舟通异域”，“海舟以福建为上”（《三朝北盟会编》第 176 卷上），福建又以泉州制造的海船最有名。近年来，在泉州湾发现了不少造船遗址，并且出土许多船桅、船板、船钉和索绳等造船材料。特别是 1974 年和 1982 年发现了两只南宋海船，(45)进一步证明泉州是当时我国一个重要的海船制造基地。（图 19）这两只海船之一出于泉州后诸港，现残长 24.20 米，残宽 9.15 米，深 1.92 米。全船用十二道隔板分为十三个水密舱。其排水量至少在 400 吨上下，载重量约在 200 吨以上。这只上部扁阔，两舷下削的尖底船一改沙船的平底形制，可视为我国福船(46)早期船型实物之一。福船首尖尾方，首尾高昂，两侧有护板，底尖上阔，呈“V”形，并有贯通首尾的龙骨，吃水深，稳定性好，并且容易转舵改变航向，便于在狭窄或多礁石等水域较为复杂的航道中航行。尖首尖底还利于破浪，受到的阻力小，航速快，并可抵御风浪的冲击，尤其在开顶风船时，更能显示出它的优越性。诚如宋人徐兢所说：福船“上平如衡，下侧如刀，贵其可以破浪而行也。”（《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 34）福船的不足之处是不适于较浅的水域。《宋会要辑稿·食货》记载，“明州上下浅海去处”适造平底海船，而“福建、广南海道深阔”，适

“造尖底海船”。

泉州出土的这只海船，如复原后全船总长可达 35 米左右，较宋代文献所载，尚属小型海船。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 34 描绘了宋朝出使高丽的船队情况：船队由两艘“神舟”和 6 条“客舟”（载人的客船）组成。其中每条客舟“长十余丈，深三丈，阔二丈五尺，可载二千斛粟”，相当于载重量 120 吨。而“神舟之长阔高大、什物器用、人数，皆三倍于客舟”，航行时“巍如山岳，浮动波上”。以至当它驶达高丽国的时候，引起“倾国耸观，而欢呼嘉叹”。可见当时中国海船不仅以其性能优良、结构合理而领先于世界，而且还以体积庞大，负载量多而著称。

宋元时河船与海船上的附属设备，较之前代又有改进，更为完善：

1.竹橐　　宋元海船在中部两舷侧悬置竹梱，称竹橐。其作用是消浪和减缓船只左右摇摆，以增强航行的稳定性。同时它也是吃水限度的标志。即“水不得过橐，以衡轻重之度”（《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 34）。

2.平衡舵　　宋元大船都有大小两个主舵，舵可升降，根据水的深浅交替使用。这种平衡舵的舵面呈扁阔状，以增大舵面面积，提高舵控制航向的能力。且又因一部分舵面积分布在舵柱的前方，可以缩短舵压力中心对舵轴的距离，减少转舵力矩，操纵更加灵便。

3.测深砣　　即水砣，系有长绳供测深用的铅砣。宋元船上已装备，经常测量水深，可防船只搁浅。另外，还可以用测深砣测知海底的情况，确定船舶所处场所能否停泊，以及辨别船舶所处的方位。

4.导航设备　　宋元时已开始使用仪器导航。“舟师识地理，夜则观星，昼则观日，阴晦观指南针。”（宋朱彧《萍洲可谈》，引自《说库》第 19 册）“风雨晦冥时，唯凭针盘而行。”（宋吴自牧《梦粱录》卷 12）指南针或磁罗经（针盘）是全天候的导航工具，海船使用之后，无论昼夜阴晴，都能沿着正确的航向行驶。此外，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导航标志，以指示船舶安全进港。如建于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 年）的泉州关锁塔，就是当时进港的导航标志，而且沿用至今。

高超的造船技术，先进的导航设施，使宋元时期的造船和航海事业遥遥领先于世界其它国家。尤其是指南针在航海中的应用，是“航海技艺方面的巨大改革”，它把“原始航海时代推到终点，预示计量航海时代的来临”（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

六、造船业在明代的发展

明代造船工厂分布之广、规模之大、配套之全，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新水平，从而形成了我国造船史上的第三次高峰。其时规模最大的造船工厂有三个：江苏龙江、淮南清江和山东的北清河船厂。龙江船厂于洪武初年（1380 年左右）建于南京下关三叉河。该厂主要建造大、小黄船，战巡船，战座船等二十余种船舶，特别以建造大型海船而著称，年产量超过二百艘。郑和下西洋所乘之大■宝船就是由该厂承造的。清江船厂专造漕运船舶，有 4 所总厂，82 处分厂，3000 多工匠。据《漕船志》统计，自弘治三年至嘉靖二十三年（1490—1544 年），前后 54 年间，共造船 28534 艘，平均每年约造 519 艘。一个船厂尚且如此，那全国所造船只将有多少？据《明会要·食

货四》记载，永乐十年（1412 年），为扩大漕粮运输，一次所造漕船就多达 2000 余艘。能够如此大规模地造船，可见明代造船实力之雄厚，技术之高超，非前代所能比拟。最能反映明代造船技术水平和能力的，当属郑和所乘坐的宝船。郑和是明朝永乐年间的一个太监，明成祖组织船队下西洋时，授予他总兵的职务。从 1405 年到 1433 年近 30 年中，他奉命统率船队先后 7 次远航西洋，出使亚非 30 多个国家，写下了人类大规模远洋航行的壮丽篇章。他所乘坐的船名宝船，即“西洋取宝之船”之意（伯希和《郑和下西洋考》）。据推测，郑和每次出洋的船舶数量当在一百艘以上，其中大型宝船在 40 多艘到 60 多艘之间，另外还有马船（运输船）、粮船（运粮船）、坐船（运兵船）、战船等大小辅助船只。由这些大小船只组成的船队，共载运 27000 多人。大型宝船“长四十四丈四尺（约合 150 米），阔一十八丈（约合 60 米），中船长三十七丈，阔一十五丈”（《郑和家谱·下西洋船舶条》）。宝船的船型，属于沙船型，“张十二帆”（费信《星槎胜览·占城国》）。船上的篷帆锚舵之大，“非二三百人莫能举动”（巩珍《西洋番国志》自序）。1957 年在南京明宝船厂故址出土的宝船舵杆长达 10.07 米，足有三、四层楼高，为铁和木制成。舵板高度估计在 6.35 米左右，宽约 7.04 米，面积约为 42.5 平方米。如此巨舵，要靠绞车来操纵它的升降。这种绞车在南京也有发现，出土的绞关（绞车）木残长 2.21 米，620 毫米见方，上面还保留着四个安装车关棒的孔。车身装上车关棒，转动车关棒即可升降舵了。绞车还可用于起锚和挂帆等。锚应是四爪大铁锚。明《天工开物·锚》：“战船、海船，有（锚）重千钧者。”一钧约合 30 斤，千钧就是 3 万斤，一般海船尚且使用重万斤以上的大锚，那么宝船上用锚之巨就更是可想而知了。正是因为有这样巨大而性能优良的船舶，再加上高超的航行技术，才使郑和“舟行巨浪若游龙”（马欢《纪行诗》），每次都能安全返航。当然，有关郑和下西洋时所乘宝船的大小尺度、船型结构以及数量等问题，目前还有许多争议，专家们的意见也不一致，这一切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考证。

明代造船不仅数量多、规模大，而且船舶的种类也很多。运输船有大小黄船、快船、江汉课船、八橹船、满篷梢、摆子船、三吴浪船、西安船、清流船、梢篷船、黑楼船、盐船、乌艚、红单船等等；海船有蜑船、遮洋船、封舟等等；战船有战座船、巡座船、哨船、开浪船、火轮神舟、鹰船、三板巡船、连环舟、子母舟、两头船、大福船、苍船、艟■、单撇船、白艚、唬船等等。如此种类众多的船舶，其船型除沙船和福船船型以外，还有广船与鸟船船型。广船船型的特点是：首尖体长，下窄上宽，状若两翼，吃水较深，利于破浪。梁拱小，甲板脊弧不高，有较好的远航性能和较大的续航力。因始创于广东而得名，是我国明代南海地区普遍采用的一种船型。鸟船“头小身肥，船身长直；除设桅、篷（帆）外，两侧有橹二只，有风扬帆，无风摇橹，行驶灵活，而且篷长橹快，船行水上，有如飞鸟”（清《浙江海运全案》）。自明代起，浙、闽、粤沿海的小型海船多采用鸟船船型，以求速快。至此，我国古代四大航海船型全部出现并定型。尽管明清两代，我国的木船种类达千种之多，但就船型来讲，基本上都属于沙船、福船、广船和鸟船这四大类。

在明代种类众多的海船中，尤以大福船最负盛名。据《明史·兵志》载：大福船能容百人，底尖上阔，首昂尾高，舵楼三重；中部为四层，下层装土石压舱，二层为水兵住舱，三层为操帆及餐事场所，中置水柜，左右开六门。上层为露台，作战时居高临下发射火器矢石。船首结构甚坚，可撞击敌船，

它是明代的主要战舰。但由于船体高大，吃水又深，只能顺风顺潮航行，不能靠岸停泊，因此作战时须有其它战船配合。戚继光抗倭，大福船便是其主力战船，台州一役“福船大胜小，广船坚胜脆”（李盘《金汤借箸》），一举荡平了倭寇大本营——横屿（今福建宁德城外海中）。戚继光曾赞曰：“福船乘风而下，如车辗螳螂”。

明末和清代，统治者多次实行海禁政策，使我国原有的造船和航海技术水平急速下降。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内河与沿海航权落入外人手中，更使中国的造船和航海事业一蹶不振，到解放前夕已处于奄奄一息的凋败状况。

（孙机 张正涛）

注释

(1)《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 年第 1 期。
(2)宋兆麟等著《中国原始社会史》。
(3)史四维《木轮形式和作用的演变》，载《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中国科技史探索》。
(4)《说文解字·车部》：“有辐曰轮，无辐曰辁”。
(5)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 年第 6 期。
(6)秦俑考古队：《秦始皇陵二号铜车马清理简报》，《文物》1983 年第 7 期。
(7)淮阳马鞍冢车马坑为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发掘，资料待刊。
(8)《甘肃平凉庙庄的两座战国墓》，《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5 期。
(9)孙机《中国古代马车的系驾法》，《自然科学史研究》第 3 卷 1984 年第 2 期。
(10)《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3 期。
(11)甘肃省博物馆《武威雷台汉墓》，《考古学报》1974 年第 2 期。
(12)贵州省博物馆《贵州兴义、兴仁汉墓》，《文物》1979 年第 5 期。
(13)史树青《有关汉代独轮车的几个问题》，《文物》1964 年第 6 期。
(14)甘肃省博物馆《酒泉、嘉峪关晋墓的发掘》，《文物》1979 年第 6 期。
(15)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邓县彩色画像砖墓》，文物出版社，1958 年出版。
(16)（一）《太原市南郊清理北齐墓一座》，《文物》1963 年第 6 期。（二）《南京象山 5 号、6 号、7 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 年第 11 期。（三）《西安南郊草厂坡村北朝墓的发掘》，《考古》1959 年第 6 期。
(17)《甘肃武威南滩魏晋墓》，《文物》1987 年第 9 期。
(18)《长沙两晋南朝隋唐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
(19)《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考古》1977 年第 2 期。
(20)《唐代的马具与马饰》，《文物》1981 年第 10 期。
(21)《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第 1 期。
(22)《河南方城盐店庄村宋墓》，《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第 11 期。
(23)《江苏溧阳竹箦北宋李彬夫妇墓》，《文物》1980 年第 5 期。
(24)《上海市卢湾区明潘氏墓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8 期。
(25)《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 年第 5

期。
(26)干舷：一般是指船边在水面以上的距离。
(27)《江苏武进县出土汉代木船》，《考古》1982 年第 4 期。
(28)《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1 期。
(29)《越绝书·逸文》：“大翼者当陵（陆）军之重车，小翼者当陵军之轻车，突冒者当陵军之冲车，楼船者当陵军之行楼车，桥舡者当陵军之轻足骠骑也。”
(30)《越绝书》卷 2。
(31)1935 年河南汲县山彪镇出土的 2 件战国时期的青铜鉴，1965 年四川成都百花潭出土的 1 件战国时期的青铜壶以及故宫博物院藏传世的 1 件战国时期的青铜壶上，都錾刻或嵌错有水陆攻战图纹饰。
(32)《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试掘》，《文物》1977 年第 4 期。
(33)《广州汉墓》第 5 章，文物出版社出版。
(34)《广州汉墓》第 3 章，文物出版社出版。
(35)《广州汉墓》第 6 章，文物出版社出版。
(36)《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出版。《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第 6 期。
(37)清乾隆《崇明县志》。沙船最早在这里制造，因而得名。
(38)《扬州施桥发现了古代木船》，《文物》1961 年第 6 期。
(39)《如皋发现的唐代木船》，《文物》1974 年第 5 期。
(40)《马可·波罗行记·新州城》。
(41)《马可·波罗行记·西州城》。
(42)《宋会要辑稿·食货》卷 145。
(43)《元史·世祖四》。
(44)（一）《嘉定封浜宋船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12 期。（二）《天津静海元蒙口宋船的发掘》，《文物》1983 年第 7 期。（三）《河北磁县南开河村元代木船发掘简报》，《考古》1978 年第 6 期。
(45)《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第 10 期。
(46)福船：我国古代四大航海船型之一。始为福建沿海建造，故名。其船体形制为尖首尖底，是适应我国南方海阔水深多岛屿地理环境的一种船型。

第十章 中国古代兵器的发展

第一节 中国古代兵器的起源和发展

一、中国古代兵器的起源

兵器起源于远古人类的渔猎工具，以后在人类相互残杀的战争中，成为伤害对方的特制器械。在史前阶段，原始社会的氏族或部落之间，出于争夺生存空间、获取祭神的牺牲品，乃至血族仇杀等等原因，不断发生争斗，导致人们的相互残杀，于是各种带锋刃的生产工具，就被用来伤害对方。随着私有制的萌发，原始社会趋于解体，中华大地上出现了不同部落联盟之间剧烈而残酷的原始战争，其中最受后人重视的是古史传说中的“涿鹿之战”，以黄帝为首的北方部落联盟战胜了以蚩尤为首的南方部落联盟，在华夏族形成的道路上迈进了重要的一步。传说在涿鹿之战前发生过共工与蚩尤的大战，其后又爆发了黄帝与炎帝的战争。带锋刃的生产工具已无法满足频繁而惨烈的原始战争的需要，专用于杀人的作战兵器开始创制出来。因此在古史传说中常把多种兵器的发明归功于黄帝和他的臣子们，也有把发明兵器的荣誉归功于失败英雄蚩尤的传说，在汉代的画像石中还常能看到两手和双足都持有兵器，连头上都顶着兵器的蚩尤画像。这些都表明，那时正处于杀人兵器最终与一般带锋刃的生产工具分离的关键时刻。原始社会最终为阶级社会所取代，使这一分离转化的过程宣告结束，专用于作战的兵器同战争——这个人类互相残杀的怪物一起降临人间。

二、中国古代兵器的发展阶段

中国古代兵器，指从史前时期兵器出现时，直到封建社会结束，即清王朝的闭关政策在 1840 年鸦片战争后被帝国主义列强打破,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为止，装备中国古代军队、用于实战的各类兵器。以火药开始用于制造兵器为分野，可分为两大阶段。北宋初编成的《武经总要》，是明确记载了火药兵器的最早史籍，因此北宋正是前后两个大阶段的转折期，从史前直到北宋是使用冷兵器阶段，在其以后是火药兵器和冷兵器并用的阶段。

1.冷兵器阶段

在使用冷兵器的阶段中，又可以依据主要兵器的质地和工艺特点，区分为三个连续发展的较小的阶段，即石器时代的兵器、青铜时代的兵器和铁器时代的兵器。

石器时代实际指新石器时代中晚期，这与探讨兵器起源相联系，是冷兵器的萌发阶段或原始阶段。当时最先进的工艺，是磨制石器，因此原始兵器也以磨制的石兵器为其代表，特别是钺和镞，但大量使用的还是由木、骨乃至蚌、角制造的兵器。至于防护装具，更以藤、木、皮革为主。当时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是原始社会。

青铜时代是冷兵器的发展阶段。当时最先进的工艺是青铜冶铸技术，因此最精锐的兵器以青铜质料的为代表，主要是青铜戈、矛、钺、镞，也发现有以青铜铸造的防护装具。这时还使用着大量石、骨制造的兵器，防护装具

则主要是皮质的甲胄。当时社会处于奴隶制时期，即夏商周三代，下限可延至战国。青铜兵器经历了发生、发展、成熟和衰落四期：发生期约当夏至早商；发展期约当商代；成熟期约当西周至春秋；衰落期约始于战国，那时钢铁兵器已较多地出现于战争场合。

铁器时代是冷兵器的成熟阶段，最先进的工艺转为钢铁的冶炼，于是钢铁兵器逐渐代替了青铜兵器，连防护装具也以钢铁制造的为主。当时社会已进入封建制时期，自战国秦汉直到北宋，钢铁兵器的发展可以区分为四期：发生期约当战国至秦汉；发展期约当三国两晋至南北朝；成熟期约当隋唐；衰落期约当北宋，那时火药兵器已出现在军队的兵器装备之中。

2.火药兵器和冷兵器并用的阶段

这一阶段可以分为前后两期，以明初大规模将金属管状射击火器用于实战为分野。

火器和冷兵器并用阶段的前期，又可分为三个连续发展的小期：火药用于制作兵器，原始管形射击火器的萌芽，金属管形射击火器的出现。

从明代中叶到清代末年，是火器与冷兵器并用时代的后期。这时元末明初金属管形射击火器发展的势头停滞下来，制造技术逐渐落后于西方，以至到明代中叶不得不从舶来品中汲取技术，仿制西方的火器，出现了主要靠引进的技术发展火器的局面。

第二节 石器时代的兵器

一、生产工具向兵器的转化

原始社会末期，有关带锋刃的生产工具向杀人兵器转化的具体时间，至今尚难寻得确切的答案，但是在考古发掘中已获得一些有关的新线索。

在对新石器时代墓葬的发掘中，发现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例如在宝鸡北首岭的“仰韶文化”墓葬中，有一座墓（77M17）中埋葬一缺头的成年男子，双膝间随葬成束的骨镞，表明他生前为武士。在头颅位置处放一件带黑彩符号的双耳尖底陶器，下面原来衬垫着皮毛和木板，用以代替失去的人头。在山东的“大汶口文化”墓葬中，还发现过随葬品较丰富但没有尸骨的空墓，如大汶口 24 号墓中，相当腰部处放有石斧、獐牙和角坠，相当于头部附近放有石笄和多件陶器等，但缺少尸骨。同样情况的还有 54 号墓和 60 号墓等。据推测，上述墓葬，所以缺失头颅和尸骨，无法埋入墓中，是由于氏族间武装争斗中失陷于敌方的缘故。这些墓葬，正反映出史前氏族间的争斗、仇杀、猎取祭神牺牲等社会现象，而在这些出现杀人情况的争斗中，带锋刃的工具已成为杀人兵器。

另一些墓例，可以更清楚地窥探到杀人兵器出现的线索。在距今约 5600 年的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发现过一座墓葬（M316），死者为中年男性，左手握骨匕，左肱骨下置石斧，可能生前为氏族中的武士。一枚三角形骨镞嵌入他的左股骨，深达 2.7 厘米，当是射中后折断在体内的。新石器时代尸骨上嵌有箭镞的例子，还见于山西绛县，那是头部中箭，石镞射入鼻骨。又在云南元谋大墩子遗址也发现被石镞射中的尸骨。该遗址距今 3200 年左右，当时中原地区已进入青铜时代，但边远的云南地区还停留在石器时代阶段。遗址中有八座墓（M3、4、7—11、17）埋葬死者，经鉴定多属青壮年男女，都曾遭乱箭射中，有的呈被捆绑状，中箭的部位主要在胸部或腹部。其中一个青年男子（M3）胸、腹遗有十余枚石镞，头部的右颧骨和下体的尾椎骨上各有一枚石镞射入骨质内，说明他死于乱箭攒射。这些死者，很可能是氏族间争斗或仇杀中被处死的俘虏。上述的例子，证实了弓箭已被用为杀人兵器。

二、石器时代兵器的类型

在史前时期，弓箭和石斧（或锛）是男子狩猎和劳动最有用的器物，分别具有远射和利刃劈砍的功能，自然在氏族间的争斗中也会发挥同样的功能，它们正是最早从工具转化为兵器的。弓箭的发明，至少可以追溯到距今 2.8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在山西峙峪遗址已发现有当时的石镞，是由薄燧石长石片加工制成的一枚长 2.8 厘米的箭镞。进入新石器时代，箭镞的质料常选用石头、兽骨或蚌壳，经精工磨制而成，形状有棒形、叶形、三角形等多种，有些还有茎和逆刺，增强了镞与箭杆结合的牢度和杀伤性能。在斧钺类中，在山东和江南等地新石器中晚期遗址中常见一种穿孔石斧，形体较一般石斧薄得多，刃呈半圆形，弧度很大，有的上端作成双肩，因此可以称为“钺”。它们不适于砍伐林木或用于农耕，应该是专门制造的兵器。在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墓葬出土的石钺中，有一件还留有涂饰红彩的木柄痕迹，可以看出钺体横置、垂直装柄。再参考山东莒县凌阳河灰陶缸上的

石钺图像和江苏海安青墩遗址出土的陶质模型，可以看出钺柄并不很长，大约相当于钺宽的四倍左右，是适于单手挥舞的兵器。石钺中较为突出的制品，是广东曲江“石峡文化”墓葬中出土的，形体较大，质料多为透闪岩，长身亚腰，斜弧形刃，往往放置于尸骨之上。这种石钺出土于有丰富随葬品的大型墓中，应是社会中出现等级以后，属于身份较高的人物持有的兵器。前面讲到的陶寺“龙山文化”墓葬中出土的柄涂红彩的石钺，同样是那一墓地中属于身份较高的大型墓葬中出土的，看来这种兵器当时已有标示持有者身份的意义。特别是浙江余杭县大反山出土的一柄“良渚文化”的玉钺，制工精美，还附有装饰钺柄头、尾的端饰，很可能是氏族军事首长标示身份的特殊兵器。

除了镞和钺以外，新石器时代可用作兵器的，还有骨矛或石矛、石匕首和嵌有石刃的骨柄匕首、带齿刃的石锤（多头石斧）、石戈、“飞石索”投掷的石球等等。到新石器时代晚期，从工具转化而成的兵器，已经初步形成了构成进攻性兵器的几个主要类型：

远射兵器：装有石、骨、蚌镞的弓箭，以及用“飞石索”投掷的石球（或陶球）。

格斗兵器：大木棒，石制的锤、矛、戈、钺等（也用兽骨等制作），分别具有锤砸、扎刺、劈砍、钩啄等功能。

卫体兵器：石、骨制的匕首，或嵌有石刃的骨匕首。

为了抗御进攻性兵器的伤害，保全自己，史前的武士创制了以藤木或皮革等制作的原始的防护装具，主要是盾牌和原始的甲胄。由于这些质料的物品难于保存，只能依据民族学的资料加以辨识。典型的例子如台湾兰屿耶美人的藤盾牌和藤编的甲、胄，还有云南傈僳族的整片牛皮制成的形制原始的皮甲和驴皮头盔，西藏珞巴人的皮甲等物。

第三节 青铜时代的兵器

一、青铜兵器的出现

在人们步入青铜时代门槛以前，对金属铜已有初步的认识，现在已经在甘肃、山东等地发现过“马家窑文化”、“龙山文化”及“齐家文化”的一些小件铜器，有锥、小刀等物。经检验，其中有红铜、黄铜及青铜，但工艺技术还很差。其中甘肃东乡“马家窑文化”的青铜刀（含锡 6～10%），是迄今发现的中国最早的青铜器物，约当公元前 3000 年。但是少量的小件铜工具的出现，并不足以改变生产工具的基本面貌，它们更不足以作为战斗的兵器。

从考古发掘中获得的技术较成熟的青铜器，是距今 3200 年前的“二里头文化”的产品。在河南偃师县二里头遗址，已发掘到化铜炉的残壁、铜渣和铸造铜器用的陶范残片，表明那里曾存在过冶铸青铜器的作坊，也反映出当时青铜冶铸业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同时还从遗址和墓葬中获得了不少青铜制品，出土的器物中有饮酒用的青铜爵，还有小型工具、装饰品和铜铃等。这些充分表明“二里头文化”时，中国已迈入了青铜时代的门槛。在出土的青铜器中，也出现了目前所知年代最早的中国青铜兵器。

“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兵器，已发现有远射兵器弓箭使用的青铜箭镞，以及格斗兵器中的青铜戈和青铜戚（斧的一种）。由于它们的铸造技术已具有相当水平，戈和戚的形制极为规整，特征明显，说明它们决非初创的第一代青铜兵器，因此推知青铜兵器开始出现的时间还应该更早。目前考古学界对“二里头文化”与古史传说中的夏代的关系还有争论。虽然关于“二里头文化”的文化性质问题讨论尚在进行，但是这并不影响我们得出如下结论：中国历史步入青铜时代应在商代以前，至迟在古史传说中的夏朝，即一直被认为是中国进入阶级社会的第一个王朝。古史记载夏朝“以铜为兵”，正反映出当时是中国古代开始使用青铜兵器的时期。

二、青铜兵器的发展

中国历史进入商代，奴隶制国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建立了具有相当规模的军事力量。为了装备日益扩大的军队，商王朝必需努力增加青铜兵器的产量，提高质量，并不断改进它们的战斗效能。商代青铜冶铸业的发展，是青铜兵器得以发展的基础。当时的青铜冶铸工艺，已经超越了由矿石混合冶铸的低级阶段，发展到以纯铜、锡和铅按比例冶铸青铜的较高水平。铸造青铜器的作坊也具有较大的规模，如郑州南关外的商代中期炼铜遗址，面积已达 1000 多平方米。商代晚期的安阳殷墟小屯东南的铸铜遗址，推测面积至少在 1 万平方米以上，已出土数以千计的各类陶范和大量坩锅残片等。这些充分表明当时已能大量生产优质的青铜制品。仅以殷墟的妇好墓一墓为例，即出土各种青铜器四百六十余件，总重量估计超过 1625 千克以上。正是基于商代青铜冶铸技术的发达和生产的规模，大量生产精锐的青铜兵器才具有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商王朝对内镇压和对外征伐，更日益要求得到更多和更锐利的青铜兵器去装备军队，促使青铜兵器的生产日趋扩大。这样就使青铜时代的兵器进入发展期，与青铜兵器开始出现的“二里头文化”时期相比，

商代晚期的青铜兵器不仅数量猛增，而且器类齐全，形成包括远射、格斗、卫体等进攻性兵器与防护装具的完备的组合。仅以安阳侯家庄 1004 号殷代王陵的墓道中发现的青铜兵器和防护装具为例，据不完全统计，出土铜矛 730 件、铜戈 72 件，以及不少于 141 件铜胄，按各类铜兵器的平均重量估算，总重量接近 1/3 吨，同时还有以皮、木等材料制作的甲和盾等，应是属于守卫殷王的部队的部分装备。

西周到春秋时期，青铜兵器进入成熟期，质量和产量都有较大提高，同时还总结出适合于不同器类和不同兵器的含金比例配方，在春秋时期成书的《考工记》中对此有较详尽的记录。制造兵器的含金比例配方，见于《考工记》中的“六齐”，其中四项即“戈戟之齐”、“大刃之齐”、“削杀矢之齐”、“斧斤之齐”，都与兵器的制造有关。统一规范的配方比例标准的出现，保证了兵器生产质量的稳定性。在产量和质量日益提高的基础上，青铜兵器的性能和品种也出现新的变化，创制了新型的兵器，例如强力的远射兵器弩，以及格斗兵器中的刺（矛）、体（戈）联装的戟和剑。对传统兵器镞、戈、矛等的外形也都有改进，提高了杀敌效能，使兵器的组合更切合实战需要。在《考工记》中还详尽地记录了不同兵器的选材、技术要领和各部位的具体比例关系，使兵器制造日趋规范化和制度化。兵器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有利于军队的组训和战术动作的提高，也促进了军事科学的发展。

到战国时期，青铜兵器的生产规模继续扩大，以满足连年战争的需要。各国都设立了专门生产兵器的官营作坊，在成批生产的兵器上铸刻了制造机构、监造官吏及工匠姓名，器形也更趋规范化。在新郑的“郑韩故城”遗址中就曾出土有大量铭刻着制造机构、官吏及工匠姓名的青铜兵器。同时青铜兵器的制作工艺也有新的提高，特别是对青铜合金成分配制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例如能生产出脊部和刃部分铸而成的复合剑，脊部所用材料含锡较低，因此较坚韧不易折断，而两侧的刃部所用材料含锡较高，以保持性刚而锋利，二者结合而使剑体既坚韧抗折又刃口锋利，具有较完全的性能。陕西咸阳秦始皇陵侧陶俑坑中出土的大量青铜兵器表明，当时还大量使用青铜兵器，而且制造技术更加精良，出土的青铜剑长度超过 90 厘米，比以前的青铜剑长得多，表面还经防腐处理，至今不锈，仍然锋利异常。不过，青铜兵器发展到高峰，它已经笼罩了衰落的阴影。因为钢铁冶锻工艺在春秋晚期已开始出现，并从出现之始即已试用于兵器的制造。钢铁兵器的使用大约开始于战国晚期，标志着青铜兵器无可挽回的衰落命运自此开始。

三、青铜兵器的类型

青铜兵器可以分为进攻性兵器和防护装具两大类型。进攻性兵器中，又可分为远射、格斗和卫体三种。

1.进攻性兵器

（1）远射兵器

弓箭 弓由有弹性的弓臂和有韧性的弓弦构成，张弓拉弦，迫使弓臂改变形状，将能量储存进去。松弦时使已积聚的能量在瞬间猛然释放，就把扣在弦上的箭或弹丸有力地弹射到远方。传说殷周时期已使用了复合弓。据《考工记》记载，弓以“干、角、筋、胶、丝、漆”等“六材”制成。使用的箭多装有青铜镞，商和西周主要使用的是扁平的有脊双翼式镞，其中间是凸起

的脊，两侧是薄刃，前聚成锐利的前锋，向后扩展，全镞呈三角形，两刃末端形成倒刺，使镞射入人体不易拔出，增大创伤面积。（图 1）春秋时期开始使用新式的锥体三棱铜镞，增强了箭的穿透能力，又由于锥体周围匀称地凸起三个侧刃，加大了创伤面，使弓箭的杀伤效能有所提高。这种铜镞流行于战国直至汉代，并常在镞后装有较长的铁铤，再插合于箭杆之中。

弩　　装有张弦机构（弩臂和弩机），可以延时发射的弓。在木制的弩臂前端横装弩弓，后端安装机括，弦张开后先管在机括上，形成准备完毕的待机发射态势，可选择最有利的时机扳动机括即可释弦放箭。因此既可从容瞄准以提高命中率，还可以形成多弩齐射突发而威猛的袭击。此外，射手还可借助臂力之外的其他动力，如足踏、腰引等张弦，从而达到比弓更远的射程。从春秋开始，弩上安装了青铜铸制的弩机，使它正式成为在战争中起决定作用的兵器。春秋战国时的弩机，一般由三部分构成，即望山（瞄准器）、悬刀（扳机）和牛（钩心），用两个铜枢（键、栓塞）结合在一起，然后装在木弩臂后端的槽中。战国末年，为了增强弩力，开始在弩机外加装铜廓，然后再装嵌入木弩臂中，但这种改革到汉代才普遍使用。弩箭的长度一般短于弓箭的箭长，同样装有青铜的箭镞，都是锥体三棱形的样式。在湖南的楚墓中，曾发现过保存较完好的木弩臂和铜弩机，以及弩箭上的铜镞。

（2）格斗兵器

青铜制造的格斗兵器，主要有戈、矛、戟、殳、钺等，都安装有较长的木质或竹质的柄，春秋战国时期更使用了复合材料制造的柄，常以木为芯，外围以竹蔑一周，有时多达十八根，再用丝线紧缠，最后髹漆封固，使得坚韧美观耐用，称为“积竹柄”。春秋时代以后，手握短柄的青铜剑日益发展，成为重要的近距格斗兵器。此外，也有一些使用较少而具有时代特征的异形青铜兵器，如西周时的背上附有多个銎孔以装长柄的青铜刀、星状的青铜锤状器等，都极为少见，使用也不普遍，不是军队中必备的主要兵器。

戈　是中国古代具有民族特色的兵器，由长柲（柄）和横装的戈头组成，主要用于勾、啄的格斗兵器。它可能由镰刀类工具演化而成，是商周时期几乎每个战士必备的兵器，因此凡与战争有关的象形文字，大都绘有戈的图像，至今汉字“武”、“战”等字仍从“戈”旁，即起源于此。最早的铜戈出现于“二里头文化”时期，形体较直，具有前面的尖“锋”和戈“援”上下的利“刃”，援后有用于安柄的“内”。商代以后，为了使戈头和柲结合得更牢固，以避免战斗进行中戈头脱落的缺点，不断改进戈内的形状，并在援和内之间设“阑”，并增加了由下刃弧伸的“胡”，并在内和阑侧增设“穿”孔。西周以后，为了加强勾击效能，戈头与柲由垂直相交，逐渐加大角度，改成大于 90°的钝角。春秋到战国时期，不断加长胡的长度和上面穿的数量，以更牢靠地缚扎在柲上。由于戈所装备的兵种不同，柲的长度也有变化，用于车战的戈柲可长达 3 米以上，用于步战的仅长 140 厘米左右，以利于一手执戈、一手持盾进行短兵相接的格斗。直到战国时期，戈还与剑、弩、盾一起组成步兵的标准兵器组合（见于《荀子·议兵篇》）。

矛　　商代已普遍使用装有青铜矛头的长矛，它用在战斗中仅次于铜戈，是重要的格斗兵器。商、西周时期的青铜矛，一般是有中脊，两侧是扁平宽阔的矛叶，两侧有刃，前聚成尖锋。春秋以后，矛叶渐窄，更加锐利。

戟　　是由戈与矛结合在一起而发展成的新型兵器。商代已出现过把戈

和矛用柲联装在一起的武器，构成戟的雏形，但极罕见。西周时期使用戟体与刺合铸在一起，整体呈十字形状的青铜戟，但因铸造困难，而且本身易于残损，因而使用不够普遍。春秋以后，改用把刺（矛）和戟体（戈）分别铸制，然后用柲联装而成的戟，解决了铸造方面的困难，又具有戈、矛两种兵器的优点，因此大量用于战争中，成为主要格斗兵器。（图 2）还出现有在柲上自上而下联装二至三重戟体的“多果戟”，在湖北随县曾侯乙墓中出土有戟柲完整的多果戟实物。

殳　用于撞击的长柄兵器，又称“杸”。在长柄顶端安装青铜铸制的殳首，一般是平顶或有棱角的圆套筒状。也有的殳前制成矛尖形状，下面带有旁伸尖刺的圆球状物，可以扎刺或锤击敌人。

钺　两角上翘，具有弧形阔刃的大斧，由石器时代的石钺演变而成。形体巨大的青铜钺上常铸有狰狞的图案花纹以及铭文，常常是军中统帅权威的象征物。例如殷墟妇好墓中出土的两件大型青铜钺，刃宽达 37.3—38.5 厘米，重达 8.5—9 千克，铸有“妇好”铭文。妇好是殷王武丁的配偶之一，生前多次领兵出征，是当时著名的女统帅，这两件大钺正是她的权威的象征。象形文字中的王字，就是钺的形状“■”，正是来源于王权的象征。实战使用的钺，形体较小，适合于战士挥舞劈砍战斗。

剑　是以刺为主、直体尖锋、短柄的兵器，体侧有刃，也用于劈击。出现于西周时期，形体短而全形呈柳叶状，当时只能作卫体兵器用。（图 3）春秋时期青铜剑有了较大发展，剑体增长，特别在江南的吴越地区的水战和步战中日益发挥作用。制造工艺日益精良，出现了长度超过 50 厘米的青铜剑，以在湖北江陵发现的越王勾践剑最为名贵，剑长 55.7 厘米，锋刃锐利，遍体满布菱形的暗纹，衬出八个错金的鸟篆体铭文：“越王鸠浅自作用鐱”，鸠浅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卧薪尝胆终于灭吴的越王勾践。

（3）卫体兵器

主要是青铜制作的匕首、短刀和短剑，它们不适用于在正式的战争中格斗厮杀，仅能用于在特殊危急情况下，护卫自己。商代常见一些柄端作成马头或其他兽首的短刀以及铃首的短剑。西周时期的青铜兵器中，有长度仅 20 厘米到 30 厘米的短剑，以及形状特殊的匕首。

2.防护装具

青铜时代的防护装具，主要有甲胄及盾牌。

（1）甲胄

在殷墟发掘中，发现有青铜铸造的胄以及皮甲的残迹。青铜胄的数量较多，集中出土于侯家庄 1004 号大墓中，胄上饰有牛、虎形图案等纹饰，顶上竖有装胄缨的铜管。西周和春秋时期的青铜胄也有发现，在沣西的西周墓里也发现过少量青铜甲片。在各地的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中，常发现有髹漆的皮质甲胄，都是先将皮革裁制成甲片以后，再编联而成的，表明当时主要使用的是皮甲胄，在随县曾侯乙墓中出土的皮甲胄，已经复原，一顶皮胄一般由不同型式的十八片皮甲片编成，一领皮甲由不同形式的一百八十三片皮甲片编成，具有甲身、甲裙和甲袖三部分，都用丝带子编联，外表髹黑漆。

（2）盾牌

商周时期多使用呈长方形的大型盾牌，以皮革、木材制作，表面髹漆彩

绘，又常在盾面上装有青铜的盾饰，有的盾饰呈现狰狞的人面形象。

四、青铜兵器与车战

在青铜时代，从商代晚期开始，大量使用以马拖驾的木质战车。在安阳殷墟的历次发掘中，发现不少商代晚期的埋有马匹和车辆的车马坑，所埋的车都是木制的，为单辕、双轮、方舆（车箱）、长毂的形制，在辕的前端横置木衡，然后在衡上左右对称地缚上呈“人”字形的“轭”，用以驾马。发掘情况明确的车子，都是前驾两匹马，过去报导的也有个别称前驾四马的例子。在有的木车上装备有兵器，说明是用于作战的车辆。因此当时的青铜兵器，主要是在战车上使用的。战车上的战士一般是三个，一人御车，另外两人作战，其分工一般是左侧的以射为主，右侧的以格斗为主。他们装备的兵器，进攻性兵器中包括远射兵器弓箭，格斗兵器戈和矛以及钺和大刀，卫体兵器青铜兽首短刀和铃首短剑等。防护装具，主要是青铜胄、皮甲，以及大型盾牌。

西周以后，战车在战争中的地位更加重要，木车大致仍沿袭着商代的传统，但前面拖驾战车的辕马增至四匹。到春秋时期，这种驷马战车是军队的主力兵种，随着战争的日益频繁和规模不断扩大，车战的规模也日益扩大，交战双方出动的战车总数，从几百乘扩大到上千乘，随车徒兵的人数也由一乘几人增到几十人。车战的发展促进了车战兵器的发展。首先是战车的制造更为精美，轨宽减小，车辕缩短，轮辐增多。还在车上增加防护措施，如在车舆四周加钉由大型青铜甲片组成的护甲；或在车軎顶端增置矛状长刺，用以杀伤靠近战车的敌方徒兵。同时，用于车战的兵器组合更加完备。据《考工记》记载，车战用的一组格斗兵器包括戈、殳、戟、夷矛和酋矛五种，它们的柄长由短递增，插载在战车上，可随情况不同而选取其中的一种进行格斗。从考古发掘的实际出土物观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战国初期兵器最为典型，远射兵器是弓箭；格斗兵器有青铜的戈、戟和矛，还有带尖锋和刺球的殳，装有多戟体的“三果戟”，并普遍采用“积竹”柲，长度多超过3 米，以适宜于两车交错时与敌人格斗。防护装具有盾牌和整套的髹漆皮甲胄，并有防护马匹的髹漆皮马甲。达到了中国古代车战兵器最成熟的阶段。直到秦代，还可以从秦始皇陵侧陶俑坑中，看到驷马木制战车的原尺寸模型，以及车上站立的三个模拟真人的披铠陶俑。这些战车仍然在队列中占有重要位置，而且俑坑中还有大量制造精细的青铜兵器。这大约是在古老的战车和车战用青铜兵器改革以前，留下来的最珍贵的遗迹了，因为那时更新的金属材料——钢铁制造的兵器已出现了，这预示着冷兵器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第四节 铁器时代的兵器

一、钢铁兵器的出现

早在商代，人们已经懂得利用天然的陨铁，经锻造后用于制作兵器的刃部。例如在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中，就曾发现一件青铜钺，以锻成薄片的陨铁作刃，浇铸成一体。至于真正懂得以人工冶炼的铁来制造兵器，是迟到春秋时代晚期的事。通过对目前考古发掘中所获得的中国早期铁器资料的科学检验和分析，表明中国的冶铁技术在春秋末期（即公元前六世纪末叶）有很大突破，可以用低温固体还原法或块炼铁法炼成“块炼铁”，并可利用它再渗碳锻造成钢。同时从春秋末叶起，生铁在中国得到了日益广泛的应用。到战国中晚期，中国已进入大规模用铁时期。铁的冶炼和使用，标志着新的生产力的出现，促进了社会发展，中国历史进入了铁器时代。

钢铁冶锻工艺在春秋时一开始出现，人们就将这种金属材料，用于军事目的，尝试着用它来制造兵器。在甘肃灵台景字坪和湖南长沙，都发现了这一时期的钢剑，前者是嵌在铜柄中的，钢刃残片长仅 9 厘米；后者附有铜剑格，全长也只有 38.4 厘米，尚难以作为主要格斗兵器。经鉴定，长沙钢剑所用的钢是含碳量 0.5%左右的中碳钢，金相组织比较均匀，可能进行过热处理。据推测，这两件钢剑都是从固态还原的铁，再渗碳锻造而成。不过那时的钢铁兵器，尚属个别尝试的制作品，并没有在战争中起任何作用，但已呈现出冷兵器材质改革的新的曙光。

战国时期，人们已进一步掌握了块炼铁固态渗碳制钢的方法，并用于研制兵器，于是钢质的矛、戟和剑等兵器才较多地出现于战争场合。在考古发掘中，在燕和楚两国的疆域之内，都出土过较多的钢铁兵器，特别是在河北易县燕下都遗址的一座丛葬墓（44 号）内，有二十二个战死的士卒尸体和许多兵器。出土的兵器以钢铁质料的为主，有剑十五件、矛十九件、戟十二件，小刀一件和匕首四件，还有十一件装在矛、戟等长柲尾后的铁鐏。至于青铜兵器，只有戈、剑、弩机各一件，和十九件带有铁铤的三棱铜镞。墓中还出土一顶以铁甲片编成的兜鍪。这一发现，雄辩地表明了战国晚期燕地钢铁兵器发展的规模。经过检验，剑、矛、戟中确有以块炼铁渗碳的低碳钢制作的，有的还经过淬火，以增强刃部的硬度。另一些是以块锻铁直接锻成的铁制品。此外，在古代文献中，还有三晋地区当时也制作铁兵器的记载。这些都表明战国末年，已有较多的钢铁兵器用于装备军队并用于实战，不过它还不可能取代青铜兵器，还有待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不是短期可以完成的，因此青铜兵器还在继续大量制造并作为军队的主要装备。不过，钢铁兵器的应用已经标志着青铜兵器衰落的命运是无可挽回的了，它们将被钢铁兵器最终取代只是时间问题了。

二、钢铁兵器的发展

秦始皇扫平六国，形成统一的局面。不久就爆发了以推翻秦的暴政为目的的农民大起义，而后经历了楚汉之争又迎来了西汉的统一。随着汉代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巩固，特别是文景时期的经济发展，促进了钢铁冶炼业的发展，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工艺技术不断提高，这就为兵器制造业从传统的以

青铜为主要原材料，向以新兴的钢铁为主要原材料的变革，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经过从秦末农民大起义、楚汉之争到西汉初期，在军队的成分和编制等方面都出现了与封建制的巩固基础相联系的新变化，农民最终成为军队中士兵的主要成分，古代战车兵和那笨重的驷马战车一起被淘汰，骑兵和步兵升为主要兵种，而为了抗御游牧民族军队的袭扰，更促进了骑兵的成长和发展，这些都对汉代的兵器制造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主要适用于车战的成组青铜兵器早已过时，它们的形体特点和战术性能既不适应新材料和新工艺的要求，也不适应新兴的步、骑兵的战术需要。于是汉代的兵器呈现出新的面貌，进入铁器时代兵器的发展期。

由于钢铁兵器远比青铜兵器锋利和坚韧，以及骑兵和步兵新的战术需要，汉代兵器从类型到具体形体特点都有新的变化。

1.进攻性兵器

（1）远射兵器

仍以弓和弩为主，但使用的箭已大量采用铁制的镞，从西安汉长安城武库遗址出土的兵器观察，箭镞中铁镞的数量超过 1000 件，同时出土的青铜镞的数量，只及铁镞的 1/10 左右。在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墓中出土的箭镞，共达四百四十一枚，其中只有七十枚是青铜镞，其余均用钢铁制造，钢铁镞与青铜镞的数量之比，为 5.3∶1。用钢铁制造消耗量大的箭镞，也表明当时钢铁兵器生产的规模是相当可观的。至于青铜镞，也还沿用到东汉时期，主要是三棱锥状的镞，常装有铁铤，当时习惯称为“羊头镞”。

弩在汉代军队中，其重要性超出弓箭，特别在边防的烽燧守御军队中，强弩是主要的远射兵器。汉弩的弩机，主要仍用青铜铸制，（图 4）但都在机括外周加施铜廓，以增强弩力。同时，为了提高命中的精确度，在一些弩的望心上加有刻度，用于瞄准，具有近代步枪的表尺作用，是一项重要的改进。

（2）格斗兵器

除了材质方面由青铜转向钢铁以外，兵器类型和具体形状也有较大的变化。

戈　殷周时期几乎是每个战士必备的青铜戈，到西汉时期已从战场上消失，被淘汰出兵器的行列，只在少数西汉大墓中，发现有形貌华美的铜戈，并附有金质、银质或鎏金的鸳鸯形戈龠及柲末端的鐏，表明它们已是王侯的特殊的仪仗器，而不再是实战兵器。

矛青铜铸制的矛，在汉代仍然使用，但更多的是钢铁的矛。铁矛的形状与传统的铜矛出现较大差异，多呈体长而锋锐的形态。同时较多地使用近于剑形的特殊的阔刃铁矛，称为“铩”，用于步兵格斗时，它可以装较长的柄，也可装短柄，与盾牌配合使用。

戟　　战国至秦大量装备军队的以柲联装刺和戟体的青铜戟，也和青铜戈一样被淘汰，类似的青铜戟体在西汉墓出土的兵器中只有个别遗留。取代它的是钢铁制作的戟。为了锻造方便并便于骑兵冲刺，其具体形状与青铜戟大不相同，都是从战国晚期铁戟出现时创制的“卜”字形，特点是直刺而前伸，旁枝与刺体垂直横出，也极尖锐。东汉以后，钢铁戟的旁枝又向上弧曲，更增强了叉刺的效能。直到魏晋时，这种戟几乎是战士必备的标准兵器。

剑　　流行于东周时期的青铜剑，逐渐让位于钢铁锻制的长剑，剑体日

益窄长而且剑锋更尖锐。

刀　西汉时期出现了新型的手握短柄格斗兵器——刀。刀体修长。宽脊薄刃，柄的后端作成扁圆的大环，所以一般称为“环首刀”。这种用于劈砍的环首刀，更适应骑兵和步兵的战斗需要，逐渐代替了铁剑，东汉以后成为主要的手握短柄格斗兵器，与盾牌相配合，一直到南北朝时仍是标准的步兵装备。

钺青铜钺也从兵器的行列中消失。在汉代出现了一种由矛（或铩）与钺斧结合而成的新型兵器，在东汉时期的遗址和墓葬中已有发现。

2.防护装具

盾牌　汉代除大量地以木材、皮革等制造盾牌外，也制造铁盾，以增强防护功效。同时在东汉时还出现了一种特殊的盾，在铁盾的上下各伸出锐利的铁钩，成为既可进攻又可防护的新型兵器——钩镶。

铠甲　铁制的铠甲已经用以普遍装备部队，都是以铁甲片编缀制成的，比较大的长条形甲片编成的称“札甲”，比较小的叶状甲片编成的制作细密的称“鱼鳞甲”。（图 5）在满城西汉墓中出土的一领铠甲，由 2859 片甲片编成，重 16.85 千克，工艺精细，是西汉铠甲中的精品。皮甲也还使用，但也仿照铁铠甲片的形制，先制成皮甲片，然后连成整领皮甲。

汉代钢铁兵器的发展，使得钢铁兵器到东汉时期终于代替了青铜兵器，除部分铜弩机和箭镞以外，全被钢铁兵器所取代，至此青铜兵器向钢铁兵器的过渡已告完成，钢铁兵器进入它的发展期。

钢铁兵器进入发展期的标志，主要是制作技术的日臻完备。一方面在钢铁冶炼方面，已由块炼铁锻打渗碳成钢到初级阶段的百炼钢的阶段，发展到以炒钢料锻打的百炼钢，并出现了“杂炼生鍊”的灌钢工艺，提高了钢铁兵器的材质和生产工艺。另一方面，淬火工艺也日臻成熟，三国时蜀丞相诸葛亮让蒲元造刀、取蜀江水淬火的故事，正反映了淬火技术发展的事实，使所生产的兵器更加锐利。至于兵器的类型方面，大致沿袭着汉代钢铁兵器的传统而有了进一步发展。两晋以后，特别是南北朝时期，军队的主力是重装骑兵，因此兵器发展的重点放在改进骑兵装备方面。重装骑兵的格斗兵器，由马戟逐渐改为长体双刃的马矟，增强了冲刺功效和穿透力，以利于透过日益牢固的铠甲的防护而杀伤敌人。与此相适应，对人和战马的防护也日趋完备。这时除了人披的铠甲以外，特别注重战马的防护，制造了披在马体上的“具装”铠。它是由面帘、鸡颈、当胸、马身甲、搭后和寄生等部分构成，使马体得到完备的保护，只有耳朵、眼睛、口鼻和四肢、尾巴露在外面。还使用了改进的马鞍和普遍装备了马镫，使骑兵的威力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三、古代兵器的“百科全书”——《武经总要》

南北朝以后，经过隋唐，中国冷兵器的发展已经达到它的顶峰。北宋庆历四年（1044 年）修撰成书的《武经总要》一书，便是对汉唐以来传统的冷兵器中当时还装备军队的各种类型，以及新发展的兵器及装具，进行了总结性的记录。在该书前集第十三卷《器图》中，集中记录了当时军队使用的各种兵器装备，每一件都配有插图。在第十卷至第十二卷，有《攻城法》、《水攻》、《水战》、《守城》等四篇，也都详细地记录了与这几种战法有关的

兵器装备，还有战船和城防工事的情况，也附有详尽的图像。使各种兵器装具的具体形貌，得以展现在人们面前。从这一角度来看，《武经总要》可以说是中国古代兵器的百科全书。

《武经总要》中记录的传统格斗兵器，仍以刀、矛（枪）为主，而剑和戟已从实战兵器中淘汰了，其中剑还保存了两个图形，但注明“今不用于阵，以失其传也”，表明它已是被淘汰的兵器。而戟这一类型，根本就没有出现，更说明它早已从军队的正式装备中被淘汰的事实。另外，出现了各种棒类兵器，表明它们是当时经常装备军队用于实战的。在刀、枪类中，为了适应各种特殊战斗的需要，每类下又各形成许多分支。如刀有八种，包括手刀、掉刀、屈刀、掩月刀、戟刀、眉尖刀、凤嘴刀和笔刀，其中手刀是手握的短柄刀，其余都装有长柄。枪（矛）有九种，包括双钩枪、单钩枪、环子枪、素木枪、鸦颈枪、锥枪、梭枪、槌枪和大宁笔枪，它们分别用于装备步兵、骑兵，还有的无刃，是用于教阅训练用的，如锤枪。各种棒类兵器，除一般的白棒、杆棒外，还有附加尖刃、倒钩、钉头等的特殊形制，如钩棒、抓子棒、杵棒、狼牙棒等，另有一些以链连结几节棒体的特殊兵器，如铁链夹棒、连珠双铁鞭，是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传来的兵器类型。同样用于砸击的兵器还有“骨朵”，是宋代常用的新型兵器，即在直柄上安装一个大体呈圆球形的锤头，依形状不同，又有“蒜头”和“蒺藜”等名目。大量使用砸击类兵器，可能与宋代以步兵对抗骑兵的战斗阵势有关。至于远射兵器，仍以弓箭为主，也使用弩。防护装具有铠甲和马甲，以及步兵和骑兵使用的盾牌。

在《武经总要》中，较突出地记录了当时的重型远射兵器，主要是各种床弩和砲。床弩是以绞车张发的强弩，用几十人甚至以牲畜为动力，因此威力强大。这种兵器早在《墨子》中就已提及，在唐杜佑《通典》中称为“车弩”。开始时是单弓，用绞车绞张。后来改为复合弓，威力更强。《武经总要》中载有双弓和三弓之分，双弓的有“双弓床弩”、“大合蝉弩”、“小合蝉弩”、“双弓　子弩”，三弓的有“三弓弩”、“次三弓弩”、“手射弩”、“三弓　子弩”，其中三弓弩要用 70 人绞张才能发射，射程二百步到三百步，约 370—560 米。“砲”（礮），就是利用杠杆原理的抛石机具，在火炮发明以前，它是军队中最重型的远射兵器，可以抛发巨大的石弹。（图 6）据传在春秋时已出现于战场上，三国时曹操使用的“霹雳”车也是这种兵器。这种抛石砲是在巨大的木制砲架上，装有一根可以转动的横轴，横轴上固定着长的砲梢（一根长木杆，中央处固定在轴上），砲梢一端用绳索连着一个用来兜装石弹的皮窝，另一端系上几十根长长的拽索。射击的时候，由一个战士把石弹定置在皮窝上，另外几十个战士猛然地拽动拽索，砲梢一下子反转上来，利用杠杆原理产生的抛力把石弹抛射出去，沿抛物线轨迹射向敌方。在《武经总要》中记录的各种砲，大致有三类，一类是固定放置的，有单梢砲、双梢砲、五梢砲、七梢砲、虎蹲砲等；另一类砲架可以旋转，改变发射方向，有旋风砲、独脚旋风砲、旋风五砲等；还有一类下面装有车轮，可以随时移动位置，如砲车、旋风砲车、卧砲车、行砲车等。其中威力最大的七梢砲，砲梢由 7 根巨大的梢材合成，长 2 丈 8 尺，需用 250 人拽索发射，可以把 90 到 100 斤重的石弹抛掷到五十步远的地方。

随着筑城技术的提高，出现了更多的专门用于攻城和守城的器械，其中最早出现的登城用的“云梯”，早在东周晚期既已出现。至北宋时期，冷兵

器阶段的攻守城器械已经相当完备，《武经总要》中有很详尽的记录。前面讲述过的重型远射兵器床弩和砲，对于攻守双方都是重要的装备。此外攻城器械方面，主要有用于跨越深壕的“濠桥”、“折叠桥”等，攀越高墙的“飞梯”、“云梯”等，掩护战士逼近城垣的“尖头木驴”、“木牛车”、“轒辒车”等，登高侦察城内敌情的“巢车”、“望楼车”等。守城器械主要用于毁坏敌方的攻具和杀伤敌方登城士兵，包括各种形状和质料的檑石、檑木及“铁撞木”，用以烧毁攻具的“燕尾炬”、“飞炬”、“猛火油炬”等火攻器械，以及塞补被敌方摧毁的防御工事所用的“塞门刀车”、“木女头”等，还有对付火攻的灭火器材，如唧筒和各式皮水囊，防御砲石飞矢的“垂钟板”、“蓖篱”、“皮竹笆”等装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武经总要》所列的守城器械中，出现了利用火药制造的兵器，包括“火毬”、“火药鞭箭”、“蒺藜火毬”、“霹雳火毬”等多种。它们的出现，标志着冷兵器已步入衰落期，并预示中国古代兵器即将发展到新的阶段，那就是火器与冷兵器并用的阶段。

第五节 火药的发明和火器的出现

一、火药的发明

火药是中国古代的伟大发明之一，对世界文化的发展曾起过重大作用。中国古代的火药，是以硝石、硫磺、木炭或其他可燃物为主要成分的混合物，点火后能速燃或引起爆炸。硝石、硫磺等都属于药物，因此称这种混合物为“火药”。现代的黑火药，正是由中国古代的火药发展而来。

对于硝石、硫磺等药物的性质，在汉代已有认识，《神农本草经》中已对它们的特点和药性有所记述。但是从对硝、硫性质的认识和发现它们的起火现象，到制成火药而应用于军事，又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炼丹术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硝、硫及硫磺的砷化物，都是炼丹术中常用的药物，为了避免在炼丹时发生意外事故，如燃烧或爆炸，就要研究各种能够控制这些药物的所谓“伏火法”。早期火药的发明正是与炼丹家研究“伏火法”相联系的。相传在隋末唐初的医学家、炼丹家孙思邈（581—682 年）著作的《孙真人丹经》中，记载了多种“伏火”之法。唐宪宗元和三年（808 年），清虚子在其所著《天上圣祖金丹秘诀》（后选入《铅汞甲庚至宝集成》卷 2）的《伏火巩法》中，记载了对硫磺伏火之法：“硫二两，硝二两，马兜铃三钱半，右为末拌匀，掘坑入药于罐内，与地平，将熟火一块，弹子大，下放里面，烟渐起，以湿纸四、五重盖，用方砖两方捺，以土塚之，候冷取出。”其中已包括有硝石、硫磺和“烧令存性”（即炭化）的马兜铃粉，三者混合具有燃烧爆炸的性能，已形成原始火药。为此炼丹时要采取使硫磺改性的方法，还要采取入罐、掘坑、覆湿纸、塚土等安全措施，以避免爆炸燃烧事故。正表明炼丹家通过长期实践，掌握了硝石、硫磺和木炭等混合物的爆炸性能。因此可以推断，至迟在公元 808 年以前，含硝、硫、炭三种成分的火药已经在中国制成。

二、火药用于制造兵器

火药发明以后，至迟到公元 10 世纪时，中国已经开始用火药来制造兵器。《武经总要》中记述了最早的火药兵器，有毒药烟毬、霹雳火毬、蒺藜火毬、火药鞭箭和火炮等。该书中还列出三种正式冠有“火药”名称的配方，即用于毒药烟毬、蒺藜火毬的火药和火炮火药法。这些都明确地证实，在公元 1044 年以前，北宋军队已装备有多种原始的早期火药兵器。英国著名的研究中国科技史的学者李约瑟博士正确地指出，《武经总要》中记载的三种火药配方，“是所有文明国家中最古老的配方”。十分清楚，中国是将火药用于军事最早的国家。同时，在北宋都城官营的制造军事装备的手工业中，设有“广备攻城作”，其下领有制造火药、猛火油等作坊。这些情况见于《麈史》所引《东京记》一书的记载，并且在《宋会要辑稿》中也有相似的记载。它们表明在北宋时期，官营手工业中已能成批量地生产火药，并用以制造兵器。当时对生产技术实行高度保密，严禁外传。

火药用于军事行动，从此揭开了古代兵器发展史上的新篇章，火器和冷兵器并用的阶段到来了。

第六节 火器的发展和枪炮的制作

一、早期火药兵器

火药用于制造兵器，根据《武经总要》的记述，当时主要用于传统的火攻战术，作为纵火的一种手段。据书中所记载的三种配方分析，虽然已具有硝、硫、炭三种成分，但是这些配方中的硝含量低，又含有大量其他成分，通常只能速燃、发烟，还是一种低级火药，是近代火药的雏形。因此所制造的火药鞭箭，以弓弩发射的火箭（将原有的油脂等燃烧物质改成火药筒），以及“铁嘴火鹞”、“竹火鹞”等以木身、纸皮、竹编中实以火药的器械，都属于纵火器材。有时也在火药中增添毒剂等，制成播毒或发烟的毒药烟毬等兵器。最后，当时已开始认识火药的爆炸性能，制成爆炸时可发巨响的霹雳火毬。

到宋金战争中，火药兵器有了新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随着火药性能的不断提高，利用火药爆炸性能的兵器开始大量使用。靖康元年（1126 年）宋军守汴京时，使用过威力较大的爆炸性火器“霹雳砲”。后来更以铁制造外壳，造出威力更大的“震天雷”、“铁火砲”等爆炸力强的兵器。第二是利用火药的燃烧性能，制造出单兵手执的喷火兵器——火枪。这是在一般长枪上扎捆一个装火药的筒，一般是纸筒，作战时点燃筒内火药使其喷火以伤害敌方。当火药燃完后，长枪还可用于扎刺格斗。第三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方面，是原始管形射击火器的萌芽，它引起了以后兵器制造技术的划时代的变革。

二、管形射击火器的出现

原始管形射击火器的萌芽，也出现于宋金战争时期，目前所知有以下两项：

一是绍兴三年（1132 年），宋将陈规守德安时制作了巨竹火枪，这也是一种喷火枪。它以长竹杆制作，用以焚烧敌人的大型攻城器械“天桥”。由于它以竹筒喷射，所以与在冷兵器的长枪上缚附火药筒的做法有显著的不同。

二是开庆元年（1259 年），寿春府（今安徽省寿县）地方制造了“突火枪”，也用竹筒制成，内装火药，并安有“子窠”。作战时点燃火药，先喷火焰，火焰喷尽后，“子窠”发射出来，同时发出巨响。“子窠”是什么？记载不详，有人认为是子弹的雏形。突火枪用巨竹筒制作，故又称“突火筒”。它大约是最原始的管状射击火器了。令人遗憾的是，关于以上两类火器，文献记载过于简略，也无法获得实物资料。但是，仅据这些记载，还是可以表明当时确已出现了原始管形射击火器。

三、金属管形射击火器的使用和枪炮的制作

1.全属管形射击火器的出现

以金属铸制的管形射击火器，是现代枪炮的前身，它最早出现于何时，尚无确切资料，但从传世的元代至顺三年（1332 年）铜火铳铭来看，总应出

现在元朝末年以前，至少在公元 14 世纪初年已用于实战。（图 7）据《元史 ·达礼麻识理传》记载，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 年），达礼麻识理为了对抗孛罗帖木儿的军队，在铁旛竿山下布列的队伍中，已是“火铳什伍相联”，可以说明其所装备的金属管形射击火器的数量已很可观。目前的考古发现中，也出土了一些大致可以推断为元代晚期的铜火铳实物。其中较重要的一件出土于西安市东关景龙池巷南口外元代遗址，铜火铳由铳管、药室和尾銎三部分组成，全长 26.5 厘米。药室呈椭圆状，有安装药捻的小圆孔，药室内还遗有一些残留的黑火药。与此大致相同的铜铳，在黑龙江阿城县半拉城子和北京市都出土过。由于原始的管形射击火器是以竹筒制造的，故称为火筒。改用金属铸制后，也随之出现了一个从“金”旁的新字来称呼它，但仍沿用“筒”的音，那就是“铳”字。据明代邱濬在他著的《大学衍义补》一书中讲到“铳”字时说，在字书里过去没有这个字，只是“近世以火药实铜铁器中，亦谓之炮，又谓之铳”。说明这个新字的出现，正反映出大约在元朝晚期由竹制的火筒演变为金属制造的火铳的实际情况。

2.金属管形射击火器的发展

元末明初，金属管形射击火器有很大发展，火铳已为农民起义军广泛使用，朱元璋的军队中就装备有较多的火铳。《明史纪事本末》中曾记有朱元璋部将胡德济、谢再兴在元至正二十二年（1362 年）用火铳守诸全（今浙江诸暨县）的史实。明朝建立初年，特别是洪武年间（1368—1398 年）曾大量制造铜火铳，使火铳制造工艺有很大发展，形制日趋规范化，与元朝晚期的制品相比，身管加长，口径略微缩小，制作更为精细。一般都是前有细长的直体铳管，管后接椭圆形的药室，药室后接铳尾，向后开安装木柄的銎孔，器形颇为规范，尺寸也大致相同。明朝火铳多在铳体铭刻制作地点、年月、重量及编号，还有制造部门及监制官员和制作工匠的姓名。这一时期的铜铳，在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江苏等省市都有较多实物出土。洪武以后，铜铳继续改进，形制日趋统一，并有统一编号，如以“天”字为头的统一编号的铜铳，口径为 15 毫米左右，全长 36 厘米左右。已发表的资料中，“天”字号铳，最小序号为“天字九十五号”，制于建文二年（1400 年），最大序号为“天字九万八千六百十二号”，制于正统元年（1436 年）。此外，还有“英”字、“胜”字等编号的铜铳。

从已发现的元末明初的火铳看，大致有两类，一类是以上述洪武年间制作的火铳为代表，形体较小，尾銎装木柄，供单兵手持施放，应为后来枪械的前身。以内蒙古托克托县黑城古城址南墙内发现的洪武年造铜火铳为例，它们分别造于洪武十年（1377 年）和十二年（1379 年），全长 43.5—44.5 厘米，口内径 2 厘米，重 1.9—2.1 千克。其口径与体高之比约为 1∶20。另一类如元至顺三年铜铳，长 35.3 厘米，口径 10.5 厘米，重 6.94 千克。它的口径与体高之比，约为 1∶33。其尾銎的直径 7.7 厘米，所装柄的粗也应如此，这样粗的木柄是难于单兵手持，何况点燃施放时铜铳还要震动，所以只有用安放木架的办法才成。同时，铜铳尾部两侧各有一个约 2 厘米长的方孔，且方孔的中心位置，正好和铳身轴线在同一平面上，据此可以推知原来应是以金属的横栓从二孔中穿连，然后固定在木架上，这个金属栓还可以起耳轴的作用，使铜铳在木架上可以调节高低俯仰，以调整放射角度。类似的大型铜铳，有的铳管稍细但口部制成外侈的碗口形状，故又称为大碗口铳。又如

中国军事博物馆中藏有一件明洪武五年（1372 年）造的大碗口铳，全长 36.5 厘米，口径 11 厘米，重 15.75 千克，器身自铭为“大碗口铳”，与元代的碗口铳相比，碗口不再是向外斜侈而是呈弧曲状，铳管加粗，药室明显加大。在拆除太原旧城时，还发现过洪武纪年的铁铳，长度已达 1 米，口径达 21 厘米。因此，这类大型金属火铳，需设置铳架，应该是后世火炮的最初形态。

3.西方火器的引进和仿制

中国是火药的故乡，也是最早生产火药兵器的国家，元末明初中国的金属管形射击火器也是居于世界前列的。但是这一优势并没能够长久保持。进入明代中叶直到清代末年，是火器与冷兵器并用时代的后期。长期陷于发展迟缓状态的中国封建经济，以及统治阶级的禁海锁国政策，使元末明初金属管形射击兵器发展的势头停滞下来。火药兵器没有能在它的故乡引起革命性的变革，而当它传到欧洲时，资本主义的兴起却使它对社会的进程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它最终导致“市民的枪弹射穿了骑士的盔甲，贵族的统治跟身披铠甲的贵族骑兵队同归于尽了。”资本主义制度的胜利，更促进了枪炮的改进和扩大生产。于是到了明代中叶，火器的故乡中国不得不从舶来品中汲取养分，仿制了比火铳先进的“佛狼机”和“红夷炮”，还有单兵使用的鸟铳等，并且制造了威力较大的“大将军”等大口径火炮，开始改变军队兵器装备的面貌。

佛狼机铳（佛朗机铳）约在明正德末年（1521 年左右）从葡萄牙传入中国，它由母铳和子铳构成。母铳身管细长，口径较小，铳身铸有准星、照门，可瞄准射击。铳身后的腹部颇粗，开有长形孔槽，以装填子铳。子铳类似小火铳，上有提把，前无铳管，填入母铳后腹的孔槽后，其前口外接子铳的铳管。每一母铳备有五至九个子铳，可预先装好弹药，战时轮流装填入母铳发射，因而提高了射速。嘉靖初，中国开始成批仿制佛狼机铳，生产出大小型号不同的产品。北京首都博物馆所藏嘉靖二十八年（1549 年）造铜佛狼机铳，编号“胜字四十二号”，母铳口径 38 毫米，全长 91 厘米，子铳口径 35 毫米，全长 23 厘米。佛狼机铳虽有以子铳预先装弹填装，因之操作方便、射速快的优点，但是由于子铳装药量小，母铳口径不大，因之又有威力不足的缺点。

红夷炮，又称西洋炮，是一种由荷兰传入的大型火炮，约在万历后期传入中国。据《明史·兵志》记载，红夷炮“长二丈余，重者至三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数十里”。炮身铸有准星、照门，中部有炮耳。与佛狼机相比，这种炮的口径较大，管壁加厚，并且从炮口至炮尾逐渐增厚，能承受较大膛压，是当时威力最大的火炮。

鸟铳是由欧洲传入的火绳枪或燧发枪的统称，大约在嘉靖年间经日本传入中国。它与原来的单兵手持的火铳相比，身管较长，口径较小，发射同于口径的圆铅弹，因而射程较远，侵彻力较强。又增设有准星和照门，变手点发火为枪机发火，枪柄由插在火铳尾銎的直柄改为托住铳管的曲形木托，因此可稳定持枪进行瞄准，提高了射击的精确度。其外形与结构已接近于近代的步枪，正是近代步枪的雏形。至于为何称为“鸟铳”，有不同的说法，戚继光在《练兵实纪》中认为“即飞鸟之在林，皆可射落，因是得名”。另有说法是因其枪机形似鸟嘴，因而名鸟嘴铳。

佛狼机铳、红夷炮和鸟铳的仿制成功，使中国火器有了较优良的作战性能，改进了明军的装备。特别是明末与后金军在东北地区的战斗中，红夷炮曾起过很大作用。

清朝建立以后，军队中也装备了从明军装备中引进的火炮和鸟铳。清初颇注重火炮的生产，以适应统一全国及平定三藩叛乱等战争的需要。当时大量制造的火炮，主要有三种类型。一种是沿袭着明代的红夷炮制造的，称“红衣炮”。这种炮还曾在中俄雅克萨之战中发挥作用，至今黑龙江省博物馆还藏有一门，为康熙十五年（1676 年）所铸造，称为“神威无敌大将军”，铜铸，炮身前细后粗，口径 110 毫米，全长 248 厘米，重 1000 千克，装药 2 千克，铁弹重 2.7 千克。一种是子母炮型，类似明代的佛狼机铳。还有一种是大口径的短管炮，称为“冲天炮”、“威远将军炮”等。现存故宫博物院的一门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铸的铜威远将军炮，口径 212 毫米，全长 69 厘米，重 280 千克，以回轮车运载，能发射 15 千克重的爆炸铁弹。据《清文献通考》记载，从康熙十三年到六十年（1674—1721 年），清中央政府所造的大、小铜、铁炮约 900 门，但火炮的基本构造和性能改进不大，也可以说是沿袭着明代中叶引进欧洲火炮技术后的发展势头。不过清代中期以后，火炮发展的势头又一次被扼制下去。落后就要挨打，闭关自守而且妄自尊大的大清帝国，终于在帝国主义列强的巨舰大炮面前惨遭败北，于是中国一步一步地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至此，中国古代兵器史的后一阶段——火器与冷兵器并用阶段宣告结束。火药这个被恩格斯喻为“注定使整个作战方法改变的新因素”，没有能在它的故乡引起兵器生产的革命，更没有促成社会的革命性变革。这个历史教训，是不应该忘记的。

（杨泓）